目　录

新 春 试 笔

星野兄来函，嘱我为中央社撰稿，星野真热肠人也。函中未明言如何发表。若谓每周撰稿，只是报导纽约消息，则未敢从命。若一月两次三次，说说话，借此使国内外文人得通声气，自是不错。记得《人间世》发刊词，曾作数语，以表此意。原文不在手下，大意谓《人间世》略如世人点卯下班之余，饭后无聊之际，揖让既毕，长夜漫漫，何以遣此。忽逢旧友不约而来，排闼而入，不衫不履，亦不揖让，亦不寒暄。由是饮茶叙旧，随兴所之。所谓或晤言一室之内，或因寄所托，放浪形骸之外，虽言无法度，谈无题目，所言必自己的话，所发必自己衷情。夜半各回家去，明晨齿颊犹香。如此半月一次，以文会友，便是《人间世》发刊词之本意。

前《纽约时报》有艾金荪（Brooks Atkinson）专撰剧评。此君在抗战时，曾住重庆一二年，国内当有知者。因其别具文学眼光，不捧场，不敷衍，成为剧评权威。凡百老汇新剧开演之夜，老板捏一把汗，未知艾君以为可取否。后来艾君以年老退休，《纽约时报》给以专栏，不拘题目，听其自由，眼界一新。艾君读古书多，看新书少，故有其独特见解及风趣。恽寿平谓不落畦径，谓之士气，不入时趋，谓之逸格，画事如此，文章

亦是如此。创制风流，在于学者。政治非不可谈，能谈者甚多，且目前急要消息，明年看来，便成隔日黄花，以明年读今年所作，当哑然一笑。住纽约尤易入此圈套，看日报人多，看周刊月刊人少。无论何事，朝报宣扬之，继之以晚报，继之以无线电，又继之以电视。电视一而再，再而三，由是轰轰轰头昏脑胀，以为世事除此一事外，别无他事。及时移境迁，向之所谓非谈不可之陈迹，今日连记也记不得，更无所谓感慨系之。此报纸弄人也。每到法国，便如跳出此圈套，心旷神怡。况政治舞台，亦如观剧，剧情有紧张、有散漫者。甘乃迪总统被刺，一旦成为英雄，在专长轰轰轰之美国报界，几乎奉为圣人。有专书，有电影，有甘乃迪飞机场，有甘乃迪太空发射场。于是甘乃迪之哥哥、弟弟、夫人、幼子、老太爷一举一动，无不为电视及刊物之好材料。何苦呢？何苦来？

承星野兄之好意，嘱我撰稿。政治既不足谈，惟谈文艺思想山川人物罢了。我居国外，凡三十年，不教书，不演讲，不应酬，不投刺，惟与文房四宝为老伴，朝于斯，夕于斯，乐此不疲，三十年如一日。星野兄叫我拥重兵，征西域，必谢不敏。叫我挥秃笔，写我心中所得，以与国内学者共之，则当勉强。美国编辑，倒有一样好处，凡文稿不好，虽为名作家所作，亦请修改，或退稿。故美国出书，绝无送人情之事。大约每月二次至三次奉上一篇，或意到笔不到，或意思平平，无甚可说，请删节或投之字纸篓可也。

论色即是空

我们山居，窗外所见的是竹篱茅舍，廊外所见的是稻田菜畦，满目苍苍横翠微，饱享眼福，自然身心愉快。半夜蛙声呱呱，破晓邻舍鸡鸣，觉得这都是应该的，自然的。城居高楼大厦，离地甚远，又水泥大道，全无曲折，宇宙文章，已不复见，白云苍狗，偶尔一瞥而已。想来少年青松白石之盟，至今始遂心愿。我就不相信，这苍绿一片山阴滴翠的景色，就是空空。

近阅报载，洛杉矶某少年，因吃新近驰名的灵感药，名LSD，觉得四大皆空，正如佛家所言空即是色，色即是空。那药实在灵，于是少年横立大街中，看对面汽车来，只当幻影视之，原来色即是空，乃被车轧死。据报载，美国政府的药物管理局称，美国大学生，估量有几万人曾经或是常服这灵感药。好莱坞和纽约百老汇的戏业董事人，戏剧批评家三位同意，电影及戏台的演员，有六成常服这药。所谓灵感药，就是因神经受了某种的刺激，特别敏感，如醉如痴，如眼前景物，忽变为灿烂世界，红的、绿的、黄的、蓝的，各色异样鲜明，像万花筒，变幻无已。同时精神特别兴奋，或者翱翔天空，或者掠水走过，都不算一回事。因此平常人也有好奇心，偶然尝试一下，倒不一定成瘾。美国医药管理局，因为这药对于心理病态的研究有正

当用途，所以也反对完全禁用。

现在美国人说起LSD，如DDT（灭虫散）一样，大家知道。LSD即Lysergic Acid Dithylamide之简，是取某种菌炼成的。以前希腊诗人荷马记载，也有解忧酒Nepenthe，吃了可与神仙为友，荷马书中又有“吃莲子者”Lotus Eaters，舟子到那岛上，吃过都乐而忘返。这正与古书所谓不吃人间烟火相同。至今西文称远东人的雅号，亦称为“吃莲子者”。近代Lafcardio Hearn专讲日本文化最常用，前三四年Arthur Koestier漫游日本、印度，书名即“The Lotus And The Robot”。最引起普通读者注意的，是赫胥黎（Aldous Huxley）“The Doors of Perception”《妙见之门》一书，一九五四年出版，专讲吃这种药的人的经验。赫胥黎氏即以前多玛·赫胥黎（赞助达尔文而著《天演论》的作者）之孙。他的哥哥Julian柔利安，就是联合国文教组织UNESCO的创办人及第一任总干事。所以这位已故的文豪，我于一九四八年在巴黎会过。Aldous注意印度运气摄生之法，因及这些事超乎寻常敏觉的经验。但他所试的，是墨西哥印第安人的Mescaline（也是特种仙人掌所取出的），而LSD的效力却比Mescaline高七千倍，服了可忘却一切烦恼，看破俗见，神游太虚，直上兜率天。但是吃了发疯的也有。

这种经验，自然与佛法禅那“色即是空”的猛悟相关，亦与各宗教克服物欲，克服肉身，以理与欲相对，灵与肉相对的态度不无关系，方法也有相同之处。中世纪天主教僧院也有长期禁食，长期念经，长期思维（静坐），鞭肉，及穿发衫自苦其肉身的办法，以得到某种的超凡默示，如同佛家以禅定，穿“粪扫衣”及达摩面壁九年，以求证道，修得认识宇宙皆空之理。

这都是克服物欲以得神感的特殊办法。这些以理与欲相对，灵与肉相对的宗教看法，我都不赞成。戴东原在《原善》及《孟子字义疏证》专讥宋儒误解孟子，别孟子性善之性为二类，气禀归人，理义归天，说到理，"如有物焉"（像煞有介事），所以"宋以来之言理欲也，徒以正邪之辨而已"。赫胥黎说，这些以苦楚肉身达到超凡境界的办法，现在都不必了，因为所需要的是"得到超凡入圣的某种化学元素而已"。

（以上一些材料，可以详见于最近六月十七日《时代周报》Time Newsmagazine）

原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科学的，无可訾议。英国科学家 A. S. Eddington "The Nature of The Physical World" 所言最详。我们所见所触的杯盘椅桌，无一非空，只是原子结合而成，而原子中间电子绕中心，亦如日会行星绕日之太空。西方哲学家 Hume Berkeley 以至康德所言，与佛经形而上学的论证无异。也可以说释迦所见，远在康德之前。佛教哲学之所以令学人看得起，就是这辟妄见的论证。只不该因此而求寂灭，度脱轮回的无边苦海。佛家的道理可以一言蔽之，就是"可怜的人生"何苦来？苏东坡何尝不知道色即是空？《赤壁赋》说："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耳得为声，目遇成色，即声色乃我所见，非目无色，非耳无声，声色在我不在彼。所见声色，非本来面目，非康德所谓 Das Ding An Sich 也。但是我所见之声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而吾与子所共适"。林子亦愿与东坡共适之，不要像释氏那样悲观吧。

尝阅陈继儒《岭栖幽事》论释氏白骨观法。我想靠这种人

生观求解脱，未免太惨了。“白骨观法：想右脚大指烂流恶水，渐渐至胫至膝至腰。左脚亦如此。渐渐烂过腰至腹至胸，以至颈项皆烂了，惟有白骨。须分明历历观看，白骨一一尽见。静心观看良久，乃思观骨者是谁，白骨是谁。是知身体与我常为二物矣。又渐渐离白骨观看，先离一丈，以至五十丈，乃至百丈千丈，是知白骨与我不相干也。常作此想，则我与形骸本为二物，我转寄于形骸中，岂真谓此形骸终久不坏，而我常住其中？如此便可齐死生矣。”据说服LSD亦常可以齐生死，一彭殇。生命虽无常，我不愿意禅定，也不愿意超度了。

此文可为“论色”第一篇，亦可名为“论色相”。今日“色”字，普通指“女人”。“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就是作“我有小毛病，我好女人”讲。这是男子的看法，男子不是没有色相的。在女人看来，这话说去就长了。但是人生处世，不可不把“理、性、色、情、欲”诸字弄清楚。

论西洋理学

孟肯（H. L. Mencken）专门攻击新英格兰（美国在东北诸州）的清净教徒。一九二〇年代，他名噪一时，所办的《水星杂志》（American Mercury,）那时的美国大学生几乎人手一册。他在第一次大战之后，专门嘲谑美国生活中虚伪偏狭，顽固鄙俗的部分。记得他说一个故事，以波士顿的顽固守礼的妇人为对象。话说查尔士河旁，有一对老处女，守礼甚严。有一夏天，她们看见两三个不到十岁的小孩子，在她们屋前河旁裸体洗浴。羞煞人也！她们赶紧把窗户关住，从百叶窗后窥看。真胡闹，那些裸体小孩洗了一个小时还不走。于是两个老姐妹，去向警察报告，辞严义正地抗议这种有伤风化的行为。警察慑于两位老处女的淫威，只好来劝那些小孩子离开一点，在下游去洗澡。第二天，老处女又在百叶窗后窥伺，又去警察局抗议。警察就问："他们不敢在你们窗前裸体洗浴吧？""没有。可是，我们还看得见啦！""多远？""二三十尺。"于是警察又去劝告小孩子再远一点。两位老处女又专在窥伺，所以第三次又来抗议。问多远。她们说有五六十尺。警察有点不耐烦，但是还遵从这些老闺女的意见，劝孩子不要作这种色情诱惑，陷两位老闺女于不义。第四次两位又来抗议，警察问离多远，老处女答，一百

尺以外。警察愤然说："请你们两位不要在百叶窗后偷看，好不好？"

这个故事可以使我们略明清净教徒的社会。新英格兰真有这回事。我在哈佛大学研究十八世纪末浪漫主义的兴起，听Bliss Perry教授说，十八世纪波士顿的妇女，桌腿就不敢叫桌腿，因为"腿"字Table Legs，有点肉感，未免使女士们羞答答，所以用"肢"字代，叫做Table Limbs。我想幸而这桌肢之肢，未甚普遍，不然用得久了，又要使女士们羞答答，后来连树枝的枝字，也必引起邪念头，也不能用了。

我有一个法国朋友，嫁给中国人，现在还来往。她告诉我们，她小时候在法国尼姑所设的学校念书。尼姑盆浴，永不敢裸体。只穿一件宽敞的长褂，盖着全身，洗澡时尽可以用手伸入浴衣里头去，擦擦身体，这话该是真实的吧！

西洋理学之起，远在中世纪，但绝对不能追溯于希腊文明。希腊的文明，虽称理智，但那种理智是光明豁达的，以人的心知鉴察一切。亚里士多德善于分析物理、心理及一切自然现象，其理论方式完全与近代欧西论著相同，今日学生读亚里士多德，完全仿佛在读十九世纪的论文。理学是绝对没有的。中世纪之末，欧洲文艺复兴，直接希腊罗马的遗绪，还是近情一派，反对宗教的僧侣作出世与入世对抗的人生观。

大概宗教为求升天，求永生，必自人世沉沦为出发点。凡宗教多半有以此生为来生之预备观念，重在来世，必视今世为不足重轻。神州未沉，先见其沉，故灵与肉之说出。在此种人世沉沦的人生观中，当以加尔文（Jean Calvin 一五〇九——一五六四）为极端的代表。在加尔文主义中，乃看见由亚里士多德

明理之理，转入推理至尽之逻辑之理，而把情字推开的可怕的结果。那时天主教中的冉森主义派（Jensenist）论调，与耶稣教的加尔文主义相近，总是人世混浊，人性全恶，必不能自拯拔，一切命中注定，得救也是天定，上帝定你升天，你就逃不出神力等等荒谬的话。加尔文生于法国，却在瑞士日内瓦建立一种宗教政府，自为教主，略如龙虎山的张天师，惟我独裁，惟我独尊，一个人相信命定论（Predestination 未生以前，命已经先定，）否认自由意志，一切本逻辑推断，一切有“必然性”（如马克思论，）就必然走到不近情理的路上。所以他效法西班牙天主教 Torquemacas 的残酷行为，把一位因为良心信仰不能苟同而由法国逃入日内瓦的 Servetus 于一五五三年活活烧死。这又去张献忠杀人报天相差不远了。

加尔文主义有名的五点，不外人命先定论的主题。一切都是依逻辑推断，有必然性的。一是“彻底的沉沦”。因为人类自从亚当犯罪，罪恶必遗传，意志必不能自拔，说意志自由也没用。二是“无条件的选举”。无条件的，上帝选出那位叫他永生，就不必有理由，有权选定。三是“上帝先见的不可抵抗的恩赦”。上帝要你永生，你自没法抵抗他。四是“仙圣之保持”。上帝既然选定“选民，”这些选民就“不可避免”地走上正路。五是“局部的赎罪。”耶稣已经替我们赎罪，这些选民自然又恢复了局部的自由，由自己努力，靠圣神之启示去修道，这是去情讲理，专讲逻辑推论的结果。所谓道学神学，如此而已，实在可怜。上帝有万能，要如何处置这些已经万劫不复的狱犯，谁能说个不字？合逻辑是合逻辑了，但去人情远了。而彼辈正欣欣自得，以为用人类的巧智，推出天道的真理来。为什么呢？因

为，这是推论所得，无法驳斥。可惜今日耶教，承接这个人类罪恶的传统。长老会、浸礼会及Congregationist。在教条上，还奉为正宗。所以很多人，真崇奉耶稣的教言，却没法入教。这样太蔑视人类意志自由，及太不平等，太不德谟克拉西的教条，怎么可以令人心服？因此情与理，分道扬镳，近情者不得讲理，讲理者不得近情。此为耶教及天主教今日之大难题。

其实，孔子一句话就可以把这些自欺欺人的话一脚踢开。"道不远人，人以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再不必说别的话。孔子又说"人能弘道，非道弘人"，道者以情为主。所以，这两句话我曾引为《吾国与吾民》一书的卷前语，盖有所见而云然也。

《关雎》正 义

古代儒家解经，道学的气氛就甚厚，非自宋朝理学才开始。屈原香草美人之歌，也必解做思君之作。《诗经》男女思慕之情诗，必作为“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谲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说法，自毛公已经如此。似乎抒情诗，除了成孝敬，厚人伦以外，不会有什么文学价值。“关关雎鸠”，便是一个好例。此篇称为诗教之始，所以列为第一篇，毛郑以下，二千年来无异辞。

本来诗歌发于男女相悦思慕之情。无男女思慕之情，便无诗歌。《关雎》乐而不淫，歌文王后妃夫妇琴瑟和鸣之乐，以表示周公之化行于南国，原也相宜。只不应该把这篇及周南之什整个解作歌颂后妃“不妒忌”之美德，以为天下妇女之楷模。《关雎》据毛序是歌后妃“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思念另一个贤女作文王之配。《卷耳》是歌“内有进贤之志，而无险诐私谒之心”。《螽斯羽》本来言子孙众多，毛序又必加上两句“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也”。诚如郑笺所云“凡物有阴阳情欲者，无不妒忌，维蚣蝑不耳，故能诜诜众多”。《桃之夭夭》好好言“之子于归，宜其家室”，也是很正当的婚歌，毛序又必加上“不妒忌，则男女以正”。仿佛女人一妒忌，

则男女不得其正，丈夫无法讨小老婆也。这种说法，自然是周公所制的礼，非周婆所制的。宜乎两千年来，天下男子无不赞同。这就是所谓“后妃之德”可以化行南国的；女人不妒忌，就是周南之什的重要教训。此乃国风诗人所示夫妇和鸣婚姻满意的秘诀。至于男子呢，窈窕淑女之“窈窕”，早已解为“幽间深宫”，不指美貌，康成以为“幽闲处深宫贞专之善女”，故无妒忌之必要。

《关雎》三章，是言君子思窈窕淑女，不大像淑女求君子。求之不得，乃至“寤寐思服”“辗转反侧”，一夜靠枕无眠。其思慕之情原与“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相同。不管是男求女的，或女求男的，到了毛郑手中，若说文王求淑女，不大好意思，所以便成女求女的，以为丈夫篷室。这个意思，郑笺孔疏都讲得非常透彻。孔疏说：“毛以为后妃求贤女之不得，则觉寐之中，服膺念虑思之。又言后妃诚思此淑女哉！诚思此淑女哉！其思之时，则辗转而复反侧，思念之极深也。”然则思念淑女，至发热昏，并非文王，乃后妃代发热昏也。真是咄咄怪事！

我想象在台北可有这一幕：

“妈，你为什么睡不着，翻来覆去？”孩子问。

“儿也，你不知道。你爸想娶一个年轻的女子到我们家了。”

“妈，这不很好吗？你应当学文王后妃，她真好。她也失眠，倒不是为怕她先生讨小老婆，是愁他先生娶不到小老婆。想到发热昏，真真足为模范。”

“谁说这种话？”

“学校里的老师。”

第二天，张太太、李太太，约同赖太太、杨太太，一齐打到学校里去。老师早已闻风，由后门逃出去了。这几位太太没法，只有把学校里的《诗经》课本全都撕烂了。

不作如此想，《关雎》还是一篇很好的情歌。

论赤足之美

上回我在《中央日报》副刊，说起道学解经，把“关关雎鸠”这首情歌，避免君子求淑女说法，解为女子求女子，以免难为情。又把窈窕淑女之“窈窕”二字，解为“深宫，”不指美貌。又把这首情歌解为歌颂文王后妃“不妒忌”的美德。“螽斯羽”言文王子孙众多，毛序也必加上“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也。”叙明诗旨，在劝妇人不应妒忌。大凡古典时代的人，遇着诗歌言男女爱情，都不肯就诗言诗，必加上道德教训，然后言情不妨讲道，讲道不妨言情。中外都是一样，我们不必惭愧，替古人向西人道歉。耶教圣经的言情诗，也遭到和尚院的神学家曲解。最有名的是所罗门王的情歌，也有好的，也有简直是艳体诗。若不是列入圣经，大家是不看清净。我姑译一两节：

你的大腿丰满如珠宝，如匠工的杰作，

你的肚脐眼如充满玉浆的酒杯。

你的小肚如一堆粟粒上的野百合花。

你的双奶，像一对双胎的小鹿。

你的脖颈像一座象牙之塔。

你的眼睛像巴拉门外的秋波。

你的鼻子像黎巴嫩的琼台……

在和尚院的神学，这自然不便视为猥亵文字，因为明明是旧约《圣经》的一部分，也无法考证其为赝作。所以他们另有一种说法，说这篇别有深意。这位大腿云云双奶云云的新娘子，乃指基督教会。教会是耶稣的新娘子，而耶稣即是教会的新郎官。其牵强附会程度不亚于毛公。到了近代，才有一般学者承认，旧约《圣经》有犹太古代的历史，哲言，诗歌，戏剧，短篇小说。《以士脱》是一篇绝好的短篇小说；《约伯》是一篇绝好的戏剧。

我看到日月潭的山胞舞蹈，也在国宾旅社看到阿米族舞。这舞蹈是美的，有生气的，与焚香沐浴静听七弦琴的情调大不相同，凡是民间歌舞，都是活泼可爱的，手舞足蹈都是灵快而能表示身体美的。古装舞要这样活泼自然有生气很难。鲁迅所谓“梅兰芳舞而不跳，女学生跳而不舞”。阿米族舞使外省人看来最特别地方在于赤足。

赤足好看不好看——这就在各人的观点不同。东方人每有自卑感，样样要学西方，稍为不同，就认为惭愧，这是太幼稚了。以前美国商务参赞亚诺德(Julian Arnold)告诉我一个故事。他在沪杭火车路上的某站，看见乡下人在车站栏外卖烧鸡及鸡蛋。其中有一位白髯老人，须知中国的美髯翁，有一种雍容高贵的气象，西方所无的。照像家每每要靠这羲皇上人的气象，拍出一张杰作。亚诺德拿照像机正要拍时，有一位洋装革履的青年从后头走来拍他的肩膀，义形于色地对他说：“我知道你要拍这张中国穷人的像到外国去，你不怀好意。你不是中国的朋友

You are no friend of China。”这叫亚诺德哭笑不得，因亚君是中国最好的朋友，中国农夫之健全可敬可爱处，亚君早已看到，这位青年却未曾看到。这位青年所恨的，就是吾国人民未能人人像他读洋书，说洋话，西装革履，系领带，跟外国人叩头鞠躬，豪杜犹杜（How do you do）也。亚诺德对这位青年说："你才不是中国的朋友。我不羞辱中国，像你才羞辱中国。”知道这一点道理，才知道我《吾国与吾民》的写法及立场。中国自有顶天立地的文化在，不必样样效颦西洋，汲汲仿效西洋。看到深处，才明白中国人生哲学之伟大，固不在西装革履间也。

要是问我赤足好，革履好，我无疑地说，在热地，赤足好。须知赤足与革履之大别，在于招牌不同。赤足是天所赋与的，革履是人工的，人工可与造物媲美？赤足之快活灵便，童年时的快乐自由，大家忘记了吧！步伐轻快，跳动自如，怎样好的轻软皮鞋都办不到、比不上。至于无声无臭，更不必说。虎之爪，马之蹄，皆有极好处在。今者天下之伯乐，多矣。由是束之缚之，蔽之折之，五趾已失其本形，脚步不胜其龙钟，不亦大可哀乎？然则吾末如之何，真真末之如何也已矣。

说诚与伪

我们今日，我敢相信是已经开明的社会，开通的社会，而我们的人生观，也已多少受过西方文化的洗礼。个人之尊严，女子之地位，以及人生之欲望，父子之关系，男女的关系，与以前道学说法，常有格格不入之势。

这自然与伦理的建设，生出密切的问题。如果复兴文化，不是复古而已，我们对孔、孟之道应有深一层的认识，不可装一副道学面孔，唱唱高调，便已自足。孔子曰言之必可行。西方伦理乱，我们不可学他乱，而我们自己的伦理，也得认识孔、孟的真传，不为宋儒理学所蔽，始能合乎现代人的人生观。我想现代西方的人生观，比我们切实无伪，而孔道可与现代思想融洽无间的，就是“诚”之一字。

原来，圣人教人得人情之正，如此而已。所以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所以孔子的道理，无论如何打不倒。这是我们应首先明白的。而儒家之立场，却不在揖让进退，繁文缛节。泣泪、泣血、抆泪、拭泪是繁文，不是礼之本。繁文可以改，而与孔子之道无与。圣人之教，只在日用伦常，得中道而行，原没有什么玄虚的话。如男女平等关系，关雎之义，夫妇为人伦之始，至为明显。故外无旷夫，内无怨女，男有室，女有归，是孔子的

理想社会。所以文王思后妃，夜不成眠，至寤寐思服，辗转反侧，不为孔子所黜。汉儒解“窈窕淑女”（漂亮女郎）为住在深宫的女子，可见这时汉儒的思想已经僵化，不敢作此近人情的说法。

孔子达情主义（戴东原所谓“顺民之情，遂民之欲。”）何以变为道学之形式主义？性与天道，夫子不得而闻。老子讲天道，就要人绝圣弃智，做到无思无欲，如初生之犊境地。这是做不到的。佛家本来是出世思想，以情欲为烦恼，以人生为苦海，故欲斩断情丝，悠然物外，而以七情为六贼。晋唐还不怎样，儒为儒，佛为佛，而士大夫，大家室，也很少道学虚伪粉饰气氛。宋儒出，受了佛教的渲染，也来谈心说性（子所罕言之性），乃排脱情欲，专讲一个抽象而无所附丽的“性”（唐李翱已有复性之论），必欲做到“人欲净尽，天理流行”局面。这样反孔子达情主义，已甚显然了。无如情不可灭，欲不可遏；到了欲不可遂，情不可达，自然非矫情粉饰不可，自己装门面，对人责以严，遂成道学冷酷的世界。大家屏气敛息，正襟危坐，怕闻钟声，以免为物欲所入，以为心学，以为功夫，惟恐未到枯木死灰地步。黄氏日抄说：吕希哲习静，仆夫溺死不知（我想当时是坐在轿内。）张魏公符离之败，杀三十万人，而夜卧甚酣，这才叫做心学，叫做功夫。这是用世之学吗？叶名琛“不战、不和、不守、不降、不死、不走”的六不主义，静是静极了。可以应付西方主动的民族吗？

人生在世，无一事非情，无一事非欲。要在诚之一字而已。诚便是真。去伪崇真，做文做人，都是一样。《红楼梦》佳文，也是一“真”字而已。史湘云醉卧牡丹下，不大体统；晴雯骂

磨月磨牙，也欠斯文；然《红楼梦》之所以为文学，正在此等真处，如见其肺肝然。虚伪的社会不然，上下相率而为伪，说话立言做文章，都是预备做给人家看的，说话给人家听的。于是高谈傥论，辞严义正，篇篇是门面语，句句是得体文章，摇膝吟之，朗诵读之，都是好文章，而与人生之真实何与？谁还有一句衷心之论，肺腑之言，见之笔端？这是思想硬化，文学枯竭，性灵摧残之原因。

古代礼教思想之硬化，恐怕青年人不大清楚，而古代礼教之束缚，也不甚明白。袁子才《读丧礼或问》记了两条，真是咄咄怪事，可以为例："余读刘古塘丧礼或问序，而不觉辗转然也。某公居丧屏妻，自期有七月之后，因见母，故见其妻。而心动，强抑苦禁，谆谆以告人。"原来古礼除服祭谓之"禫"，《仪礼》有"禫而从御"的话，郑氏解为服刑期满以御妇人，后人遂有居父母丧屏妻与异寝之礼，至少丧中九月以后，妻有孕，乃大惭德，使君子踧踖不安。袁子才评曰："以妻待之乎，不以妻待之乎？以妻待之，则所居之丧，即妻之丧也……虽日日见何害？不以妻待之，则专视为媟亵荡心之具，而此外无一事焉，虽终身不见何益？夫至于隔绝夫妻至期又七月之久……一旦相见，勃勃然有男女之思，又何尤焉？"这便是道学弄出来的玩意儿，甚矣古礼之难守也！且见母是孝思不匮，是公，见妻是私，所以必要说"因见母故见其妻"，未免夺情，这便是道学面孔。又丧礼或问引汉朝第五伦矫情之事，与此相符。伦在丧中，"兄子有疾，一夜十往，还竟安眠。己子有疾，终夜不往，夜竟不眠"。袁子才评曰："伦贪远其子之名，而至于夜不一往，则未悉其病状，情固未安，而欲往之情，卒难遏禁，又安得眠？"所

以子才刺其“贪爱兄之名”，而做出“矫情钓誉”的行为。

这种悖情矫饰，虚伪铺张的风气，卒成为千年来中国特有的行文做事，专尚门面的风气。由孔子达情主诚的主义，变为冷酷的夺情的主义，所以演出很多的人寰惨剧，所以有“三从四德”的话。夫死从子，置母道于何地？未闻引起大儒的驳斥。所以大丈夫宜柔，宜八面玲珑，而女子却应该轰轰烈烈有贞烈的勇气。所以压迫命妇不得改嫁，未婚夫死，女子须保守贞节，终身守寡，甚或有逼媳殉夫自尽之恶俗。

我看清朝能对这假道学抗议力争者，只有戴东原、袁子才、俞正燮、李汝珍三数人而已。李汝珍讽刺缠足制度（《镜花缘》）。俞正燮反对纳妾，谓妇人之妒乃属自然，并非恶德。且举闽俗，有人家子死，家人悬索梁上，逼媳妇投环，或置鸩杯中，逼其自尽，而全家乐得坐待旌表烈妇之美名（《癸巳类稿》。）袁子才反对以女人为尤物，其收女弟子，在男女同学之今日，可谓开风气之先。他用心理的批评揭穿道学之假面具，批却导窾，可谓一针见血。他所以不喜者，是道学之虚伪刻薄（“黠刻以为清”，“俭其外，贪其中”，见《清说》）。他不但反对理学（“宋儒非天”，见《与程蕺园书》，斥理欲之辨最清楚），且反对道统观念（代潘学士《答雷翠庭祭酒》），更根本推翻“经”的观念（“疑非圣人所禁。”又谓：“六经者，文章之祖，犹人家之有高曾也。高曾之言，子孙自宜听受，然未必其言之皆富也。六经之言，学者自宜参究，亦未言之皆醇也。”见《答惠定宇》第二书）。

以子才之通脱，自然遭时人的反对。当时浙东学士章学诚，尤能针砭子才之错处，因为章学诚也是通才，文章义理有过人

的见地。但是，实斋斥子才收女弟子，代刊诗词，为伤风败俗。这便是实斋不及子才之处，在道学场中，不能戳破藩篱。戴东原所见的社会，与俞正燮所见相差尚不甚远，故有“以理杀人”的愤语。戴谓“此理俗之辨，适成忍而残杀之具。”（见《疏证》卷下，《论权》）又谓：“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浸浸乎舍法而言理，视民如异类焉。闻其呼号之惨，而情不相通。死矣！不可救矣！”（见《与某书》）章学诚评戴氏谓：“戴氏笔之于书，多精深谨严。至腾之于口，则丑詈程朱，诋侮董韩。”（据钱穆所见《章氏遗书》抄本，《答邵二云书》）说他“笔舌分用”。这样戴氏愤怒之情之语，犹不仅《孟子字义疏证》及《原善》诸书所见。这也是文学史上一重公案。我们要明白戴氏何以骂尽理学，要先明白他所以口诛笔伐的背景。

论孔子的幽默

孔子自然是幽默的。《论语》一书，很多他的幽默语，因为他脚踏实地，说很多入情入理的话。只惜前人理学气太厚，不曾懂得。他十四年间，游于宋、卫、陈、蔡之间，不如意事，十居八九，总是泰然处之。他有伤世感时的话，在鲁国碰了季桓子、阳货这些人，想到晋国去，又去不成，到了黄河岸上，而有水哉水哉之叹。桓魋一类人，想要害他，孔子“桓魋其如予何”的话，虽然表示自信力甚强，总也是自得自适君子不忧不惧一种气派。为什么他在陈、蔡、汝、颍之间，住得特别久？我就不得而知了。他那安详自适的态度，最明显的例，是在陈绝粮一段。门人都已出怨言了，孔子独弦歌不衰，不改那种安详幽默的态度。他三次问门人：“我们一班人，不三不四，非牛非虎，流落到这田地，为什么呢?”这是我所最爱的一段，也是使我们最佩服孔子的一段。有一次，孔子与门人相失于路上。后来有人在东门找到孔子，说他的相貌，并说他像一条“丧家犬”。孔子听了说：“别的我不知道。至于像一条丧家狗，倒有点像。”

须知孔子是最近人情的。他是恭而安，威而不猛，并不是道貌岸然，冷酷拒人于千里之外。但是到了程、朱诸宋儒的手

中，孔子的面目就改了。以道学面孔论孔子，必失了孔子原来的面目。仿佛说，常人所为，圣人必不敢为。殊不知道学宋儒所不敢为，孔子偏偏敢为。如孺悲欲见孔子，孔子假托病不见，或使门房告诉来客说不在家。这也就够了。何以在孺悲犹在门口之时，故意取瑟而歌，使之闻之，这不是太恶作剧吗？这就是活泼泼的孔丘。但这一节，道学家难以解释。朱熹犹能了解，这是孔子深恶而痛绝乡愿的表示。到了崔东壁（述）便不行了。有人盛赞崔东壁的《洙泗考信录》。我读起来，就觉得赞道之心有余，而考证的标准太差。他以为这段必是后人所附会，圣人必不出此。这种看法，离了现代人传记文学的功夫（若 Lytton Strachey 之《维多利亚女王传》那种体会人情的看法）离得太远了。凡遇到孔子活泼泼所为未能完全与道学理想符合，或言宋儒之所不敢言（“老而不死是为贼”），或为宋儒之所不敢为（“举杖叩其胫”，“取瑟而歌，使之闻之”），崔东壁就断定是“圣人必不如此”，而斥为伪作，或后人附会。顾颉刚也曾表示对崔东壁不满处。“他信仰经书和孔孟的气味都嫌太重，糅杂了许多先入为主的成见。”（《古史辨》第一册的长序）

读《论语》，不应该这样读法。《论语》是一本好书，虽然编得太坏，或可说，根本没人敢编过。《论语》一书，有很多孔子的人情味。要明白《论语》的意味，须先明白孔子对门人说的话，很多是燕居闲适的话，老实话，率真话，不打算对外人说的话，脱口而出的话，幽默自得的话，甚至开玩笑的话，及破口骂人的话。

总而言之，《论语》是孔子与门人私下对谈的实录。最可宝贵的，使我们复见孔子的真面目，就是这些半真半假，雍容自

得的实录。由这些闲谈实录，可以想见孔子的真性格。

孔子对他门人，全无架子。不像程颐对哲宗讲学，还要执师生之礼那种臭架子，他一定要坐着讲。孔子说："你们两三位，以为我对你们有什么不好说的吗？我对你们老实没有。我没有一件事不让你们两三位知道。那就是我。"这亲密的情形，就可想见。所以有一次他承认是说笑话而已。孔子到武城，是他的门人子游当城宰。听见家家有念书弦诵的声音，夫子莞尔而笑说："割鸡焉用牛刀。"子游驳他说，夫子所教是如此。"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孔子说："你们两三位听，阿偃是对的。我刚才说的，是和他开玩笑而已。"（"前言戏之耳。"）

这是孔子燕居与门人对谈的腔调。若做岸然道貌的考证文章，便可说"岂有圣人而戏言乎……不信也……不义也……圣人必不如此，可知其伪也。"你看见过哪一位道学老师，肯对学生说笑话没有？

《论语》通盘这类的口调居多。要这样看法才行。随举几个例：言志之篇，"吾与点也"，大家很喜欢，就是因为孔子作近情语，不作门面语。曾皙以为他的"志愿"不在做官，危立于朝廷宗庙之间，他先不好意思说。夫子说："没有关系，我要听听各人言其志愿而已。"于是曾皙砰訇一声，把瑟放下，立起来说他的志愿。大约以今人的话说来，他说："三四月间，穿了新衣服到阳明山中正公园。五六个大人，带了六七个小孩子，在公共游泳池游一下，再到附近林下乘凉，一路唱歌回来。"孔子吐一口气说："阿点，我就要陪你去！"或作"我最同意你的话。"在冉有、公西华说正经话之后，曾皙这么一来放松，就得幽默作用。孔子居然很赏识。

有许多《论语》读者，未能体会这种语调。必须先明白他们师生闲谈的语调，读去才有意思。

“御乎射乎?”章——有人批评孔子说：“孔子真伟大，博学而无所专长。”孔子听见这话说：“教我专长什么？专骑马呢？或专射箭呢？还是专骑马好。”这话真是幽默的口气。我们也只好用幽默假痴呆的口气读他。这哪里是正经话？或以为圣人这话未免杀风景。但是孔子幽默口气，你当真，杀风景的是你，不是孔夫子。

“其然，岂其然乎?”章——孔子问公明贾关于公叔文子这个人怎样，说听见说这位先生不言、不笑、不贪。公明贾说：“这是说的人张大其辞。他也有说有笑，只是说笑的正中肯合时，人家不讨厌。”孔子说：“这样？真真这样吗?”这种重叠，是《论语》写会话的笔法。

“赐也，非尔所及也”章——子贡很会说话。他说：“我不要人家怎样待我，我就不这样待人。”孔子说：“阿赐，你说的好容易。我看你做不到。”这又是何等熟人口中的语气。

“空空如也”章——孔子说：“你们以为我什么都懂了。我哪里懂什么！有乡下人问我一句话，我就空空洞洞，了无一句话作回答。这边说说，那边说说，再说说不下去了。”

“三嗅而作”章——这章最费解，崔东壁以为伪。其实没有什么。只是孔子嗅到臭雉鸡作呕不肯吃。这篇见“乡党”，专讲孔子讲究食。有飞鸟在天空翱翔，飞来飞去，又停下来。子路见机说：“这只母野鸡，来的正巧。”打下来供献给孔夫子，孔夫子嗅了三嗅，嫌野鸡的气味太腥，就站起来，不吃也罢。原来野鸡要挂起来两三天，才好吃。我们不必在这里寻出什么大

道理。

“群居终日”章——孔子说：“有些人一天聚在一起，不说一句正经话，又好行小恩惠——真难为他们。”“难矣哉”是说亏得他们做得出来。朱熹误解为“将有患难”，就是不懂这“亏得他们”的闲谈语调。因为还有一条，也是一样语调，也是用“难矣哉”更清楚。“一天吃饱饭，什么也不用心。真亏得他们。不是还可以下棋吗？下棋用心思，总比那样无所用心好。”

幽默是这样的，自自然然，在静室对至友闲谈，一点不肯装腔作势。这是孔子的《论语》。有一次，他说：“我总应该找个差事做。吾岂能像一个墙上葫芦，挂着不吃饭？”有一次他说：“出卖啊！出卖啊！我等着有人买我。”“沽之哉，沽哉，我待贾者也。”意思在求贤君能用他，话却不择言而出，不是预备给人听的。但在熟友闲谈中，不至于误会。若认真读他，便失了气味。

孔子骂人也真不少。今之从政者何如，孔子说：“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斗筲”是盛米器，就是说“那些饭桶，算什么！”骂原壤“老而不死是为贼”，骂了不足，还举起棍子，打那蹲在地上的原壤的腿。骂冉求“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真真不客气，对门人表示他非常生气，不赞成冉求替季氏聚敛。“由也不得其死然。”骂子路不得好死。这些都是例。

孔子真正属于机警（wit）的话，平常读者不注意。最好的，我想是见于《孔子家语》一段。子贡问死者有知乎。孔子说：“等你死了，就知道。”这句话，比答子路“未知生，焉知死”更属于机警一类。“一个人不对自己说，怎么办？怎么办？我对这种人，真不知道怎么办！（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已矣。”）“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也是这一类。

“过而不改，是谓过矣。”相同。“不患人之不己知，求为可知也。”——这句话非常好。就在知字做文章，所以为机警动人的句子。

总而言之，孔子是个通人，随口应对，都有道理。他脚踏实地，而又出以平淡浅近之语。教人事父母，不但养，还要敬，却说“至于犬马，皆能有养”，这不是很唐突吗？“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就是说“如果成富是求得来的，叫我做马夫赶马车，我也愿意。”都是这派不加修饰的言辞。好在他脚踏实地，所以常有幽默的成分，在其口语中。美国大文豪 Carl Van Doren 对我说，他最欣赏孔子一句话，就是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孔子说：“再，斯可矣。”这真正是自然流露的幽默。有点杀风景，想来却是实话。下回我想讲“孔子的笑和乐”。

再论孔子近情

上回作《论孔子的幽默》一文，主旨在说出孔子师生问答之间，每每有老实话，娓娓动人的话，私谈近情的话，甚至有脱口而出不加修饰的话。要明其所与言的人，及其时其地，随时应对情形，才得到《论语》的气味。

前人解《论语》，凡遇孔子所言不可认真追究时，虽然文义明显，也必用种种方法强改文义，替孔子辩护，使合于圣贤的标准，更合于理学的绳墨，而后心安。以板板六十四的人解《论语》，遂使雍容自若，我行吾素，言行杰出之孔子，变为一位非常谨饬的平庸塾师。孔子之人情味，遂不可复见。

以常情论圣人，这自然是现代人治史学的观点，与专门阐圣学者的解经不同。意思是人不能无过，观过斯知仁而已。圣人与我同类，必托出圣人与我心所同然，然后圣人更得我们的了解与同情。世上的伟人，自林肯、佛兰克林，以至罗斯福、丘吉尔等等，莫不有他的个性与人不同之处。伟人也不能免于人之常情，也有人性的磨练。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所谓"画我必连我的恶痣画上去"，就是此意。或疑这是毁仲尼，须知仲尼不可毁也。我们愈了解，则愈佩服。子见南子，子路不悦，孔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这事费了八

九种的经师的曲解，或谓孔子不应见淫秽夺权的南子，只是“诎身（委屈）行道”。（毛奇龄）或谓孔子发誓的矢字，不是发誓，是指，指天而言也。或谓矢有陈义，不是发誓，只是指陈而已。或谓“天厌之，天厌之”之天，是指南子，因为她居君王之位。（我若不应召去见南子，南子必会生气厌恶我。）或谓南子系南蒯之误，是个男人，想复国的太子。……真正五花八门都搬出来。（详见清人刘宝楠《论语正义》。但是据《论语》及《孔子世家》明文，孔子还是见了南子，其达节近情之事样，每每叫子路生气，叫道学伤心。

近阅报载几篇文章，对我所解释的孔子，颇持异议。我不想答辩，只再申明上篇的主旨。而且这里头实有太好的幽默文章，不敢掠美，也不敢掩没，应该表彰一下。譬如，有一位梁次如先生评曾皙拟带五六个成年人及六七个童子游泳，吟咏而归，得孔子赞许“吾与点也”一段。梁先生似乎以为与童子游泳，不大雅观，遂谓孔子也不必赞成同一群童子游泳。所以他说这句话是带“反义”的倒语。“吾与点也”实意是“吾不与点也”。我和梁先生可谓见仁见智。但是我能写出这样自然不觉流露的幽默文字吗？决不能。

也有一位先生最不解孔子自已说“吾有知乎哉？无知也”的一句话。似乎为圣人焦急。岂有圣人而真无知乎？这是孔子述“有鄙夫问于我”一段。孔子先说他无知，再引鄙夫之问为例，证明他的无知，说他“空空如也，叩其两端而竭焉”。以前经师颇想用工夫给解释圣人无知之谜。或谓“空空如也”，应改作“悾悾如也”。是孔子老实谨愿答复之意。朱子却不肯把“竭”字解为“穷”，只是圣人“竭尽其力”以答复，不算好，也不算坏。

谁想近人有更好，更能卫道的解释。这位先生很有独立的见解，先解“鄙夫”并非俗子，且引经据典，说“肉食者鄙”，因此可以断言这位“鄙夫”一定是位素餐肉食的“官僚”。这样文章就开拓下去，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这位肉食者鄙的官僚所问于孔子，可以断言是问“做官的法则”。孔子自然不知所答。这样突如其来，文从理顺，说得比朱熹还透彻。我所认为百思不得其解的哑谜，一旦豁然贯通了。其实，孔子深觉学问无穷，乡下人及五六岁童子问倒秀才的问话还多着呢。草色何以绿，是因为草见阳光生出色素所以绿。草色何以见阳光会发生色素作用？这一问可把世界的植物生理学家全都考倒了。孔子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不必曲解。

又有一位硬改孔子“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的话。孔子明说他自己的事，话是不择言而出的。孔子说他焉能不食，文义甚明。无论怎样解法，是说匏瓜可以不食，孔子不能不食。食饭，食点心，饮水喝汤，都一样意思。不须搬弄似是而非的文法。《论语集解》说“吾自食物（我须吃东西，）不得如不食（不吃东西）之物（匏瓜）”挂在墙上。这有什么费解？不想又有新解：孔子非说焉能系而不食，是说焉能系而不被食？被食者何，为明君所用而行圣道也。真亏得他想得出来。我能写这样幽默杰作吗？又决不能。这样我那篇《论孔子的幽默》一文，真有抛砖引玉之效了。有人再认真起来，揣摩我这话的真谛，也只好听之。

其实佛肸以中牟畔（叛，）欲召孔子，“子欲往”，子路不悦，逼出孔子上文那句话。孔子欲往，而未尝果往，只是孔子对门人无所隐。虽然尚未决定必往，却对二三得意门生说欲往，谈

淡又何妨？所以有“不曰白乎？涅而不缁”云云。匏瓜之喻，食也好，被食也好，总是随口而出，与子贡说“我等人来收买我”(我待贾者也)，同是半假半真口气。所以说你认真追究孔子不是不欲不食，是不欲不被食，而且欢迎被食，岂不是滑天下之大稽乎？卫道却不应这样支离破碎解经。

道学讲经讲礼，都与无可无不可的孔子不同。孔子毋适毋必，“义之与比”而行，却没有一定的成规，也不曾装模做样。与卫灵公南子为“次乘”坐马车招摇过市，岂不是不成体统吗？人家专看淫妇的女人，不看老先生，所以孔子乃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之叹。到了宋儒手中，这礼就都变为成规了。以前如程颐，就是喜欢摆出道学臭架子，循规蹈轨，表示为圣人之徒，引起苏东坡的朋友的不耐烦。我《论情》一文，曾引程颐对皇上讲学，坚持师生之礼。《续资治通鉴》有这么一段故事：“程颐在经筵，多用古礼。苏轼谓其不近人情，深疾之，每加玩侮。方司马光之卒也，明堂降赦。臣僚称贺讫，两省欲往奠光。颐不可曰：‘子于是日哭则不歌。’坐客有难之者曰：‘孔子言哭则不歌，不言歌则不哭。’苏轼曰：‘此乃枉死市叔孙通所制礼。’众皆大笑，遂成嫌隙。”理学之褊狭与孔子之达情，于此可见。

我想要明白孔子仁义忠信之道难，要懂得孔子之近情幽默也不易。枉死市的叔孙通太多了。

论　情

因为要谈色相，我曾迂回曲折，谈到色即是空。中西理学及孔子近情的幽默，意思想把“理、性、情、欲”诸字先弄清楚。何以故？因为谈色相，就必谈到女人，而女人是最不易谈的题目。女人这题目，古今哲学都没法处置；中外宗教更堕入五里雾中。中国哲学向来称女人为祸水，可以倾国倾城。然则祸水之力，大矣哉！孔子称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不过意思说，女人真麻烦，亲近不得，排开又不得，所以圣人三代（子鲤、孙伋）都离婚。这就是王尔德所谓“我们和女人过活不行，没有女人过活也不行”。这都是男子的话。据女子看法，对付男人更加麻烦，近之则骄纵，远之则跑去找别的女人，养了小孩子谁管呢？可见得男人也是不好惹而偏偏不得不惹的东西。像梁鸿、孟光，能有几人？这样在两性胡里胡涂不即不离之间，理学虽然用理与欲相对，灵与肉相对，到头来，还是肉感比灵感可靠，易生效用。

我们还是慢慢地把理、性、情、欲诸字的字义先弄清楚。

张潮有言：“情之一字，维持宇宙；才之一字，粉饰乾坤。”（《幽梦影》）曰维持宇宙，则人生一切，非情不可，否则，宇宙就会垮下来。当然他所言，不仅指男女之情，而男女之情，却

包括在情的系统中。伦常之教，父慈子孝，兄友弟恭，莫不先承认情感，由人情出发，求得人情之正。我们可先不断语，人是有感情的动物。又可以说，中国人最重感情。又可以说，中西哲学思路及论辩法之基本不同，就是中国重情，西方重理。理是分析的，情是综合的；理的方法在于别，情的方法在于和。理把人生宇宙剖析无遗，情必把宇宙人生整个观法，而得天地之和。西洋重理，即 Reason. 中国人却认为单说理不够，必须加一情字，合情合理，然后为是。

中国伦理一向就不发达。印度因明之学，到中国来，中国佛家也不觉得兴趣，不能生根或发挥。庄周所以看不起惠施、公孙龙巧辩之辈。“惠施多方，其书五车，其道舛驳。”公孙龙“能胜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辩者之囿”。黑白之辩，愈辩愈胡涂。因此，中国先秦就没有西方所谓“系统的哲学”，断语多，而推论的踪迹难寻。墨子能辩，别墨好辩，后来自然消灭。到了宋朝，受了佛学的影响（佛学是善于推论的），才有周濂溪诸人比较有系统的宇宙论。耶律大学，诺尔摄 F. R. Northrop 曾著书论中西思想之不同，就是专发挥此意。他用的名词，比较难懂，说我们中国人所见的宇宙万物，是“未曾分析的无已进行的动流”(Undifferentiated Continuum)，就是“不辨不辩的天地之纯”。

这种直觉观法，西洋人常说是女人的第六官。女人常不同你辩，问她们，就说不出理由来。人之五官，在于耳目口鼻心，而五官之外，却有第六感。她们所感觉的，就是诺尔摄教授所谓“未曾分析的无已进行的动流”，而不能以耳、目、口、鼻辨之。庄子说那些“一曲之士”的专家，或持一论的学者：“天下

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不明，不能相通。”女人反能靠第六感把他“通”了。你怎么跟她们辩？我们常说，某人的脸像广东人，或浙江人，但是再分下去，广东人与浙江人所以不同，却说不出来。此第六感也。所以太太常劝丈夫说，某人靠不住。问她何以见得，她说：“我就觉得这样。”女人说“我觉得”之时，丈夫就应该免开尊口。再辩下去，越辩越胡涂。进行无已的动流，你怎么把他切开，把他割断？

我尝与钱宾四先生谈，“情”之一字，中文最特别，西文没有恰恰相符的字。宾四先生点首称善以为然。孟子“苟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就是一个好例。英文 I Feel 最近，但是不能如中文情字的普遍用法。仿佛“情势”就比“局势”观察得真一点，体会得深一点。老吏断狱，也当“廉得其情”。“情状”只能译为 Condition. 但是 Condition 是死的，客观的。“情状”却是你所觉察之状，或本人所觉的状况，是比较流动的，而不甚容易用字形容的。病家情状，不能只说热度多少，血压多少，以数字表出。在英文也只好用 Condition 一字表出。“觉得比昨天好”，“觉得不好”，如此而已。“下情不能上达”，也就是下民所感觉而已，不一定在物质方面，可以数字表出。中文“国情”、“军情”、“民情”，都不容易翻，而“情趣”（“笔情墨趣”，“闲情逸趣”），“情调”，多半是不可捉摸的东西。大概，虽然“滥用其情”有不好处，而“情趣”、“情调”、“情意”、“盛情难却”、“情见乎辞”大半都是指好的。这也是中国人重情之体会所生出来的名词。宋人好言理，故东坡谓文与可（文同）画竹得竹之理。后人又多讲“画理”，其实还是画万物之情态。画画必先画物之情态然后可。子思所谓“尽物之性”更加切合。性

便是性情。所以我说，“情”字是中文最好的最重要的一个字面。所以我最好庄子“安其性命之情”的主旨。

总而言之，“太上忘情”虽然好，最妙还是“未能忘情”，最合人生。太上忘情，高是高了，人生就未免乏味。

论　　趣

记得那里笔记有一段，说乾隆游江南，有一天登高观海，看见海上几百条船舶，张帆往来，或往北，或往南，颇形热闹。乾隆问左右："那几百条船到哪里去？"有一位扈从随口答道："我看见只有两条船。""怎样说？"皇帝问。那位随行的说："老天爷，实在只有两条船，一条叫名，一条叫利。"乾隆点首称善。

这话大体上是对的。以名利二字，包括人生一切活动的动机，是快人快语。但是我想有时也不尽然。大禹治水，手足胼胝，三过其门而不入，不见得是为名为利吧。墨子摩顶放踵，而利天下，就显然不为名利。他们是圣人贤人，且不说。我看至少有四条船叫做名、利、色、权。世上熙熙攘攘，就为这四事。色是指女人，权是指做事的权力，政权在内。不爱江山爱美人，可见有时美人比江山重要，不能不说是推动人世行为的大动机大魔力。有能力或权力做出大事业来，不为任何力量所阻挠，为事业成功，也可成为人生宗旨，鞠躬尽瘁做去。为名利死，为情死，为忠君爱国死，前例俱在。

只是有时一人只想做官，不想做事，这就跟一般商贾差不多了，只怕利禄熏心，就失了人的本性。能够通脱自喜，做到适可而止，便是贤人。但是排脱最不容易。以前有位得道的大

和尚，面壁坐禅十年，享有盛名。一日有一位徒弟奉承他说："大师，像你做到这样超凡入圣，一尘不染，全国中怕算你是第一人了。"那大师不禁微微一笑。这也可见名心之难除也。

但是，还有一种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行为动机，叫做趣。袁中郎叙陈正甫《会心集》，曾说到这一层。人生快事莫如趣，而且凡在学问上有成就的，都同趣字得来。巴士特(Pasteur)发明微菌，不见得是为名利色权吧。有人冒险探南极北极，或登喜马拉雅山，到过人迹未到之地，不是为慕名，若是只为图个虚名，遇到冰天雪地，凉风刺骨一刮，早就想"不如回家"吧。这平常说是为一种好奇心所驱使。所有科学的进步，都在乎这好奇心。好奇心就是趣。科学发明就是靠这个趣字而已。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科学家发现声光化电，都是穷理至尽的趣味使然的。

我想这趣字最好。一面是关于启发心知的事。无论琴棋书画，都是在乎妙发灵机的作用，由蒙昧无知，变为知趣的人，而且不大容易出毛病，不像上举的四端。人有人趣，物有物趣，自然景物有天趣。顾凝远论画，就是以天趣、物趣、人趣包括一切。能够潇洒出群，静观宇宙人生，知趣了才可以画画。名、利、色、权都可以把人弄得神魂不定。只这趣字，是有益身心的。就做到如米颠或黄大痴，也没有什么大害处。人生必有痴，必有偏好癖嗜。没有癖嗜的人大半靠不住，而且就变为索然无味的不知趣的一个人了。

青年人读书，最难是动了灵机，能够知趣。灵机一动，读书之趣就来了。无奈我们这种受考试取分数的机械教育，不容易启发一人的灵机。我曾问志摩："你在美国念什么书?"他说：

“在克拉克（Clark）大学念心理学。就是按钟点，摇铃上课，摇铃下课，念了什么书！后来到剑桥，书才念通了。”这就是导师制的作用。据李考克（Stephen Leacock）说，剑桥的教育是这样的。导师一礼拜请你一次到他家谈学问。就是靠一只烟斗，一直向你冒烟，冒到把你的灵魂冒出火来。与君一夕话，胜读十年书，就是这个意思。灵犀一点通，真不容易，禅师有时只敲你的头一下，你深思一下，就顿然妙悟了。现代的机械教育，总不肯学思并重，不肯叫人举一反三，所以永远教不出什么来。

顾千里裸体读经，是真知读书之趣的。读书而论钟点，真是无可奈何的事。李考克论大学教育文中，说他问过第四年级某生今年选什么课。那位说，他选“捐客术”及“宗教”两课，每周共六小时，因为他只欠这六小时，就可拿到文凭。“捐客术”及“宗教”同时选读，实在妙。但是这六小时添上去，这位就会变为学人了吗？所以读书而论钟点，计时治学，永远必不成器。今日国文好的人都是于书无所不窥，或违背校规，被中偷看《水浒》，偷看《三国》而来的，何尝计时治学？必也废寝忘餐，而后有成。要废寝忘餐，就单靠这趣字。

论　利

钱很重要，这话还待我说吗？

上回讲名利色权四者为人生之大欲。利是财利，我且在此讲一讲。四者每令人智昏，神魂颠倒，而且因此一般人对此四者观点搞不清。名最简单，三代以上，唯恐好名；三代以下，唯恐不好名，一句话可以了之。色字最容易出毛病，西洋宗教，中国哲学，常常坠入五里雾中。《礼记》比较老实，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后来弄出荀、孟两大派思想，荀子主制礼节欲，而孟子则以为仁义皆出于本心，是内也，非外也。不在繁文缛节，只在求放心，不在制礼节欲。大抵上是荀胜而孟败。吾宗放氏问礼之本的话都丢在脑后。宋人虽然有眼光，把孟子列入《四书》，那是孟子辞令文字太好的缘故，但是仍然没有懂得孟子，其重礼教小节尤甚，所以我说坠入五里雾中。到了清朝戴东原作《孟子字义疏证》，才认为理与欲，本不相反，而欲乃理之一部。如此又回到庄子所谓“安其性命之情”的观点来。

且说利字。我说钱好，是根据太史公的立场。太史公老老实实说：“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太史公是说，谁说我不要钱是假话。他甚至说：“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给，则贤人勉焉。是故本富为上（农）末富次之（商）奸富最下（劫人作

奸，掘冢铸币等)。无崖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太史公到底是名家，非儒非道，亦儒亦道，事事有他独特的见解，在个人立场观察人生而已。所以，我非常喜欢他的《货殖传》。他说：“七十子之徒，赐（子贡）最为饶益（有钱)”。所以到处所见国君，与之分庭抗礼。“夫使孔子名布于天下者，子贡先后之也。此所谓得势而名益彰者乎？”孔子成名，还要靠子贡发财，这是一种上乘的幽默。

太史公的立场不但如此。他也为国家着想。精神文化，须建树在物质繁荣上面。故曰“仓廪实而知礼义，衣食足而知荣辱。礼生于有（钱)，而废于无。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适其力（少用劳力)。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往之，人富而仁义附焉。富者得势益彰，失势则客无所之，以而不乐，夷狄益甚。谚曰：‘千金之子，不死于市。’此非空言也。故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

他这话的根据，是上文说齐桓霸强，是有物质的基础的。“故太公望，封于营丘。丘地泻卤，人民寡，于是太公劝其女功（家庭小工业)，极技巧，通鱼盐。则人物归之，至而辐辏。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海岱之间，敛袂而之焉。其后齐中衰，管子修之，设轻重九府（轻钱重钱，掌财币)，则桓公以霸，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我游遍东西，深感“礼生于有，而废于无”这句话。一面感叹吾国乾嘉以下，国困民穷，百事俱废，专打败仗；民国初年，混帐军阀剥削民膏，自相残杀。在这种情形之下，夸张我国的仁义道德、精神文明，有点那个吧？一面羡慕人家国富兵

强，工业发达，科学昌明。因此，图书馆、博物馆林立，未尝言精神文明，而精神文明在焉。比方说哈佛 Widener Library 图书馆，书排直行可几英里，中文图书就有二十万册。内有藏文贝叶，也有流沙坠简。你怎么跟人家讲东方精神文明？怎么说钱不要紧？

我再感到太史公“渊深而鱼生焉，山深而兽往焉”这句话。你说美国科学昌明。好，美国科学怎样昌明起来？科学自然是精神，而物质却靠试验室之种种设备。科学家不想发财，只足衣足食，便可安心研究，但是要什么研究设备，应有尽有。因此，欧洲科学名家，每每像鱼逐深渊，兽逐深林而往焉。这一切的一切，都建在工业发达的基础上。这岂不是证明太史公“仓廪实而知礼义，衣食足而知荣辱”的话？蒋梦麟农村复兴会，教民养鱼，颇得太公望“劝女功”，“通鱼盐”的办法。大家这样做去，我想好好的图书馆、科学馆，也会跟着来的。其余都是废话。

孟子说才志气欲

我是自小爱孟子的。孟子是儒家中的理想主义者，文字中有一种蓬勃葱郁之气，令人喜欢，令人感动。在儒家中我就是推崇孟子。其气派得力于子思。孔门中颜回乐道安贫，善体会、善思考，退而自省其私，亦足以发，但是他不大说话。话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曾子在孔门弟子中年最幼，又最聪慧，大概好学而近思，但是仍突不出孔子范围。孟子之时，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须知杨墨皆有精深系统，倘使曾颜尚在，必定抵挡不住。只有孟子雄辩之才，足以出来招架。荀子学问虽好，却反对人欲，主张制礼节欲，以性为恶，以善为“伪”。——这一脉思想戕贼人以为仁义，如戕贼杞柳以为桮棬，与告子一样，故必流于虚伪冷酷。他的仁义是外来的，与告子相同，即所谓“率天下之人以祸仁义”，真不足取。荀子既然要制礼节欲，又主张“严刑罚，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属，皆知己所愿欲，举在于是，故其赏行；皆知己之所畏恐，举在于是，故其罚威。”所以他教出来的子弟，当然是法家，如韩非、李斯之徒，全非孔子面目。后来焚书坑儒，乃荀卿的大弟子所为，可说是荀派的报应。只有孟子能发挥性善之说，言孔子所未言，又能推广仁义之本意，说出仁义本于天性，使孔子的道理得到哲学上的

根据，及政治上的条理。他又雄辩、又弘毅、又自信、又善讽喻、善幽默，是一种浩然大丈夫气象。我们读《孟子》，可使顽夫廉，懦夫有志。倘使从此下去，儒道岂不是很快乐平易的人生观吗？

不幸，我们所见的所谓孔学，都是板起长脸孔的老先生，都没有孔子之平和可亲，或孟子的辣泼兴奋。七百年来道学为宋人理学所统制，几疑程朱便是孔孟，孔孟便是程朱。程朱名为推崇孟子，实际上是继承荀韩释氏（戴东原语），不曾懂得孟子。邵康节批评程伊川，最中肯。康节将殁，伊川去看他，向他问道。康节笑着对他开玩笑说："正叔（你这人）可谓生在生姜树上，将来必死于生姜树头。"伊川再问，康节张开两手示意。伊川不解，康节才说："面前路径须令宽，路窄时自身且无所着，何能使人行？"我们七百年来所行的就是伊川这条窄路。理学道理，也全是生姜树头的道理。

现代青年人，应该多读《孟子》，常读《孟子》；年年再读《孟子》一遍。（《万章》、《告子》、《尽心》诸篇最好。）孟子一身都是英俊之气，于青年人立志淬砺工夫，是一种补剂。孟子专言养志养气，志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是积极的。荀子专讲制民制欲，是消极的。"圣人与我同类"、"人皆可以为尧舜"、"人无有不善"、"养其大体为大人"，……这是何等动人的话？少时常听我父亲引《孟子》说："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这句话不知如何，永远萦绕在我心上。这样的人生观，不是很好的吗？人无有不善，就其善而养之。人生社会有什么了不得的问题，何必谈什么玄虚？做人的道理讲好了，还有什么可怕？循这条路走去，就可为顶天立地的大丈夫。（孔子只讲

君子，孟子才提出大丈夫三字。）就使不能建立什么彪炳的事业来，至少也可以成一个有操守气节的人。

孟子着重志气。要人养志气，养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田地。这叫做人气，这也就是"仁"。仁者人也，就是有人气的人。在英文最好译为manhood. 在孟子看来，仁就是manhood，就是大丈夫。向来仁讲为静，智为动。实在大丈夫也有静时，如诸葛亮之卧龙冈，只是静中却有志在里头，并非沉寂，也非寂灭。孟子说："天之欲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这里头专靠一志字。若无志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还不是每夜精疲力竭扒上床完事？

最好是孟子讲才字。孟子要人"能尽其才"。富岁子弟多赖（即懒），凶岁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尔殊也"。孟子也明白人才善恶与环境的关系。"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乃所谓善也。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可以为善"四字，是性善的精义，是说有可以为善之才。（性善性恶之辩，二千年来辩得一塌胡涂；孟子说可以为善甚明，陈兰甫《东塾读书记·孟子篇》，讲得清楚了当，再不必争执。）既然人无有不善，只能不失其本性，使吾固有之善，可以培养滋长。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孟子言才，与性字同。牛山有材，是牛山之本性，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非无萌蘖之生焉，旦旦而伐之，则夜气不足以存，所以濯濯，人见其濯濯，以为未尝有材，"此岂山之性也哉？"古之教育，皆是养才，今之教育，皆是恶朴。是旦旦而伐之一类，哪里还有雨露之养，时雨之化意义？

这才字性字，连欲也包括在里头。那时还未有宋儒将理与

欲分开。理欲是合一的，人生必有才，才有高低利钝不同，但是必有才，有才便有欲。孟子言“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欲之涵义甚广，非限于犬马声色。宇宙万物生生不息，是宇宙万物各尽其才，各有其欲。宇宙无欲，则宇宙寂灭。人生的期望、愿望都是欲。人生没有期望、愿望，便已了无生趣，陷于死地，形存神亡。草木有草木之欲，才能欣欣向荣。人而无欲，也就完了。我看青年子弟，男男女女，无非一堆私人之欲望，各有所求：求学之进，求事之成，求父母健康，求出洋留学，求传子传孙，求成家立业，何一非欲？说欲有害，也不过如说钱财害人；钱财私欲，非能害人，在于你自己，非欲之罪也。

好了，算我孟子派中人罢了。

论泥做的男人

袭人的行为人品，比大观园里任何男子强。这是我上回说的话。大观园的男子，何以那样不行，都是泥做的，贾政在内。——这个道理，我倒想讲一讲。我想《红楼梦》全书中，只有一个薛蝌可算为好男子吧。大凡《红楼梦》文字技巧出色处，在于描绘儿女私情，迷人处，恐怕也就是在此点。因此，红楼一书英雌多而英雄少，英雌中又是丫头比姑娘出色。所以他不像《三国演义》，活现的写出关羽、张飞等一流人物；也不像《水浒》里，有武松一类的男人。我们不能据此而论，中国社会只有泥做的男人。我们看《汉书》，有范滂一流人物，也有范滂的母亲，都是有气节的人。那时还是封建社会，有义侠之风，睚眦必报。（详见《二十二史札记》）就像欧洲中世纪的骑士风，也像日本的武士道，也像宋江忠义堂的义侠。欧洲骑士风，很奇特的，又演成骑士式的恋爱，出死入生，忠心保护他们所事而兼所爱的女人。所谓罗曼思的恋爱故事，把恋爱与奇侠联合起来。后来大炮兴而城堡废，剑术就衰下去，而所谓骑士之风，也跟着无形消灭。机关枪虽好，杀人太容易了，用不着以前的剑客，有一夫当关万夫莫敌之效。日本的武士道，去今未远，到底在第二次大战，还能表现出来。

我所要讲的在此。一国有一国的标准男女的理想。这理想跟着社会环境及时代潮流而不同。我想以前俗语所谓汉子，决不是江南才子的小白脸。所谓好汉，也就是英雄人物，有矫健的身材与超人的毅力，有作有为，人气十足。中国历史上，不是没有这类的英雄好汉，像岳武穆、文天祥这种人。孟子也讲大丈夫，似乎比君子两字气派大一点。只为社会环境，即中国的重文轻武，这理想的汉子，才渐渐趋近于温文尔雅的书生，在宋词中长吁短叹，哭哭啼啼。虽说大丈夫，能屈能伸，因为没有人权保障，结果屈的时候多，伸的时候少。韩信受袴下之辱，实际上能受袴下之辱而做不到韩信的占大多数。法律人权既没有保障，退一步想，龟头缩入龟颈，也就可以生存了。由是男人的理想也变了，大概三十六计，走为上计，颇足表示此人甚有涵养，将来可以大有作为。接着女子的理想也变了，索性把节烈气义的美德都交给女人完事。说起来，烈女烈妇，特别受社会的崇拜。若单论青史留名的，烈女总比烈士多些。这里有点奇怪。所以《红楼梦》的男子，都像泥做的。《金瓶梅》里头那些男子，更一无是处，不是东西。自然明朝那种风气，宦官作威作福，朝官可以"廷杖"（打屁股），并且宦官要命打死，就可打死，要养起大丈夫的气派是养不起来的。

大家都是黄帝子孙，神明帝胄，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金瓶梅》那些土豪劣绅，衙役走卒，是真实反映当时的社会。我们那些"同胞"，是不足为训的，不足代表什么东方的精神文明。我们道一声惭愧罢了。

何以这样？孔子言仁。我的意思，这仁字，就是讲人的本性，仁者就是未失人性的人，不论男的、女的。这是我的愚见。

在英文应作 manhood 译出，《论语》“仁”字，说得有点含糊，有点玄秘。利与命与仁，是子所“罕言”。平常孔子不轻易许人以仁。令尹子文许以忠，却“未知焉得仁。”陈文子许以清，却也“未知焉得仁”。其余像管仲、子产，虽是贤人，都够不上。伯夷、叔齐，古之贤人也，但是他们饿死首阳山，孔子便称为“求仁而得仁”。这就近于气节，近于 Honor 了。明明白白，在这种地方，仁字决不能解为仁爱，是说一种理想的人及人的理想。

我想仁本有二义：一是人人本有的人性，二是指仁爱的仁。这两种意义连贯在英文，“人”字也同样演出 Human. Humane. Humantarian. 数义。因为是人所以有仁者的存心。在人的理想方面，仁者是能充量发挥人的本有的明德的完人。所以欲明明德，是因为人本有可贵的本性，常为习俗所移，物欲所蔽，失了这本有的人性。想要做，而每每做不到。所以君子应无终食之间违仁，颜回也只能三月不违仁。这样讲，仁就有点难了。但是因为仁本来是做人应有的，而人人所有的本性，所以又说不远，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这样讲，仁又不难，只要不失了本有的人性，就可称为仁。匹夫匹妇，常常也可以做出杀身成仁的大事业来。如此把仁字讲为不失做人的应有的气质甚合。孔子言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又说三军可以夺帅，匹夫不可夺志，就是说人人可以保存这做人本有的气质。所以子产济众，惠而不费，与气节无关，故贤者未必仁。孔子单独称那位箪食瓢饮穷居陋巷的颜回，平常的人少能尽量发挥或保守人的本性，也不够弘毅，所以很少人可以做到这仁者的地步。

大概孔子虽然罕言仁，但是他心目中清清楚楚知道怎样才

是仁人的本色。换句话说，也可以说怎样才是真正的好汉，只可惜世上的好汉无多。这仁者不但是弘毅有为，同时也有仁者的存心，己达达人，是近情近理的一个人。我想若西方林肯可以当之。在英文有时我们听见朋友说 He is a real man. 是赞叹这人真有男子汉的气魄，也是慨叹世上真好汉的不可多觏。

后来孟子加以发挥，而用“大丈夫”字样。我想应伯爵及贾琏这些人，决不是孟子所谓大丈夫的好汉吧。花蕊夫人之讥，也是有所谓而发的。我崇拜李香君。我为什么崇拜李香君？

温情主义

我在《论买东西》一文中，偶然提到“温情”两字，意谓大人要不失其赤子之心，应该留点温情，使心窝中有个暖处，不然便成为牛山濯濯的老奸巨滑了。我最爱唐太宗以命世之才，创立唐室，而于家庭关系，仍有极厚温情。他最爱的小女十一二岁时逝去，他有一个月食不下咽。又放死囚回家见父母，待秋期回来受正刑。这都是仁者之用心。我想温情这两字，意义甚佳。人生何为？还不是于衣食温饱之外，求几位知心的朋友。一个和乐的家庭，得了人情之体会慰安，在未必有温情的大社会里，造了一个温暖互相体谅的小天地。这样扩而充之，便成孔子“老者安之少者怀之”有温情寄托的社会。

人之为人，除唯物以外，别无他物。这样的辩证法，除了憎恶、忿恨、阶级斗争以外，天地之纯，四时之美，人生之趣，男女之爱，家室之乐，都看不见而置之度外，格格不入。这样把人之心情斩却五分之四，所以自然而然剩下来是严峻冷酷无情的社会。再深一层看，也就是西方人理论好讲逻辑所致，因为逻辑只能分析片面的，而不能综合看到全面，当然只能知其一不知其二。唯物辩证法云乎者，最多不过是一曲之士。

理学的社会也是冷酷的社会，本来情字极好。张山来所谓

"情之一字，扶持宇宙。才之一字，粉饰乾坤。"孔孟六经，无非求于人伦大端得人情之正。无奈宋儒误解孔孟，以理欲分为二物，说得非常玄虚，求存天理，灭人欲，而达到佛家"净洁空阔"的无欲境界。情欲既无，性将安附？活着无用，不如寂灭。所以孔子达情的主义，经过宋儒手中不觉成为绝情主义，而七百年来才有那些虚伪道貌拒人于千里之外，去孔孟六经甚远。孔子是温情主义的人，达巷党人（少年犯罪太保一类的青年）欲见孔子，孔子见，门人惑，就是孔子之蔼然可亲，就是孔子的温情。所以门人问孔子的理想社会，孔子答以"老者安之，少者怀之。"曰安曰怀，都是充沛温情的社会。程朱何尝懂得孔孟？孔子岂曾说，"老者常惺惺，少者常警惕"，以"戒慎恐惧"为入德之门？程朱名为尊孔孟，斥异端，实际上走上荀韩释氏的路了。大概温情不外仁者之存心。记得陶渊明有一句极平易而极伟大的话，他写信给他的儿子，说雇到一位乡下小孩帮他们种田理家务，叫他们"善待之，亦人子也"。这便是陶渊明的温情。大概他已经到了仁者存心相忘于道的境地，所以能这样伟大。以宏扬圣道自任的理学，却未必有此气度。人家把程明道拟于春风，把程伊川拟于秋霜，秋霜是冷酷的。东坡好谑伊川装模做样的假面孔，就是为此。所以伊川学问虽然好，他的学生都离开了他，剩了两位，又都逃禅。可见冷酷的学问是无用之物。伊川所以永远不会懂得孟子性善的要领。

我想应该回复孔孟面目，记取"老者安之，少者怀之"的圣门真训。有学问而没有感悟，有交谊而没有了解，有父母妻子而没有温情，有礼义而没有仁者的存心是人生一件极可悲的事情。

论文艺如何复兴法子

近日常想到文艺复兴及文化复兴。问题是文艺、文化何以复兴法子。

我想到梁任公《清代学术概论》这小册子及江藩《汉学师承记》，是我摸到清代学术思想门径的好指导，得益非浅。(《汉学师承记》是在德国念书时代看的，《清代学术概论》是我当北大教授时出版才看到的。教授应当读书，对不对?）梁书原为蒋方震所著《欧洲文艺复兴史》一篇长序，任公以热烈的感情，取中国类似的时代相印证："庶可以校彼我之短长而自淬砺"，故书中时时提出有清一代文艺复兴字样，且谓"此二百余年间总可命为中国之'文艺复兴时代'。……至今日而葱葱郁郁，有方春之气焉。吾于我思想界之前途，抱无穷希望也。"任公是今文派的过来人，且不惜以今日之梁启超与三十年来之梁启超作战，实在可人。后十余年（一九三六）把这小册子扩大成《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还是一样光明磊落，常能以个人的见解渗入笔墨，凡所批评都能搔着痒处。我所以说任公是今代第一聪明才士。他本是学者，是在学海堂故纸堆中埋头用过苦功的人，学者而能笔下发出光辉，所以是聪明才士。王国维便是纯粹学者。而二者不同，乃在任公之时代感特别敏锐，所以他

的文字力量感人甚深。

欧洲文艺复兴为一事，中国文艺复兴为一事。这里头就有一些疑问。方震既著《欧洲文艺复兴史》请任公为序，而序数万言，与本书相埒，既而独立成书，任公又请方震为序。蒋方震序中问："东原理欲之说，震古铄今，此真文艺复兴时代个人享乐之精神也。'遏欲之害，甚于防川'，兹言而在中国岂非奇创？顾此说独为当时所略视，不惟无赞成者，且并反对之声而不扬，又何故？"且看任公说法，真真见出其绝顶聪明处："《孟子字义疏证》一书，字字精粹，……综其内容，不外欲以'情感哲学'代"理性哲学'。就此点论之，乃与欧洲文艺复兴时代之本质绝相类。盖当时人心，为基督教绝对禁欲主义所束缚，痛苦无暨，既反乎人理而又不敢为，乃相与作伪，而道德反扫地以尽。文艺复兴之运动，乃采久阏窒之'希腊的感情主义'以药之，一旦解放，文化转一方向以进行，则蓬勃而莫能御。戴震盖确有见于此，其志愿确欲为中国文化转一新方向：其哲学之立脚点，真可称二千年一大翻案；其论尊卑顺逆一段，实以平等精神作伦理上一大革命。其斥宋儒之糅合儒佛，虽'此辞带含蓄，而意极严正'。随处发挥科学家求真求是之精神，实三百年间最有价值之奇书也。"又曰："书盖百余年未生反响之书也，岂其反响当在今日以后耶？"这真真是有时代思想而又有见地的人所说的话。

一、我想我们千万不可再有道统观念。讲学问、尊德性可以；发扬光大我们固有之民族思想，合于我国民族思想基础是应该的。这当然要走上孔孟的平坦大道，但是不能定一尊，为道统二字所束缚。先秦诸子思想之发出奇花异卉的光彩，及汉

朝儒道之抱残守缺的沉寂，便是前例可鉴。那是董仲舒以帝王之力罢黜百家，其害与秦皇焚书坑儒相等。十四博士三个人抱一经文当饭碗，满口仁义道德，咿唔终日，最多成了书蠹，思想是再复兴不来了。董子谓“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进，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这是汉代思想的致命伤。儒学既然抱残守缺，索然无味。所以魏晋清谈乃取而代之。经过隋唐，佛学而外，没有真正大思想家。到了宋朝，援佛入儒，谈心说性，言孔子所不言、子贡所不得而闻的天道，走入玄虚，乃得一点新气息，而又造成统一局面。康熙年间，陆稼书在儒学已经支离破碎之残局，认为“今之论学者无他，亦宗朱而已，宗朱为正学，不宗朱即非正学”。又把宗孔范围缩小为宗朱的道统正学。那些八股先生的气魄，真真不足为法了。

二、我们切切不可再走上程朱谈玄的途径。所谓“宋明理学极敝，然后清学兴，清学既兴，治理学者渐不复能成军。”(梁任公语)就是因为宋学养出来谈空说性的人物，一副假道学面孔，令人望而生恶。此所以有王阳明一派继陆象山而起，攻诘程朱之学而为知行合一之说，其动机不外学以致用。国父知难行易之说，可谓阳明一派之后起异军，仍然是本学以致用的精神。谈空说理，国父是不会赞成的。你想中山先生肯静中坐禅“验喜怒哀乐未发气象”吗？陆桴亭骂理学骂得最好：“尝于夜间闭目危坐，屏除万虑以求其所谓‘中’。究之念虑不可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间或一时强制得定，嗒然若忘，以为此似之。然此境，有何佳处？……故除却‘戒慎恐惧’别寻‘未发’，不是槁木死灰，便是空虚寂灭。”

颜习斋是反对朱学最激烈而注重实践的人。颜、李（恕

谷）都有他们的理论，而精神专在“学以致用”四字。所以他说：“千余年来率天下入故纸堆中，耗尽身心气力，作弱人病人无用人者，皆晦庵（朱熹）为之也。”又谓：“试观天下秀才晓事否？读书人便愚，多读更愚。”习斋又谓：“白面书生……率柔脆如妇人女子。求一豪爽倜傥之气亦无之。”这都是程子主静、主庄、主敬所弄出来的。“无事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他所以言此是眼见明代之亡，白面书生一筹莫展，而发极深的感痛，所以他骂“何独以偏缺微弱兄于契丹，臣于金元之宋，前之居汴也，生三四尧孔，六七禹颜。后之南渡也，又生三四尧孔，六七禹颜。而乃前有数圣贤，上不见扶危济难之功，下不见一可相可将之材。拱手以二帝畀金，以汴京与豫矣。后有数十圣贤，上不见一扶危济难之功，下不见一可相见将之材，拱手以少帝赴海，以玉玺与元矣。”这是极沉痛的话。

我想十九世纪外强侵犯我们，虽然说清廷昏庸，而汉人也真出不了一个贤相贤将，这多少与专读《四书集注》的八股秀才，满纸之乎也者，满口周公孔孟的白面书生有关系。也是传统学风主诚主敬夺人气魄所致。

附：说戴东原的智情合一主义

——读《论文艺如何复兴法子》有感

张光甫

林语堂先生以中央社特约专栏，前后曾在各报纸发表若干篇题旨一贯的文章。从《论色即空》、《说戴东原斥宋儒理学》、《说西洋的理学》、《论孔子的幽默》、《论情》，到《再论孔子近情》，都无非是在阐扬戴东原通情遂欲的哲学思想，要人们摘下"酸腐的理学"的假面具，还我一个活泼泼的真面貌。林先生在《论文艺如何复兴法子》文中，更提出"我们切切不可再走上程朱谈玄的途径。"这句话可说是前面几篇文章的一个结语。我想，林先生的这番用心，现今的读书人是应该大受感动的。我们需要经历清代学术，作进一步的思考。

这使我想到胡适之先生在《中国古代哲学史导言》上所说的一段话："综观清代学术变迁大势，可称为古学昌明的时代。……我们中国到了这个古学昌明的时代，不但有古书可读，又恰当西洋学术思想输入的时代，有西洋的新旧学说可供我们参考研究。我们今日的学术思想，有这两个大源头：一方面是汉学家传给我们的古书；一方面是西洋的新旧学说。这两大潮流汇合以后，中国若不能产生一种中国的新哲学、那就真是辜负

了这个好机会了。”梁任公在《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文中也说：“此二百余年间总可命为中国之‘文艺复兴时代’……，至今日而葱葱郁郁，有方春之气焉。吾于我思想界之前途，抱无穷希望也。”但是，四十多年过去了。我们的思想界非但没有开创新的气象，可怪的是：有些读书人，甚至屏弃了清儒所遗留的一点哲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而又回归到宋儒谈玄说理的旧路子。这从林先生发表一系列斥理学说近情的文章后，所得到各方的批评，就明白了。

我不想在此对理学置喙。我只想厘清对戴东原通情遂欲的哲学的误解。戴东原的重视情欲，正如梁任公所说“不过对于宋儒之‘非生活主义’，而建设‘生活主义’罢了。”宋儒受佛老的影响，主张“使民无知无欲”，而后才能使“天理流行”。而东原却认为“理者存乎欲者也”；“圣人治天下，体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备”。儒家孔孟之道，所以能垂诸远世，历久常新，也就在能够将一切理义建筑在体人情、遂人欲上头。情欲本是每个人所具有，并非是败坏人性的东西。我们遇见热闹的场面，表现出喜悦；听到不公平、不自由的事件，表露出愤慨。我们哀痛哲人的陨落、时代的悲剧。我们乐与友人同甘共苦、患难相济。这种喜怒哀乐的感情，都能萌发出仁义的懿德。而“欲”更是仁的根核。东原说：“人之生也，莫病于无以遂其生，欲遂其生亦遂人之生，仁也。欲遂其生而于戕人之生而不顾者，不仁也。不仁实始于欲遂其生之心，使其无此欲，必无不仁矣。然使其无此欲，生道穷促，亦将漠视之，然己不必遂其生而遂人之生，无是情也。”其实，人类之所以能生生不息，造成今日的世界文明，都仰赖欲的作为。人有求美的欲望，促使了在音

乐、美术、文学方面的创作和精进。人有求舒适、便利的欲望，促成了科学的发明，改善了人类的生活。人有求生存、求安全的欲望，促发了社会组织、道德规范的形成。所以东原说："凡事为皆有于欲，无欲则无为矣。"人类的文化也将停滞不前了。所以情欲是不可抑制的，"遏欲之害，甚于防川"，应该使它有充分的发展，俾能有益于人类生活。但是这种情欲主义，很容易使人误解为一种放纵情欲、败坏道德的主义。事实上，东原虽然极重视体民情、遂民欲，但这种情与欲的施为，却有心智作为指导。他以为人的心智，"小之能尽美丑之极致，大之能尽是非之极致"。所以东原说"理"字为"人伦日用，圣人以通天下之情，遂天下之欲，权而分理不爽，是谓理"。"心之明之所止，于事情区以别焉，无几微爽失，则理义以名"，"权之而分理不爽"。"心之明之所止"就是一种心智的指导作用。东原说"理"，不像宋儒以为"如有物焉，得于天而具于心"。东原的"理"是从人伦日用的同情同欲上即可寻得，不过紧要的是：同情同欲要借心智的指导，使得无几微爽失，才可称为理。这种心智的作用是每个人都有的。东原说："人生而后有欲、有情、有智。三者，血气心智之自然也。"他将人分作欲、情、智三种心理作用，很合现代构造心理学中的 Willing，Feeling，Knowing. 东原以为人的精爽巨细不同。按现代心理学的术语说，人有个别差异，有智愚的不同。所以心智的指导作用也有精爽巨细等差。智者，因心智清明，常能使"心智有思辄通，能不惑乎所行"，而愚者，往往因心智昏暗，致使指导作用松弛，令情欲爽失，作出不义的事。然而"学可以增益其不足，而进于智"。他这样分析人的心理作用，以心智为情欲施为的指导者，

是很合科学的，不是宋儒冥心说玄能望其项背的。

所以东原的情欲主义的背后必有理智主义作为调节，让人的情欲的施为，在心智的指导下，使“无过情，无不及情”，使欲得遂而不爽失。若说东原以“情感哲学”代“理智哲学”，未免忽视东原“重智”的主张了。

戴东原与我们

前回谈到温情主义，意思是要我们由宋儒礼法森严，长幼冷峻，惺惺作态的社会回复孔孟平和温暖尚未冻结的真面目。中国人素来重感情，这是好的。所有今日社会人伦的温暖，莫非孔夫子的教训。何以这样平易近情的孔子哲学变成礼法森严上下冷酷，戴东原所谓“以理杀人”的局面？我又何以刺刺不休提到戴东原的伦理革命？就是因为戴东原的说法，接近现代人的人生观。我们切不可以残酷的礼法归罪于孔孟，使现代人对于孔孟之道隔了一层障蔽而未得其真切意味。孔子一生是会拉弦琴也会唱歌好音乐的人。《学而》第一章便是“不亦乐乎”“不亦悦乎”。孔子与人歌而喜欢，便喝彩令人再唱一遍，然后和之。孟子言，礼义之悦我心犹如刍豢之悦我口，也是用悦字。与人歌而和之，便是现代人的人生观，与人歌而善之又不敢和，便是拘蓮礼法的老先生。何必呢？

毛病全在理欲二字。宋儒由佛经学得形而上学，因而也要谈空说性，分天理与人欲为二物，因而要存天理，灭人欲，因而主静不主动，直以无欲为上乘境界。这话以现代的人生观看来，是绝对说不通的。又要强搭附孟子性善之说，强分理欲，谓性是善的，而气禀是恶的，更是说不通的。这话一点不冤枉宋

人。朱子明明说“人欲云者，正天理之反耳”，又谓“性只是搭附在气禀上，既是气禀不好，便和那性坏了”。怎么办呢？只好主静，主敬，主戒慎恐惧，主不见可欲。这样对人欲的敌对态度，已是佛家语了。到了明心见性（禅宗主内观，看自己肚脐眼儿，想未生以前是如何气象，宋儒也主内观，验喜怒哀乐未发气象），等到心已明性已见，已经“净洁空阔”“虚灵洞彻”（朱子语）而成枯木死灰了。这又何必呢？哪里还有礼义之悦我心的孟子气魄？宋儒讲形而上学，还是讲不过释迦，不如勿讲为妙。

东原正正相反。他说得很清楚：“古贤圣所谓仁义礼智，不求于所谓‘欲’之外，不离乎血气心知。”（《疏证》廿一）这样他把理与欲复合为一。接着说“而后儒以为别如有物，凑泊附著以为性，由杂乎老庄释之言，终昧于六经孔孟之言。”今日教人“无欲”可以不可以？所以这种的孔学，今日是行不通的，因为去人情甚远。

“中副”登张光甫先生一篇《说戴东原的智情合一主义》所说甚是。张先生怕人误解东原的伦理革命为纵欲主义，列举东原人有血气也有心智之说，有心智然后不能如禽兽之尽情纵所欲为。我想程朱诸人所以要去人欲，是信不过心智，而东原所以敢于说“遏欲之害，甚于防川”，就是他相信人有理智。关键全在此。“人生而后有欲，有情，有智。三者，血气心智之自然也”，这是戴东原哲学的中心。相信人类，不去情欲，认清人性，不作虚伪，不矫揉，不排空架，这是现代人的人生观。

但是我们也该记得东原之功，在其革命性，反对去欲绝欲的宋儒理学。他推崇心智，也不忘人有血气。他是眼见那些虚

伪道学先生“以理杀人”，不谅人情，未婚夫死，未婚女不可改嫁那一套（“其所谓理者，同于酷吏之所谓法。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浸浸乎舍法而言理，视民如异类焉。闻其呼号之惨，而情不相通。死矣！不可救矣！”），他是有所为而发的。我就是反对适之称东原哲学为“理智主义”。适之善于分析，与东原相同。适之自己是理智主义，所以谓东原也是理智主义，气派近于法国十八世纪的 Voltaire. 而不近于罗梭。但是罗梭到底引起欧洲浪漫主义的洪流，而把现代人的思想整个改变。以前张君劢与丁文江作玄学与科学之论战，适之也是站在科学方面，而对于张君劢等所言倭坚及柏格森的浩然之气（Bregson's élan vital）实在不曾了解。这也是各人之才力所限。所以他对禅宗，也专攻神秀，而对于慧能似乎不觉兴趣。

论守古与维新

王充《论衡》说："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这是每代学人所必有的问题。一代学人，必有守古与维新两派，就是必有"陆沉"与"盲瞽"的争执。守古不变则窒息僵化，知新而不温故则忘本盲从。温故而不知新则死，知新而能好古则生。知新而不知古则空疏浮泛，根底不深，结果驰骛新奇，人云亦云，了无着落。知古而不知今，则昏瞶老耄，自己不能进德修业，沉湎于古经古史，与时代脱节，而且阻挠时代之迈进。竹老则必伐之，此无他，老气横秋，不能生笋也。

近人常讲文化复兴，复兴决不是复古之义。复古必重温三代以上之旧梦，复兴不得。非先王之书不敢诵，非先王之道不敢言，这是必死之道。孔子研究夏礼殷礼，而结果还是"吾从周"。吾从周即吾从今。使孔子生于今日，考前代之宪章，参当时之得失，当亦不能以追思三代宪章为自足。何以故？孔子苟日新，日日新，是最好学不倦的人。孔子不作复夏复殷之梦，我们也正可不必做复汉复唐之梦。今日的"新"可知者正多，故重温旧梦之时应少，发奋图强之时应多。这样发奋图强，月无忘其所能，日知其所亡，自然有欣欣向荣之象，文化自然勃然复兴起来。

我想古有可尊者则当尊之，仁义礼智，人伦大端，是也。古不可尊者则当弃之，繁文缛节，等因奉此，阳奉阴违，杀人盈野，杀人盈城，官宦宫刑，咿唔八股等是也。但是今人每好自足、自宽、自慰，凡有新知，每以“古已有之”四字向自己催眠。这是温故而知新的毛病。以“民主”二字而言，“民为贵，君为轻”，古已有之，但是古代民主制度在哪里？专制政体，何尝有君主立宪？说说两句“民为贵，君为轻”，就可以蜷伏而眠吗？以大炮卫星火箭而论，说说两句“火药是吾所发明”，就可以趺坐禅定以东方文明自豪吗？这也是必死之道。中国人讲格物致知讲了二千年，可以说是全盘失败的。无论鸟兽虫鱼天文地理，都格不出什么物来？致不了什么知来。王阳明坐着格竹子之理，向竹子呆看，格了九天便病下来。王阳明虽言致良知，实在与格物无关，凑合字样而已。

他人造卫星火箭，我们说“火箭古已有之，明末海军御倭寇，早就有之”。(见《西湖二集》)言外之意，似乎可以不必去学他人。这样行不行？知耻近乎勇，还是虚怀善学外人，这才可以有点生气。日本人就是走这一条路。时至今日，中华民国已经五十六年，我们再不能如晚清士大夫作长寿眠那种样子了。

关于文化复兴的一些意见

近读蒋丙英的《中西文化论》，深感他思辨之精审，见解之独到之处。我想这部书甚有益于讨论文化复兴的人的参考，使不致陷于偏激或附和之病。大致他的立论：(1) 天地至理，本人所共有，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看到彻底处，文化无中西之分。(2) 凡文化之形成，皆由交流而趋于混合。我想我们此后的新文化也不必由新时代潮流引起激变，由东西文化交流之汇通，而挹彼注兹，相辅相成，收得新的光辉与生命。

今日的提倡文化复兴，与张之洞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论，稍有不同。张之洞的强学会，是基于外强之刺激，康梁之变法维新，国父之兴中革命，皆由丧权辱国之刺激，日本变法立宪之刺激及清朝昏聩之刺激而来。若再不振作图强，老大中华真可以长眠地下任人宰割了。今日之谈文化复兴，是基于建国时期的一片朝气，有自信力的，所以没有悲怆郁结之气，存乎其中。诚如蒋丙英先生所云：“百年的论战，不可谓不烈；百年门户之见，不可谓不深；百年的迷梦，不可谓不久。”以前吴稚晖、胡适之都有愤激的话，意思是唤醒国人，急起直追，这是好的。大体上我们可以说我们已经在急起直追，心情稍有不同一点。

一、国际文化必有国际共同的标准。或因理不明，见不达，或由言语文字之障蔽，遂致不能相通。这是近于墨子“尚同”之义。我曾说今日中西文明之不同，不是中西之不同，乃是手工业之文明与机器文明之不同。这是就文明方面言。在《吾国与吾民》书中，我曾说哪一国文化之衡量，是看哪一个能养出来比较好的夫妇、父子、兄弟、朋友。这是就文化方面言。这样一讲，国际文化既有共通的标准，不复为表面上习俗不同所蔽囿。我也曾将中国人之公然娶小老婆制度，与西人之秘密养情妇制度作一比较，又有共通之点可言，虽然不是强为娶妾制度辩护，但是至少可以看出婚姻的问题，本来不分中西，而从各国不同之解决方式，可以了解。

二、国际文化思想输出输入，也必有可以共通的观点。本国思想好的可以输出，而必自然输出；外国思想好的，也可以输入，而必自然输入。有些年代入超过剩，必引起提倡文化国货的反应。今日文化情形，近似入超，但是由现代西方哲学重理论不重实际所产生思想上之空虚，及社会之动荡，青年之激越，也可以断言，中国伦理致用之学，必自然而然于三五十年间输出外洋。所谓共通的观点，在于学者能看到底，说到底，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是文章，就不致彼此隔膜而不能相通。比如马建忠写《马氏文通》。他何以写《马氏文通》？因为他留学巴黎，既然了悟西洋文法，不期然而然就必将此文法概念施之于中国古文。又如中医无共通的试验方法，何能确立药方之效力，而有贡献于西洋？现代医学是世界共有的，不能说有法国的医学，德国的医学。医学只有一种，中医岂能自居化外？通之者谁？则吾不知。

三、精神文化必建于物质基础。所谓文化复兴者，岂不是说我们能有几位出类拔萃的思想家，对于吾国经典，能发明新义，开辟新领域，甚至发动新潮流，产生新气象？岂不是期望这一代的学人，能有丰富渊博而有条理的论著？又岂不是一般受教育的人，思想相当高，论断相当精，见理相当明，或者普通国文程度很好，或者科学训练很好，全国人才济济而走上富强康乐之路上？但是人才之培育，却靠物质。以图书而论，台北有很好的善本书及档案，可供专家研究。但是何尝有普通人合用的公共图书馆？无论什么新书，应有尽有，像纽约的公共图书馆。以师资而论，教授待遇如此笑话，兼课奔驰之不暇，何足以劝其读新书？以学生而论，凡是可造之才，国家何尝设备充分的奖学金以为必要的资助？宁可十人失学，不可使一发愤自强的天才失学。凡此种种图书馆之设立及努力补充内容，师资待遇之改良，奖学金之充分设置，样样要靠孔方兄——钱。所以我们工业之发展是文化复兴必要的基础。

论做好一个人

总统最近昭示国人，对于国民之道德教育，应当与智育并重，不可重视书本上的知识而忽略德性行为，标出“做好一个人”五个大字。这个教育方针，是补救目前注重记问之学的教育制度的对症下药。做个活活泼泼的好人，及堂堂正正的好中国人，话虽简单，做来却不容易，必有师友多年之切磋砥砺与社会风俗之熏陶，才可以慢慢地培养而成。以前英国汤玛斯·阿诺德（Thomas Arnold，1795—1842，即 Matthew Arnold 之父亲）办勒庇（Rugby）公学，注重学生自治及思想独立，影响到英国全国的公学制度，为大英帝国造出无数的政治人才。这种培养学生的自尊心，矫健的德性，独立的思想，及对人“公道”fair play 之作风，可谓发源于英国国民性，而由公学的制度进入升华时代。英国所谓绅士，几乎都是由这些公学培养出来，所以他们非常重视公学。问起一人的学历，他所进的公学（等于我们的中学），如勒庇（伊敦），与他所进的大学（如牛津、剑桥）一样重要。一人如果出于勒庇或伊敦，最简要的传记，也必点明，如中文之“某科进士”。好像勒庇就有一种勒庇人格之保证，而绅士阶级在外做事，尤注重所谓“学校的领带”。因为一人在某校出身，他的是非去取，好恶习尚，与其所不敢为，不

屑为的标准，都可拿定。所谓“绅士”也不是一个空洞的名词。不但是阶级而已，还指一人的作风。后在维多利亚时代，以两三万英兵及公务人员统治二三亿的印度人，也不是出于偶然的。

讲学问，尊德性是先儒之教。行有余力，则以学文，是孔子的明训。行为尊孔、孟，思想服老、庄，这是我个人自励的准绳。“文章可幽默，做事须认真”，也是我律己的格言。这种态度，与我少时的家教有关。我的父亲是做大梦的理想家，我小时也好发议论，好发狂言，当我说得天花乱坠之时，父亲正色对我讲：“你别说得海阔天空，要紧把目前手下的事做好。救国之道，不在高谈阔论。人人肯把眼前手下的事做好，有识见，有操守，这个国家就好了。”当时我心中不服，因为他也很会做大梦。后来常想这句话，也有真理。一国之中，人人能把眼前分内的事做好，一个国家有这样个个认真守职的人，这种国家非强不可。

所以，我一向是反对名士派的。做人是第一要义，做文好不好没有什么大关系。三十年前，我曾写一篇《做文与做人》（见《语堂文存》）说：“文字不好无妨，人不可不做好。”这是我的基本看法。一个人学问好，文章好，就不必规规矩矩做人，与常人一样——这是什么道理？姑引我那篇文章反对名士派及激昂的议论。

“我主张文人亦应规规矩矩做人。所以文人种种恶习，若寒，若懒，若借钱不还，我都不赞成。好像古来文人就有些特别坏脾气，特别颓唐，特别放浪，特别傲慢，特别矜夸，因为向来有寒士之名，所以寒士二字甚有诗意，以寒穷傲人。不然便是文人应懒，什么生性疏慵，听来甚好。所以想做文人的人，未

学为文，先学疏懒（毛病在于中国文学慵懒诸字太风雅了）。再不然便是傲慢。名士好骂人，所以我来骂人，也可以成名士，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这都不是好习气。这里略可分二派：一、名士派，二、激昂派。名士派是旧的，激昂派是新的（那时是指左派仁兄，谤僧骂儒）。大概因为文人一身傲骨，自命太高，把做文与做人两事分开，又把孔夫子的道理倒栽，不是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而是既然能文，就可不顾细行。做了两首诗，便自命为诗人；写了两篇文章，便自诩为名士，在他自己的心目中，他不是常人了，……可以不做常人。于是人家剃头，他便留长发；人家扣纽扣，他便开胸膛；人家该勤谨，他应该疏懒；人家应该守礼，他应该傲慢——这样才成一个名士。自尊名士，自尊狂生，自尊才子，都是这一类人。这样不真在思想上用功夫，在写作上求进步，专学上文人的恶习气，文字怎样好，也无甚足取。况且真名士，一身潇洒不羁，开口骂人而有天才，是多少可以原谅的，虽然我认为真可不必。而在无才的文人，学上这些恶习，只令人作呕。要知道诗人狂醉，但是狂醉未必就是诗人；才子常风流，但是风流未必就是才子。李白可以散发扁舟，但是散发者未必便是李白……。”

这段话是对我所见上海左派仁兄洋场孽少而发的。后来风气所趋，果真泛滥不可收拾，其实只是神经病而已。再说激昂派。“现代小作家有一特别脾气，动辄不是人家得罪他，便是他得罪人家，而由他看来，大半是人家得罪他，再不然，便是他欺侮人家或人家欺侮他，而由他看来，大半是人家欺侮他，欺侮是文言，白话叫做压迫。牛毛大一件事，便呼天贼地，叫爷叫娘，因为，人家无意中得罪他，于是社会是罪恶的，中国非

亡不可，……这种人跳黄浦叫做不幸，拉他起来，叫做罪过……”当时中国社会幻灭，就是这样幻灭下去。他们诅咒社会，谤僧骂儒，要创一新天地，而他们所造的新天地，我们是已经看过了……

所以我说：“做人应该规矩一点，而行文不妨放逸些。你能一天苦干，能认真办铁路，叫火车开准时刻。或认真办小学，叫学生得实益。到了晚上，看看小书，国不会亡的。就是看梅兰芳、杨小楼，甚至到跳舞场拥舞女，国也不会亡。”

台湾作风，我看过于严肃，过于认真，天天给褒奖，人人白衬衫，做起文章，严肃得很，正经得很，很少人说老实的话，轻松的话。社会上高谈阔论的杂志，至少有七八种，而自由自在，沁人脾胃的文章，少之又少。连我自己，也不大敢轻松起来。也有人劝我多写点“有分量”的文章，所以也曾经写过一两篇这一类文字（《中西思想法之不同》便是这一套）。好像作文必掉书袋，免谈衷曲。但是过于严肃，便多虚伪，精神上不得调剂，郁结不伸，只好骂人出气，谩骂之风又来了，我想这是不足取的，说来也是旧社会文人好相轻的习惯。我曾说过文人像女人，“文人好相轻，与女子互相评头品足相同。一个美人走出来，女性总是评她，不是鼻子太扁，便是嘴太宽，否则牙齿不齐。再不然便是身材或太长，或太短，或太活泼，或太沉默。文人相轻也是此种女子入宫见妒的心理。军阀不来骂人，早有文人自相骂。一个文人出一本书，便有另一个文人处心积虑来指摘。你说为什么出来指摘，就是要献媚，说你皮肤不嫩，我姓张的比你嫩白，你眉毛太粗，我姓李的比你秀丽。于是白话派骂文言派，文言派骂白话派，民族文学派骂普罗，普罗骂第

三种人。大家争营对垒，成群结党，一枪一矛，衔头巷尾，报上屁股，互相臭骂，叫武人看见开心，等于妓院打出全武行，叫路人看热闹，文人不敢骂武人，所以自相骂以出气，这与向来妓女骂妓女，因为不敢骂嫖客一样道理。原其心理，都是大家要取媚于世"。这些话虽然对当日社会而发，但是文人恶习气，今日还存在，算了吧。

论中外的国民性

——由动转入静的儒道

（八月二十五日在教育部文化局

“中华文化之特质”学术会之演讲）

一、每个国家都有他文化之特质，而此特质是常与国民性有关，国民性影响文化，文化也影响国民性。所谓文化不是指文明，是比较无形的风俗习尚处世接物的精神表现。一国所不敢为，他国为之；一国所做不到，他国做得到。十九世纪日本之发奋图强与中国之抱残守缺就看得出来。大战以后，日本与德国之自力更生，便是国民性表现的好例。说他是文化不同，还不如说国民性不同。

且以英法二国比较。十八、十九世纪，英法二国都在开发殖民地，伸张国力，扩大版图。后来法国节节失败，加拿大现为英国民族所有。但是当初法国势力范围甚大，至今东部魁北克州，当地人还是说法文，其范围一直伸到美国中北部之芝加哥。所以芝加哥之读音，芝字还是念“希”，不念为“欺”。美国南部圣路伊 St' Louis 之 S，还（依法文）不读出来。Louisiana 州之 New orleans 可以说以前全是法国的地盘，后来拿破仑打仗没钱，整个省分卖给美国。但是美国东南部沿岸还是法商出

入的地方，如 Key West 港这种地名，Key 原是法文之 Quai（即港）。美国独立时代，美国与法国之关系，读美国历史的人都知道。他如远东近东都是如此。埃及人的现代文化知识都是用法文最通行。近东如黎巴嫩，本来也是法国的势力范围。（第二次大战时，戴高乐被邱吉尔弄得气不过来。）说到我们中国，十九世纪法国之在广州湾及安南，何尝有异于英国之在长江流域？你说英法国民性什么不同，看看法人之治安南及英人之治香港，便清楚了。

二、中华民族与西方国家比较，进取不足，保守有余，勇毅有为之精神不足，而动心忍性之功夫甚深。有时我想：探南北极或登喜马拉雅山，并非我们民族的专长，回家含饴弄孙倒是我们的惯技。忍辱负重，他人不如我，睚眦必报，我不如人。得过且过是表示我们祖传的涵养，励精图治是东洋人及西洋人的作风。总而言之，中国的文化是静的文化，西洋的文化是动的文化。中国主阴，外国主阳；中国主静，西洋主动。

中国人的美德是静的美德，主宽主柔，主知足常乐，主和平敦厚；西洋之美德是动的美德，主争主夺，主希望乐观，主进取不懈。中国人主让，外国人主攘。外国人主观前，中国人主顾后。这在英文 Aggressive 一字，看得出来，这字是指“攻夺”、“侵伐”，看来似是不好的字面，但是用起来倒是称赞某人之进取精神。如说公司请到一位 Aggressive 总经理，意思是他很有作为有节节前进除旧革新的勇气。又如“挑战”二字似乎不大文雅，而西文 Challenge 却是好的，是激发应战的话。我们东方人最爱和平，西人要到东方传教，也是教人和平，但必说是不信耶教之异教徒，向他们“挑战”，他们应该应战而来。中

国农民和和平平耕织之不暇，何尝向谁“挑战?”这还不过是说中国人未闻耶稣道理，他们应当起来传道，大有投笔从戎之意罢了。说句老话，也可以说，中国人尚文，西方人尚武。这话虽不尽确，但也差不了多少。

这动的人生观与静的人生观，在中西之交流接触，在政治上或私人上未免使人感觉似乎我们少了一种动力，而容易陷于听天由命得过且过的态度。中国人比西方民族，似乎少了一种奋发勇往迈进的生命力。这是国父在心理建设所关怀，及总统求新求速所时时训勉的。不求改进谓之听天由命，得过且过谓之息事宁人。这样的天下，大家就可以相安无事，高枕无忧了。这不是说，中国人没有刻苦耐劳，坚苦卓绝的精神。华侨在各国的成就，都没有人敢说中国人懒。凡是吃苦耐劳，有忍字耐字，中国人都做得到。忍字是静的美德，并非动的美德。若说与私人无关的社会事业，多做一事不如少做一事，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古有名言。少开口，多吃饭，也是文人的宝训。这样的社会，仿佛人情味就重而工作效能就差了。所谓安身立命，身已安，命已立，天下事没什么可讲了。天人既已合一，四大皆空，我们不但未有作为，且不必有什么作为了。

三、这静的人生观，非孔子之过，更非孟子之过。智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孔子就少有静观宇宙的话。自首至尾，孔子还是身体力行的。注重在行，不注重在坐。孔子很少仰视天象，最多渡河不得而发水乎水乎之叹而已。子思才有仰视天象的感叹。孔子过蔡过匡，在陈绝粮，还是以天下为职志，而为出世派的隐士如长沮桀溺所看不起。孟子起而有大丈夫之论，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言善养吾浩然之气，志

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这浩然之气还是动的。孟子之言仁，不是三月不违，木讷之仁，是讲气魄，有人气之仁。这种有气魄有人气，才是“仁”，才近于西洋所谓manhood，也就是孟子的大丈夫——但是这已经是一场消逝的梦了。看看贾政、贾赦、贾琏一般男子就明白。谁也不能说孟子之学是静的哲学，因为孟子不曾参过禅。“人皆可以为尧舜”，“圣人与我同类”——这种气魄多大！可惜这大丈夫的理想，久已不谈了，而人的理想也渐渐由动转入静了。《孟子》一书，我不主张初中就要念，却主张大学一年级的学生，人人非念不可。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每年自己重读一遍，总是好的。少年老成的老少年，翻翻一看，也可保存一点人气。

四、我所以说这些话，只看见我们伟大民族之保守与西洋人之进取，觉得在此群雄角逐的国际场中，与人并驾齐驱，非改变作风不可。不愿意看见黄帝子孙办事效能比西人不如。外国人做事的精力，常常比黄帝子孙强两倍。何以孔孟动的哲学变为静的哲学？墨子还是动的，有外国精神。一是老庄和光同尘的藏拙藏晖的看法，主虚、主静、主牝、主柔、主无为、主不见可欲，得宇宙之蕴，见玄妙之门，道理愈宏博大，干事的兴味也愈薄弱。加之佛家看破世情之法，天下事越无可为了。宋儒出濂溪、横渠、二程，没有一个不是出入禅学十几年，才回来归儒，既已归儒，就用入室操戈的老技，无形中却已是受禅学之影响极深，虽未“看破世情”，却要“灭尽人欲”，主静、主敬、主常惺惺。于是儒教也变为静的哲学，而一般踧踖不安，正襟危坐，说话吞吞吐吐的道学先生出现。静者何，就是凡事“不要动”，“不许动”，而东亚病夫之模型乃立。这就是颜习斋

所指骂为程朱所教出来的“弱人，病人，无用人”的时时切切戒慎恐惧的老先生——去孟子之大丈夫甚远了。

说我们民族不是第一流的气质就冤枉。而假道学之危及我们的气质，使我们变为虚伪粉饰的社会，却是真的。我凡读人家辞严义正、大义凛然的文章，或深文周纳的文字，就知道我们还是包围在道学的气氛中的社会。人家经典主义给文学的浪漫主义冲破而趋入现实的近情主义已有二百年，我想我们的社会观、人生观，至少落后人家二百年。辞严义正假道学的气氛，一时改不过来，再三五十年可能不同，慢慢地来罢。

论东西思想法之不同

一 中西思想法之不同

少时读亚里士多德，使我不胜惊异的，就是读来不像古代人的文章，其思想、用字、造句，完全与现代西洋文相同，使人疑心所读的不是二千多年前古代希腊哲学家所写的，而是十九世纪或二十世纪的西洋论著。亚里士多德的学问，不但是分科的，而且是分析的，对于动植物学、物理学、政治学，甚至对于诗文修辞，都有精细的推论。最重要的是他的逻辑学(Organon)定逻辑的形式系统。后来这逻辑系统统制西欧二千年的学术。西洋学术是出于这系统，所以难怪今日西人思想法与亚里士多德同一面目。后来我回来重读中国经史，就觉得中国思想大不相同。初看时，似乎推理不够精细，立论不够谨严。格言式的判断多，而推理的辩证少。子思言“率性之谓道”，怎么“率性”，率什么性，子思不肯阐发下去，只由读者去体会罢了。经过几十年的思考，才觉悟这体会之道，与演绎之理，大大不同。这是中西思想法不同之大关键，就是直觉与推理之不同。直觉就是体会、体悟、妙悟。因这思想法之不同，乃使中西哲学走入不同的趋向。要明白中西哲学思想之精奥，必先明白这思想法之不同，然后可得平衡之论而明白其利弊。

单以道字而论，中国所谓道，非西洋所谓真理。(Truth) 中国人讲天道人道，西洋人也讲天道人道。但是中文道字，西文没有。西文 Truth 字，讲客观的真理，中文也似乎少这观念。老实说，中国人对客观的确与不确，不大感兴趣。对于行为的是非，乃大感兴趣。中文是非两字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客观的事实之真伪，一是行为之是非，含有道德上的评判。英文便分出真伪之 True-false 及是非之 Right-wrong. 我们所谓"各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常常含有道德上之评判，不单是真理之是非。中国之所谓道是要行的，可行之谓道，去行无所谓道。所以孔子说："道不远人。人以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西人言客观的真理，只要是真，虽然远人，为什么不可以为道？这样讲下去，东西思想内容难免就不同了。

大体上，我们可以说：

(一) 西洋重系统的哲学，而中国无之。系统的哲学就是所谓 Systematic philosophy. 就是把一条理论，贯串一切，自己成立一理论的大系统，如康德、黑格尔。在西洋人看来，你没有系统的哲学，就不足当"哲学"二字的名称。系统的哲学，是一种推论的结构，有前提，有证实，有结论的踪迹可寻。如七宝楼台，有轮廓，有基石，有顶层，琳琅满目。中国的哲学，字字珠玑，如夜明宝珠，单独一个，足以炫耀万世。又如半夜流星，忽隐忽现，不知来源，不测去向。爱墨生 (Emerson) 是美国有名的论文家，所说的都是精深的议论，很近中国式。就有人批评他不足称为哲学家，因为，他有雕金削玉的名言，却找不到系统的线索。正要听他阐发论据时，他已经谈到别的题目去，也只让读者自己体会去罢。中国思想，如墨子、王夫之，有

精细详切的推论的极少。

(二)中国人不重形而上学，因为与身体力行无关。老庄有形而上学，但是言简意赅，还是令人自己揣摩。子贡问："死者有知乎？"孔子很幽默答道："等你死后，就知道了。"(见《孔子家语》)一句话把死的问题排开。董仲舒讲阴阳，有天人合一之论，是有形而上学色彩的。后来宋朝周濂溪、张横渠诸人，都有相当清楚的宇宙论，但这些都是受佛学的影响。佛学在中国，能为学人所看重，因为，他有这一套形而上学的辩论，是古代中国哲学所无的。世界思想三大系统，一是孔孟思想，二是佛教，三是希腊及西洋思想，而实际上佛学的推论，还是近于亚利安族(Aryan)思想方式，近于西洋，而不能归入东方思想的系统。后来宋儒输入佛家的血脉，成为理学，谈心说性，而根本谈不到佛家的知识论(所谓"意识")，硬把格物致知套上。实际上，程朱等之形而上学，还是谈不过释迦，没有什么特色。

(三)中国人不注重逻辑，尤不喜爱抽象的术语。佛家因明之学，不受中国人欢迎。别墨好辩，也是自生自灭。庄生评惠施"其道舛驳"，公孙龙"能胜人之口，不能胜人之心"。庄生言"大言炎炎，小言詹詹"就是看不起争辩的词令。现今西洋学术文字，最明显的就是专门抽象名词之多。专门术语就是逻辑的工具。古人之道常隐于荣华，今日之道常隐于专门术语。见道不笃，则荣华术语日多。中国人留学学社会学，哪里是学社会学，常只是学社会学的专门术语而已。凡能深入浅出的人，都不肯靠这些专门术语为学问的华冕。

以上所举三点，是西洋思想之长处，也就是他们的短处。系统的哲学，主见太深。形而上学易入空虚。抽象的名词理论，易

脱现实，失了刚健的现实感。

总而言之，中国重实践，西方重推理。中国重近情，西人重逻辑。中国哲学重立身安命，西人重客观的了解与剖析。西方重分析，中国重直感。西洋人重求知，求客观的真理。中国人重求道，求可行之道。这些都是基于思想法之不同。

二　直觉与逻辑

这思想法之不同，简单地讲，可以说是直觉与逻辑，体悟与推理之不同。逻辑是分析的、割裂的、抽象的；直觉是综合的、统观的、象征的、具体的。逻辑是推论的，直觉是妙悟的、体会出来的。西洋逻辑是思想的利器，在自然科学，声光化电的造诣，有惊人的成绩。格物致知，没有逻辑不成。宋人讲格物致知，其实是全盘失败的。宋人讲格物，摸不到门径，结果不得其门而入。王阳明拿凳子坐看园中竹子，想格出竹子之理，格了九天便病了，结果退下来，说“反求本性，便是格物”，实在是很勉强的说法。朱子虽言“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原则上很好，略如西方笛卡儿所说。实际上逻辑辩证法还没有建立，如亚里士多德之 Organon 及佛兰瑟·贝根的 Novum organon 树立科学的辩证及试验的方法。朱子所谓“因所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不过是推类至尽的意思，但不同类而要推知其理，就犯上逻辑上的大毛病。程伊川谓“万物皆备于我”，就是犯这毛病。所以宋人格物是失败的，也是中国科学不能条畅发展的原因。

但是，逻辑这种利器也是危险的。行之于自然科学，可谓无孔不入，无往不利。用之于人类社会安身立命之道，就是“行不得也幺哥”。凡人伦大端，天地之和，四时之美，男女之

爱，父子之情，家庭之乐，都无从以逻辑推知，以论辩证实。温莎伯爵夫人最近一本书，叙述她和退位的英国皇帝的恋爱，书名叫“Love has its reasons”，语出巴斯葛的名言：“爱情有他的理由，非理智所能知道的”。这是双关语 Love has its reasons of which reason knows nothings. 不但此也，凡人生哲学的大问题，若上帝、永生、善恶、审美、道德、历史意义，都无法用科学解决。上帝不是一个方程式，永生并非一个三段法，善恶美丑都无法衡量，无法化验。无法化验则无法证实，无法证实则无从肯定或否认。所以，伦理系统建立不起来。今日的社会学家因为要科学，要客观，闭口不言善恶。今日的哲学家闭口不言伦理，今日的存在论家闭口不言人生意义，甚且否定人生意义。今日之大思想家闭口不言上帝。凡逻辑无法处置的问题都屏诸门外，绝口不谈，一谈就不科学。这是今日西方学术的现象。

所谓直觉，常为人所误会。直觉并非凭空武断，乃其精微之至，可以意会，不可言传。直觉不是没有条理，是不为片面分析的条理所蔽，而能统观全局，独下论断。秘书每长于议论，部长却应有明决之才。此乃直觉与逻辑之辨。女人向称有六感，乃近于部长之才。女人常知某人是真朋友，某人不可交，谓之第六感，而理由说不出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是没有根据，而是所根据难以分析，在可以意会不可言传之间耳。我们常言某人相貌似广东人或江浙人，这是根据以前的复杂的印象，却难作“广东脸”或“江浙脸”的定义。这样讲，直觉仍是根据经验而来。古者贤君，每有知人之明，先觉之见，就是根据这种经验而为论断。其间貌合神离，或口蜜腹剑之徒。毫

厘之差，精微处惟凭孟子所谓眸子而鉴察之。

且凡天下之事，莫不有其理，亦莫不有其情，于情有未达则其理不可通。理是固定的，情是流动的。所以我在《吾国与吾民》书中说，西人断事之是非，以理为足，中国人必加上情字，而言情理，入情入理，始为妥当。因为我们知道，理是定的，推演的，情是活的，须体会出来的。近情合理始是真知，去情言理，不足以为道。这是中国人思想法之特征，所以生出中国之近情哲学。情字用法，亦西洋所无，大都指变动之情势。(参见《论情》篇)若单言“状况”，指固定的，亦可以英文 Condition 表出，若言“情状”则必有深一层的理会。孟子所谓“苟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良吏断狱，亦必廉察其情。凡吾所谓“民情”“军情”“敌情”，都含有形容难以数字表示出之情势。耶律大学诺尔摄教授常论中西思想之不同，也说中国人所见的宇宙万物，是“未经分析无已进行的动流”。这动流是难以逻辑切开的，抽刀断水水长流。这是精微之处，也只好用体会体悟方法去觉察，这就叫做直觉。

三　逻辑与西洋哲学的困扰

中国人思想法重直感，西洋人的思想法重逻辑。西洋人求知，中国人求道，因此，中西思想重点趋向各不同。求道就不能不把知降一格，把行字提高一格，而所谓求知的知也变质了。结果二千五百年之中国哲学经过任何变化，不离道之一字，而成为实践主义的思想。道就是路，就是子路由也所欲由的路。此地先讲西洋哲学，因为，偏重逻辑所发生的问题，及所遭的困扰，与最近稍为补正之办法。

逻辑之用处在于辩，不辩则无所用乎逻辑。但是辩有个范

围，辩也者有不及也。执不可辩而辩之，问题就多起来。弗兰西斯·培根早已看得清楚，说我们认识自然，只能观察自然，不要存任何成见，也不应离开视察去追求幻想万物之起源(cause)“哲学之坠落最大的原因就是要寻找爱神 (Cupid) 有父母（按爱神原无父母）……但是哲学家却按辩论的义法，推演出来逻辑及数学的琐屑结论，极平常的意见，及越出自然界的范围，想入非非之见 。”(On Principles and Origins，1623—1924）这就是庄生所谓好辩之人“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坚白之昧终”。昭文鼓琴，师旷枝策，艺术之事，父尚不能教其子，师不能教其徒弟，而况天地之奥，宇宙之秘，故非所明而明之，结果沦于饾饤章句，坚白异同之黯昧，及琐屑无足轻重之意见。

这倒成一个大问题。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备于天地之美，称神明之容。故哲学家好言度数道术，而结果“各为其所欲焉以自为方”。形而上学的问题，常常辩无终极，而结果莫衷一是。万物本原谈呢？不谈呢？谈则扑朔迷离，不谈则哲学范围日益缩小。逻辑之为物，善于剖窍导窾，分析毫厘，但是功夫愈精，愈近于坚白同异之论。就使不谈本原，单讲事实，但是一加分析，穷究起来，什么叫做事实？这一问题也就变成哲学的问题。事实是零片的，间断的（术语叫做atomistic)，如剑桥罗素所主张。或者是不可割裂，不能独立，必有关系的，去其关系牵连某时某地之情境，不足知这“事实”之真谛，如牛津勃莱利（F. H. Bradley 1846—1924）所主张。这种精细之分析，讲到几微处，就同于文词上的捉迷藏。历代反对这种诡辩的作风，也不乏人。最近风行的“逻辑的实证主义”(Logica Positivism) 根本就反对平常哲学所用的名词，要

给他肃清一下。Wittgenstein (1889—1951 算是其中之发言人，他是奥国人，后入英籍，在剑桥讲学)，他就于一九一八年声明放弃哲学，认为哲学是"生根于狂妄"，而那些形而上学的讨论，连他自己的名著《逻辑哲学论》(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在内，都是胡说 (nonsense)。我们所以喜欢胡说，就是因为可以在哲学名词上翻筋斗。他实在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杰出人才，主张哲学的目的，应该在于去疑辨惑，而必须脱去术语，回到语言文字的平常意义。这岂不是同于庄子"为是不用，而寓诸庸"，经过多少困扰辨惑所得到的结论归宿吗？庄子意思是庸者用也，是指实用，又庸是庸常，就是应当回到文字语言平常实用的意义。

辩也者，有不见也。非所明而明之，就要以坚白之昧终。实际上我们读西方哲学，就好像公孙龙复生，而我们所读的连篇累牍，好像就是别墨派坚白同异两可之辞。今日西方哲学，诡辩雄才日以逞，而立身安命之道日以穷，执不可辩而辩之，就可生出不须有的无谓的纷扰。姑举一二例。

中世纪的僧院哲学 (Scholastic Philosophy) 就有很多的例。譬如，耶稣死后，三日升天，这三天两夜中耶稣在哪里，就是莫须有而大可不必的争辩。是在地狱，是在天堂，谁也不知道。但是那些和尚纯以理智论断，偏偏知道耶稣是在地狱，而且非常自信，列为信条。(使徒信经) 历史上最重的是"三位一体上帝"之辩。因这争辩，在第十一世纪希腊公教脱离罗马天主教而独立。

"体"是体质，(Substantia)"位"是人格。(Persona) 我想上帝之"体"质大可不必谈吧，以体质人格论神，本来就不应

该。但人是有头脑的，有头脑就须把三位上帝弄个清楚。他们用理智断定三位上帝体质是一样的，而人格却是独立的，断然而无疑。（见 Athanasian Creed）今日教会，这项信条还明明地摆着。且必须把三位关系分析停当，然后三位神可以各归入他们的逻辑鸽屋里。这就大费争辩了。三位都是与宇宙俱来，不是创造的，而耶稣独是神父所“生”。但是圣神既非所生，那么，圣神是怎样关系呢？那些僧院学者断定：不是“生”，而是“出”。(Proceedeth) 这种玩意儿只有学者干得出来。解者自解，听者自听，但是，如果你说圣神是上帝所“生”，便是邪道，应驱逐出教。他们是那样心雄万夫，判定上帝的关系了。然而事情尚未完。圣神是直接“出”于神父或是间接“出”于神子？真有这回事，因为这直接间接之争辩，希腊公教脱离天主教而独立，以异端邪教相视了。

再如概念是真实或是虚名（Realist and Nominalist）之争辩，一直发源于柏拉图之所谓象及亚里士多德之所谓范畴（即分类）。同类同名，是否名同而已，还是别有独立之象在先？一直到十一世纪 Abelard 之时，那时争辩犹烈。在 Abelard 初办巴黎大学之时，巴黎大学生就为这争辩在街上打架。十七世纪巴斯葛 (Blaise Pascal 1623—1662) 时，犹争辩未已。十九世纪德国诗人海涅 (Heirrich Heine) 描写神道学生的争辩，也是如此。海涅是个通人，又是幽默大师，写来真有趣。今日二十世纪萨尔忒（Sartre）犹汲汲争辩 esse 及 existentia（Being and Existence）之先后异同，而萨尔忒之所以有资格称为哲学家，就是他在辨“常有”“常无”及“存在”的书中 L’ Être êt le Neant 能详细剖析这些抽象观念之精意。

西方这种精微的分析，起于逻辑，故重于知。所谓知之辩论，不但指知识论（epistemology）之知，也是广泛的凡事物之理的知。这倾向当然着重于知之是非，及抽象的分析。但是六合之内，圣人论而不议，春秋经世，圣人议而不辩。抽象的辩论愈多，则人生立身安命之道愈丢在脑后。后来这所谓知，即科学真确可以证实之知。凡无法适用科学证实的问题，都闭口不敢言。开其端者是近代哲学始祖笛卡儿（Rene Descartes，1566—1650）。所以巴斯葛说："我不能原谅笛卡儿。"我也不能原谅笛卡儿。因为他的影响后人，必然削灭哲学之区域，凡人生立身安命之大本大经，不能证实的，摈之门外，不敢谈而不屑谈了。（见上第二段）请问礼义廉耻，国之四维，有什么方法可用逻辑去处置？

总而言之，我们看见（西方人也看见）科学知识之节节前进，虽然常常调整，但是，是一种稳扎稳打的办法，而哲学的悬空理论，几千百年来，讲来讲去，尔是我非，尔非我是，重翻旧案，毫无进展，所以亟思改善，赶上科学的方法。而且治哲学的人，多半是治数学的人。世事茫茫渺渺，惟数学与逻辑为可靠的工具，所以现代哲学思想乃为数学所统制。十七世纪的巴斯葛就是数学巨擘，笛卡儿出身，也是以科学与哲学合一为职志，近人若罗素 A. N. Whitehead 更是明显的例。罗素自身以数学名，他的企图就是要把数学归入逻辑范围，或者整理逻辑，使能容纳数学。数学与逻辑是科学的工具，所以大体上，今日哲学已成为数学的附庸，道跑哪里去了？谁管？这是今日西方哲学所以脱离人生的空虚现象。

补救之道，今日哲学有两条恰恰相反之道：一是屏开一大

部分不谈，而使哲学纯粹科学化。这是所谓“逻辑的证实主义”。意思是把上帝、永生、灵魂、善恶、爱情这些名词完全屏开。他们以为这些名词不但混杂含糊，而且了无意义(Seneless)，应专以科学的“证实”(Verifiability）为主，所以，生出现代风行的新的“语意学”(Semantics)。这些人专在研究语义之变化范围与构造。另一方向，即所谓存在主义，或有神论（如 Kierkegaard)，或明白的无神论（如萨尔忒）。以上走第一条路的人所不谈的，这些人乃大谈特谈。总而言之，又回到人生切身道德问题，而社会人生良心自由乃成为研讨之中心。他们对人生之负责，如 Sartre，Camus 虽然是无神论，却能使人肃然起敬，而他们所觉得在黑暗里的摸索哀鸣，更使人可怕。

在这混乱场中，有几个人是矫立不倚，形神俱足的。一是 George Santanaya（1863—1952)，因为他是主张妙悟的，叫人无法归类。一是美国诗人 Walt Whitman（他说“我就是我”，不像笛卡儿乞哀求怜于他的 Cogito 来证明其有我相)。在哲学上，最近于中国思想的有两位。一是上文已经说到十九世纪英国唯一的大哲学家勃莱利。他文字佻仿，批评各种支离破碎之论，体无完肤，而重立情感（feeling）在哲学上的地位。又一位是法国柏格森 H. L. Bergson（1859—1941)，独创直觉与逻辑对立之说。他的巨著《时间与自由》，在法文原名简直是同于王阳明的“致良知” Essai Surles données immediates de la conscience 而能为直觉树立充分的哲学基础。因为，法国人头脑有这一点妙悟。在我们中国人看来是非常完满可喜的，而实际上是与数学派的哲学家背道而驰的。所以，勃莱利普通人不甚了了，而柏格森煊赫一时，因为他有“创造的天演论”，为人所注意。实际

上，他们还不会懂得柏格森。

四 有干劲与无干劲的儒家

我有一句话想说说，儒家正心、诚意、修身、齐家，自然是儒道之中心思想，也是儒道的本源，也是吾国思想系统所以独异于西方哲学，而足以救西方专求知不求道的空疏迂阔之谬。但是，西方虽无儒学，却能生出很多的名相干才（如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之 Gladstone，Disraeli 及美国之佛兰克林、林肯等），远超过清代以名臣兼名儒著称的朱学者流。如何使儒学适合今日世界，由致虚守寂的静的儒道，变为有作为有干劲的动的儒道而成为一种活的力量？——这倒是应当推求的根本问题。我想孔孟强哉矫活泼泼的道理，经过宋儒受佛学的熏陶，由动转入静，而沦为半禅定或准禅定的状态，是个中的差错。要回复孔孟教人的力量，非夺朱回孔不可。

上文已经说过，中国二千五百年来的思想，无论如何变化，千锤百炼，不离其宗，总是实践第一，这才是东方思想的本来色彩。做人是第一，文章好不好在其次，读书不读书也是工具，并非目的。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行有余力，则以学文”。明明是孔子之明训，人做好了，还有“余力”，才去读书。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不曾读书，我必说他已经读过书”（子夏）。孔门看来，读书不是那么要紧，为什么呢？孔门求可行之道而已，平易笃实，直截了当。孔子不曾讲本体，也不曾讲工夫，更不谈性与天道。后来佛学东渐，晋唐极盛，中国思想已是禅家的天下，宋朝大儒，没有一个不是学过禅。虽然立意辟佛，然而既入其室而操其戈，实际上已是援佛入儒。禅家要清心寡欲，我们也来清心寡欲。他们明心见性，我们也来明心见

性（“见性”二字本是禅宗“直指本心见性成佛”之语）。他们内视看看自己肚脐眼想我们未出生以前气象，我们也来看看“喜怒未发时气象”。由是不禅定，也已半禅定了。颜习斋所谓“静坐内视论性谈天而国亡”。就使东晋之亡，亡于清谈，南宋之亡，理学独能辞其咎吗?“无事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心已明了，性已见了，于国家何补?

向来儒家就是儒。至少我少时所看见的村学究，没有一个不是畏首畏尾，踧踖不安，嗫嗫耳语，正襟危坐之辈。哪里知道他们是为要明心见性，“戒慎恐惧”、“常惺惺”，为程朱所教来的？若说这些踧踖不安，嗫嚅喔咿，说话吞吞吐吐，一生不曾看过张口大笑一回的老儒生是孔门的真弟子，我心里就不服。不必说不会踢足球，不会游泳，就是以六艺而论，射箭、骑马都不敢来。是孔子之所长，乃彼辈之所短，孔子之所短，乃彼辈之所长。钓而不网，弋不射宿，可见孔子有钓鱼射箭的相当本领。至于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阳明山公园，风乎草上路上，唱歌归来，更是孔门中人所不敢为而不屑为的鄙事了。最近澳洲首相虽然浮海而亡，然而他是动的，非静的，这力量哪里来的？也不见得是他们得天独厚，还是教养的不同吧。

大概宋儒理障，曲解儒道有三：

一、格物致知，转入穷理读书。这本来不能完全怪他们。以今科学眼光，自然不能不说他们格物不得其门而入，是全盘失败的。《大学》格物致知第五章已亡，朱子窃程子之意以补之，补得不好。本来知至而后意诚，在我看接不起来，知是外物之知，意是内心修养，范畴不同，不易联系（不能说地球绕日意就诚，日绕地球意就不诚）。那时大家都以“万物皆备于我”，万

物之理相同，给他硬联起来。也不仅是程朱而已，陆象山也是这个想法，但是朱子解为穷理，而穷理只在读圣贤书，由是格物变为读圣贤书，物也可不格了。说格而未尝格。在当时实在是无可奈何的解释，由是朱子之学，重学问，重工夫，也算是很负责，比起空谈心性，当下承当一派，也很可取，李二曲说“晦庵之后，堕于支离葛藤，故阳明出而救之，以致良知，令人当下有得，及其久也，易至于谈本礼而略工夫。(《南行述》)”

二、明心见性，这种禅宗的道理是使儒道由动转入静的最大原因。《易经》言万物生生不息，本来是动的。生生不息，无一非动，无时不动。不在动字着想，只求致虚守寂，是背乎入世之常理的，禅宗本来是极聪明人的道理，是中国人的智慧碰上印度佛学所引起的反应，不关达摩。达摩面壁，由他面壁，不言之教，无言之辩，庄子早已言之。但是禅宗乃出世之学，非入世之学，以出世之学行入世之道，自然要出毛病。我们知道阴阳变易，生生不息就是动。由动可以见性，喜怒哀乐，喜有喜容，怒有怒容，喜怒未发，有什么“气象”可言，观有何益？陆桴亭评程朱“静中验喜怒哀乐未发气象”。说得好，“尝于夜间闭目危坐，屏除万虑以求其所谓“中”，(即未发气象)……或一时强制得定，嗒然若忘，以为此似之矣。然此境有何佳处，而先儒教人为之。……故除却“戒慎恐惧”，别寻“未发”，“不是槁木死灰，便是空虚寂灭”。圣人何曾教人这个样子？

向来反对这种不务实地做事，谈空说理之人甚多，不必说颜习斋指出程朱教出“弱人、病人、无用人”如“妇人女子”之的书生；费燕峰说得尤透彻：“后儒所论，唯深山独处乃可行之，……果静极矣，活泼泼地会矣，冲汉无朕至奥，心无时不在腔

子里，性无不复，即物之理无不穷……亦止与达摩面壁天台止观同一门庭，何补于国，何益于家，何关于政事，何救于民生?”他们都是明末清初亲感到亡国之痛。顾亭林也深感末学之空疏以致亡国之祸，所以坚决排除明心见性之流弊。“今之君子，……聚宾客门人之学者数百人，……而皆与之言心言性，舍多学识以求一贯之方，置四海困穷不言，而终日讲危微精一，是必其道之高于孔子，而其门弟子之贤于子贡也。”“是故性也命也，孔子之所罕言，而今之君子之所恒言也。”

三、理欲之辨，这更是学佛不成转而学儒者的话，也是宋儒戒慎恐惧由动转入静的大原因。释迦来心理学，所以他们也来心理学，而作为天理人欲之辨，一心求“人欲净尽，天理流行”，仿佛人欲就是人生苦海万劫不复的孽障，欲求天理流行，必先断去人欲，而后涅槃可得也。这话一点也不冤枉程朱。他们最怕心不见理不明，就是因为“物欲”所蔽，求其不蔽，只有静之一法，只有戒慎恐惧，一尘不染，然后能修到老寡妇死水不波的心境，一切无动于衷。这岂是所以应世用世之方？人生岂能无欲，无欲又何必有作有为，生生不息？戴东原极辟理欲为二之谬，而谓圣人必顺人之情，遂人之欲。颜习斋明言：“欲之不存，性将安附?”所以那些去欲言性，或存天理、灭人欲的话，都是犯幼稚的毛病，未曾晓悟情性之为物。王夫之最好，他说：“天理即在人欲之中。”去人欲而言天理，都是寥阔迂谬之谈。依我看来，王夫之最合现代人的心理学。他论性之动最好：“与其专言静也，无宁言动，何也？动静无端者也。故专言静，未有能静者也。性之体静而效动，苟不足以效动，则静无性矣。既无性，又奚所静耶？性效于才，才效于情，才情

之效，皆以动也。……故天下之不能动者，未有能静者也。”所以如果说静胜于动“是圈豕贤于人，而顽石飞虫贤于圈豕也”。

总而言之，宋儒的理学在孔学演化中的过程，是一种差错的扭转，使孔门平易孝弟忠信重实行的教训，转为迂阔空疏之谈。朱子之平实笃学，自然可以敬佩，只可惜他不走明道存养的大道，而入伊川冷若冰霜的迂径。影响所及，支杂破碎，遂引起明代心学之反抗，卒使清儒并宋明之学而弃之，而思汉学之复兴。至少在今日“存天理，灭人欲”是万万讲不通的。人欲净尽，不是天理流行，而是寂灭虚空，有违上天好生之德。此话还是现在不要讲好。若张子西铭，民胞物与，却是有活生生的力量，宋儒也有伟大可喜可佩之处。伊川自言：“千年来无真儒。”而他弟兄独得千载不传之秘，其实千年来不曾援佛入儒，援佛入儒自伊川始。岂援佛始可以称真儒？从此而使天理人欲分为二物，儒者一味戒慎恐惧，而戒慎恐惧遂为儒者之特征，所谓“常惺惺”者，结果不免为假惺惺。此儒家之所以不是出家人，而似出家人儒弱无能之真因。

今日的世界是动的世界。是各国称雄并驾、日日改进，时时改进的世界。我们再要半禅定，准禅定，即不足以自存。

今日世界也是功利世界，儒家非无利用厚生学以致用之精神，西方文化之压力何在？就是赶我们在利用厚生学以致用着想。我敢相信，亭林复生，不易斯言。颜习斋提出，改“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为“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值得我们详细体会。荀子人定胜天之论，也是合于科学实用精神。我常想，荀子“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是那时科学馆的最好的碑铭。“大天而思之，孰与物而畜

裁之"。(“裁”字依王念孙改)是那时农林馆最好的碑铭。“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是那时水利局的碑碣。“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是那时化学馆的匾额。“思物而物之，孰与理物而勿失之"。应该是那时原子炉的箴言。这样驱荀韩，直追孔孟，是可以使儒家恢复本有的力量的。

附：记林语堂论东西思想法之不同

邢光祖

林语堂先生这次应中菲友谊协会之请，来菲讲学，五天之中，对菲国及侨界发表若干次重要演讲。据笔者管见，比较重要的是对菲国笔会及反总文艺厅谈到文学与艺术的理论，对侨界十四个团体的宴席上发表《如何做一个现代中国人》的谈话，在中菲友谊协会成立一周年纪念大会上所发表《国家主义与世界文化》的电视广播。除上述之外，如果没有听到他在美菲人寿保险公司大厅所作《东西思想方法的比较》的讲演，也许对于语堂先生其人及其思想，仍如雾里看花，终隔一层。

语堂先生为文，力主"深入浅出"，其演讲并无定稿，只是"信心而出，信口而谈"。然而由于其演说大抵涉及中西文化的根本问题，所论范围极广，所引作家至多，即使在中英语文上并无隔阂的人，相信能够完全了解的，或许仅占听众里面十之三四。苟非语堂先生对于侨界的理解力估价过高，便是同侨之中的知识水准过低。

语堂先生论文论艺，标举性灵，崇尚幽默，主张自由思想，这是谁都能够理解的。语堂先生喜笑怒骂皆是文章；历次演说里抨击寒酸浅识的国家主义，指斥故步自封的保守主义，要求

融和中西，建立世界文化，这也是谁都能够理解的。然而，如果问到语堂先生文艺理论的奠定与世界文化的主张，其原因何在，其来源如何？相信谁都瞠目结舌，无以对答了。惟有从他《东西思想方法比较》的一篇演说中，才能窥得这一源泉的琉璃影子。

东西（事实上是指中西）思想方法的不同，据语堂先生指出，是直觉（Intuition）与逻辑（Logic）的不同。笔者认为这句话是有语病的，语病在于"一概而论"。就事论事，在思想方法上，中国偏重于直觉，西洋则偏重在逻辑。并不是说中国有直觉无逻辑，西洋有逻辑而无直觉，中西思想方法的不同，仅是偏重程度轻重的区别而已。举例来说，我国先秦时代别墨一派诸如惠施、公孙龙，甚至道家庄子的论辨，未始不是逻辑。现代法国的柏格森（Bergson）与意国的葛罗齐的思想方法，也未始不是直觉。

语堂先生指斥西洋的思想方法，自希腊亚里士多德以来，一向注重逻辑思辩，迷信文字魔力，甚至在宗教教义上也酿成不应有的诸如对于圣灵的论争（语堂先生以幽默口吻提出亚当夏娃的儿媳是谁的妙悟），不知道对于上帝与爱的问题，根本不是逻辑思辨所能解决的。语堂先生认为西洋在文字力量的迷信上由《圣经》古代具体的象征（如"迷羊"等），演变而为空洞抽象的技术语句（语堂先生特别提到 Northrop 在《东西会通》一书所用 Undifferentiated aesthetic continuum 一词，作者固然不知所云，读者简直莫名其妙）。流弊所至，今日西方法律合同的条例以及美国国务院的公文，文字上都出了毛病。

至于中国，根本没有像西方那种纯思辨的哲学。语堂先生

谈到中国思想的直觉方法时，仅仅并且特别提及“无言之教”的中国禅宗，并介绍宏扬中国禅学思想，过去曾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执教，于去年七月圆寂东京的日本铃木大拙居士。中国的禅宗，摆脱印度原始佛教中思辨的哲学，与经典的攻钻，自二十八祖达摩东来之后，至东土六祖慧能，上接佛陀灵山会上不立文字的别传之教，下开直探人心直了成佛的本源之学。禅宗是中国人对于印度形而上学的心灵反应。中国的禅家，与西洋的逻辑思辨推理概念分析综合完全相反，一切惟在“妙悟”，妙悟就是直觉。中国人认为西洋所看到的只是宇宙万物表面的现象，不能窥得宇宙万物毕竟的真理。禅家的不立文字、不执文字、不尚文字，与庄子的得鱼忘筌、得兔忘蹄、得意忘言一样，纯是中国人的思想作风。因为中国人知道，真理不是文字语言所能表达的。

从中西思想方法的比较上，语堂先生的文艺理论与文化思想才告完成。

笔者于六年前的一段英文札记里曾说："人类思想的方法已经度过三个阶段：一是逻辑的阶段，二是沉思(Contemplative)的阶段，三是直觉的阶段。西方不幸停滞在逻辑的阶段，印度则经过逻辑而抵达沉思的阶段。中国则未必经过逻辑或沉思的阶段，早就一跃而臻抵直觉的阶段。"

语堂先生揭橥直觉是中国思想的特征，以与西洋逻辑思想有别，这是绝对正确的。同时在其演说的结论里指出中国的哲学思想跟西洋的大别，就是这种思想没有与伦理分家，像西洋一样的演变而为纯思辨的哲学。中国的哲学思想始终没有脱离改善人生，改造社会的主要伦理目的，这也是绝对正确的。

事实上，中华民族本来就是一个直觉的民族，直觉是中国自古以来思想家的家法，而中国的禅家，使用直觉的方法攫取所谓宇宙的一心之际，又复于坐卧的行立的日常生活中，谆谆告诫以“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为主旨。似此，中国的禅家又是直觉与伦理的合一。

葛罗齐于其《美学》一书中《直觉与表现》一章内，分知识为直觉与逻辑两种，这是柏格森之后葛氏在学术尤其在文艺上最重要的演绎与发明。然而在两千年以前，子思在《中庸》里面早就标举“不勉而中，不思而得”的天道，与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的人道。这里所谓天道就是直觉，所谓人道就是逻辑，两者是思想的两种不同方法。

中华民族是直觉的民族，中华民族在哲学、艺术的伟大成就，全凭这种上乘的直觉功夫。先秦诸子在逻辑方法尚未具备的时代，便赖直觉而达致天人合一的完善哲学。中国的画家，在写实透视阴阳技巧尚未圆熟以前，自唐宋元三代，便已跃入西洋人后期印象主义甚至现代若干画派的真际。再如，音乐方面，嵇叔夜“无声哀乐”一说是一千六百多年之后，在西洋当代乐理上发生大革命的奥国韩诗立（Hanslick）所说“抽象音乐”的先导。此外再如阴阳五行之说，又未尝不与现代科学相暗合。由此可见中华民族是直觉的民族，甚多发明，悉凭直觉。

孔子所说的“默而识之”；《大学》所说的“虑而后得”；荀子所谓“真积力久则入”，所谓“虚一而静”；老子所说的“清净无为”；管子所说的“静精独明神”；庄周所说的“虚静动得”，“鬼神来舍”，再如，黄帝之遗珠，丈人的承蜩，颜子之心斋坐忘，仲尼的用志凝神，诸如此类，不论其为儒家道家抑或

法家，其思想的方法，多系直觉，直觉是中国思想家的家法。

禅学以达摩“不立文字，教外别传，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为宗旨。中国的禅学，自始即在打破逻辑思辨，消灭聪明识见，戮破经纶残简，戮除分别对待，拆散文字组合，截断话语舌头。所以德山和尚说：“我这里佛也无，法也无，达摩是个老臊胡，十地菩萨是担粪汉，等妙了觉是破戒凡夫，菩提涅槃是系驴橛，十二分教是点鬼簿，拭疮纸，佛是老胡矢橛。”甚至如临济要逢祖杀祖，逢佛杀佛，逢罗汉杀罗汉。何以故？中国的禅家，要人不被自己的眼睛欺，不被自己的聪明误，不向人家的嘴里拾余唾，不向圣佛的书里求解脱，而要人凭着一己的“智慧”，返照自己的本来面目。这一颗活泼泼亮晶晶的心，人人具足，个个圆成，只为人家烂嚼舌根，飞短流长，戏弄文墨，道东话西，以为心在天之外，不知天地原在方寸之内。

中国所说的禅，旨在直探释迦牟尼“廓然大悟成等正觉”时所悟所觉的境物；中国所说的禅，旨在直探人类所有教理的活的源头。中国的禅学已经突破印度佛教的藩篱，已经斩除人类思想的葛萝，所以说中国的禅学，非但是对印度原来佛教的革命，并且是对人类思想史上的一大革命。中国的禅学所用的方法，非仅推翻逻辑的思维，甚至可说超越直觉的束缚。因为“法本法无法，无法法亦法，今付无法时，法法何曾法？”

离却了一切，超越了一切，自然是独立独行；本地风光露，本来面目见，自然是自由自在。

林语堂先生是一个基督徒。在他重返耶稣基督以前，喜爱的是庄子、陶渊明和苏东坡。然而庄周是中国禅学的前尘影子，渊明是未入此社的远公知友，东坡原是戒和尚的肉身坐现，所

以语堂先生不参禅而对禅自有会心。语堂先生谈到思想方法的比较，独标中国集直觉大成的禅学，并借以批评西方的宗教哲学，可见语堂先生，像日本的铃木大拙一样，不是一宗一派或一教所能束缚的“绝学无为闲道人”。

正因为语堂先生亟赏中国的禅学，我们不妨把他的文艺思想与理论从中国的禅学加以印证，殊觉头头是道，一一吻合。笔者前此指出，“论思想，语堂先生是一个自由主义者；论文章，语堂是一个个人主义者。”此言似获首肯。自由主义者在求无滞无疑，个人主义在求独立独行，原是禅家宗风。从禅家来说，所有束缚都是心理作用，所以，僧璨向慧可求解脱法门时，慧可问：“谁缚汝？”僧璨说：“无人缚。”慧可便道：“既无人缚，还求什么解脱？”禅家所说的解脱是在个人的自觉之中，化烦恼与束缚为智的活动，“头头上明，物物上了”，臻于真正的独立与自由。《明三百家尺牍》载，来紫莪《与友书》谓，作文作字作人，总以“径行无疑”为最上。禅家云：“谁缚汝来？此语妙极，苟去尽沾滞，一生受用无尽。”（卷十三第二三〇五页）

论性灵平常总先提到清代的袁枚，而语堂先生则追溯到明代公安派的袁中郎三昆仲，甚至《书经》及《诗大序》里所说“诗言志”的“志”之一字，也可谓性灵的前身。公安派的标举性灵，就思想而言，是受当时李卓吾与焦弱侯两大家的影响，而李焦二氏，原是参禅虽非得禅的人。中郎弟兄本身相信禅学而不精儒学，也应该是事实。这是语堂与禅学的一段间接姻缘。

性是情的源头，灵是才的镜子。明心见性的人，才能返射出一段不能自已的才情，否则依样葫芦，总是虚伪。大慧《武库》有谓：“至妙之心，在我不在文字语言也；纵有明师密授，

不如心之自得。故曰：得之于心，应之于手，皆灵然心法之妙用也。故有以破麦也，即为其岂（石旁）；欲变米也，即为其碾；欲取面也，即为其罗；欲去糠也，即为其扇；而规模法则，总有关捩，消息既通，皆不拨而自转。以其水也，一波才动，前波后波波波应而无尽；以其岂（石旁）也，一轮才举，大轮小轮轮轮运而无穷。由是上下相应，高低共作，其妙用也。出乎自然，故不假人力之所能为，而奇绝可观。”（见卷下三十三页）

思想文章总是自家事。我们毋须重述五祖演和尚所讲贼爷贼儿的故事。（见《指月录》卷廿八，卅至卅一页）我们不妨一提开善谦和尚悟道的经过。谦初谒圜悟，后随妙喜。“喜令往长沙通紫岩居士张魏公书，谦自惟曰：‘我参禅二十年，回无入处，更作此行，决定荒废，意欲无行。友人竹原庵主宗元者，乃责曰不可，在路参禅不得，吾与汝俱往，谦不得已而往。’在路泣谓元曰：‘我一生参禅，殊无得力处，今又途路奔走，如何得相应去？’元告之曰：‘但将诸方汝参得的悟得的，圜悟妙喜汝说得的，都不要理会。途中可替的事，我尽替得你，只有五件事，替你不得，你自家抵当。’谦曰‘哪五件事，愿闻其说。’元曰：‘着衣、吃饭、屙屎、送尿，拖个死路上行。’谦于言下大悟。”（见道融《丛林盛事》卷上集第十八页）

崇尚性灵的跟禅家见性的人一样，力主独创，(Originality) 反对摹仿。禅家宗匠，各具独特风格，不必多赘。但举俱胝和尚一事以作例：“凡有学者参问，俱胝惟举一指，无别提唱。有一供过童子，每见人问事，事亦竖指胝对。人谓师曰：和尚童子，亦会佛法，凡有问皆如和尚竖指。师一潜袖刀

子，问童曰：闻你会佛法是否？童曰是。如何是佛？童竖起指头。师以刀断其指，童叫唤走出，师召童子，童回首。师曰：如何是佛？童举手不见指头，豁然大悟。”（见《指月录》卷十三第十二页）

语堂先生论国画，推崇元之董源巨然李成范宽，明之董其昌，清之八大山人苦瓜和尚。然据《画禅室随笔》的作者董玄宰，董巨李范，原是王维“嫡子”而王维是我国画坛的禅师。至于八大山人，乃禅之狂者，大涤子石涛本是画僧。禅之与语堂先生，正如佛眼所举出的“隔江招手”事。

禅家有言，百尺竿头，更上一步。

西方人文思想的危机

——阐述中国与印度的智慧为《二十世纪之人文科学》序

正中书局编辑《二十世纪之人文科学》，对于本世纪中外文史、哲学、宗教、艺术，作有系统的叙述，分别请各位专家担任，又已有陈大齐、李玄伯诸先生作前言与结语。这确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参考书。涤夫先生要我写一篇序言。我想最多在这人文科学的发展趋势及其方法，作全面较扼要的研讨，并指出西方人文思想的危机。

本来“人文科学”这个名词，作分科之学讲可以，但是以科学二字作自然科学讲，列为“准确科学”便有毛病。若太认真，一定要冒科学的招牌，抄袭自然科学的方法，第一，必把人生哲学中，凡不能以科学化验方式测量的部分排出于研究范围之外，而集中于可以衡量统计部分，这就可使人文研究因范围缩小而变质了。第二，科学的态度只是实事求是，不加善恶的论断。科学只有观察推论，而没有主观成分容乎其间。人文科学硬要仿效，也就取超乎伦理之态度，对于修身齐家，好好恶恶宗教信仰等等的论断置之不理，而后可成其所谓纯科学的客观研究。于是今日思想的混乱不能由哲学家、社会学家得到指导。学术界愈分门别类，愈失去重心，乃发生博而不能约的

现象。第三，人类生活到底与草木金石不同。凡是人生哲学的中心问题，如善、恶、神、永生、心术、意见，及立身做人的道理都没法研究了。西方比较专家的学者，每每鄙夷这些口头禅，视此等问题为无足轻重。既然无法研究，索性不研究罢了。

我尝为《中国与印度的智慧》作一篇序文，阐明此意。此文曾在 Wellesley 女子大学演讲，演讲之后引起该校师生几天的辩论，因为，这篇议论实指出风行的社会科学的缺点。以后也曾登载《大西洋》月刊。我所以言此，是证明西方学界实有这种现象，在学理上成个问题。文中初言中西人生哲学重点不同，而指出今日西方对于伦理之忽略，然后推论“超乎伦理”(amorla 或作“外乎伦理”）的客观科学态度之所由来。兹节译后段数节，也可为今日人文科学家的当头棒喝，而思有以纠正之。

“我想有趣地研究一下，何以人文科学教授（Professors of the humanities）由道德的城堡败退逃出，途中只怕善恶观念之复萌，或任何感情用事的心理，怎样他们一生只怕卷入是非场中，怎样修炼功夫，把一切事物只当做机器物体的现象，可拿来分析、比较、解释，怎样他们变成伦理的（惧怕阳光的）蝙蝠，极力避免褒贬论断老生常谈，如畏蛇蝎，终于憎恶自由意志，而将良知推出学问研究之外。联合神道学院（纽约）的教务长，曾在 Fortune 杂志文中，举出一事，非常有意义而有代表性的。他请一位科学同事在早课礼拜时对学生讲话。这位科学同事婉谢不敏，理由是他研究的范围只限于‘准确的知识’。善恶问题显然无法归入‘准确的知识’，而上帝也难以数学方程式表现，所以善恶是那位教授的‘越境地’。我们对于这样情形，

怎样办呢？……

“我们可以有趣地研究科学的物质主义如何侵入人文科学，及大学教授如何由观感的错误，想抄袭摹仿自然科学的方技法宝，出卖人文科学。矿石或动物的研究自然无所用其良知。因为，自然科学只需要客观及外乎伦理的态度。在偷袭科学方法而应用于人文科学之时，他们天真自信，此去可使人文研究成为真科学了，就把那外乎伦理的客观方法整个搬过来。但是不加臧否的态度在自然科学是一种美德，在人文研究却是而必是一种罪恶。建立在这种基础的人文科学必陷于褊狭不正确，因为，所研究的对象及事实与自然科学不同……

“因为在十九世纪中叶，自然科学飞黄腾达，声誉日隆，所有的人类的研究也赶紧自称为‘科学’。这时代文史的研究都好用‘机体’‘自然律’‘发源’‘演化’这些名词。孔德（Auguste Conte）在一八三〇年间已开始这风气，把社会学叫做‘社会物理学’（Social Physics）而称社会为一种‘机体’。‘社会是个机体’，这一句话有何意义永远没人说得出来。戴恩将这些名词加于文学史。（戴恩所著《英国文学史》序中一句名言：‘善与恶，同白糖与硫酸一样，是一种产品。’）马克思加之于经济学，左拉加之于小说，连文评大家 Sainte Beuve 也称他的文人传记巨著 Port Royal 为‘灵魂的科学’。我们倒不需要远溯十九世纪，现代的例多着呢。有一天，Dr. J. B. Watson（行为心理学创设者）异想天开，发见他若把‘知觉’‘意志’‘情感’‘记忆’‘觉悟’淘汰净尽，而缩小范围专门研究神经的刺激与反应，用仪器衡量，就可以开始把心理学变成‘真科学’……

“今日世界之瓦解，可以证明是由于科学的物质主义侵入人

文学思想的直接结果。人文科学的教授已陷入一种境地，只管在人类的活动中求得机械式的公例。愈能证明这些公例的严整，愈能证明人类意志没有关系，这些教授心理就愈愉快。所以，有经济历史观把人类历史当做一种两脚动物因寻求食物原料而断定去向的演进。因科学的物质主义必然走上定数论、宿命论，而定数论（否认自由意志）必然走入悲观。所以现代最风行一时的思想家（不是最伟大而是最风行的）都是悲观主义者，并非偶然。我们国际的混乱是基于哲学上的悲观：Baudelaire 的悲观，Huysmans 的悲观，Hardy 的悲观，Dreiser 的悲观，T. S. Eliot 的悲观，Proust 的长恨，Samuel Butler Dean Inge，Aldous Huxley 的悲观，Picasso 的激烈悲观，及那些超现实派的画家，佛洛伊德信徒，心理变态者，激越唯美派等。只有理智健全的 Walt Whitman 未曾感染那种科学风气，日与人生人类相接近，才能保存那对人类平民的博爱与信心。我可以有趣地指出新英格兰（美国东北部）文化全盛时期的巨子（十九世纪中叶）都接近中国的文化：Whitman 的玄学及爱好有血有肉的人类，Thoreau 的反战主义及接近大自然，Emerson 的妙悟能力及格言式的讲解。那灿烂的时期过去了，因为工业时代的精神已给他摧残了。”

该文末附拙作一首英文诗，以佛洛伊德对人类心理的剖析代表现代人对人类魂灵深处观念的坠落。这首诗我自己翻译不来，姑录于此，以结本文。

No more privacy

of mind and body; these students of mental history

Have stripped the fig-leaves, dispelled all mystery,

Have sent the naked, shivering soul to the scullery,

And turned the toilet into a public gallery.

They've dulled the glamor of love, soured the wine of romance.

Plucked the feathers of pride, exposed to naked glance

The Inner Sanctum of sovereign mind, dethroned from its dais,

And crowned the rank-smelling Libido in its place.

若要看今日思想之混乱、悲哀、愤激，走投无路的情形，我想萨尔忒（Jean Paul Sartre）可以当代表。

论学问与知趣

今日现行的教育制度不知由哪里搬来，其罪恶罄竹难书。其目标、方法、制度，可以一言以蔽之，“教育为考试，考试为升学”。所以，与学问为求知，求知在养趣之方法相去甚远，与启发心智，培养天才之旨趣相去又甚远。教育当局知之，教师知之，家长亦知之。家长为之伤心，子弟为之困苦，仁人为之长叹。但是制度已成，积重难返，真真“其谁与易之?”我想至少应该有人批评这种教育制度。我看十月十四日英文《时代》周刊书评栏中，讲到 Kenneth E. Eble 新著《完美的教育》(A Perfect Education）一书，颇得教育人才启发心智的精义。所以想依照该周刊所说，要介绍一二语。

“心爱，学问及人生——这是教育的正当行业，但是美国的学校就很少看见此三事发生关系。”所谓学就是喜爱。学生应该对这喜爱某种学问之发见，发生狂喜。“但是从小学以至大学研究科，教师有一种特别天才，把读书乐处挤出，使之变成干燥无味。”

“学问起于好尚，而终于惊奇。”但家长就不明白这道理，焦急他们子弟的教育，叫他们埋没这求知的旨趣。客氏惋惜那些师范学院，对于教师与学生往来最需要的唯一禀赋给摧残了。这

禀赋就是“想象力——对于观察一切关系，能运用该奇出胜，奇思妙想（Playful，fanciful，odd）的心思。”他观察好的教师的班上，总觉得肚子里痒痒，感激涕零地好受。小学的教育是要在叫学生对这大千世界能以感情去体会（“See the world feelingly”）．大学教育应该帮助学生养出“自我的生活——自我的感觉”（“A life of one's own a sense of self”）。大学生最需要的是更多的自由的时间，“自由的思考，能在夜阑人静的时候，多用自省的功夫”。高等教育的目标应该叫人对于任何所行所做的事，养出可以终身行之的一种“风度”。“教育应该教我们顶天立地，我行吾素，宁作装痴作聋的奇士，勿作胡涂严肃的蠢才。”

这些话自然太超脱了，与俗见大不相同。但是仍然不失为一种深湛的教育思想。其所言好的教师，令学生腹中痒痒（Visceral response）未必容易实现，但是指出迷途，教人想想是好的。让我们想想吧！

觉察怀疑，是一切思想的主力。求知、养趣，是一切学问的水源，我想。

改造教育原则

——陶纳《中国的教育》读后记

英国农工党陶纳氏于民国二十年、二十一年先后来华考察，发表一部书，名曰《中国的农工》。书末一章，谈中国的政治及中国的教育二篇，所言皆切中时弊，为总统所赏识。今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阳明山中山楼设宴款待各大学校长及全国大、中、小学资深的教师席上，总统并命将已节译的小册在席上宣读一遍，并劝勉大家研究，“来作为我们研究设计国民教育九年制，以及大、中、小各级学校教育的重要参考”。总统在会上又说：“九年制国民教育之实施，一定要从教材、教法、教程方面，以及教育的精神、观念、风气方面，彻底检讨改进。政府对于改造教育，决心要从头做起，……我们大家必须共同努力，以现代化教育的精神来陶成现代化的国民，才能建设现代化的社会和国家。”

这是总统如何重视国民教育之表现，与他改办九年制国民教育的果毅决心和高瞻远瞩的眼光是一致的，也同他提倡“新、速、实、简”的行政精神是连贯的。换句话说，是总统留心教育文化事业，目的在于“以现代教育的精神，来陶成现代化的国民”，是希望我们这个国家赶紧现代化起来，而尤深谋远虑，

从教育着手。

假定我的私人观察不错，现行的教育，教法、教程、精神、风气、目标，都已走上迷津。教育就是升学，升学旨在出洋，谁还想到大、中、小学的教育旨在陶成现代化的国民？在这迷津上，陶纳一个英国人，穿洋服，说洋话，撑一只宝筏，指破迷津，说念书本，抄笔记的教育，外人也正在想改良哩。总统，认为可作“无论大、中、小各级学校教育改进革新之张本，”并且要“改造教育，决心从头做起。”这是比修改宪法还重要的新闻。希望大家实地做到，不要听之藐藐才是。

这篇小册统共不过五千字，应该由各报揭载全文才是。大抵反对专重书本，主张“活的教育”，配合社会的需要，注重本国事实，注重儿童之健康与快乐，注重学思并重，反对死记答问之学。句句精彩，有时使读者触目惊心。我和几位大学校长谈起，问他们觉得怎样，他们都认为非常深刻而能切中要害。我姑举几句精警的话：“中国人相信纸上写了字，就是作了一件事。……在西洋人有时只讲办法，不讲目的；中国人则只讲目的不讲办法。中国人会议了又会议，起草了计划以后，还得草计划，报告以后还是报告，纸张堆积如山。……好像一个机器出了毛病，大家不去修理，反坐下来写一篇机器毛病论。”这是我们‘文章华国”的好评。“中小学里的工作，偏重形式书本理论，到一种不近人情的程度。这种教育太忽略幼童体质需要，太勉强他们用心，不图唤醒他们的兴趣和好奇心，反图堆积他们记性的负担。……这种教育，不预备幼童了解他们所生的社会，好像中国故意用教育使后代的人们呆蠢，神经失常和不快乐。”“学校的作用，……是在使小孩健康及快乐。这一个显明的原则，

就是中国及所有的国家的小学教育改革的基础。”“大学似乎有同样的毛病，……他们听讲太多，应考太多，自修太少，与教员接触太少。”“中学教育也是太偏重书本”，养出“过多的善于宣传舞弄笔墨的人”。大学教育“平时则忙于作笔记，考试时则忙于背诵笔记”。“结果这些大学的毕业生人人都毕业，却是没有一人受过教育。这话我想不是过当的。一个国家所需要的是受过教育的人，不是没有受过教育的毕业生。”这些话虽是对三十余年前的情况而说，但是今天大体上还有这些毛病存在。尤其是如陶纳氏所说，大学教育“不但是一种投资，……几乎是唯一的投资，可以图谋较舒适的体面的生活”。所以启发心灵，训练思想，完全不在这种教育范围之内。

我在此扼要说两句心中话，以求与正在研究九年制的教育当局及专家作为参考。

一、儿童之健康与快乐。今日国民小学的羞耻就是不能使学生养成按时工作、休息、吃饭、睡眠的习惯。最起码的改良，而最基础的要着，是如何使学生有充分休息、吃饭及睡眠的钟点。大家朝这目标做去，才讲其余。我在九年前曾在政治大学演讲（陈大齐校长时代）说：现在的教育，是“国家有计划地摧残青年的健康最美满的制度”。现在看来，不是过分的话吧？那些小孩不是我们的小孩吗？

二、一切课程功课，须以儿童身心体力为第一限制。这是以儿童为中心，而不是以教师及注册课为中心的教育。以前南京时代课程标准，是由各科代表争取而定的。数学教师争数学的钟点，无故增加十二年的中小数学钟点。（世上哪会有十二年的算术、几何、代数，来占满数学教师十二年的钟点？）余可类

推。这样重重叠叠推在小孩肩上，这个加半斤，那个加八两，就把小孩压扁了，却没人为学生的负担总数着想。我们中小学的课程负担比外国多，不比外国少。第一要义，先决定学生功课的总数，且应包括预备功课作业之时间在内。一放学，学生应该休息时得休息。比方说四点以后，应该忘记书本，在地上滚才是。纽约城市三点以后十五六岁大姑娘就在街上滑冰，所以他们身体那样棒。

三、学校课程应定预备功课钟点，在各科教室教师指导之下学生预备第二天功课作业。数学教员坐在数学教室，历史教员坐在历史教室，等着学生来请教。这一部分是学生真正用功作业时间。平常上课期间不许学生看书，只在考问，是在学生每天最好的应该读书时间，浪费在考问上面。换言之，运货上流或下流时间，都花在关卡停下来缉私时间。所以一天船，只能走半天路，船工只好开船开到半夜。为什么不让教师指导作业，只讲教师缉私呢？而且在家中作业以新数学或物理化学请问家里母亲，是无理取闹的。

四、学校教育应该是为启发儿童对学问的兴趣及求知欲而设的，不是为注册部的便利而设的，也不是为教师的便利而设的。养鸭人家知道最经济的办法是填鸭及赶鸭方法，要不是赶鸭填鸭，教师就麻烦了。但赶鸭教育注重在教育系统，并不在儿童。一切的考试制度都是为教师的便利，而忽略儿童慎思明辨的培养。一个学生慎思明辨的发育，不大容易定为七十八分或九十三分吧。所以不必考好了，只考记忆性的问题。把学生记忆性的考卷记上七十八分或九十三分，教师的责任就完了。所以，这种制度是为教师及注册课的便利而设的。对于学生的个

人天才、个人兴趣、明辨思考之功可以完全不管。何以故？因为与分数无关。

总而言之，改造教育一面在制度，一面在教学的精神。大家以如何教养出来现代化的学人为中心标准，这才不致发生机械式形式上的教育的种种流弊。学乎，学乎，书本云乎哉？分数云乎哉？

补梁任公论读书的兴趣

今日入学读书最难。入小学读教科书，入中学也是读教科书及文选，甚至入大学仍旧是读教科书及文选、通论、概要之类。这样讲，入学读书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今日大学毕业，有的就未读过、见过、摸过、嗅过《史记》、《汉书》，只读过《鸿门之会》，但是读过《鸿门之会》，并不是读过《史记》。《史记》就不曾摸过、嗅过。有的也许读到孟姜的故事，但是读过孟姜的故事，并不是读过《左传》。念了几篇文选式的《国风》，不是便念过看过《诗经》。念过《齐人一妻一妾》篇，也不是便念过《孟子》，看过《孟子》。这样的教育，可怕不可怕？

另一个原因就是学校制度，摇铃上课，摇铃下课。功课排得那样密，把一天精神最好的时候，给上课时间占去，不让在图书馆自由看书。大概上午八时至十二时，是严禁看书。上课时间，又是考问的时间多，考问便不许开书看，开书看是违校章应受处罚。中等以上的学生，只好规规矩矩坐在课堂，听别的学生念错答错。这时如果中等以上的学生精神十足，想要翻书看，而碍于校规，冤枉不冤枉？

再一个原因是，假定你看书真看得有趣，欲罢不能，教师又必阻止你，想法禁止你念下去。比方说，你看某种法国历史、

拿破仑的战争，你非看下去不可，但是教师明明指定，你看到第一百七十三页第二段为止。这样你就没法子，把那部十九世纪法国历史一气读完。这样把一部法国历史，或是《三国志演义》，一曝十寒，断断续续，拖过一年才读完，岂不是笑话吗？你只得顾到学校，顾到注册部的好处，牺牲自己，若肯读，若不肯读，胡里胡涂。念了所谓法国历史，挨过一年，得了学分，算是“法国历史我读过了”，这笑话不笑话？

假定你因为研究拿破仑，发生兴趣，想看看拿破仑皇后约瑟芬，或其他姑表侄女的故事，你怎么办？假定你发生兴趣，因拿破仑，而对于把拿破仑战败的英国名将惠灵吞感觉兴趣，你怎么办？假定你觉得拿破仑这个人有趣，并想“拿破仑法律”，或改革米突制研究一下，你怎么办？假定因拿破仑专与奥国做对头，与奥国公主结婚，因而对奥国皇室特别地努力，发生兴趣，想要一直看到维也纳会议，你又怎么办？假定因维也纳会议，而对 Metternich 亲王这个人发生兴趣，你怎么办？假定你偶尔发现滑铁卢之战以前，惠灵吞早在西班牙击败而控制拿破仑，你又怎么办？你没法子，因为星期四上午十一时，你还得念几何代数。这样不是学校阻止你，抑制你对一样科目发生兴趣而深入吗？怎么叫做“法国历史我念过了？”

故曰，今日入学读书最难。

这种大学教育的毛病，四方学者不是不知道。好书就是好书，名著就是名著，为什么不叫念？所以 Mortimer Adler 办约翰大学，专叫学生彻底去看原书。关于达尔文的天演论，不叫你看某教科书的撮要，而叫你看达尔文的名著本书《物类原始》。不叫你读什么《经济通论》，却叫你彻底看过亚当斯米斯

的《国家的富有》原书。以前芝加哥大学校长也是极力革新芝加哥大学制度。现在哥伦比亚大学由 Mark van Doren，Jacques Barzun 这些人的支持，也规定叫大学一二年级生，必定选读一二十种的欧美名著。这样哥伦比亚大学“学院”毕业生，不致发生连达尔文的《物类原始》都没有念过那样丢脸那样荒谬的情形。

梁任公是前代第一聪明人。他的《治国学杂话》都是这派提倡“为读书而读书”，专讲读书兴趣的话。精警语极多，我在此地录几句：“你进学校只是求文凭，并不是求学问，你的人格先已不可问了。”“所以在学校中不读课外书，以养成自己自动的读书习惯，这个人简直是自己剥夺自己终身的幸福。”“吃现成饭，是最没有意思的事，是最没有出息的人才喜欢的。一个问题，被别人做完四平八正的编成教科书样子给我读，读书自然是毫不费力，……但是专门喜欢读这类书的人，久而久之，会把自己的才能汩没哩。在芝加哥笔直的马路和崭新的洋房里舒舒服服混过一世，这个人一定是过得毫无意味的平庸生活。若要过有意味的生活，须要哥伦布初到美洲时。”又梁任公一篇在东南大学暑期学校讲演《学问之趣味》，也极力主张“兴趣”二字，短短一篇，寓意无穷，都是任公先生自己吃过甘苦的话，好得不得了。凡想走上读书之路的人，必须详细领略详细体会。

新的自然科学教学法已经不教人现成的知识，只教人视察结论的方法。文科何独不然？

读书与风趣

黄山谷说："三日不读书，便语言无味，面目可憎。"这是一句名言，含有至理。读书不是美容术，但是与美容术有关。女为悦己者容，常人所谓容不过是粉黛卷烫之类，殊不知粉黛卷烫之后，仍然可以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男女都是一样。我想到谢道蕴的丈夫王凝之。我想凝之定不难看，况且又是门当户对。道蕴所以不乐，大概还是王郎太少风趣。所以谢安问他侄女"王郎逸少子，甚不恶，汝何恨也？"道蕴答道："一门叔父，则有阿大，中郎；群从兄弟，复有封、胡、羯、末。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我个人断定，王郎是太不会说话，太无谈趣了。所以闺中日与一个虚有其表的郎君对坐，实在厌烦。李易安初嫁赵明诚，甚相得。何以故？因为志趣相同。后来明诚死于兵乱，易安再嫁一位什么有财有势的蠢货，懊悔万分。道蕴辩才无碍，这我们知道的。凝之弟王献之与宾客辩论，词穷理屈。这位嫂子倒能遣侍女告诉小叔"请为小郎解围"，乃以青绫步障自蔽，把客人驳倒。这样看来，王郎也是一位语言无味的蠢才无疑，人而无风趣，不知其可也。

凡人之性格都由谈吐之间可看出来。王郎太无意见了。处于今日，道蕴邀他看电影，他也好；道蕴说不去，他也好；要

看西部电影他也好；要看艳情电影他也好。这样不把道蕴气死了吗？红楼梦大观园姊妹，都是在各人的说话中表达出来。平儿之温柔忠厚，风姐之八面玲珑，袭人之伶俐涵养，晴雯之撒泼娇憨，黛玉之聪慧机敏，宝钗之厚重大方，以至宝玉之好说古怪话，呆霸王之呆头呆脑，都由他们的说话中看出。你说读书所以养性也可以，说读书可以启发心灵，增加风趣也可以。只是语言无味，面目可憎，断断不可以。

或谓清谈可以误国。我说清谈可以误国，不清谈也可以误国。理学家“无事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一样的误国。东晋亡于清谈之手，南宋何尝不亡于并不清谈者之手？所以，以亡国之罪挂在清谈上头是不对的。纣王亡于妲己，你想这个昏君，没有妲己就可以不亡吗？虐主暴君亡国，都得找一个替身负罪。由于昏君暴主政治不良，武人跋扈，像嵇康洁身自好的人犹不能免于一死。所以清谈是虐政生出来的，不是虐政由清谈生出来的。向来儒家，倒果为因，不思之甚。

附：谈读书之乐

汤宜庄

林语堂先生放弃在国外的丰厚收入，回到国内定居，就是为了能屏绝酬酢，清静安心地读书。他说，他将来要是布置一个读书的地方，不叫什么斋，也不叫什么庐，直截了当地就叫“读书草堂”。

一谈到读书，这位幽默大师就显得神采焕发，乐不可支。他说，读书犹如登高探险，寻幽取胜，各有其趣。他对于那些以读书为苦事的，感觉难以理解。读书充满乐趣，为何有枯燥之感？

林语堂博士是个绝对的自由主义者。这几十年来，他提倡自由读书不遗余力。他认为读书最要紧的在“养趣”。“兴味到时，拿起一本书就读。”其余如算分数、升班级、拿文凭都是题外之事，与读书本旨无关。对于现行的教育制度，他是深恶痛绝。林博士认为学校的唯一义务，是如何给予学生充分自由看书的机会。但现在的学校制度，上课、考试、运动、吃饭完全变成一种机械化操作。不但不给学生充分自由看书的机会，简直使自由看书成为不可能的事。现在大学教育成绩不好，毕业生看过的书极其有限，就是因为现行制度不良，不与人充分自

由读书的机会所致。

读书重在心灵的启发，增长学问不是砌叠方块。因此语堂先生认为在学校读书有四不可：①所读非书：学校专读教科书，而教科书并不是真正的书。今日大学毕业的人读的书极其有限。与其读一部小说概论，倒不如读《三国》、《水浒》；读一部历史教科书，不如读《史记》。②无书可读：因为图书馆藏书有限规模不大。③不许读书：因为在课室内看书，例所不许。倘是一人自晨至晚上课，则等于自晨至晚被监禁起来，不许读书。④书读不好：因为处处受到校规的干扰，毛孔骨节皆不爽快。

且学校所教并非慎思明办之学，乃是记问之学。记问之学不足为人师，《礼记》上早已说过。书上怎样说，学生便怎样答，一字不错，叫做记问之学，倘是学生能猜中教员心中怎样想，然后照样答出，便得一百分。于是沾沾自喜，自以为西洋历史已知道一百分，其实西洋历史，这个学生何尝知道百分之一？又如罗马帝国之亡，有三大原因，书上这样讲，学生照样记。然而事实上问题极复杂，有人说罗马帝国之亡，是亡于蚊子（传布寒热疟疾），这是教科书上所无的。

林语堂博士所提倡的自由看书读书，是指无论在校、离校、做教员、做商人、做公务员、休闲时间的读书。林博士说，这样子的读书，所以开茅塞、除鄙见、得新知、增学问、广识见、养性灵。人之初生都是好学好问。及其长成，受种种的欲见俗闻所蔽，毛孔骨节，如有一层包膜，失了聪明，逐渐顽腐。读书便是将此层蔽塞聪明的包膜剥下，能将此层剥下才是读书的人。并且要时时读书，不然便会鄙吝复萌，顽见俗见生满身上。一人的落伍就是不肯时时读书所致。所以读书的意义是使人较

虚心、不固陋、不偏执。一人在世上，对于学问是这样的，幼时认为什么都不懂，大学时自认为什么都懂，毕业后才知道什么都不懂。中年又以为什么都懂，到晚年才觉悟一切都不懂。大学生自以为心理学他念过，历史地理他亦念过，经济科学、世界文学都念过，所以什么都懂。毕业以后，人家一问三不知，所以觉得什么都不懂。到了中年，许多人娶妻生子，事业有点成就，有了点身分地位，与人交谈起来，意见非常之多，而且确定不移，所以又是什么都懂。其实是此种人久不读书，鄙吝复萌所致。此种人不可与深谈。但亦有常读书的人，老当益壮，其思想每每比青年急进，就是能时时读书，所以心灵不曾化石，变为古董。

林博士认为，读书的主旨在于排脱俗气。黄山谷谓人不读书便语言无味、面目可憎。所以面目可憎，不可作面孔不漂亮解，而是指读书人之议论风采低下。有人面目平常，然而谈起话来，却令人有如饮醇酒、如坐春风的感觉。有人面目姣好，但一与交谈，风韵全无，便觉索然无味。这当然与读书多少有关。至于语言无味，那就要看所读的是什么书及读书的方法了。读书读出味来，语言自然有味。语言有味，做出文章亦必有味。有人读书读了半世，亦读不出什么味来，那是因为读不合的书及不得其读法。书尤其不可强读，强读必无效，反而有害。有人请人开一张必读书目，硬着头皮咬着牙根去读，殊不知读书须求气质相合。人之气质各有不同。英人俗语所谓“在一人吃来是补品，在他人吃来是毒汁”。因为听说某书是名著，因为要做通人，硬着头皮去读，结果必毫无所得。过后思之，如作一场恶梦。甚且终身视读书为畏途，提起书名来便头痛。萧伯纳说

许多英国人终身不看莎士比亚，就是因为幼年塾师强迫背诵种下的果。许多人离校以后，终身不再看诗，不看历史，亦是旨趣未到，学校迫其必修所致。所以林语堂先生认为，老师不能以其所好强学生去读，父亲亦不得以其所好强儿子去读。

林语堂博士说，学问思想是慢慢从胚胎里滋长出来的，读书不可勉强。世上无人人必读之书，只有在某时某地某种心境不得不读之书。有你所应读，我万不可读，有此时可读，彼时不可读之书。见解未到，必不可读，思想发育程度未到，亦不可读。孔子说五十可以学易，便是说四十五岁时尚不可读《易经》。《庄子》本是必读之书，然假如读《庄子》觉得索然无味，只好放弃，过几年再读。且同一本书，同一读者，一时可读出一时之味道来。所以凡是好书，都是值得重读。自己见解愈深，学问愈读得出味道来。

说到读者与作者的关系。林先生以为凡人读书，必找一位同道的先贤，一位气质相近的作家作为老师。如果找到了思想相近的作家，找到文学上之情人，胸中必感万分痛快，而魂灵上发生猛烈影响。如春雷一鸣，蚕卵孵出，得一新生命，入一新世界。然后能够深入，如受春风化雨之赐，欣欣向荣，乐此不疲，学业大进。至于谁是与你气质相近的先贤，只有你知道，也无需人家指导，更无人能勉强，找到了，自会一见如故，一见倾心。

林语堂博士说，尝过情人滋味，便知道“苦学”二字是骗人的话。古人读书有所谓刺股法，追月法，丫头监读法，其实都很笨。而有人读书必装腔作势，或嫌板凳太硬，或嫌光线太弱，这都是读书未入门，未觉兴味所致。其实一人要读书，则

澡堂、马路、车上、厕上、图书馆、理发店皆可读，而且必能如此，方可读成书。读书成名的人是只有乐，没有苦的。

本月七日当记者赴阳明山林博士的寓所，访问这位幽默大师，请他谈谈读书的问题。林博士告诉记者，他终日沉浸在读书的快乐中的。关于读书的快乐，他以前谈过很多，他要记者参考以前他发表的文章，撰写此文。

论恶性读书

记得一本小书有个笑话，说有个暴发户，买了一所新居。朋友送他礼物为贺，有送金鱼的，也有送白鹤的，作为家园点缀。过了几天，这位土豪见他的朋友，谢他送礼的好意说："你送来那对金鱼，颜色很好看，可是吃起来，其味平平。"又对送鹤的朋友说："这种野禽，清炖总是有点腥气，还是红烧为妙。"焚琴煮鹤，是古已有之。但是尝金鱼肉，却实异想天开。我无以名之，姑名之为恶性吃鱼。(故事未查原书，或有记错。)

恶性读书，等于恶性吃金鱼，而其起因，是原于恶性考试。考试本来有其用处。譬如公司雇用人员修理机器，自必考验其技术，文官叙用也必考验其学力，这自不必说。但是为考试而读书，便成恶性读书。听说台湾留美的教育专家非常多，考试名目非常繁，分组非常细，计分非常精，配合非常密。有这么多的教育专家，这样用心研究，才造成今日这样上下配合无微不至的考试制度，成为教育制度的中心。有这样无可伦比的考试制度，才有今日无以伦比的恶性读书。鹤肉清炖也好，红烧也好，总与养鹤旨趣相去甚远，那么那些煮鹤专家，所为何事？

恶性考试艺术就是煮鹤艺术。可惜被煮的是我们男女青年，所以我于心不甘，想要说几句良心话。

煮鹤艺术也有精通富有经验的专家,但是我都不感兴趣,因为这是与养鹤情趣完全相反的。而且劝诸位专家,勿太自鸣得意,因为,这会影响于学生读书的情趣。有这种恶性考试,必然生出恶性读书。

什么叫做恶性读书?恶性读书有三恶,即恶阴平、恶去声及恶入声。凡恶性读书、恶性考试、恶性教学、恶性出题、必有两大前提:

第一前提最要,是恶去声。凡是书都可恶,而凡学生必定恶读书,绝不会有学生好读书一回事。学生必定是恨书本,不强迫不读,不督责不读,不考试不读,而根本不会读,不想读。这是第一大前提。所以教师对学生的态度,是严阵以待,要盘查,要究诘,要故意非难,要缉私防弊,其中便成师生对峙的形势,略与缉私与走私之阵势相同。教师若肯时时检查,日日盘究,即可使这些本来恶读书的学生不得不好好呆读,而得优良的成绩,这样的学校就是优良的学校,这样的教师就是优良的教师。有时我觉得缉私与走私旗鼓相当,教师未必全赢,学生未定全败。煮鹤专家又生恐有漏网之鱼,逸飞之鹤,或逃到屏东,或飞去淡水,这样制度犹有缺憾,不够精密。设若置设联考制度,布个天罗地网,一网打尽,不怕你青年学子能逃乎天地之间。所以,这制度是非常周密,非常令人满意的。

第二是天下的书都是恶处(入声),好书也可以寻出恶处来。这一点,非常重要,是考试制度之基础。天下的杰作都是精彩处,也有欠精彩处,笔力不到处,议论平常处,不关紧要处。能抓到这些无关重要处,恶劣无聊处,就可做考试的题目。于是考试的技术日益精良,而成为恶性出题。据中外教育家的经验,

天下的学问可考的是名物年月，不可考的意会而不可言传的领悟。譬如，中国小姐，世界小姐，可考的是腰围尺寸，不可考的是不可捉摸的声音笑貌。考试学问也是一样。比方你要学生赏识《清明上河图》是可以的，要考你的欣赏是没有法子的。但是教师自可另想方法，考试《清明上河图》人物数目，骡车几辆，马匹多少。假定《清明上河图》人物是三千七百八十五，马匹是一百三十五，大船是四艘，风筝是两个，这就有法可考了。假定学生真能这样硬念硬记下去，便可说是考试优等，他就是好学生。在这图上，要依捉迷藏的用意，点出这图上极难找东西（有人出恭否，妇人穿红裤绿裤的各有多少?）这种题目，非常便利考试，愈能压倒学生，愈可证明教师高明。世上学问就如一片《清明上河图》，可令人心旷神怡，但是能找出其恶处，不关紧要处，考问学生，教师的责任就完了。

教育为考试，考试为升学，我真不知道哪里搬来这样的教育制度。记问之学不足为人师，但是能教记问之学就是今日之良师。这是恶乎可（阴平）的良师，恶乎可的教育。

恶性补习论

恶性补习是台湾的土产、特产、名产，我在国外闻名已久，是他国他省所无的。听说台湾卫生非常注意，疟疾已除，霍乱已绝。只有这恶性补习，无法根除，而且传染普遍，其遗害青年子弟健康，虽不及霍乱，也不亚于流行疟疾。尤可怕的，是此症病菌专攻小孩，良医束手无策，父母不忍坐视其子女受此磨折，听其寝食俱发呻吟唧唔之声。但是病是学校传来的，教师就是这种病菌的媒介，不送子弟入学则已，既入学校就不得不受传染，一若流行感冒，莫奈之何。幸而年轻子弟年壮力强，教师尽管日日摧残，大半的身体尚熬得住，虽然亏损元气，却未必即死。只有每年夏秋之间，疫气特别流行，患者毒气发作，不堪其苦，逃亡者有之，自杀者有之。而中央卫生当局视若无睹，甚至不敢将逃亡数字公布。或者以为我们每年都有几万青年熬过疫疾，且能升学高造，所以不视为重要。殊不知这种疫症的毒是慢性的，而常是终身不治的。患者初若无事，但是毕业以后，听到读书，没有不怕的。一见书本，马上思眠。这便是不治之症。

原因自然是“教育为考试，考试为升学”这十个大字无可伦比的教育目标。说到学问，这是颠倒的。学问学问，何以不

言“学力”、“学识”，而曰“学问?”学问在求知，不知故必问，这是学问的精义。所以，这个字面，耐人寻味。但是学问应该问者是学生，答者是先生。问者是先生，答者是学生，这只是“学答”，不是“学问”。《论语》一书，都是门人问孔子（子张问政，仲弓问仁，子路问成人，子贡问君子，……）倒难得有孔子问门人，《清明上河图》马匹多少，风筝几个的话。就是孔子的儿子，也是陈亢问伯鱼，不是伯鱼问陈亢。问疑是一切学问的动机。孔子门人之发问何其多，而孔子发问何其少。孔子自己年轻求学问时代，才是入大庙，每事问，可见其学皆由问得来。季札问礼乐于鲁，也是想学的人发问，问出鲁国的礼乐来。所以今日考试制度是教学答，不是教学问。学问不是能由学答教出来的。现在学校若肯让学生问，先生答，这才热闹哩。

恶性补习是由这种考试制度生出来的，是今日教育的毒痈。痈也有良性，补习本非吾国所独有，只有台湾才有这恶痈。大家既然名之为恶性，就是大家知道其遗害青年。其内容复杂，本省市县政府、教育当局、立法委员、家长父母，甚至校长教师没有一个不看得清楚。听说恶性补习是犯法的，也有一度曾经某市长严缉查办。但是又听说禁止补习之难等于禁私娼。专靠法律查办缉凶是不行的。

我想补习确有其存在之必要。或者学生天资迟钝，须请家庭教师补习，或会考时特请专家补习，这都是不能算为恶性。但恶性是可以避免的。

一、恶性最恶之点，在于师生之间私以银钱交易。这是不可而必须严禁的。这是尊师敬长的致命伤，有关风教。家长每月津贴教师几百元，动机不在使子弟多得学问，是希望子弟多

得分数，所以现钱交易。教师见钱眼开，补习马上变为恶性。但是师道到哪里去了?即使教师未必一定对补习子弟另眼相待，对不来补习子弟故意为难，但是这种嫌疑必须避免的。这与派出所摊派认捐相同，虽曰不是强迫，总难免有以私害公之嫌。这便有点卖人肉的嫌疑了。教师即使为补救收入，可以找他校没有关系的学生教补习，而对于操分数生死之权的自己班上学生绝对不可有银钱私相授受。学生果有应另请家庭教授者，未尝不可经过学校当局指定教师，补习钟点及代收补习费。我想师道是相当重要的吧？这样化私为公，补习不至于滥，学生也不必无病呻吟了。这样学校可以明白公布，每季学费不是七百元，是二千一百元，横竖家长的负担是一样的。

二、补习应有正式补习期间。以香港而论，英国公学以五年级毕业，毕业之后，再于本校所谓六年级之十八月间，作为长期正式入大学之补习。这等于说，在台湾高二毕业，高中的教育已经完成了。有资格的，再用一年工夫专门预备考入大学，一切都是正式的，不是私做买卖的。况且青年发育期间，每日授课温习，必须限制。一人自小就应学到工作及休息有规则的习惯，愈休息，愈得工作乐处。所以每日课程以外不应再有负累加于学童的身心。台湾暑假特别长，凡联考将临，子弟可在暑假补习，由学校正式开暑假补习班，未尝不可。学校一样可以得着收入，教师一样可得余润，只不许卖人肉罢了。

三、美国进步的学校（如道尔顿制），都有学生在校自由温习功课的钟点。第二天应该预备功课，即在这时预备。数学教员坐在数学教室，历史教员坐在历史教室。学生可以自由请教教师。这样下午三时放学，男女学生就在地上滚跳、踢球、滑

冰。在家里预备功课，将难题请教父母，是不合理的。而且将学生工作、休息、寝食的时间程度弄乱，太不成体统了。

四、美国各市郊、各学校范围都有"家长教师协会"，使家长与教师共同研究学校所发生的问题。这名叫 P. T. A. 是非常普遍，而在郊区妇女是非常时髦的。有钱有闲的少妇常在这协会活动，教师总是怕的，诚意合作。台湾妇女也该有这种组织，使实施教育日益增进改善，而免生流弊。

以上四事，都是可行的。

联考哲学

联考乎？不联考乎？就理论上说，我主张废除联考。

这话慢慢地讲。近日教育界有令人惊喜的事，就是教育当局拟提高联考国文的分数，考试题目比较注重理解，不专作选择式省事的考题。尤其是临察委员陶百川先生提出意见，厉行严禁恶性补习，主张考题以学生所念课本为根据，正本清源，杜绝恶性补习的一重要因素。陶百川真可人。倒不是陶先生想得到，另人想不到，是他有深恶痛绝害人子弟教育制度的仁心。我们的子弟让人摧残，想纠正不想纠正，只在这一点心念之差。其余都是废话。

联考不联考，教育专家可以闹得头昏脑胀，其实只是自寻烦恼。联考便如何？不联考便如何？理由可以很多，根本还是统制人事的一种哲学，也是人的一种脾气，喜欢管制不让人自由，与不喜欢管制让人自由的两种看法。这也就是统制经济与自由经济（Free Enterprise）原两种哲学。或者以为自由经济不好，用社会主义来替代。比如，自由制洋伞，商人只求牟利，真可恶。于是国家收回来，严禁私人买卖洋伞，由国家来制洋伞、分洋伞、配给洋伞。万一一国几千万人民所需的洋伞制不够、分不平、供不应求，事情就麻烦了。在自由经济的制度，一切循

供求相抵的公例。这一省洋伞不够，自然而然有商人为牟利起见，到别省去批运来供这缺乏洋伞省份的要求。这叫做自由制度，也就是老庄无为而治的哲学。须知商人虽然可恶，今日世界工业的进步，物品的优良，莫非由商人在自由制度的竞争迫出来的。这里头有优胜劣败的天然作用。比方嘉新水泥与台湾水泥，谁家的价廉物美，就占上风，谁家的货劣价高，管理不好，便自然消灭。这叫做自由经济的哲学。

抗战以前，上海、北平有多少大学，未有联考。你说不行，有什么不行？美国没有联考，学生暑期投考两三个，甚至三四个大学，也不见得那些大学水准就降低。你在北平，投考北大、师大、辅仁、朝阳大学都自由，没有现在联考中选入大学的假自由。你在上海，考暨南大学也好，考交通、大夏、沪江也好，也不见得校风就如何降低。因为暨南自己顾不到暨南的名誉，辅仁顾到自己辅仁的招牌，也如福特汽车自己顾到福特招牌一样。

相反的，如今所采的联考制度，有按分数配给大学的毛病，因此各校的学生根本品质不同，这是自由制度不会有的极不公的毛病。于是有因分数关系，硬使学生迫入性所不喜的学系。于是有以学生联考及格的成分，定学校优劣的恶风。于是有教育为考试，考试为升学的颠倒是非的教育。要知道制度愈密，分配愈严，教育愈机械，或许某些教育专家尚还洋洋得意，以为已把天下英才一网打尽，然而学生死矣，无所逃乎天地之间矣。请这些教育专家少管闲事，好不好？

有人以为不是这样做，不能把天下英才一网打尽，鱼会漏网而逃，怎么办呢？我说让鱼漏网，也不是天大一件事。八股科举，养出一班不学无术的懦夫，这历史的教训还不够吗？有

人以为中国风俗重情面，若不联考，学生家长可以托人讲人情，让子弟入校。我说家长满望子弟能进大学，子弟望有机会高造。就使果然因人情关系而得进大学，这不是什么大坏事。谁是可造之才，谁不可造，真真天晓得。办大学要在易入而难出，不在难入而易出。一班三十个天才学生，让一两个南郭先生混进去，也不是什么坏事。牛津大学才有因家庭关系混进去的学生，念书不一定好，后来可成英国首相。真真天晓得。令人有自新机会吧。

大学的标准，看他教授好不好，设备好不好，图书多不多，教育部自然有监察的责任。但是这与让何等学生入学全然无关。你喜欢统制，索性把教授一年也来联考一次，定分数，配给各大学好不好？教授愿不愿意？你要统一水准，教授受联考似是上策，不受校长人情关系影响，教授肯不肯？婚姻自由，也毛病很多。用左派思想，禁止婚姻自由你赞成不赞成？

失　学　解

喘一口气吧，这回联考落选的青年！

喘一口气，有三个意思。一是叹息，如说“罢了，罢了！”二是逃出圈套，如释重负。三是作定神细想一想解。三义都说得通。而最要是定神凝思一下。这一口气意味无穷。

我们还是从孔老夫子“不试故艺”的话讲起。某国大宰问子贡：“你们先生是不是圣人，何以样样都会？”子贡说：“是上天有意叫他成为圣人，又加上样样都会。”（现代语“圣人”，此地可作“天才”解。）孔子听见了说：“这位大宰倒知道我的底细。我小时寒贱，所以多能鄙事（孔子小时为季氏管牛看羊）。君子倒不一定什么样样都会。”子张说：“孔子说‘吾不试故艺。’”

这“不试故艺”，大有斟酌之余地。朱子解做“试，用也。言由不为世用，故得以习于艺而通之”。上段甚明，“艺”就是能牵牛、种稻、射箭、或修理汽车一类之专艺，即“多能鄙事”。下段“不试”字样，倒不一定如朱熹所注“不为世用”，不做官，所以多艺。因为上文孔子专讲他少年时或童年时期事，不在世用与世不用。多艺是童年时学来的。

我想“不试”正当的意思是，孔子不曾入学考试，所以多学别的技艺。古考试作“考校”或“考视”。孔子为季氏看牛羊，

大概未入过初中、高中。他父母分居，连父亲的坟在那里，母亲不肯告诉他。不知是否因“野合”的缘故。到了约二十岁时候，母亲死，要合葬，才由乡下老太婆打听出来。（见《孔子世家》）这样孔子大概是失学了。因为失学，所以不与联考大学。试想看牛羊管仓廪的小孩，大概已十五六岁，所以就使曾入初中（庠），也不可能入高中（序）。古时闾巷有家塾（等于小学），党（即乡党，二十闾一党，五百家）有庠（等于初中），遂（廿五党一遂，一万二千五百家）有序（等于高中），国（约略一州府）有学（等于大学）。当时也有这样节节升学，也是要考试（据孔颖达疏《学记》）。所以《学记》说：“比（每）年入学，中（间）年考校，一年视（即“考视”）离经（章句）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高中毕业）；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是为大成（大学毕业即 Junior College，大学仅两年）。”孔子都逃了这考试升学的圈套，所以多艺。有趣的是，古代学制，宗旨年度与今不同。“中年考校”，隔一年考一次。所以有一、三、五、七，四次考试。英国大学也差不多这样。统共是七年便可高中毕业（小成），再进大学，不进加读两年，大概随便。又每两年所考四字，头两字关于学业，后两字关于乐群亲师，是关于人品行为一部分，不像我们升学考试，只能考一半。

我看英、法、德各国，如英国 Public School，法国的 Lycee，德国的 Gynasium，都是以高中毕业为受教育的国民的标准，不像我国由士大夫之传统，人人非进大学不可。进大学实是一种少数人的特种优选。英国（包括香港）学制，到了五年级考试，已经断定这学生可以不可以与考大学。五级考试落第，一世别

想进英国大学（留级可再考）。香港子弟，就很多这样“被迫”留美。五级完了，再用十八个月读六级，预备考入大学。

这士大夫观念不改，人人非入大学不可。今日之大学，就如往时的求功名举子业。今日入学就如当时的学八股文。今日的考试，与唐宋明清的科举办法，整齐统一，一点没有两样。学者读书的动机也完全一致。不管以三经五经策论取士，都有法子记问，骗取功名。所以，以前有一个秀才未听见过《公羊传》的笑话。一句话说，读书是专求功名，是以后仰给父母俯养妻子的生意经，完全与读书无关。不说八股，周朝的教师，何尝两样？《学记》说：“今之教者，呻其占毕（眼睛死看着竹简唱诵），多其试（老要考问学生），言及于数（不注重思想，只问术数）。进而不顾其安（不管学生兴趣所在），使人不由其诚（专读书，应考问，骗先生，骗自己）。教人不尽其材（有音乐天才的，必定要他学物理数学）。其施也悖（不合理），其求之也佛（拂逆本性），夫然后隐其学（不敢说喜欢学的本门），而疾其师（恨老师），苦其难而不知其益也。虽终其业（即使毕业），其去之必速（都还给老师），教之不刑（行），其此之由乎？”（还不是因为这样吗？）

所以我说该喘一口气，幸得脱离圈套，还是求立身安命的办法吧。凡事有利必有弊。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定一定神，想立身安命所在。

第一，关于读书，此后可真正读书了。入学读书本来很难。甚至上课看书是犯校规。书应该是偷看的才好。你们的朋友升学高造。所谓高造，大半是再读四年教科书，而教科书不是书。《经济概论》并非经济名著。《法国革命简史》绝非法国革命史

名著，《文艺复兴概要》绝非文艺复兴时代的名著。功课排得那么紧，包管大学生没有功夫看好书、看奇书了。大概今日大学秀士，百分之九十未曾看过《水浒》，百分之九十五未曾看过《红楼》，百分之九十七未曾摸过嗅过司马迁的《史记》及班固的《汉书》(读过《鸿门之会》不是便读过《史记》)。好了，你们真正可以有时间从容看世界中外名著了。这是大学生已被剥夺的权利。你要看名著，真没人管得住你。“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现在可真真为己求学，不为文凭而读书了。梁任公有言，“你进学校，只是求文凭，并不是求学问，你的人格先已不可问了。”(《治国学杂话》)收回人格，是第一件可喜事。

第二，一人十八岁大概可以独立吧。因为没办法，所以自己想办法才好。若说一人生下来十八岁还不能自食其力，要靠奶娘养，有点不好意思吧。不知那里来这制度，一人念书自六岁至二十二岁，约十六年大学毕业，一技无能。说是读书就该读书，何以中文未必通，中文秘书未必当得起呢？这事怪不怪？

第三，为国家着想，士大夫阶级是叫别人生产，自己不生产的。不生产，居优职，拿薪水，一天签名盖章，不许他人这个，不许他人那个，自然是比较优裕的生活。萧伯纳说过：“社会上只有两种人，一种人专做事，又一种人专不让他人做事。”你想在社会上做事，何必又跑入这不生产的队伍呢？

凡此种种，都应定神凝思一下，无论读书或做事，决定终身的大计，以为立身安命地步。不患人不已知，而患不能，孔子说了至少五六次。你有真才实学，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铨叙部是铨叙部，你是你。你便可为所笼络吗？

世上人真要读书，天下间没有一人管得住你。

论大专联考亟应废止

约十年前我旅居伦敦，看见报载一件妙事：伦敦某大医院管理非常得法，秩序非常良好，医生每晨巡视病床时队伍非常整齐。大概走廊非常整洁，手术室设备也非常精良，只有一样不好，——病人叫苦连天，睡不着。原来这病院院长是一位短小精干的医生，护士长又是经验丰富管理医院的专家。她的管理制度非常好，——只有一样不好，不想到病人。这时已经是工党所谓医院收回国有的时期，其种种流弊，跟英国铁道及矿厂收归国有以后情形相同。大概医生每晨八时就要出发，浩浩荡荡而来，检查病室。大夫要来检查，病家要不要盥洗梳头，要不要试温度，要不要换被单，病家要不要吃早茶，病室要不要先打扫。一家医院两三千人，这事就够忙了。因此，在这病院每天早晨五时，病人正在好好安眠时候，都得喊起来，一会验温度，一会大家刷牙，一会大家洗脸。护士一出一进，忙得不亦乐乎。正要稍息静卧养神，又是一顿闹喝早茶。你想睡，不喝早茶，行不行？不行，因为八时以后，厨房就不给茶喝。于是病人苦矣。所有的医生能告诉你，一夜能够熟睡，比吃一服仙方还好。病家最要是有安眠的自由。这回伦敦报纸攻击，动起公愤，管理人员自然洋洋洒洒发表他的大文，从医院管理立

场列举其充分理由。理由也十分充足，只有一样不好，不曾替病家设想。换句话说，医院不能无合理的管理制。既有医院，则不可无管理，故医院之设，乃为管理人员之便，非为病人之便也。不然，你为什么不在家疗养？管理员之辞实可悯，而其情实可哀。也有一次流言，说病人正在鼾声大睡时候，一位护士，硬喊他起来，手拿一粒安眠药说："这是你该吃安眠药的时候了。"天下果有此怪事。

今日台湾所产生世界绝无仅有的大专联考制度，每每使我想起伦敦的公共大医院。每年大专联考，布置、设施、注册、监考的队伍整齐，也使我想到该医院医生浩浩荡荡出发的情景。"学生，不要睡，这是你该吃安眠药的时候了。"

本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大华晚报》上，《读书人》编辑汤宜庄先生发表一篇《大专联考制度亟应废止》论文，列举教育专家意见，反对联考；又举立法院教育委员会某委员，年前在一项质询中列举联考弊端十六点。汤君立论大意，谓联考制度又不公平，又浪费，是根据有些教育家深明个中复杂情况的感想。所以汤先生发问："这样一个弊端百出的制度为什么允许他继续存在？行之千年的科举制度，只要大家认为它不合理，就可以毅然决然打倒它。"我想这根本影响全国教育极大的问题，应该由教育专家多多发表意见。记者也可以仿西方记者的例，多多征求校长、教授的意见，举出各种问题，请他们答复，如这种考试是否足为学力标准？百分制度是否可靠，有无意义？分别考试与联合考试弊端孰轻孰重？联考最坏毛病在何处？影响整个教育制度如何？然后统计起来。只不须问，联考于教师是否方便。因为联考制度是专为教师方便，这不必问。若是为教

师方便，为息事宁人起见，听其继续存在，依然以赶鸭填鸭为能事，我们教出来怎样的子弟，可以完全不管。

我想这种教育为考试，考试为升学的制度，与总统所昭示教育为培养实才的主旨完全相反。我想这联考制度是一切新的教育的绊脚石。这制度一日存在，新的教育无法萌芽。哪一位教育专家想办一种新的教育制度，别想他有这个试验的自由。总统深知恶补之弊，也深知其摧残青年健康，教出呆板的青年，连“四眼虾蟆”的名辞，他也知道。所以他抱极大的决心，从九年制做起。假定我们头脑转一转，不为教师的便利着想，而转移眼光，从培养青年子弟着想，一切的看法就全然不同了。也就可以看出那些浩浩荡荡出发联考的制度，只想把全国青年一网打尽，罔顾学生求学天才及旨趣，派学校，派学系等等，一无是处。在国家是浪用经费，在人才是横受摧残。

怎样启发学生求知之欲；怎样鼓励其深思好学；怎样予以发挥天才之自由；怎样教学生以学问为对象，不以学分为对象；怎样教得读书之乐趣，运用学生的理智；怎样使学校与广大的社会人生发生关系；怎样避免使学生“个个毕业”而未受教育？(引陶纳语)……这些都是我们建造新教育的出发点。这些目标处处与现行的考试制度相抵触。以前科举制度教出来专背《四书集注》的无用秀才举人，不很清楚吗？

新近我在电视看到一场似乎是常识比赛的考问，很可以代表这记问之学的精神与结果，也可证明这种教育要不得。有一问题是：中国文化是继承什么正统，有谁集其大成、有谁发扬光大？答案是：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的正统，孔子集其大成，国父给他发扬光大。主持人说“对”。这不是小学生

的玩意儿吗？不是背诵出来的吗？问题不是答案“对”与“不对”，是说这样念书是要不得的。又一问题是：《礼运·大同》要义在哪八个大字？答案是：“选贤与能，讲信修睦。”“对！”我觉得“对”的太离奇了。这样解释大同之义，未免太简单了。大同之义是否在此八字。岂非在“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与小康相对？我的意见可与别的学者不同。但是“对”与“不对”分得那样清楚，绝无讨论之余地。这种知识有什么用处？假定当时问我，自然我“不对”而名落孙山了。以前写八股稍为发挥个人思感及意见的，没有一个不名落孙山。问题是，我们所求于学人，所希望教出的人才，是否能背得对与不对的青年。背得对，送他一张文凭，放他到社会去做事。我们教育的目的是否教出每年成千成万答得“对”的毕业生？

以前我说过，学问不是学答，学答不是学问。今再重申此义。

整理汉字草案

未入正文，先说一个中国文字原始的故事。话说仓颉造字，原是有所为而作，他夫人姓严，后纳姓阎的之后，又垂涎一位颜色妖妍的女子姓颜，又纳姓颜的。一日，严夫人开一席美筵，延请阎、颜二夫人在岩上吃腌肉。颜夫人瞥个冷眼，看这一席腌肉宴，有点讨厌。阎夫人病态恹恹，只爱吃烟，不大发言，又涂了兖州胭脂，可掩不了她的腌菜颜色。看来一座莺莺燕燕，不免争风妒妍。本来正夫人严，看了颜夫人的艳，一气早已生了乳癌，医生又教不吃盐，看人家大嚼大咽，不免流涎，坐久也就厌了。忽然檐前飞来一只燕子，因为堰上的雁，赶这檐前的燕。于是檐前的燕，直入宴厅，停在砚上。颜夫人嫣然一笑，露她的笑靥说："你看那只燕，停在那块砚。"阎夫人不顾这筵宴间砚上有燕无燕，既然赴宴，一面冒烟，一面夸奖这腌肉，一口一口地咽，咽到厌了，也就偃下筷子。颜夫人假做庄严说："你吃厌了，怕今儿晚上要梦魇。你看我这话验不验？"于是阎夫人瞅她一眼，指头一点，回她说："你别先说我。你胭脂已流到口沿，若再发言，回头连胭脂咽到咽喉里去也腌了。你可免发言。"严夫人是主人，看他们颜、阎二位妒艳争妍，俨然要演出全武行，乃用话敷衍说："你们说什么盐话？我家里盐多着呢。

要是罚我多少盐，都使得。”可是这一说，严夫人的乳癌发炎了，过不到两天，已经奄奄死了。仓颉把她掩埋了，乃发愤造字，不叫后来严、阎、颜三位夫人吵鬼打架。

以上的笑话，共有三十九个烟、言、演、宴……的同音字。这笑话，考据起来，有许多毛病，但是可看出仓颉的苦衷。故事通也不通，且不管他，中国语言的同音辞语，实在多得可怕。由是我们可以明白汉字所以走上他很个别的路，及其部首偏旁特别的演化。同时，汉字的美，也是他种文字所不及。但是，就汉字讲，字数之多，字体之繁，是有历史原因的，非必要而不得已的。我们既知汉字不可废，又不甘废汉字，就得在汉字本身想法，使他不致于如今日之繁难。换句话说，我们应由改革汉字问题，走到整理汉字问题。

今日通用电码检字表，有九千多字。国音学生字汇给中小学生的有八千多字。这并不是仓颉作孽，说今日行文非八千字不可。汉末许慎《说文》，只有九千字，后来越加越多，尤其是做《西京赋》骈体文那班人，象容象声，越来越用当时的俗语，而平添多少我们今日所认为生僻的字，累积下来，到了《康熙字典》有四万多字。《辞海》给裁到一万五千字。实际上这四万多字只有十分之一为今日行文必需。假定我们分别字与辞。称“裁减”“紧张”“原则”等为辞（words），这四千字所构成的辞语已经有几十万。

今日中小学所用字典，仍有八九千字。这有种种原因：㈠文人名字，好用僻字，以示典雅，如淦字、灏字等，所以电码也不能不有这些字以备用。㈡许多古代专名，如吴王濞，如颛顼，如夏时寒国之君名浞，如瞿塘峡旁边的滟滪堆，如济南的

趵突泉，杭州的虎趵，每一专名要添一字。㊂由历代累积而来，后人添造，或增或省。于是有许多重复的字。如大炮炮火之炮有四种写法，砲炮礮磤。皓白之皓，有七种写法，皓晧暠皜皞暤顥，音同义同。又有浩大之浩，翁文灝之灝训为平旷水貌，亦原与浩大、浩荡无异。我们去其重复，芟其繁芜，可以省去不少字。帮本字幫，又省为幇。故有三字代表一字。肮脏又作腌臢，憔悴又作顦顇，褴褛又作繿縷。㊃又有俗人增加莫须有的偏旁，如暴已有日旁，又加日旁为曝，然已有火旁为然，又加火旁为燃果木旁又加艸头。㊄又有古字难写，后人造省笔的字，如古用羸字，现通用骡字，故又重叠。㊅又有最重要一点，古本字无偏旁，后人增加偏旁使更明了，如古写胡蝶，后人增蝴字，古写篱巴，后人增笆字，古写巴蕉，后人增芭字，古写马蚁，后人添蚂字。其实这些增加的字都没有必要。幸而瀑布之布，还未见人加水旁，不然又须加一字。传布之布，就有人加人旁为佈字。总而言之，就八九千字而言，其中有不少重复，繁芜不通，不经济，不合理，无需要，及不适宜今日的字。我们若有条理地加以整理，可以省去两三千字，于行文间毫无障碍。

我们因为爱汉字，所以想整理它，使合今日的需要。这并非只限制常用字。日本政府已限制日报通用的一千八百五十字，中共也发表常用字表（非简字表）一千五百字。这是当务之急，但常用字以外，我想整个行文应用的字都得整理一下，使不致如今日之繁杂。凡一国的文字，非限制常用字，便可了事。如沾沾自喜之沾，悻悻不乐之悻，为行文所需要，非有这些字不能达意传情。同时要顾到莘莘学子之苦，勿使徒增学文识字之难。大概雅与便都得顾到。例如，小学第一年级的学生就碰上

鞦韆两个极难写的字。古人作秋千，何必再来这两字？《说文》后序徐注云："本云千秋，祝寿之词也，语讹为秋千，后人不审本义，乃旁加革为鞦韆。"又刚才之才，到了白话文就常用，硬叫小学生写纔字，不让写刚才，也不见得雅到如何。爐竈写为炉灶也不见得伤雅。若说美感，我认为灶字比竈字美得多。

一、去重复累赘的字。字有正有伪，有本字，有俗字，有或字。这种字非常多。我们应取其简便者用之。假定政府肯明令列一新订正字表，很多字可以删去。俗体不说，单正体重叠的字就有几百。随便举几条例：（第一字最简便）勉勔同。績勣同。鬓鬢同。顎齶同。蹩躠同。餵餧同。饍膳同。奔犇同。粗麤同。仿佛又作髣髴，后者应废。旁皇又作仿偟、彷徨，后二者可省。又有许多部首意相近的字，每每重叠。如口欠皆有出气之意。故叹又作歎，啸又作歗，喷又作歕，这是无谓的重复。瓦器或从瓦，或从缶，或从土，或从石。故磁又作瓷，砖又作甎，甕又作罋，缸又作𦉜㽘，缶云又作坛。其余如粃糠又作秕穅，餱又作糇，结褵又作结缡，襁褓又作繦緥。同一耙，又作把作钯。同一刨，又作铇作鑤。同一篦，又作鎞。同一袜，又作襪，又作革旁韦旁之韈韤。

二、或体字取其简便者用之。字有本体，有俗体，有古，有今。古字省便应从古，今字省便应从今，此孔子所谓吾从周也。俗字应取其已通用而省便者，由政府明令订为正体。原来正与俗甚难言也。今日好古之士，仍然不能不写俗字。拿即拏之俗字（由谐声之拏，改为会意之拿），故绝对不写俗字不可能。碗碟亦是俗字，沿用久了，遂不觉其俗。碗古作盌。碟字古从木旁作楪，与杯樽同。若要写正字，应作瓺、或作甓。瓺字见

《方言》，算来是汉朝。《新方言·释器》云："今人称盘小而庳者为题，转入为狄，遂伪为碟。"唐济渎庙《北海坛祭器碑》作櫏，宋史《吕蒙正传》作楪，櫏楪皆误，正字当作题。唐人写别字，宋人谓之雅；宋人写别字，今日亦称其古已有之，称为典雅。若要算旧帐，算到《论语》去。孟子"井有仁焉"（井里有个人），何尝不是别字？大概今人写别字谓之俗，古人写别字谓之古，某字与某字"通"。其实附益之附亦是伪讹。段注《说文》曰："今多用附训益，附乃附娄，读步口切，非益义。今附行而坿废矣。"所以说正与俗甚难言。原来骡、举、拿、叠、法都是俗体字，代表蠃、擧、拏、曡、灋的古体，不过俗得"古已有之"而已。今日俗体之"证、拟、携、痴、宝、盖、窃、献、炉、灶、粘、袜、边、继、断、棕"，在我看来，比本字"證、擬、攜、癡、寶、蓋、竊、獻、爐、竈、粘、襪、邊、繼、斷、椶"高明。在美感上，在实用上都胜本字。

三、加偏旁部首之字，应用者留之，可省者一律淘汰。汉字字数之多，皆由好用偏旁而起。一字加部首偏旁，自然更明了。但加之复加，字数便骤增起来。例如，汤团作汤糰，便加一字。扁豆作萹豆，又加一字。韭菜作韮菜，又加一字。这是可省的字。胡即胡乱，胡涂写做糊塗，未知有何用处，胡同作衚衕更是庸人自扰。胡蝶作蝴蝶，是后人所加，马蚁作蚂蚁是后人所加。玛瑙本作马脑（据本草），彷徨本作旁皇（有根据的写法五种：彷徨、仿偟、方皇、旁皇、房皇。例如，《史记·礼书》作房皇，《荀子·礼论》作方皇）。

大概古人双音字，常只加偏旁于一字，如瀑布之类。古凤凰作凤皇，穹窿作穹隆，磅礴作旁礴，笆篱作巴篱，葫芦作壶

卢，飘飖作飘摇。此是古字省便可从古的地方。又如水光潋滟加水旁，原无必要，可省。螃蟹本是旁行，为何又必造螃字。彷佛作髣髴是多事，憔悴作顦顇是重叠。大概双音的字很多可省一字之偏旁，而音声不变。单用的字不可随便去其偏旁。

又如专名很多可省偏旁，水部之字最多。已经省去的，例如，松江即吴淞江之别称，合肥即在淝水之上。滟滪堆古作淫预堆。很多字不可省，如浙、汉、泾、渭等。但是溧阳未尝不可省为栗阳，滦河未尝不可省为栾河，潍县可省为维县，泺水可省为乐水，灨水可作赣水。普洱茶可作普耳茶。

四、古事古物名称不在今日行文范围者皆应删去。字典为检查之用，故取其赅备。国音学生字典，仍有厹字，指三棱矛，因为字见《诗经》。又有臲卼（不安）字见韩愈祭马仆射文。此二字原亦作臬兀，真可不必。又有褦襶，解为不晓事。单衣本来就是单衣，后人又加禅字，又古有褧䌹（《诗经》）二字，故无端生出四字，表示单衣。涟洏为流涕貌，今人并不如此讲法。古人的字多代表当时的口语，故直裾单衣称为襜褕，农夫粗衣称为袯襫，妇人近身衣称为衵衣，皮制风箱称为韛鞲，鸟类反刍胃称为膍胵，耳骨门称为颞颥，小儿毁齿，称为龆龀。这都是当日的口语，说他古可以，说他雅，并不见得。在今日行文，耳骨门就是耳骨门，换牙就是换牙，风箱就是风箱，直裾单衣，就是单袄。这些字应归入古籍博物馆，并非今日所应用。相反的说，今日化学名称，如锑、锰、钨却要重视。

五、音义相同相近的字，酌量合并。例如，倂合並吞，可否即作并合并吞。傍近可否即作旁近。頒佈应作颁布。炎热之炎，可否代表火焰（又作爓）。饥饿之饥，可通饑馑之饑。澎湃

之澎可代表水相击之淜。在水为澎涨，在身为膨胀，原是一辞，涨价亦作胀价，已是借用。鼓胀又加月旁作臌胀，其实还不是鼓气之鼓。簸箕之簸，与颠播播弄有何不同，即可写为播箕。食餍便是食厌。板与版稍别，其实版额，出版可省为板。老闆，即可作为老板。呼声作吼，作齁，作号，作嗥。嗥为兽鸣，号啕为大哭，这种区别可以不必。赵孟頫之頫，原来只是俯首之俯。云气起貌谓之滃然，草木盛貌谓之蓊然，这区别也可不必。勃然而兴，何须再来浡字，又渤海，何不勃海？鼓冬冬声何必作鼕？倏忽，又作欻忽、歘忽，音相近，后者应删。至于襄助本来是出力，不必再来一勷字。研究玩摩，本来用手，不必再来擘字。摒除摒挡，何必独异于摈逐之摈？又拌弃之拌，又作拚作拼，读如盼，与摒读为并，原为一辞。结果我们有摒摈拚拼拌五字皆训弃。又拼音别于姘头，其实字母相拼与男女相姘，皆掽皆碰也，因姘而碰，而碰而并合，而并床而并立，并坐并卧。这些地方应整理一下，使较合理化，较清楚。

六、笔画太繁者，须另想法。刚才之才已说过。赢余即盈余。矗立之矗应废，以不同音的耸代。盐字极常用，应采用俗字之盐。余如齾礤礴鼋闢闞等笔画繁多的字，都应特别注意想法。

依照上边所说，可以减少不少的字，且以国音学生字汇的齿部二十一字为例。其中八字可以保留。啮、龄，龂龂之龂，龃龉，龌龊，出（戏曲之出与齿有何关系未明，恐怕只是出台之出，并可改）。余十三字如齘（切齿怒），龆龀（小儿毁齿）、齮龁（伤害）、齯（老人齿重生）、龋（齿蠹）皆古语。齩可并入咬。龈即齿根，齶与颚同。龁、龁、齚与啮同训，今人作啃。此十三

字皆可废，只是读古书时要用。由此可见，汉字之繁难，并非必不得已，是有种种原因，应该有条理的整理一下，去其重复。芟其芜秽，使较适宜于今日之用。

跋：此文系几年前旧稿，我想发表让大家注意，救救小孩子是要紧，整理汉字也是当务之急。我们注意这问题，是为什么？还不是为国文繁难，应替小孩子着想。中共大谈土地改革，我们不能因此不谈土地改革，而且做得比中共好，真可为农夫谋福利。我想这汉字问题，也应本我们的眼光去整理，而且可以整理得比他们好。整理以后，字典上仍可列“古体”，如现在字典列“俗体”一样。若不为汉字前途及今日需要普及教育着想，只关在楼上，非圣贤之书不敢诵，那末这个问题根本不必讨论。大家开通一点吧！

整理汉字的宗旨与范围

自从何应钦将军提出由政府颁布施行俗字的建议以来，一般社会上的反应，都认为这是适合今日前进时代的要求。我所看到的，如，玄默的《漫谈简笔字》，赵友培的《建立简化国字的新观念》，李绍户的《整理文字刍议》等篇，大都认为有迫切的需要。且如赵友培所说，这应该“当做国家第一等大事来办”，应该经过多方研究，然后施行。大都立论，认明文字与时俱变的原则，不作似是而非的乖谬看法。我想这论点甚为重要。我们先认清文字是传达思想灌输知识的工具，并不是少数读书人舞文弄墨的玩意儿，就不会生出枝节的问题。我们的目标，明白了，当只是如何增进书写的便利，及如何去芜存菁，清除障蔽，使这汉字更加整肃、方便与美化。

一、不造新字。因为，旧有的字已够重叠，不应加上新字的麻烦。以政府的力量，统一已经约定俗成的俗字，有利无弊。如“寶”改为“宝”，“竊”改为“窃”，“鬭”改为門”，再不会有人反对。又如，重复的字，“膽、胆”，“擔、担”，“嚥、咽”，“臙、胭”，“繡、绣”、“鏽、锈”，删其重复，也没有什么可以反对的理由，因为，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个人意见，“学、觉、举、黌”等字一律用“⺍”当头；“留、刘”一律改为“丷”起头，

应当是有利无弊。我不相信最迂腐的老学究私人写信给刘先生，会像小学生一笔一画写出“劉”字的正体。果然如此，也只是盖某浅薄，不见得高明。保存国粹不易言也，必要保存古体，像章太炎把刘向、刘歆，写做“镏”向、“镏”歆（据上海古书流通处版本），也可同意么？

二、不走极端。中国文字，有中国文字之美。其中，有可以意会不可言传的妙处。所以改革文字，也必顾到心理习惯。一切更动，全改旧观，有妨于我们的审美的享受。譬如“谈”字右旁的“炎”，改为下方用“又”代“火”，是无妨于字体之美，或者更加美观。但是简之又简，毋乃太简，使简笔字的成分太多，便一定有伤文字的美观。所以采用俗体，不可操之过急，像大陆一样。同时汉字确有笔画堆叠太过而并不美观的，如“繼、斷、齒、肅”等字的楷书，已经过分复杂，取笔画较少之俗体，以“米”代那些繁复的堆叠，不但不伤雅，反而端正大方。属于此类的，如“屬”改爲“属”，“幫”改为“帮”，“藝”改为“艺”，“趨”改为“趋”，笔画虽省，轮廓依然，甚有可取。“體”改为“体”，轮廓不同，还是美观。“從”字并不堆叠，不必改为“从”字。这种地方，我们应该权衡轻重，省便与美观，两皆顾到。

三、不务求古。改革字体，求一古文根据是极自然的事。我国人尤喜这一套。我以为古体已经通用的，不妨从古；古体生僻，于学者等于新字，平添一层麻烦。譬如，“禮”字古作“礼”，已经通用，是好的。“與”字作“与”，“豐”字作“丰”也是古体，也是可取。但是，“婚”字作“士昏礼”的“昏”，不能说是简便。古字省去偏旁的字很多，后人加偏旁，所以分别

字义，不是徒增笔画。若"雲"古作"云"，弃"雲"而作"云"是退步，不是进步，所以古或可以求，却不可以贪。

四、去芜存菁。汉字本不难，是因为守古太过，以致堆积下来，愈来愈繁。结果成一篇烂帐。所以"穉"又作"稚"，"浙"又作"淛"，似乎专与学生为难。"小"又作"筱"，又作"僳"，说雅吧，雅不到那里。那么，不大不小写为"不劧不僳"岂不"古雅"？你请教老先生，老先生说："劧、大也。"（见《尔雅》）僳、小也。（见柳宗元《傭僳字而居焉》）你柳宗元的文看过没有？就是因为古代文人有这种恶习气，才把一些怪字，僻字，死字，慢慢堆积下来。本来汉字并不需要留这些化石的遗迹，奉为至宝，只是文人好僻字，诗人好僻典，才弄出这样的芜杂，才去虚糜半生精力，写出三五百字的墓志铭。文章等于辞藻，辞藻等于文章。假定我们知道文章在于清新，我们的看法就不同了。

五、统一字形。既要去芜存菁，我们对于社会上已经通用的字，就不得不去其芜杂重复的字体。例如，以上所举"嚥、咽"，"繡、绣"两种写法，去其一，于文字的表达，毫无关系，只减少学生的负担。"庵、菴、菴"也是一例，这是多余的体，应该去其二，存其一。但是这里头应有个分别。有的声同义同的字，用处却有分别，不可一味删掉。例如，"佳""嘉"都训"好"，但是，用法有个分晓。"嘉宾""嘉肴"，或可作"佳宾""佳肴"，但是"佳人""佳文"便不能作"嘉人""嘉文"；在动词用法，"嘉许""嘉奖"更不可作"佳许""佳奖"。"嘉惠"士林，"嘉纳"意见，也不能写"佳惠""佳纳"。又如"洪、鸿、宏、弘"都训大，而用法有别。"鸿猷""鸿福""鸿禧"还可以

作“洪猷”、“洪福”、“洪禧”，“洪烈”便觉不对。事业“宏大”不应作“洪大”；声音“洪亮”不便作“鸿亮”；“弘愿”可作“宏愿”；而“洪水”便不能作“宏水”。在动词用法，“宏扬”文化，可以作“弘扬”，而不能作“洪扬”“鸿扬”。这是文字用法细密之处。所以好的字典，必详举用例，而不以下定义自足。用法明，举例明，而后一字的本质乃见。这样讲，“嘉、佳”，“洪、鸿、宏、弘”虽同义，但不可因为同义，取其一，而弃其余。“衍”“演”意义也很相近，但是用法也有不同。这一层，我们必须顾到，然后可以不失中国文字的精华。

再论整理汉字的重要

这回十全大会给我们最兴奋的一件事，就是总统剀切详明，要我们切切实实求科学现代化。求新、求速、求实、求简，总统不知说了多少回，而各机关办事依然朝着求迟、求滞、求虚、求塞的主义做去。迟是迟迟其行，滞是滞留不进，虚是虚与委蛇，塞是塞责了事。这回十全大会要我们切实建成科学现代化的国家，再透彻没有了。全会代表也有同样的觉察。所以十全大会的宣言，头一条便明白指示要排除形式主义。这形式主义便是一切办事求迟、求滞、求虚与委蛇，塞责了事的秘方。接着就是何应钦老先生站在时代前站，要求研究处理简体俗字的方案。这方案非常详备。取得中委评委的赞同，这已是一种看得见的进步，与十数年前村学究开倒车不同了。你要阻遏时代的前进，无论什么问题，只消拉出“保存国粹”四字出来做挡箭牌便行了，一切都不需改革了。四千年的古国，又都是黄帝子孙，大家蜷伏而眠，仰祖宗之阴德，托国粹以自存，将来世界必定是我们的。……这样下去，自然可以求迟、求滞、求虚、求塞，求只做门面文章了。须鬓未白心先老，是人生最伤心的事。我非常仰慕日本人认真迈进的现代化精神，所以想说几句话。

文字是思想的工具，也是文化的象征。整理汉字及部定简体字，不是保存国粹问题，而就是科学现代化的一种表现。一句话说，是为青年学子、公务人员及一般读者及写作的人的便利，以应工业时代的需要。何以故？科学所以利用厚生，以人制物，非以物制人。物有不便，便当改良，这是科学精神，也就是油灯所以改为电灯，马车改为汽车的精神。凡于人有便利的就该采用，不便利的就该改良。因常蹈故是老大帝国的暮气，力求新速是科学时代的精神。这其间，赞成与反对，理由很多，归根结底，只是看各人有无迫切的时代感而已。

首先应明白，采用已经通俗的简笔字，与保存国粹无关。《康熙字典》收录约略四万五千字，保存是已经保存了，却免不了其中三万五千字仍然为死字、僻字、别体字。三万五千字所保存的并非国粹，只是国渣。文字是应用来表达思想的，现代化的国家必定有便利书写的文字，不得因为要好古敏求，把所有古代传下来的死字、僻字，整数敷凑列入文中，以示古雅。文字必随时而变。“附”“坿”，二字同是“国粹”，是古今字，古作“坿”，今作“附”，不得因“坿”之古，而不用今日之“附”。依段氏注“今多用附训益。附乃附娄，读步口切，非益义。今附行而坿废矣。”“臝”“骡”是古今字；“臝”“裸”是古今字；“赢”“盈”是古今字。执古以变今，定然不通。附益的“附”今已通行；裸体之“裸”，骡马之“骡”，立法之“法”，都已通行；盈余之“盈”也必通行；“炉”“灶”代表“爐”“竈”也必通行。若有人替我写篆书对联，“法”字写为“灋”，非常风雅，那是另一回事，我也可以欣赏。但是古玩不能当饭吃。有人好用古字命名。如翁文灏用“灏”字，这也是风雅之一例。实

则“灝”训为水无涯势，与“浩”无别。大家这样来，“翁卓皓”也可以写成翁卓灝，卓翯、卓皜、卓暠、卓暤（音义全同皓白之皓）的确风雅，而苦死了我们的小学生。救救小孩子吧。

所以说整理汉字及部定简体字是为青年学子，办公人员的便利，根本是由于汉字之复杂、重叠、繁难、字数太多、异体太繁，大有整理之必要。汉字好不好，我说特别的好，我国文化历代的绵延不断，方言之汇通南北，都是靠汉字之功。汉字难不难？我说不一定要难，难在芜杂重复，及字数之多。为要爱护汉字，所以更须整理。我举一点，世界上各国文字都有标准、一字一个写法。一字可以自由两个拼法的，少之又少。只有我们汉字一字可有三四种写法。“顎”又可以写做“齶”，“膳宿费”又可以写做“饍宿费”，“庵”又同“菴”，又同“盦”，“甆器”又同“瓷器”……这种重叠的例，不知多多少少这都是给小学生无谓的负担。胆大的写“胆”，胆小的写“膽”……教员又不知应改不应改，“臺”湾写为“台”，教员也不敢断定错不错，因为漫无标准。所以汉字并不怎样难，难在偏旁无定，一字数个写法。以前宋朝《礼部韵略》，就是专为制举文字定个标准，凡增删一字都得经过两省鉴详，然后施行，一笔不许有误。教育部应负有订正统一字形同时减少字数的义务。

这是现代化的国家所应有的一着。也正是尊重汉字，爱护文字的正道，不应听其田园荒芜，不加整肃，听其自然。

其次，汉字之难，就是因为这样芜杂、重叠、荒废、听其自然的态度，所以增加字数。我们于字形统一之外，又必减少字数。我想三千五百字定为常用字，必定可以办到。以鸿博之士，要做典雅深奥骈四俪六的文章，用了一万以上的字，这

是他们的事，与工业社会无关。工业社会容得下少数文人，做他们的词赋，为少数人所欣赏，与普通教育无关。譬如，英国今日仍然容得下少数腊丁文，希腊文学者，在古籍中去寻乐处未尝不可以。但是，因为几位学者懂得希腊文、腊丁文，遂并要现代英国小学生都去读腊丁文，这真可不必。

何敬公这样迈进的精神，值得教育界中人的拥护。文字改革，是重大的事项。教育界中人应该审慎周详，加以讨论。

汉字有整理统一及限制之必要

世上有酸秀才，无酸进士。我所以说这句话，因为在这全面革新时代，社会上仍保留不少酸气腐气，无形中阻碍革新前进的勇气。我可以再进一步说，有腐举人，无腐翰林。无论那一方面都可以看见在这些赶上现代化的事业，社会上总因为有这由酸而迂而腐的气力而为所消磨。自然改进途中半新半旧的社会，这是不能免的。譬如，整理汉字及采用简体字一项，已提出确实推行。但是，我看还早呢！想来等到民国七十年代，还是这样。文字这个东西是吾民共享共有的，必社会上人士有欢迎改良，急需改良的感觉，才想改善。不一定政府一纸公文就能实现。至于托六书之雅名而言汉字不许动弹，正是酸秀才之口气。因为不懂六书，始谈六书。名为好古，其实那里是好古？只是一字懒而已。我们要赶紧使我们所爱的古国现代化，懒之一字是犯不得的。

闲看包明叔先生新著《说文部首通释外篇》（研究简字参考）一书，约两三万字，一气读完，觉得很有意思。包先生是《说文部首通释》一部很合用的书的作者。六书他是懂得的，所以他没有悬起六书的招牌来反对简字，甚至非常赞成彻底的为百年大计的合理字。他的话非常中肯。他说："现在五十岁以上

的人，靠笔杆吃饭者，他们已将难写的字装入一肚子……叫他们舍故交新，他们嫌陌生。”又说：“有人说守旧的人，保守老式的字，如同缠足的女子，他们明知缠足已经害了她们一生，但是已经成了习惯。……我要敬告不习惯用简字的父兄姑姊们，要认定时代，要牺牲自己习惯，来便利子子孙孙。”我想略略不同。自己缠了足，想缠后代的足，这里头含有不少撒蒂斯姆的意味。少年遭了恶婆婆的虐待，现在轮到她们做婆婆了，若不狠心凌迟媳妇一下，岂不是白活了一世吗？至少让现代年轻人念书太容易，总有点于心不甘。

闲话少讲。看过包先生这小本外编，就明白中国文字由甲骨至古籀，至秦篆、汉隶，一幅错综演化的情形。大半由繁而简（迁仙韡靴；竊窃；竈灶）；也有由简而繁（导得；曰帽；云雲），也有由簡而繁而復簡（門闕門；申伸申）。这不过是楷书的演化的例；至于由古籀改篆，由篆改隶，破坏六书的例甚多，碍于排印，从省。所以章太炎说，先秦后篆为隶是“六书罪人”。若必守古，我们也可以说梅膺祚二百十四部是说文六百四十部的罪人，是主犯，而《康熙字典》至少是事后从犯。所以包先生说：要“拿现在生活上应用的字，个个合乎六书，事实上办不到。”像有人提倡小学读六书。那末最平常的字，如“无”、“为”、“得”等字，不知籀篆的演变，如何讲法？至少至少要小学生读小篆，或者国民小学教师都读小篆，这成一句话么？

我所以再说话的缘故，就是要大家明白今日汉字之芜杂；生出汉字繁难的现象，是因为没人整理，无意中增加学生识字的负担。世界只有我们，一字有两三个写法；西文一字两三个拼

法的少之又少。只有我国“庵”字固好，“菴”字更有退隐茅庐之意更雅，而“盦”字更十分古雅；“娘”字可通，而“孃”字也未尝不可通；“秋”字已经通俗，若写“龜”字加禾旁，益显得鸿博；“掛号”也好，“挂号”也好；“灑扫”可以，“洒扫”一样可以；“障礙”也通，“障碍”也未尝不通。……这是谁有意想与识字的小学生及民众弄鬼？再加上古字通假的例，汉字之难遂成为畏途了。孟子“成德达财”，先生须要说明“财”就是“才”。《汉书》“陛下财览众心”，以“财”代“裁”自然不错，因为是“古”。再《汉书》以“财”代“才”（纔）“余财三千人到康居”……这样下去，读书就叫人生畏心，必定要胸有万卷书，才敢下笔为文了。

一国的文字，关于文化普及极大，我们只要问，文字是少数文人的所有品呢，还是一般社会所共有的传达思想的工具？其余都是废话。

论汉字中之变音变义

近年以来，专心编纂汉英辞典，希望以近代前进的辞书编纂法，施之于中国文字，使各辞语之变化用法，得精确的纪录。总而言之，以前字书，专在定义。定义解释自然是字书之用处。但是我们明白，义生于文，非文生于义，文之用法不同，则义随而变。字有多少用法，则有多少含义。就其用法而观之，说在此处某字有某义可以，但定义以后，却不能根据此义，而强定某种用法。英文最伟大的字书，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后来通称为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即本此意。其编辑大意，把英文各字，自从远古到现代，录取其例句出处可考的，按年代排比，然后各代之用法不同，昭然若揭。或十六世纪某义，到十八世纪已废，或生出各种不同的新的意义，如 Fowler 两兄弟所编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以现代语为范围，也是专在记录各字在辞句中之用法，以例句为本位，而不以定义为本位。

所以然者，因为编者深觉定义每每浮泛，了无实际，而所定之义，不易定其边际界限。譬如，"佳"字，定义为好也，美也，实不足说此美好之范围。因为，"佳人"可说是美人，而不能说是"好人"，尤不是美丽的男人，所以，"佳人"只好在"佳人"二字作整个

的解释。“佳肴”可解为善肴，但是“善肴”必不可用；“佳话”却不是“好话”，然则“佳境”、“佳趣”“佳妙”“佳子弟”，也只好以实在例句而表示其用法。这样可知“佳”“善”“好”用法各有不同之处。“佳肴”“佳宾”“佳礼”可以“嘉”字代，在别处“嘉奖”“嘉许”却又越出“佳”的用法。

且一字数义，数义之间，每每有孳乳相生的关系。平常字书欠组织，只有列举数义。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颇明字义与字义之间转注相生的关系，但是未尝尽量发挥此意。况且素来字书，以字形为主，故字不同而意义实相侔者，不能贯通其辞语间的关系。譬如，藐而视之之藐视，实与乜乜斜斜相通，而“藐小”“藐远”与“渺小”“渺远”“渺茫”在辞语上相通，并与“缥缈”相通。训诂家每言“一声之转”，如“蔑”“昧”“末”，朱骏声也常言“叠韵连语”，这都是由字形而进入字声，而得了辞语中的关系。新近日本有一本字书，把声音相同而认为有关系的字，比较起来，可谓在研究中国辞语上一大进步。这近于西洋“语原学”的工作。中国方言，新方言，尔雅，尤其是刘熙的释名，都有这种材料。“语原学”的工作极难，因为我们音韵学尚未到这个程度，“音变”的话，还是仿佛声音相同或相近，而未能确证音变的时代。捕风捉影，常不足为凭。

但是音变义变，也常有踪迹可寻。因为，我们所要知道的不但是字形之演变，而能撇开字形，直求辞语中语音之通变。姑以“矇”“蒙”“懵”“梦”四声的转变为例，我们可以看见他们为一声之转，而意义略略曼衍不同。我们既然撇开字形，可以不必再牵涉六书，及其中生出枝节的“转注”问题，只说这字音字义的“引伸”孳乳情形。

“蒙”字原来是指“盖”“覆”，由这本音本义，生出来不少变音变义。本义为“蒙盖”，故生出“蒙被而卧”“蒙头大睡”“蒙面大盗”的用法。其次，由蒙盖而特指“蒙蔽”“蒙混”及“蒙骗”。在这地方，阳平常转入阴平，而生此用矇字代表的NL音（给他矇住了，矇骗）。“你别矇着锅儿胡说”，就同“蒙在鼓里”相同。又由蒙住而生出“蒙难”“蒙尘”“西子蒙不洁”，实与“蒙头垢面”用意相关。《左传》、《孟子》早已有此用法。因此又有所谓“蒙冤”。又因蒙在下头，才有“蒙恩”“蒙教”有收受之意。又人初生智慧未开，谓之蒙昧，故有“蒙求”“童蒙”“蒙养”之义，语皆出《易经》。（“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蒙以养正”。）因此，又有所谓“启蒙”时代。

既然蒙盖不明，所以“蒙蒙”忽忽，这意义又生了不少辞语。而“懵懂”实是蒙之变音，转入上声。故有“懵然无知”之语。另外，“矇矇”“矇胧”，仍为阳平（醉眼）目旁，或作月旁为月将入状，或作日旁为日未明状，其实在语言上是同一辞，只在写作上加以分别而已。在我推想，这矇胧之蒙音，与睡梦之梦是有连带关系的。由“梦”而生出“梦中人”“梦中语”“梦呓”“一场大梦”“梦幻泡影”及庄生“蝶梦”等，而后有“梦游”“梦忆”“痴人说梦”等等用法。在我想，“孟浪之言”之“孟”字，还是近于梦话之梦，不知是否，难以证实。

大概辞书对于字义，是应该这样集合其错综用法，加以整理，而理出一个条理来。或者一字数义，果然是假借用法。毫不相蒙，就只能当做假借用法。或者字不相同，而在辞语中实有声音关系，也可以指出。这样我们可以比较明了字音字义的演变关系，而对以一个辞语，有更深一层的认识。

国语的宝藏

自从我发表《整理汉字草案》一文以后，引起几篇讨论的文章。讨论是好的，我最赞成陈香一文中的几句话："整理字汇(单字)是一项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所以没人尝试。……为了后一代的便利接受与运用，为了不再空喊'国文程度低落'，为了确保我们的传统瑰宝和国家民族的久远光荣，这项工作实在无理由不做，也绝对不容许我们这一代不做。"整理汉字是有迫切需要的，是应当做的。

大概所见几篇文章都是赞成整理，并认为政府应该促成此事。有一两篇于整理之外，讨论连带问题，牵涉到中国国语"字学"及单音节、双音节的词语问题。这些问题太大太宽，此地不拟讨论。但我觉得，此后关于辞典及字原学的工作，须用西洋语言学方法做去。如久道提出"义基"(各字意义所从出的字原)一层，凭据臆测，并非合于科学办法。如所举"酉"字下"如酒醋酱醉醒配等字，均须有成熟的一段过程"，认为"成熟"是诸字的"义根"。其实酉是部首，不是义根，凡酒酱之类从酉，如凡水之类从水。又谓"壮字的音基中，有庄、装二字。卄壮的地方始可成为农庄或田庄。壮士之衣服称为服装或装备。当年的人出远门，大概是很雄壮的事，因此称为征途，既曰征途，所以亦要说行装"。这不是语言学，是走上了刘熙《释名》

的路。何以故？方法不严密，论断多推测语而已。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也做过同样工作，但是已较有系统。这不是说古字没有通训，是说艹“壮”而后可为“田庄”，是一百分臆测之词；且因为欲“壮”行色而后称衣服行李为“装”备，是完全越出科学范围。以前有西洋教士，说古“卿”字，与英文king同原，中文“路”字，与英文road，route音同义同，欲借此以证明古代中外语言相通。那末，好色的色，也正与英文sex相符。这是不科学的工作。凡是科学，你可证其必有，也得让人证其必无。其中，有无正反，都得有法参考复勘。到了可有可无，他人无法证其有无，方法上已经错误了。这样是是非非，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是无从争辩的，不如勿辩。说古某字与某字通，是可以证明的，可以引经据典为凭证。但是清朝汉学家做到相当程度，于字形变迁及文字通用都有根据，而于声韵通转，便常常笼统附会。外国字原学是靠音韵学为基础，外国语音韵史的声变一条一条，何时何地发见，都有过详细审慎的考据辩难，然后归论何字出于何源，都是凿凿有据的。字原学(Etymology)本是最难的事，中国音韵声变尚未有条理的考据，所以字形之演变已有基础，字音之转变犹待将来。

陈香先生文中，指出“这一代”及“后代”的话，使我想到这一代人对于国语的整理，已经做了不少工作，打下一个科学的基础，有足称述的。以后我们只要继续进行，有条理有系统地整理。这过去的整理国语，大概有两方面，一是统一国语及注音工作；二是搜集白话词语的工作。像汪怡（一庵）的《国语辞典》，张相（献之）的《诗词曲语辞汇释》及陆澹安的《小说词语汇释》，都是值得表彰一下。

国语统一及注音符号成立之经过，大家比较清楚。这不能不承认是这一代人可以告无罪的地方。自从民国二年读音统一会成立，通过注音字母；民国七年政府颁布；民国八年国语统一筹备会成立；十七年国语罗马字颁布；二十四年仿宋汉字注音铜模出现——是一贯有条理的工作，逐渐完成。这是吴敬恒诸人二十年间继续不停的基础工作。到了二十一年《国音常用字汇》出版，然后读音统一及注音问题，立定一个准则，告了一个段落。其中，注音字母之增减，京音及长江流域中入声字的问题，曾经过专家十几年的争辩，然后决定。这是很好的成绩，由混乱复杂，走到划一简便的阶段。

其次，对于搜集研究国语的辞汇，也已经有很可观的成就。因为，提倡白话为行文的国语，所以国语的宝藏也应有人去搜辑。这一部分工作，有人已用毕生精力做到，这就是汪一庵先生的《国语辞典》。这部辞典，可以无愧称为开山工作，不是平常因仍抄袭前人作品的辞书可比，所以，应特别表彰出来。我个人可称他为伟大。有了这部辞典，然后我们可以说，中国国语，流行的白话，及以往白话文学中（小说、词曲）所用的辞汇，已经有相当满意的记录，已经有人细心探讨、排比、分析、归结、编纂起来。这就是我所谓国语的宝藏，也是汪先生毕生精力寄存所在，我们真应该谢谢他。其范围非常广，引据出处，自《左传》、《国语》、《史记》、《汉书》至宋朝《京本通俗小说》、《元曲》、《红楼梦》、《水浒》、《儿女英雄传》、《儒林外史》、《警世通言》、《朱子语录》等等，都经过爬梳的工夫。用工之勤，工作之大，叫我们佩服。其下定义，也重新写定。他又是京音专家，与读音统一会、国语统一筹备会相终始，所以

所记国音，尤为确切允当。例如，“百”字何处读为ㄅㄛ（百衲、百忍），何处读为ㄅㄞ（百分率、百无禁忌），何处可两读都记得清清楚楚。“看”字何处读平声（看门、看管）；教书之教读平声，教授读去声都是确据京音读法。无论你赞成京音标准与否，都可以称为实地记录。况且政府既已明定国音标准，这《国语辞典》依照这标准做去，我们才知道各字及各辞的国音标准。这是合理的，有连续性的工作。

这部辞典，名为中国大辞典编纂处所编，实际上负起责任的是汪一庵先生（民前三十四年至民国四十九年）。这个人是功成不居的，所以特别可以佩服。他为人温柔忠厚，不求闻达。自从民国二十年至三十四年，十五年中，埋头静心苦干。（第一册民国二十六年出版，至三十四年第四册出版，完成巨著。）我在民国十四五年间，国语罗马字开会时认识他。当时有赵元任、钱玄同、黎锦熙在座。他在开会时也不大发言，是矜重老成一派。关于汪先生的一生工作，辞典外，还有速记术及诗词等。此外民国三十六年上海出版，四十七年台第一版的《国音字典》，补《国音常用字汇》之不逮，也值得提出。

于搜罗研究白话文学所用辞语方面，还用两部。一是陆澹安的《小说词语汇释》（五十三年中华书局出版），是专收明清六十四种小说的白话辞语，并及元明戏曲的宾白。在方法上及成就上使我最佩服的，是张相（民前三十四年至民国三十四年）的《诗词曲语辞汇释》（五十一年中华书局台版）。他的范围是诗、词及曲文三种。自然曲文中更多古代白话材料。这书尤注意虚字用法，于研究历史方法甚有用处。他的方法完全是用归纳法，略如《经传释词》或如俞曲园的考据，又是十分谨

慎精细，可以增加我们对于元曲宋词的了解。这也是一人“十余年精力所萃”的杰作（见钟毓龙序），繁征博引，既详且尽，教你没法不佩服，也没法不赞同。平平常常的字面，如“则”、“不则”、“则甚”、“则剧”及“旋”、“渐”、“怎生”等虚字，都用极丰富的引例及上下文，来证明他的用法。原书俱在，兹不赘。古人是没有福气看这本奇书的。

再《国语辞典》这样好的有用的书，初版纸张印刷，坏得不堪。今台版已出第四版，仍分为四大册，极为不便。理应从速从新排印，缩小为洋装一厚册，以便学生及一般人购置。

论 识 字

"识字"这题目，可作为两种恰恰相反的看法与结论。今日楷书，由古籀大篆而变为小篆，又由小篆而变为汉隶，为八分，为正楷。因为，这样的演变，每每省略字形以求便利书写。所以今日楷书，于古人造字的本意，常常隐晦不明。好古之士乃谓读书必先识字，识字必先求之说文小篆为本。最起码亦须让初学看看王筠的《文字蒙求》，把原来小篆上一千多基本"文"认识。在古时，这也难怪。譬如，"得"字古单用右旁，上为见，下为寸，寸便是手，见而以手取之叫做"得"。这样叫做"识字"。"更"字由古文上丙下攴省略，也是便于书写，天然的演化。在章炳麟一派好古之士，就常要写更为丙攴，便为亻丙攴。要是你念文字学，把中国字形之来源演变弄清楚，也不失为一门学问。

但是，有些人也许自己用过一番苦功，每每兴叹今人不及古人，常常斥今日所已通用之字为"讹"、为"讹"、为"俗"。如章炳麟就慨叹清不如明，因为，在清朝明人所看不起的"今人"已经升为"古人"了。章氏说："明时稽察之字曰察，至清伪为查。书鸟卵之字曰弹，至清伪为蛋"，未知鸡蛋写为鸡弹，有什么好处？有什么雅处，不过取其古吧？所以章氏把一切归

罪于《康熙字典》之“分部舛戾，点画乖谬”。我们有时听见这复古派的议论，要把汉字当做博物院的陈列品保存起来，愈古愈好。在这面上作复古文章太容易了。殊不知“省便”就是中国文字演变的一大原则。由古籀变为小篆，见于《说文》“从某省”者，不知多多少少。若是这样讲，不但我们就连叔重也是古文之罪人了。

“识字”另一个看法是说看到今日汉字之复杂、重叠繁难、不合理，又顾到今日普及教育及现代社会的需要，应该把识字问题彻底研究，减少识字的困难，不要以汉字唬小孩子。同时凡可以便利初学认识字的办法都应有通盘的计划。识字本不如我们想象那样难。是我们子孙不孝，家珍支离破碎，不肯细心整理一下，听其自然成为破古董。

单以字数之多一项而言，日本早已限定书报“常用字”一千八百五十字。一部《礼记》，有人计算，不过二三千字；《庄子》三千二百多字；《墨子》不过两千六百多字；《荀子》不过两千七百多字；《三民主义》不过两千一百三十四字。据中山大学《教育研究》第二十三期彭仁山的统计，《三民主义》全书十六万三千二百九十六字，所用不同的单字也不过两千一百三十四字而已。为什么我们的小学生一定要认识五六千字，方能行文达意看报记帐呢？须知这两三千字结合起来的辞（“讨论”“议论”“论理”“推论”），已经有五十万言了。英文普通字书也不过三四十万言。

中国语辞的研究

大约半年前，我曾经写一篇专栏，说明如何脱离字形的关系，单作说话中语辞的研究。比方，蒙之变为朦、朦、幪，这是字形构造的关系，而蒙蔽、蒙面之蒙，演化为蒙混、蒙稚，启蒙之蒙，又转为懵懂之懵，做梦的梦，孟浪之孟，这是语言中一声之转，是语辞的关系。在语言学立场，研究字源，不如研究语源（即西洋所谓字根语根）之重要，许慎六书，大半集中于字形之构造，这可以说是字源的研究，自然是中国所特有而甚重要的。但是因为"字"太特别而有趣，也常致忽略语辞的演化。六书之中，象形、指事、会意、谐声备其体，而转注、假借备其用。转注、假借就是语辞的变化应用。只可惜叔重解释"转注"二字太简略，——引起学者两千年的争辩，至今莫决。我就佩服朱骏声的眼光，认为"考""老"不是指字形的转变，而是指语辞的转变，毅然以"令""长"二字（许氏假借的例）认为"同意相受"的转注。由命令之令转为县令之令，由长短之长转为长幼之长。——这是纯粹语辞的转变。这是很合于现代语言学的眼光看法。

我们研究语辞的转变，一则可以明了某字与某字形虽不同，在语源上却是有直接关系。因此，又可看清在字的孳乳，偏旁

部首是如何重要，可以分别瞧、樵、憔同音而不同义的字，而同时又可看见古人所传下来偏旁的叠床间架极端混杂的迹象，增加识字者的困惑。如果我们要整理汉字，减少字数，必须从这处（音韵）着手。比如，敝，分为蔽、弊、毙、币，这自然是应该保存的，憋不住，憋气之憋也是少不得的，但是我就可为单为彆扭及癟嘴子增出“彆”“癟”二字，是浪费的，这增加学生认字的困难，索性可用假借原则写为“别扭”、“别嘴子”。

我们可以用ㄑ一ㄠ（撬）音为例，看出古人偏旁的滥用，无端增加教师学生的困扰。在语言中，普通ㄑ一ㄠ音及ㄐ一ㄠ音，除俏丽、姣好及灵巧、巧合、巧遇等另为一系外，普通有举拔、举起之义。这音可变为阴平、阳平、去声。最平常是头发翘起来，翘着嘴巴，板凳两头翘起来（去声），但是，他的变化多端。在用物举开，写为撬（撬地板、撬门、撬锁、撬不动），仍读去声，撬起亦读平声。引伸之义甚多，皆出一声之转。翘首而望，是举首，——意思还是高举；乔木乔松还是高义，翘秀、翘楚（翘翘错薪，言刈其楚），是特出人才。峭壁、峭拔之峭，还不出高出之义，物价挺俏之俏（去声），道路不平谓之跷敧，人事麻烦谓之蹊跷，恶田不产谓之硗薄（又作墝皆读阳平），但是举足，或举足善行，可以写翘足（以待），也可以写蹻（蹻起脚来，阳平），跷、趬、蹺等写法。因为古书的关系，挢舌（舌挢不下）写为挢；而轻捷善走，写为挢捷、跷捷、甚至矫捷都可以。蹻勇（读为ㄐ一ㄠ）又同于骁勇善战之骁及獟勇之獟（读为（ㄒ一ㄠ）。又有枭、虓（枭将虓将即勇将），此外踹高趫，或蹻高趫都可以，而旧戏花旦、武旦之蹻工，都写为蹻，或为踃蹻，跴蹻。这些可以使我们看见随便造字以表语言声音之苦处，及

汉字所以叠杂芜乱的原因。学生写字作文，教师改卷，都不容易记清。

所以说汉字必须整理一番，汉字是要人人可用，人人可学的，不是要装在琳琅书架善本书中给人观览，或专供少数学者观摩的。而根本并无需要这么多的古体、异体、死体、偏体，令读书看报的人眼花缭乱。这是所以爱护汉字，保存汉字之道。整理以后，我想三千五百字尽可够用，因为，这三千五百字结合运用起来，可成三四十万语辞，并不少于任何文明国家的语言。

还有一点：形容声音之字，多而无当。古人诗文中形容雷声、鼓声、水声、水击石声、石落地声、风声、涛声、树枝相击声、号叫声，不知多少。既是空洞无形之音，许多可以省去，或以注音符号写出。如旮旯（暗隅），尽可写为ㄍㄚ、ㄌㄚㄦ，不必多此两字。叽哩旮旯儿尽可写注音ㄐ-ㄌ-ㄍㄚㄌㄚㄦ。余若儿哩咕噜，叽哩扎喇（或唧唧喳拉），叽叽嘎嘎，叽叽咕咕（或唧唧咕咕），唧唧哝哝，都没有为这些语词创出特别汉字之必要。反对的人，听他们ㄨㄚㄌㄚㄨㄚㄌㄚ去好了。

五十八年元旦

中国报业协会推行常用字运动

整理及推行常用字是一件可行而应当极力推行的事，由报界同仁努力推行是最有效的方法。我听见中文报业协会有这一项开通的建议，非常高兴，因为一国的文字愈简便，读者愈广泛，国人能看报的人愈多，文字的力量就愈大。这是现代国家共同演进的趋向。

日本于十几年前已有政府规定报章《当用字》一千八百五十个。这事情日本已经做了，我们只说而不做，这是日本时时求新求实的精神。我们的政府及私人的研究已经做了，而未经努力推行，这是我们中国人的惰性。一切的革新都是懒洋洋的作风。做了几篇文章，讨论讨论，事情就过去了。过了几年就忘记了。十九世纪日本正在维新，我们就是懒洋洋地不图改革，想多做不如少做，少做不如不做，这样就混过去了。我想精神衰老的民族是应该混的，而且混得非常舒服，口里只念几句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就行了，都是非常舒服的。

今日吾国处在全面革新的局面。工业日渐发达，教育日渐普遍。这时代绝不同了。今日各国竞争极烈，再不容混过了。谁愿意混，谁就灭亡，为时代所淘汰。你赞成教育普及也好，不赞成教育普及也好，这新的时代已经来临了。以前的人，以为

文字是一种读书阶级的消闲玩意儿，所以，愈艰深典雅，愈表示鸿博。实则文字只是一国传达思想的工具，不容少数人所独占。一国的传达思想的工具愈方便，那国的文化就愈健全，愈有充沛的力量。

中国文字难不难？一般人认为繁难。我认为中国文字不必要如现在字数之多及字形之芜杂。难在历代的累积，没人加以整理，作一段去芜存菁的工作。记得小时读书，小学国文教科书就有打秋千的“鞦韆”两字；叫一年级学生念这两字，写这两字，我觉得该死，该杀。又有刚才的“纔”字，右旁又不是“兔”又不是“免”字，这也是所谓“该死”的字。

中国字的难，难在字数太多，无需要的多，重叠太甚，部首杂用（帐、账），声旁乱加（幫帮），古体今体混用（仙、僊），正体俗体不分（台、臺）。写起来不但学生难认难记，甚至有时执笔的文人也游移两可。

单举一个例。世界各国文字都是一字一个写法，不像我们一字可有两三个写法。比如，英文一字可以两种拼法的少之又少。汉字这种例很多。

“一个、一箇、一個”“大砲、大炮、大礮”“牀、床”“嘆、歎”“疎、疏”“膳、饍”……

再加上古人通假字，古今字，破体字，破音字，及各种一字形同义不同，或义同形不同的变化，遂成了这现在所谓汉字难学难辨的现象。这些都是不需要的繁复，而证明大有整理一番的必要。

今天报界同仁提出常用字的运动，我觉得实在可行，并且是中国文化上一件划时代的工作。

论部首改良

《康熙字典》岂有此理

知字矢部　而和字口部

蜜字虫部　而密字宀部

粤字米部　而奥字大部

鳳字鸟部　而凰字几部

颍字水部　而颖字禾部

卒字十部　而率字玄部

这种现象好像有意和小学生为难，或是开玩笑的。这是近于捉迷藏的玩意儿。若是一捉便着，毫无意义。在下课的时候，当做一种玩意儿比赛，看看谁能把“之、乎、也、者”或“来、坐、尹、年”等字在六分钟检到，也有相当趣味。但是作正经翻检字书用，与现代人的需要相离太远了。

中国文字实在是一种国宝。所以字书，向来为读书人所注重。自从《尔雅》《方言》以下，至许慎著《说文》，创作文书的例，研究古篆的造字原则及变迁，成为研究文字的宝库。以后历代盛朝的政府都非常注意字书，如《切韵》一书，后改为《唐韵》，又改为《大宋重修广韵》，其中四百年间不知经过多少增修改订，详略不同。在宋初由雍熙到景祐（太宗、真宗、仁

宗三世)，历五十年，几次重修订讷，到景祐四年(一〇三七)刊修《广韵》，改称《集韵》，又前二年刊行《礼部韵略》，为科举取士学子之便。其中去取，“每出入一字，必经两省看详，礼部颁下……中间奇字僻韵，多遭刊落”。这可见当时政府如何重视字书。以后《洪武正韵》，《康熙字典》也都在建国时期，看重字书的编纂。对字体的正讹，音解的注释，不厌其详。凡是国家伟大时期，必有此一着，使字书能合时代的需要。

沿用《说文》部首一类的字书检查不便，这是一般人的同感，而古已有之。徐锴把部首改为依韵排列，编成《说文解字篆韵谱》，徐铉序(雍熙四年即公历九八七年)说旧法“要资检阅，而偏旁奥秘，不可意知。寻求一字，往往终卷……因命取叔重所记，以切韵次之，声韵区分，开卷可睹”。部首“偏旁奥秘，不可意知”这八字考语，用康熙部首的人都可同意。就是因为说文部首不便检查，所以，《切韵》、《唐韵》、《集韵》诸书及以后《五音集韵》、《中原音韵》、《古今韵会》等等字书，不知凡几，都是以韵目为次第，就是因为检韵比检部方便的缘故，也就是因此才产生《等韵》之学，若《切韵指掌图》，叫学人能运用这些韵书。

这是一阶段。《康熙字典》出而韵书废，但是像《佩文韵府》《白香词谱》等，为作诗词之用，一东，二冬，仍有其用处。《康熙字典》不合六书，编者都是翰林编修，不是不懂说文，何以胡涂至此？就是因为根据梅膺祚的《字汇》，把说文五百四十部归并为二百十四部。这样翻检，自然比五百四十部方便，但是说文的部首，给他弄得支离破碎。因为有这两种不容易调和的目标，检字方便和研究本原，所以走到杂乱无章，无可如何

的境地，既不简便，又不合说文。加上不能立定一贯的原则，乱归乱拼，遂成这游移两可，不可捉摸的闷胡芦。我于民国六年，著《汉字索引制》，钱玄同先生跋说："……至于满清之《康熙字典》，及现在坊间出版之新字典等等，其分部之法，最无价值。貌似同于《说文解字》，实则揆之造字之义，触处皆是纰缪……故其书于'探本''便查'二者，皆无是处。林君谓其'合于程度既高读书有年者之用'，其实彼足以当此！"蔡元培跋也说："字典之分部，不合于六书者多矣。"

我主张彻底废去部首（如王云五四角号码办法），就字的形体首末高低求出一个清楚明了一贯不易，没有例外，易学易检的排法来。这就是明快打字机的首末笔检字法。但是在这新法未编成字典之前，所有字典都依康熙部首。就在这些沿用部首的字典，至少应该改良。㈠把一些无可奈何，字数极少的部首（非韭飞鬯等），归入一个总部，按画数或画形区分。其余无问题而不难检的部首（氵亻木才等）听其存在。㈡凡一字可隶两部的字，一贯的取左旁为部首（如秋、和一定在禾部）。我曾拟八十五部歌诀如下：

金木水火土　风雨冫月日
犬马豕牛羊　麻豆禾米麦
草竹玉石田　角韦骨丝革
山示穴尸鬼　鱼虍虫鼠豸（音质）
耳目身鼻口　髟齿毛手足
彳走爬立言　人心女衣食
舟车网弓矢　贝酉缶歹疒（作疾音）

门户厂宀广　口阜黑白赤
右旁惟五部　刀鸟支邑页
表中所未备　尽在总部觅
部首二一四　如今不满百
但观左和上　字字易检得

这样八九成的字在水部火部言部手部等，不难翻检，其余入总部，大概就可减少困难了。这种不彻底的办法，倒已经可称为进步了。

上下形检字法缘起

中国字书分部，或以形、或以声、或形而兼义，大体上可分为偏旁部首与韵书二种。前者以《康熙字典》、《正字通》为代表，后者以《广韵》、《集韵》为代表。郑樵《六书略》说得好："说文，眼学；眼见之则成类，耳听之则不成类。《广韵》耳学、耳听之则成类，眼见之则不成类"。《说文》本是探古之书，推究篆书形体之所由来，并非专为检字者之便，故以形而兼义，"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相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联系。"因此，作探原研究，甚有条理，而急要查字，却极不便；若以楷书求之，更加不可。于是韵书乃取而代之。所以唐、宋检字之书皆韵书。徐锴作《说文篆韵谱》，把说文改为韵书，其兄徐铉序说文部首之不便翻检，说得最清楚："偏旁奥秘，不可意知；寻求一字，往往终卷。"这十六字考语，也可以作《康熙字典》的评语。后来古今音变，《广韵》、《切韵》的分韵部居也不清楚了。一东、二冬之界已泯，二萧、三肴、四豪何以别，十三元、十四寒、十五删何以分？这虽然慢慢演化变成平水韵，然在今人用来仍是不便。所以明朝梅膺祚的《字汇》、张自烈的《正字通》，不用分韵，又回到偏旁部首眼学的路来，而以说文五百四十部太繁，并为二百十四部。但因为这一并，六书之本

义遂乱，于探原检字，两皆无当。《康熙字典》因之，所以，也犯了同样的毛病。（郑樵把五百四十部删去二百十部，合得三百三十部，却是很有学理的根据；子母分别，截然不乱。）

民国以来，学术界不满于康熙部首而急思改良的人很多。如商务印书馆之张元济、高梦旦、王云五；中华书局之梁任公、陆费逵、舒新城，对此问题皆有论述。王云五之四角号码自不必说，张元济也历举康熙部首分部之不当（如“兴”字“举”字已入臼部，而“学”字“衅”字又属别部，……这种自乱其例的地方甚多）。蔡元培序民国六年拙著《汉字索引制说明》说：“其部首有未易猝定者，甚矣检字之难也。”钱玄同亦谓“其分部之法毫无价值。貌似同于《说文解字》，实则揆之造字之义，触处皆是纰缪”。（见拙著《语言学论丛》，页二七三）图书馆界尤急求方便的检字法，如杜定友、万国鼎都曾提出办法。余若陈立夫的五笔检字法（见《辞海》旧版）都是。到民国二十二年，已有七八十种新的检字法出现。（见《图书馆学刊》，三卷四期，杜学知《汉字首尾二部排检法》书中所引）梁任公《中华大字典叙》讲得激越痛快：“六书八体，今皆殊形，由简之繁，久而愈显。绳以旧例，讵可尽通。”这是部首不得不改良的原因。

这其中说改良原则最清楚的，莫如教育部国语统一会提出之“绝对性”三字。民二十四年教部国语统一会通过《新部首》，当时有这么一句话：“部首在右在下者，概不认为部首，以确立检字之绝对性。”这是极高明的话。检法若没有绝对性，可此可彼、依违不定就无价值。当时国语统一会批评康熙部首，用了十六字考语：“徘徊古今，迷乱本末，检对不便，控制无方。”正与徐铉的十六字考语相符。（当时学人之勇气及头脑之清晰，

比之今日，令人留恋。）检字法最怕定例繁杂，更怕一条定例又有几条例外。绝对性与无例外，这是我们必要做到的目标。必如此然后可以易学易检。我相信已经做到了。

上下形检字法，取字之左旁最高笔形及右旁最低笔形为原则。这是一条简单原则，无论字分左右旁与否，既无例外。又放弃笔顺，只看几何学的高低，故不为笔顺所困扰。如“⺌”“卄”“广”皆是上形，“戈”“小”“心”皆是下形，不分笔画。故“我”下形是“戈”，不论最后一笔写法（或撇或点不同），共上下形三十三个，统属于十字母，每字母分为三个上下形。十字母由 0 和 9，即依了零，十、廿、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之本形为顺序（如“亠”即六“乚”即七。）学者只须记得十个字母，所以易学易记。

由上下形之结合，则可得每个字的号码。如“囊”上形“十”10，下形“衣”02，故得码号 1002，“恨”上形“1”22，下形“艮”02，即得码号 2202。或疑没有那样便宜容易检得，但是事实上是如此。又或疑同号码的字会多，实际上平均只有三个字。作者已有专文登故宫博物院蒋慰堂先生七十纪念刊，内将汉字八千多字，都按号码排列出来，可以参考。原因左旁上形即有康熙部首（在左在上者），取旧有部首常用者五十四个，分为 ABC，分隶十字母；其不常用部首及左旁不成部首者，（如战字），统统归并为 S。如此一百零四上形（上形二十六，加 ABCS）与二十三下形之结合，可得二三九二门类号码，以统制八九千字，绰绰有余。

《当代汉英词典》缘起

编一部中文词典，以仿《牛津简明字典》，是我数十载的夙愿。民国三十三年，书成，共六十余册，由家兄憾庐及海戈先生编成。抗战初发，毁于兵火，仅余带走美国之十三册。三十年来常怀此志，民国五十五年，退隐台北，七载辛勤，始偿夙愿，爰举大旨如左。

国语必有详确记载国语的词书，这个观念与字书完全不同。中国字书，一概以字为本位，不以语文中之词为本位。所以到现在，还没有由现代语言学观点编成的一本中国语文词典的专书。西方的英文、法文字典，都是以那些的国语为本体，凡国语中的词的用法及文法词类，及其变化，都记载详尽。我国的词书，如《辞源》、《辞海》，虽然以词为单位，内容却偏于百科全书性质，未能就词论词，研究其在句中之文法地位及变化，也不能于单音组及数音组缀合所成之词，加以整理及分析。中国语言中平常的词，如，“如果”，“倘使”，“一下子”就不屑列入。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独具双眼，能办明词意之孳乳，遂能于六书之“转注”加以新解释，以“长成”之“长”与“家长”之“长”，“命令”之“令”与“县令”之“令”（段氏“假借”之例）认为转注。因为他通达音声之理，所以，能注重语

言中之音声，通其语音之转变，而超出说文研究字形的范围。

中国向来无国语，因国语尚未统一，经五十年来国语统一会诸公（如吴稚晖、黎锦熙等）的高瞻远瞩，不断地讨论，始定北平话为国语。一九三二年《国音常用字汇》，一九四七年《中华新韵》颁布出版，而后读音始有统一的标准。又跟着一九一八年颁布的注音字母各处推行，始有今日普遍承认之国语与读音。又自从文学革命以来，以白话为文学工具，教育部乃成立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经三十年之搜集材料始由汪怡主编《国语辞典》，在抗战期间由一九三七年出版第一册，至一九四五年出版第四册，而后我们可以说中国国语有一部详尽准确的词书。对于已往的白话文学（诗、词及明清小说）及现代北平国音所有的材料都已有系统的记录。这是开山的工作，前人筚路蓝缕之功，我们后学乃受其赐。所以，我才敢梦想做一本更合时代的汉英词典。

一、范围——一本书的范围，凡当代国语中通用的辞语，报纸、杂志及书籍可以见到的，一概列入。现在国语基本文法是白话的，但文言中传下来不少丰富的辞汇，已经混成一片。所谓文言与白话的区分并无严格的畛域。今日报章所见，文言与白话的成分各不同，但是白话既成了国人的文学工具，必定要吸收古代诗文中丰富的、锻炼过的、多含蓄的意象。如，“集思广益”、“欲速则不达”、“飞黄腾达”、“通宵达旦”，及“不即不离”，已经为教育界文人所通用的成语，绝非用白话所能达意。如今“而立之年”已成陈迹，士子亦不屑引用，认为炫弄而已，但是“不即不离”，以白话翻译，已经失其传神之用。文言中许多常用的辞语，如“心许其人”、“其貌不扬”，还是通用的文雅

词语。因为，有了这些三千年锻炼下来的辞语，所以今日的语文，传神达意之妙，可以媲美英文、法文。凡这些辞语都应该成为国语的一部分，在这词典都应该收入。

一国的语文必应时而变。如，“超音速”“原子能”是以前没有的。我们细读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中央日报》经济部长的话，就明白西洋所有的词语，我们都有了。他说：“今日的中国要积极发展高级化及现代化的基本关键工业”，“改善投资环境”，“探勘大陆礁层的石油资源”，而“由轻油裂解的设备，年产乙烯二十万吨以上。”这种思想比前精确多了，与古文“鸡有五德”，思想文字全不同了。现代语文、英文、法文所能表出，我们也能表出。

二、定辞——定辞是本书的基要工作，目的为定单音组及多音组的辞语（WORDS）及其文法词类。国语有多少辞语到现在无人晓得。这个悲惨的局面是作者发愤负起这重大责任的原因。

以前的字书，忽略“词”的形成及其词类。文言是多单音组的，现代的国语决不是。因为，在文字上我们已有部首的分别，如，“鬍、湖、糊、蝴”，不受同音字的困扰。在口语上一定须解决这个困扰，所以鬍成鬍子、糊成浆糊、蝴成蝴蝶、虎成老虎、月称月亮、日称太阳。因为，意思明了，是语言第一条通则，多音组的辞语自然而然演化出来。

今日的国语八成是多音组的，文言之单音字必定加上一音。例如，通常的助动词及介词：

能——能够　但——但是　可——可以　虽——虽然

必——必须　且——而且　将——将要　或——或者

需——需要　如——如果　应——应该　倘——倘使

我们文化思想的字就是多音辞。如，问题、答案、会议、议论、相信、怀疑、服从、决定、研讨、梦想、推敲、推测、推动、推举、赞成、反对等，不一而足。所以，辞不定，就意象不明；学者捉摸不定。重字有沉重一义，而不能不举出严重（时局、病势）、隆重（典礼）、稳重、厚重（人品）。相反的“轻”一字，孳乳成为轻浮（人品——形容词）、轻松（一下——动词）、轻易（不可告人——状词）。轻慢（鄙薄）是他动词，轻薄是形容词，或作他动词用（给他轻薄一顿）。没有这些多音组的辞我们只能说粗鄙光滑滑的字了。

三、情景——由以上所述，我们可知国语中，辞语有情景的限制，用处各有不同，或他地可能用，此地不能用。凡语言都始于“情景”，最平常如打电话叫对方不要挂起来，便是一种情景，英文为“wait a minute”，法文为“ne quitez pa”，德文为“ein Augenblick”，情景同而文字不同。这种情景的限制，必一一标出。

本书中（AC）即指经书。《史记》、《汉书》，六朝古文的古义现在并不通行。在这部词典，古义从简，不过聊备一格而已，且不必举例。

（MC）即指中古白话，是已往白话文学，唐诗、宋词、元曲及明清小说，所有过去的白话，现在并不通用，出处可查《国语词典》。

（LL）指文言与白话相对。由古文中提炼出来之辞语，虽然或出诗、书、易，但已浑成国语之一部。但文言辞语不宜乱用，否则行文时多古僻字句。

(DIAL) 指方言辞语及用法。

此外很多辞语用处用地都有情景的限制。如 (Court) 限于礼貌称呼时用之。

(Sl.) 即指俚语。此外，还有讥讽 (satir)，戏谑 (facet)，轻鄙 (derog)，漫骂 (abuse)，鄙俚 (vulgar)，文雅 (litr) 等用法，合时用之，则得宜。

(Coll) 指口语，在口语上用之，行文则难登大雅之堂。

四、传神——白居易说得好："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莫始乎言，莫切乎声，莫深乎义……，上自圣贤，下至愚騃，微及豚鱼，幽及鬼神，群分而气同，形异而情一。未有声入而不应，情交而不感者。"(《与元稹书》) 他独得千古之秘，深知语言发乎情景，而寄托音声，始由音声生出意义。语言不但达意，且可传神。传神必有其地其时，故又曰："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 文章诗歌都有感人作用，必得其地，必得其事，必得其情，必得其景，然后感人也深。故本书于辞语之用处，三致意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形音义综合大字典》序

这是一本精心结撰极合现代人需要的独家创作，在中国字书史上可以说是开一新纪元。以前段玉裁注《说文》，小徐作《说文系传》，朱骏声作《通训定声》，皆以一人毕生精力为之，而加以个人见解。其余《切韵》之改为《广韵》、《集韵》，多半是蒐集材料，增广字数。《佩文韵府》，《经籍纂诂》，以多数学人通力合作，是属于编纂性质。民国以来有几部开山著作，如日人诸辙的《大汉和字典》，张相的《诗词曲语汇释》，汪怡的《国语词典》，都是值得我们称赞的著作。所谓著作，就是说不限于抄袭补苴，而是直接由古籍及今语中的语文材料爬梳整理出来。此外如吴大澂的《说文古籀补》，商承祚的《殷虚文字类编》，丁福保之《说文诂林》，金祥恒的《续甲骨文编》等等，对于甲骨金石文，或加以整理排列，或多所发明，使我们对于文字之演变，比较清楚。

现代我们所需要的是一部给大学生、教师及一般人应用的字典，把中国文字形、声、义的演变关系综贯起来，以便检查。向来字书只定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我们对于字形、字音、字义，多少要明其流变汇通之迹。《诂林》材料虽好，却非一般人所能问津。以语文研究而论，我们对音声之演变，尚未有精细

条理说得出来，还是什么双声叠韵，通转对转极其含糊的话。但是对于字形及字义之演变关系，都有不少学人研究过，朱骏声的《通训定声》，尤有大贡献。或疑朱氏以转注为引伸，“以令、长”二字为转注，乱许氏六书之例，实则以短长之长引伸为县长、郡长、长辈之长，正是字的孳乳。

我于去年年初过台，得见此书样本，不胜惊喜，叹为佳作。后来经过多少周折，才得识王修明、高树藩二先生，又得借观已排印的一部分。这才知道这书是二位以私人精力，共同商酌体例，由高君担任编纂，王君负责订正，历时十有一年，始获成书。因循二位之请，作弁言数语。这书一看，我就知道不同凡响，其立例甚严，一点没有避难就易。如对字形演变的所谓六书，细心抽绎各说，说可两通者，分录并存，瑕瑜互见者，从善节述，尤多摘述近人高鸿缙、林义光、商承祚、丁声树等的意见；其间去取真是不易，检者却可以于十数行间，得其要领。又称引古籍、唐诗、宋词、元曲及明清小说，必细举篇名出处，每每一字不得，就得翻检全卷。其次，这书以九品词定各字的词性，这真是开山工作，而是最吃力不讨好的，其间或有可议之处，但总是筚路蓝缕，替后人拓荒工作。我以为字书应举出字之词性，词性定而后用法明。第三，许多的字有“辨正”一条，或举出异体（如並之与竝，伏羲又作庖犧，彷彿又作髣髴），或辨别形似，提防伪俗，或列举相对字义。这尤是现代字书所应备的一端。所以我乐于写此数行，表示我对作者不辞劳瘁完成大业的钦佩。

重刊《语言学论丛》序

《语言学论丛》是我三十年前的著作，一九二三年上海开明书店初版，现在已不易购得。后来我走入文学，专心著作，此调久已不弹，然而始终未能忘怀本行，凡国内关于语言文学的专书，也时时注意。当代语言文字学家如罗常培、赵元任、董同龢之于音韵，周法高之于文法，董彦堂之于甲骨，诸先生都能潜心研究，有所发明，见古人所未见。我于甲骨文自不必说，已由董彦堂奠定科学的基础，对于说文时有所发明；而音韵训诂的研究方法，日益精密，今人胜于古人。这也是时代使然。譬如，清朝学者对于古音之通转，可以双声叠韵二字了之，未免过于笼统，而音变之时地及其演变的程序，皆不甚了了。段玉裁考证诗三百篇之脂支，绝对不可通用，而此三韵之发音不同，今日始明。况且古来所设古音，由秦而汉，而六朝而隋唐，上下一千多年，不能一概论之。地理方音，关西与江左定然有别，也当寻求其迹。《颜氏家训》就常指出当日方言之不同。

我们此去可做的工作尚多。钱大昕发明"古无轻唇音"（即f），但是轻唇音究竟何时开始，在何代何地，应当再加考证，并考出 p 音转入 f 音的条件及音理。四声演变，到沈约始定，而北方入声之转入阴阳平上去，及南音上声字常转入去声，何时演

变，都是考证的大好材料。在文法上，孔子之"不我知""未之有""未之见"，宾位放在动词之前（现代语就不能说"不我知道"）——这种语法，何时才消灭？现代语用"把"字于宾位之前（"把之杀死，把钱抢走"）何时输入？

诸如此类的问题甚多，都应用语言学知识及方法作进一步较精细的研究。董同龢就是主张对于古词的用法、文法，作个别的分书的研究。这是方法上的进步，是一条艰苦而必须要走的路。

尤其在音韵学，瑞典高本汉（书中作珂罗掘伦）有不可讳言的成就。可惜他也犯了这种疏忽的错误，把切韵广韵的反切视为"长安的方音"，而不明白切韵是汇通古今南北方音，预备做一本南北人皆可用的字书，所以分韵惟恐不详，所列并非任何一地之音。后来他进而研究所设的"上古"音 Archaic Chinese（指周秦汉），发明上古有收音 g. 这样又是以上古一千多年来的音作一读法。能将孔子的音读毅然标出，自然动听，但是未免言过其实。我说这些话的意思是表明语言学的工作还在前头。

本书的论文约略可分三类：㈠关于古音的发明，尤其关于古代方言的区域，并由《公羊》与《左传》称引地名之不同，考订《左传》方音及其真伪。这样《公羊》齐音之清浊转变，非常显明易见，整齐划一，其递变之迹完全与德文格林姆公例（Grimm's law）相同。㈡关于现代语言学问题，如国语罗马字之建设，及历次检字法的发明。㈢关于字书辞典之编纂。内中《义典》之计划（仿 Roget's Thesaurus）尤为中文必须有而至今尚未有人编过的字书。

五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中文电子字码机

今夏我在旅行中，收到波士顿城爱德公司（Itek corporation）发明中文电子字码机的消息，非常快慰。这部机器名为 Chicoder（即 Chinese encoder 之意）。意思是一部电子机器，能将华文各字用打字机方法，打出电子号码的凿孔纸带，(punched tape）也能打出华文本字。我们知道凿孔纸带是普通计算机及他种电信传达之基础。所有孔位就是依二元进位的信号（binary code signals），叫电子机器去工作，或计算，或传达，或印字，应用无穷，而可达到惊人的速度。这个试验，系美国空军主动，宗旨在发明由中文译成英文的翻译机器。但是，既有了这部中文电子字码机，于印刷、打字、电传等用处很多。据该公司报告："凡一切输入及输出（input，output）的工作都可用这单位进行。如计算机用凿孔纸带的输入，计算机用打字方式或纸带的输出，排出中文及日文，及利用现成的电讯工具电传及印出文字，都是这部中文字码机的正常设备的工作。"

简单的说明，凡是计算机或翻译机器都有两个重要部分，叫做输入机及输出机。输入是由打字机员，将应要知道的消息告诉计算机；输出机是计算机算好，打出计算的成绩给你看。在翻译机器，你将要译的中文打在输入机，请他释译，翻出来的

英文，由机器用打字方式打出来给你看。输入及输出都是一部电子打字机。其中，翻译部分却是一部华英字典，所以这机器翻译也叫做lookup system，就如查字典。妙在今日科学发达，利用电子之灵速，叫你不敢相信。譬如，俄、英翻译机器，里面是一部俄英辞典（自然都是电子信号），有三四十万条，只用磁性记在一张九寸直径的留声机片，而所占地位，仅是该留声机片外宽约一寸的圆圈而已。电子真用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将那一字查到。如万一错误，太往前或太往后，又会自动回来觅到该字。所以这一部分称为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就是收录及检出系统，略如人身头脑的记忆，三十年前旧事，也不知用磁性记在神经何处，平时不理，一秒钟间可以取而出之。平常也讲"机器记忆"，其实机器有什么记忆，就是里面只要电子信号相符，便可毫厘不爽，登时一秒钟百分之几检出。翻译机器还有一层麻烦就是排字成句，这都要靠文法规则。我看俄、英翻译机器，打出来一段三五行，便须停一下约三十秒钟左右。这停下不动时，就是机器已将各字译出，却在那里"消化"一下，将俄文文法关系分析再依英文文法排成句子。句子排好，再打一段出来。打出来成绩大概八九成文从字顺，有一两成须再用人工修改，成为完全通顺的英文。

两年前，国际商务机器公司（IBM），已先作一试验。所选的仅是华文一段两千字的文章。因为，国语文法到底未弄清楚，中文的辞犹未定，所以华英翻译机器，当尚有几年工作。那时的报告文详见《科学的美国人》。后来这公司的一班人退出，就聘于爱德公司，在那边进行，仍旧是美国空军资助及主持。因为输入输出皆须用华文打字机，打字机又须要有打字的键盘

(keyboard)，亦可称为钮盘。所以采用我所发明的“明快打字机”，这是由美国空军经过各方研究所指定的。那钮盘有制图说明，文见一九六三年夏的《科学的美国人》杂志。这明快打字机，不论笔顺，只论高低，所以该文中及此次爱德的报告都说“不懂中文的人也可以于短期内学会每分钟打出二三十字。”这是美国各方专家研究出来的共同的结论。明快打字的检字法，我想以后另文说明。

还有一点可以叙述的，就是摄影惊人的进步。我们知道现在美国侦察机由上空二三万尺照下来，地面上小如一粒足球大的东西，可以照相出来。明快打字机，将各字依首笔末笔形体分门别类，同首笔（如⺌乚））及末笔形体（如乚小）的字，按字映在打字机前的小窗口。这部电子字码机把中文一万零五百字缩小，所占方位仅是二方英寸，但是由电子的作用，却能毫厘不爽对照出来，加以放大，映在窗口，清清楚楚。所以这部机器的说明书，说可以容华文三万字而不发生问题。自然，二寸见方的面积，再加一两寸，是不难的。

我对华文打字机及华文检字问题，可以说是自一九一六年起，经过五十年的思考，并倾家荡产为之。一九四八年打字机成，一九五一年，由美国麦根塔勒（Mergenthaler Linotype）公司收买过去。这是第一架有钮盘的华文打字机。机器虽好，成本太大，价钱必高，所以麦根塔勒公司，永远不敢进行制造。此回无意中，由翻译机器之发明，而利用造成电子打字机，可谓了此夙愿。当然，这电子字码机改用于电传打字机，及中文排印机，都成业已解决的问题。就中我想，还是中文照相排印机（photocomposition）将来影响于我们人生最大。凿孔纸带，每

秒钟可印五个字，即一分钟三百字。我们想到西洋报馆所用高速度排印机（high-speed printer），用凿孔纸带印出来，同时印出二三十行，又回想我们的排字老法，直叫人感慨不胜。

近年来，纽约各日报常常发生罢工问题。原因就是这些高速度排印机排得比人工快，人工遂发生饭碗问题，裁又不是，不裁又不是。这样闹得天翻地覆。有一家报馆几乎要关门。人家机器印刷已进步到这样程度，我们做梦也没梦到感慨而又感慨。

国语的将来

自从胡适之提倡文学革命以后，普通白话作品有许多不满人意的地方，有些作家在歧途中彷徨观望，不知何所适从，所以我想讲怎么样才是纯正的国语文学。胡先生当时讲的话是“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国语的文学在于思想、灵感，用幻想作小说之类，这且不讲。我们讲文学的国语是怎么一回事，应该走哪一条路。我当初在编《人间世》的时候，就提倡语录体的文章，如朱子语录等，那是在对症下药，针对当时人的罗哩罗唆毛病。我们为什么要提倡白话呢？就是因为文章太矫揉造作，太不自然，用那种死的文言不能代表我们活的思想。白话文照最先提倡的胡适之先生讲是要清白。现在呢？现在尤其是看到些左派的作家，不清不白，罗哩罗唆，句子越拉越长。所以我想借此机会，谈谈什么才是纯正的国语发展的目标，所以题目叫做《国语的将来》。

我可以就三方面讲：第一讲文体，第二讲句法文法，第三讲词汇。我们提倡白话文学就先得对白话对国语有相当的信任，知道我们日常所讲的国语足以传达我们的意思，也能够传情。当时欧洲文艺复兴的时代，也就是这样的时代，没有所谓国民文学，无论法国、意大利，都用拉丁文。到了文艺复兴时代，许多人有意用他们日常所讲的白话写作，最有名的是意大利之但

丁、卜伽丘。我们已走到一阶段，问题是以后应怎么样发展。关于文体我想提出四个字，叫“清顺自然”。为什么要清顺自然？因为我们应用国语来写作，该要跟着国语的天然习惯自自然然地来写作。但是现在的文人，好像不信任国语，以为不够表达我们的意思，常常掉文舞墨。我们从小念《史记》、《左传》就有“作文章”这个观念，仿佛一篇文章读起来可诵可歌，可以一唱三叹，才叫文章。我想我们不必一唱三叹，只要清淡自然地说出去就行，这是第一点。关于文体方面，我想可以两句包括，“平淡不流于鄙俗，典雅不涉于古僻”，这样做下去就好了。

很多人仿佛不晓得白话有其绝妙的词语，不相信白话里真有文学的价值。什么叫文学价值？无论古今中外，不外是“用字恰当”才有它的传达力。孔子说“词达而已矣”。我们要注意“而已”两个字，即“就是这回事”。没有别的，只要达意。所谓“言之无文，行之不远”，主要在能达你胸中的意思就行了。这里举几个例，要大家知道白话的字有很多很能达意。文言固然很好，但先要弄清国语表达意思的力量。比方朋友送你一件东西，你说“我不稀罕你这个捞什子”。这“不稀罕”，就是不认为你这件东西有什么价值，就是绝好的词语。还有“亏你想出来”，这句是白话不是文言。有的留学生英文好，自己中文不好，看见英文有的语句，而中文里仿佛没有，就说我们中文不行。英文固然好，但中文也有很好的句子，如“亏得你”、“亏得他”，这“亏得”就无法翻译。又比方说“难道我不知道吗？”这个“难道”就非常好，是纯粹的白话。我再举一个例，像“扯”字的用法，“你别胡扯，说正经话吧！”不能运用白话的人，就不能说“扯谎”、“胡扯”。我们知道白话的活的言语，他的生

命是我们天天不断运用的说出来的，所以非常有力量。我特别佩服《红楼梦》。大家都知道，《红楼梦》当小说是第一流，当白话也是好得不得了。这是大家所承认的。再没有写白话比《红楼梦》好的人。所以我举《红楼梦》书中用“扯”字三个例：第一个，“你要只管说，不要扯拉上人”。不要拉上别人，这是白话，是曹雪芹真正的道地的北京话。再一句字是“扯臊”，意思是“不要脸”，“胡闹”，“扯臊，老太太还得你告诉？”还有一句话，“平儿在后头，扯着脖子喊你十来声”。我们多少白话文作家，可是谁能写这样好的白话？所以白话说来平常也不平常。这是一个例。

再来讲文法。文法的毛病更大，所谓语体欧化，掉洋腔，学洋人讲洋话。风气所趋，很多人表示非常前进，非常摩登，要说“你的玻璃窗被打碎了”。这个“被打碎了”是怪话，窗子打碎，怎么被打碎了？哪里可以有这种话？人家都是文明的！我们国语是野蛮的！学他们，于是像五柳先生“门虽设而常被关”。两个爱人之间互相问话，他说：“达令！我的信收到没有？”回答说：“没有。”他说：“怎么没有呢？这封信昨天就被寄了，应该今天收到了。”

其次就是拉长，句子极力拉长，好像英文里有两三个形容词，到最后之前次用一个“AND”，不知道我们的国语的特长就是简洁两个字。假若一个人用字恰当，他没有冗长的必要。有一个左派仁兄说：“她是他第一个哥哥的太太。”这是怎样一回事呢？难道这位仁兄连个“大嫂子”这个字也不懂吗？“她是他的第一个哥哥的太太”，非常洋化，非常摩登，非常前进，而我们就落伍了？这是不行的。所以可以说，你看见一个人的文章

罗唆冗长，你可先断定他不通，所以要冗长。中文通了，文字就简洁，不必拖泥带水。国语就是简洁。要拉拉扯扯说一句话，哪里是合中国语法？说到这一点，我不免有所感慨，白话怎么今天会弄成这个样子，比当初所提倡清白的白话还不如？有许多人他生长在美国或菲律滨，他回国了，他说那种不三不四的国语，你可以原谅。但是，假使你不是生长在外国的而故意学洋腔，何必呢？

我们的文法并没有动词变化，这是中国话的特色。无论欧洲哪一国的语文都有动词的变化。"我有"是一个字，"他有"是另外一个字。日本文我不懂，大概也很麻烦。大家都知道学外国话最麻烦是那些不规则的动词变化。法文英文都是这样。我们幸而没有这种变化，这是我们应该庆幸的事。现在的法文分 Le 和 La（分阴阳），德文分阴阳中立之外，还有位：主位、属位、客位叫做 Case，还要分其他的位，因此，单一个"这"字就有不同的变化了，比方"这本书"很贵，是"这个"，"这本书的"又是另一个"这个"。单这"这"字就有十二种变化。所以汉学家高本汉，及叶斯伯孙（大语言学家）认为中国话最合逻辑，就是将不需要的变化完全淘汰了。中文是世界最合逻辑的语言，是语言家所说的话，而英文是最近于中文的一种语言（英文当然已经算简单了）。

大概而论，文法演变由繁杂变为简单，如月是阴的，日反而是阳的，年度是中立性的，像这样无谓的区别都要淘汰。欧洲许多语言都在慢慢淘汰，中国文已经是把这些淘汰完了，为什么又要拉上这些变化呢？大概因为我们的国语文法没有好好研究，没有一本好的白话文法。很多人不晓得怎么回事，不大

清楚。不知各位在中学有没有学过国语文法，我想是没有的。文法没有弄好，就只会说“玻璃窗被打破了”。

须知国语有国语的文法，冗长句子自有方法变成简单。比方说：“这个人面生不熟，怎么就放他进来？”是简洁。“怎么放一个面生不熟的人进来？”是繁。又比方“这句话很长，慢慢地说吧”是简洁。“慢慢地说这句很长的话吧”是冗长。所以不能这个样子，只因为我们有我们的文法，不过是没有好好地研究罢了。

再一步说词汇。我们的国语是很丰富的遗产，文言中许多字经过多年锻炼出来的。如“不即不离”，好像你和他商洽一事，他不拒绝，也不签名，与“半推半就”又不同。“不即不离”，如不用这句文言就无法用白话说出来。这种例子很多。如，“差强人意”，“天公不做美”，“适可而止”，“恰到好处”，“罪有应得”等等。“可以意会，不可以言传”，这是文言，但除非用这几个字，就不能表示出来。这是我们几千年语文锻炼下来的很好的成语，我们一定要采用作为国语的一部分。“似是而非”这已经是普通的国语。“何乐而不为”当然是文言，但是已是普通的白话的一部分，大家都懂。这种成语很多，如“犹豫不定”、“模棱两可”、“截长补短”、“不堪回想”、“趾高气扬”。如果把“怀才不遇”说成“大才遇不到机会”，就不成好的国语。而许多人对国语不清楚，专门舞文弄墨，好像作四六文，把之乎也者改为啦吗的了就以为是白话了。要知道我们应将我们几千年锻炼出来的成语运用，然后可有灵活的、丰富的、可以语大语小的、应用自如的国语产生。人家的国语是好的，比方英文就可以语大语小；法文也是他们自负为非常准确，外文文件一定

要用法文。我们国语也是这样，只要我们好好地运用锻炼起来，也可以产生优美灵活的、有实力的、丰富的雅驯的国语。

我今天主要的意思，总而言之，还是刚才开头我说的“清顺自然”四个字。因为，我们要写好的白话文，一定要把“作文章”这个观念抛开，好好地规规矩矩地写自然的国语。很多人都在学英文，很少人去写雅顺清淡自然的英文，外国人看起来不顺口。这是又在作文章。无论你用字怎么好，人家根本不是这种写法。人家只是清淡自然。我见过许多我们的留学生，知道的字很多，文法很熟，人很聪明，但写出来不像外国人的话。

假使你们有子弟在外国，一定劝他们写清淡自然的英文；如果你自己学英文，也应该这样。这样外国人看见，一定认为难得。

清顺自然，如苏东坡所说的行云流水。只要我们目标认清楚，我们一定可以发展出一种雅健的国语。

附：谈国语的将来

柯剑星

“将来，我们的国语可能会慢慢地变成一种很普通的标准话，而不一定再根据哪一个地方的乡音。”这是国语运动的前辈林语堂博士在前天跟记者谈论“国语的将来”时候所表示的。

语堂先生在阳明山的新居接受记者的访问。一开始，他就称赞台湾省国语推行的成功。他说：“过去几十年的努力，居然在今天得到这样的成功，实在是非常可喜的。”

他说，“以北平音系为标准”的国语，过去曾经引起很多争执。为了便利学习，有一个可以模仿的活标准当然最好，但是一个“外省人”，到底没办法说一口纯粹的北平话。因为什么都能改，句调最难改；什么都好学，句调最难学。“德国人在美国住了一辈子，隔着板墙的人仍然可以听出他是德国人。我读了半辈子英文，又在英美住了几十年，人家照旧可以从我的句调听出我是中国人。”因此，在“允许个人地方色彩存在”的国语推行工作的原则之下，虽然大家都学北平话，但是慢慢地，我们的国语将来必定会逐渐变成一种“很普通”的标准话。

语堂先生举例说，在美国，所谓标准语不是波士顿话，也不是加利福尼亚话或是南方话，而是一种人人能说能听的话。当

年小罗斯福总统就很能说这种话。英国过去拿牛津话做标准语，可是受过教育的英国人，都不定说这种浓浊的标准话。法国虽然拿巴黎话做标准语，而巴黎人却喜欢在话里夹杂一些英语。这都可以证明我们的国语将来也会走上“大同”之路。

记者和语堂先生的谈话，先是在他那可以“坐拥书城”的起坐室，然后又改在他那装着冷气机而且满壁图书的书房。语堂先生一面抽着烟，一面翻开他日常用的《国语辞典》，那上面圈了许多红圈子，画了许多红杠子。他赞佩汪怡先生在这一部辞典用了许多心血，认为是做了一件“值得称述的工作”。

忽然，林先生说：“有一句要紧的话：我很盼望我们将来有一种健全的国语。就因为它是‘国语’，不是方言。‘国语’的生命是寄托在人的生活上，无论受过教育没受教育的人，人人都应该会说会用。而所谓‘健全的’国语，简单说来，就是具体而不抽象、刚健有力而不文诌诌的。”

语堂先生越谈越高兴，把话头一转，谈到写作上头来了。他认为一个作家要想写出好文章，一方面当然要有响当当的内容，一方面在文字方面要好好地下功夫。

他把背靠在藤椅上，抽了一口烟，慢条斯理地把“怎样下功夫”说了出来：“虽然我们现在反对在白话文里用典，而事实上许多典仍然有很高的价值。像‘覆水难收’、‘鞭长莫及’、‘扬汤止沸’……都是很好的；如果照着意思改用白话，不但不能充分达意，而且罗哩罗嗦的。这些经过千百年没淘汰的典，是我们祖先留下的宝贵遗产，都是具体而有力的，把它们丢了实在太可惜了，中国语文就要变成贫乏的了。但是，这些典的应用必须恰当，滥用固然不行，用的不是地方也会教人腻烦。”

语堂先生又说："白话中间有很多很能表现情状的话，'拖泥带水'、'火烧眉毛'……都是很生动很有力量的。但是怎么从白话里去发掘、去运用，就要看文人的本领了。"

林先生磕了磕烟斗里的烟灰，用一种深沉的语调，指出"作文章"的要诀。他说："作文章有四字要诀：'清顺自然'，这应该拿来作为国语文教育的目标。许多人说话时很干净利落，可是一写文章，就受'作文'的祟，不肯清顺自然，以为不堆砌些词藻便难登'大雅之堂'。这不但今人如此，古人又何尝不是这样？"

语堂先生拿厨子烧菜做比喻："手艺高的厨子懂得保存菜的原味，不肯乱放佐料；高明的作家也应该很自然地表达，不能矫揉造作。"他痛斥那些全靠堆砌"勉强敷饰的语句"，是违反国语发展的正路，"根本就是野狐禅"。清顺自然的文章，像是"天生丽质"的美人儿，不是不打扮，可是穿的衣服合身裁，简单的几件首饰一戴，显得高贵脱俗。比较起来，"老太婆拼命抹粉"，正是那些胡乱堆砌的文章给我的印象。

跟语堂先生告辞的时候，夕阳已西下。寂静的庭院里许多新种的花木摇曳生姿，砌上绿白两色瓷砖的游泳池还没放水。想到七十岁的语堂先生，今后将在这里度过若干优游的岁月，带着我们做种种改善工作，心里不禁生出一阵暗暗的喜悦。

国语文法的建设

前些日子，台北报纸刊登市立圆山天文台的消息，关于近日彗星出现，有这样一段洋白话：

> 这颗被命名为“一九六五F”的彗星，它的长度是月亮直径的两倍，它反射出的光……天文台说：到了本月二十一日中午，将是此一彗星最光亮的时候，……当它与太阳同自地平线升起时，如果尾巴长大（按：它是尾巴先头部而升起的）。则人们也许可以看见它。

这种洋白话是不可原谅的。比方立法院委员有人站起来说：“这颗被命名为……的彗星……”，“则人们也许可以看见它”，显然会引起听众发笑，问问这是什么中文不通的留学生，在那里说什么鬼话？何以故？因为根本不合中国国语的文法习惯。

“小孩，你名字叫什么？”“我被叫做阿毛。”“你为什么偷了这只手表？”“因为这手表被丢在地上。人们不看见它，我喜欢它，就拿了它。”

这是近日白话的趋向。大概立论的人说国语不够精确，所以要学西洋文法。但是这样下去，必有比这三不像的白话还怪的白话出现，弄到国语不成国语，洋话不成洋话。这是弱小民族自卑自侮者之行为，不是大国之风。新作家应该用哪一种白

话呢？应该说"我喜欢，就拿了"，还是应该说"我喜欢它，就拿了它"，这标准何在？"船明天早十一时开"或"船明天早十一时将要开"——哪一种算是国语标准的文法？"门虽设而常关"或"门虽设而常被关"——哪一种是理想中合法的国语？

凡是一国的国语都是统一性的，有他的错综变化，有他省便达意的方法，有他混合而引起误会的地方，也有他演变出来补救误会的方法。这如姓氏含糊，便有"双人徐"、"言午许"、"口天吴"、"古月胡"的说法，部首有"禾木旁"、"宝盖"等说法。白话天然会想出辨别的方法，使意义明了。各国有各国的问题，也有不同的发展。拾人牙慧，全无是处。

西洋汉学家对中国国语文法还在闷葫芦里，大抵上还没有弄清楚。对于上古文法，如Gabelentz一百年前所著die Chinesische Grammatik及最近加拿大Toronto大学教授道布森(W. A. C. H. Dobson)所著Late Archaic Chinese, a Grammatical Study (1959) Early Archaic Chinese, a Grammatical Study (1962)都还不错。但是如高本汉便说"中国文法的分析几乎没有用处，要懂句子的意义，要靠a well-developed sense of guessing，像豁拳一样，看猜拳的本领如何(The Chinese Language. P. 59. 1949)，时到一九三七年，伦敦大学汉学家西门氏(W. Simon)还在设问："中国语言有没有词类？""Has the Chinese Language parts of speech"登在伦敦语言学会会报。这是因为他们认为中国国语是纯单音节的错误。若承认中国现行国语，有许多多音节的词(words)，"生动"自然是形容词，"生活"自然是名词。单一"生"字，自然难断定其词类。第一步就没有认清，所以有这基本的错误。

中国国语自然有中国文法。现在已经有人研究。但是，这现行的国语文法，须纯粹以现行的话为对象，兼以通达的语言学观点，研究种种达意的方法为主。不可拘泥于欧洲语尾变化的文法而为所束缚。中国国语文法意象与西洋语言的意象，分合之间有不同，应观察何以分其所分，而合其所合，而表达此意象之方法是如何。法文 passe definit 及 imparfait 本来分，英文不分，近来巴黎口语已渐混用。英文 I wrote，I have written，界限分得极清楚，他国便不如此严限。中文：看，看过了；听，听见，听不见；梦，梦见。分得清楚，而过去现在不分。这些都是基于心理意象的不同。《开明英文文法》便是意象的文法。这是已故丹麦语言学大家 Otto Jespersen 的启示。而且各国语言有各国的怪处，不必强同。“现在开会”，“现在散会”，是好的国语，虽然没有主词。这是中文的省便处。要是学英国人，“下雨了”必定加一个“它”，说“它下雨了”。这怪不在我们，而在他们。《左传》某年月“会于孟津”没有主词，实等于英文“a conference was held at Mengchin”。因为无须，或不要写谁来开会，就说在某处开会罢了。若一味因为这句没有主词，而斥中文文法为不精确，便是坐井观天之见了。

本文开头引圆山天文台的消息，说：“人们也许可以看见它（彗星）”给人一种似中文不是中文，似国语不是国语的印象。这种文字在生硬的译文里常可以看见。问题是到底这句话何处犯国语文法？国语文法就没有明文说“别人没看见（它），我看见（它），就拿了（它）”句中的“它”可省。若有这样清楚的国语文法，读者作者都有个凭准可以遵循，或讨论。我们只知道中文的习惯，是将上面“它”字省起来。这只是一个极起码的文

法问题，就可以引起争辩。

再举一个例。该段新闻说："天文台说：到了本月二十一日中午，将是此一彗星最光亮的时候。"这"将是"两字明明又是指未来，所以"是"字前加一"将"字。我可想象中学学生写个"将是"，先生把"将"字删掉，因为较顺口，学生还可以为自己辩护，说这是学西洋"精确"的文法。"是"指目前，"将是"指将来。是谁对呢？所以我们须要国语文法的建设，把中文的文法弄个清楚。实际上，"将是"明明是语体欧化，我们一听就觉得不顺。外国人说洋国语，是不得已；中国人说国语故作洋腔，真可不必。

第一，国语文应以国语为本，不可抄袭他人故事。譬如，西文述语（predicate）一定要个动词，中文形容词就可以当述词。这是中外文法的不同。因为，形容词就可以单独充当述词（这事难，房子高，声音大），所以西文由动词变为形容词的所谓分词（participle 意思是两用辞）加 be 加 ed 在中文一样也可以免掉"是"字。"玻璃打碎了"就是"打碎了"，没有什么"是打碎了"，"被打碎了"，更没有什么"将是被打碎了"。

第二，先定辞，再讲文法。西洋人已有多少中文读本，到现在就没有一本国语文法出现。这是因为西洋汉学家为"中文是单音节"一语所误。如以"生"一字为单位，他的词性是动词，是名词，还是形容词，有点模棱两可。因此说中文无文法，或者说学中文文法不关重要。但是双音节词，"先生""生活"，这些字清清楚是名词。"人生"、"生计"，也没法说是形容词。"生疏"、"生涩"，便是形容词，因为可以说"很生涩"。我们可以说"很饱"（形容词），而万不能说"很吃"或"很饭"，怎么

可以说中文的辞没有词性呢？到现在，不管中文、英文，还没有一部辞典，做这定辞的工作（《词类连书》近之）。国语里头到底有多少辞，没有记录，也没人知道。所谓文法，仅是研究分析辞在句中的地位与关系。你想，辞犹未定，怎么可以研究文法，而整理出清楚的规则来？

今日的国语大部分是双音节，当然也有单音节及三四音节的辞。在国语中，“月”“日”单音节，是讲时序，“太阳”、“月亮”双音节，是指事物。本月是本月，下月是下月，绝不是“月亮”；“这日”是这日，不是“太阳”。洋人不懂，喜欢弄巧，把五月，翻为 Fifth Moon，认为新奇可喜，实是弄巧反拙。（中国人写洋白话，心理也是如此，以为新奇可喜，You is wrong very long 怪好听的。）不但“月亮”、“太阳”是双音节，平常的话大都如此。“但是”、“虽然”、“忽然”、“定然”、“决计”、“怀疑”、“畏惧”、“决定”、“讨论”、“问题”、“争辩”、“考量”、“思量”、“思考”、“猜想”、“臆度”、“追究”、“揣摩”、“推测”、“推究”、“推行”、“推动”、“推翻”、“推举”……都是双音节。“胃口”不是胃加一个口，“千万”不是一千加一万。“千万”是状词。辞定了，然后讨论文法才有头绪。

第三，应该认明中文虽无语尾变化，自有他表示变化的方法。语尾变化未必好，无变化未必坏。不变化，不知省多少麻烦。法文八千个动词，有八千多个的变化，虽可归类，例外之例外很多。西班牙文动词变化方式，可分为一百种，虽大同小异，也各个不同，可以列表一百种出来。你查动词，字典可以据表告诉你属于第四十种，或八十七种，很省便。况且语尾变

I had　　　We did

You had　　You did

They had　　He did

化与意思清楚无关。英文跟中文一样，一点没有不清楚的。这可证明第一、二、三位，单双数的动词变化，纯是赘瘤，实与清楚无关。I ahve，He has，I do，He does 是文字习惯，不是精确，若说精确，德文 Sie 同时可指“你”，也可指“他们”。有什么精确可言？语尾变化，谓之“变音”（inflection）添字表示变化，谓之“演字”（periphrasis）。各国不同罢了，没有什么好坏在其间。有的只是“演字”比“变音”省便合理。

西班牙文（变音）	英文（演字）
Ire	I will go
Harc	I will do
Habre	I will have
Habra	He will have
Hube	I had
Hubo	He had
Hubieron	They had

所以，丹麦一位英语及言语学大家叶思伯森（Jespersen）称中文为最合理，而英文为最近合理的语言。你想，英文“这个”只有一个 the，德文“这个”还有十二种变化，哪一样省便，哪一种合理呢？文字语言最要清楚简便为传达意思的工具。合理则留，不合理则弃。摩登女郎烫头发可以，因为这纯是外观的皮毛的事。摩登女郎恨父母不生我金发碧眼，高鼻深眶，真乃可笑之至。

说 孽 相

“那只手表，我好好地带在口袋里，怎么丢了它，再也找不着它。”总有一天，我们难免看到这种文明白话。也总有一天，白话文法进步不停，“白了人头”，须写成“白了人们的头们”。这里头文法问题实在多。但是“她是他第一个哥哥的太太”，在左派仁兄的著作中，我真已发现了。

我们须要明白，当时提倡语体欧化的环境。那时我办《论语》、《人间世》，上海的文坛我是很熟的。那时陈子展提倡“大众语”，鲁迅提倡“语体欧化”，怪相真多。仿佛必要推翻什么，打倒什么，才够劲儿。那时，左派仁兄霸占了出版界，同流者互相标榜，反对者百犬吠声，青年作家若不是同路人就不能立足。那时青年，送情人巧克力糖便是摩登，同情人吃中秋饼便嫌封建，思想混乱极了。

一国的国语自有他个别的文法，不必仿效他人。人必自毁之，然后人毁之。据鲁迅看来，国语文法太差了。据丹麦语言学大家 Otto Jespersen 说国语文法是最合逻辑、最前进的，而且英语文法，几百年来演化，越来越合中文国语，为其能排弃无谓的文法区别而合于逻辑。像德文十二种“这个”(内有重复)，上古英文及中古英文(乔索)尚留痕迹，现代英文只有一个 the，

多么方便。西文名词有性别本无道理，任何语言学考据，都找不出理由。像现代德文，太阳是阴的 die Sonne. 月亮是阳的 der Mond. 年是不阴不阳的中立性 das Yahr. 所以太阳是“她”，月亮是“他”，而今年明年之年是“它”。当时提倡语体欧化的人，语言学知识太浅，不过与认为巧克力糖比中秋月饼好一般见识罢了。真要欧化，便应分为德国派、法国派、英国派。依英国派，一位男人的妹妹，是“他”的妹妹；而依法国语法，就不得不写“她”的妹妹 sa soeur. 而姊姊的弟弟，当然是“他”的弟弟 son frere. 绝不能写“她”的弟弟 sa frere. 因为根本没有这种话。就英文而言 I had, you had, he had, we had, you had, they had,“有”字动词，形体不变，与中文一样，而意义一点不含糊，所以现时的分 Has, Have 显明是“无谓”而“不必要”的文法上区别。

这样说下去话就多了。希腊与拉丁文法不同，拉丁与日尔曼语不同。你要摩登，志甚可嘉，但是你要跟谁呢？

世上各种语言无一不有他的文法，也无一叫人捉摸不定说者的意思。因为，语言第一要义是达意，可分则分，可省则省，不达意便想表达的方法，自然而然成其“文法”。这也如单说“禾”部首不清楚，就会生出“禾木旁”；单说“许姓”不清楚，就会生出“言午许”的名目。你说形容词、副词，应当分别，故“的”“地”须给分开。说“快快的跑”，改为“快快地跑”就清楚起来，这是明白骗人。因为根本说时，“的”“地”随你怎样写，到底是轻音。洋场孽少，谬种流传，必要如此，听他罢了，与国语之清楚不清楚无关。文法所以达意而已，以外没有什么用处，能达意便是有文法。

我们且就代名的"它"说起。左派仁兄看见人家有 it，而国语没有，非常惭愧。此"它"字之所由来也。然而事实并不如此简单。袭人、紫鹃等，可以差小丫头说，东西须收好，"仔细别给丢了"，决不说"仔细不要丢了牠。"这是纯粹国语。凡宾位说法，平常说，"把人杀了，把钱抢走，把屋子烧了。"绝用不着"它"字。手表"丢"了，或"给丢"了，用不着说"丢了牠。"国语何时演出此文法构造，应该作语言学上的考据。因为古文未见此种构造。

我们说"我没看见他"，孔子说"我没他看见。"孔子是说法文的 Je l'ai vu，我们说英文 I have seen him。古文"未之见"，"未之前闻"，"未之有也"，都是如此。像"得未曾有"，就是"得未曾有"，也没什么"得未曾有之"，或"得未之曾有"。

国语古今代名的变化，此中大有考据之必要。今日之他，是古人的"别的"、"他山之石"、"他日"、"他人"，而古人说他，有"彼"，有"厥"，有"渠"，有"伊"。"所谓伊人，在水一方"，见《诗经》。我们闽南人及台语的"伊"本此，广东的"渠"本古人之"渠"。《西厢记》"都为他家害得人来病"，"他家"就指现代语的"他"。《诗经》"言告师氏，言告言归"，毛郑释诗皆训"我"，本《尔雅》。王引之《经传释词》独述其文解为"语言之言"悉训为"云"。我想还是训为"我"妥当而合文气。若依闽南语及台语读来甚顺口。闽南语有 goan(我们)字，而且"我" goa "言" goan 声通，一为单数，一为复数。《诗经》"卬须我友"、"人涉卬否"之卬亦训我，亦即与"言"通。又元曲之"侬"(我)(黛玉"侬今葬花人笑痴")，何以变为沪语之"侬"。庄子之"吾"，变为吴稚晖先生的 nger-oo。诸如此

类，应依时代地方，分别研究出来。代名可省时便省，一日不见，如三秋兮，也不必说是你不见她，或者他不见你，读者自然明白。西班牙文代名主位，就常常不说出来，因为，动词自身的变化，已足表明是我看见他 veo 或是他看见我 Ve 主位代名可省，所以说文法所以达意而已，意可表达而无疑，便是其国国语的文法。西班牙文宾位却常特别详细重出，如 Le veo a él 翻成英文便成 him I —— see to him. 这是各国文法习惯不同，不是谁野蛮，谁文明。

论“他、她、它”及“他（她、它）们”的怪物

本年五月《中国语文》月刊第二十卷第五期，曾登载沈鉴所著《解除第三人称代名词的困扰》。想不到“他（她）们”的写法为祸至于此极。沈先生举一篇二千字左右的短文，居然出现了三十九次“他（她）们”。又举很多的例，代表通行报章所见的用法。这都是真实见诸报章的文字。举两三个例如下：

一、他（她）们“凌波迷”把会场出口挤得水泄不通。

二、小孩们兴趣转移，“他（她）们”轻摇罗扇追扑流萤。

三、当“他（她）们”两人的爱情已到了难舍难分……的时候。

果真有这种怪事！沈先生曾称为利用括弧作成“他（或她）”“他（她）”的怪物。鄙意认为怪物二字甚当。

他、她、它这三字分别用法，出现于三十年代有人提倡“语体欧化”之时，亦即上海青年认为吃中秋月饼便是封建思想之时。西文他、她、它的分别，只可说是西洋语言的习惯，并非合于逻辑条理。

所有各国的文法皆是由习惯所结成，即“约定俗成”而已，条理不一定说得通。凡是约定俗成的都可称为“通顺”，也可称为合于“文法”。这是文法之正当看法。若是以条理而论合于文

法的，却不一定合于条理。他既分为他、她，何故我不分为俄、娥，又何故英文多数代名词不分阴阳，只以一字 they 代表“他（她）们”？又何故不仿西班牙文，而必只学英文，何故不索性连形容词也分阴阳？西班牙文，女人说“我快乐”用 contenta，男人说来便用 contento。又何故不学日本，使称谓语更加麻烦？若说他、她之分是便于分别，何故德文、西班牙文的代名词整齐分别以后，再用“他们”之 sie 借为“你”的 sie 连底下的动词也混用起来，这有什么精细可言？有位美国女士在南美学西班牙文，说她好好地把代名动词变法念熟了，才发觉用“你”单数或多数的动词时，须改用“他们”的动词。所以我们不必自惭形秽，卑躬屈节以学他人的语言习惯，说他们文法比我们精细，我们国语不够文明。这是一种野狐禅的文法。

现在“她”字已经差不多约定俗成了，就用她也无不可。但是“他（她）们”，应该普通用“他们”。我看“他（或她）们”，有点卖弄文法之意味。英文以一个 they 代表阴阳二性，也不过约定俗成而已。在我个人看法，在口语上不分出他她，在写作上分别起来，是不根据国语口语的文法，强生分别。

再说“它”“牠”。这个它字与国语的文法，比“她”字生出更严重的冲突。文人卖弄，必不为一般国人所接受。所以我看报，常看到极不通顺的它字用法。第一，它之来源出于英文之 it。英文用 it 之时，通顺的国语常就给省掉。比方说“我在路上看见是它（一个手表），就拿了它”，国语应该是，“我在路上看见了，就捡起来。”这是省掉办法，也是好的国语文法。又如，“英文我不懂，但是我可以学它，学会讲它”，这是放屁不通的国语，英文还未学好，先把国语弄糟了。生在外地的华侨，

有时可讲这种话，我们生长本国，又何必学不懂中文的华侨的国语？第二，国语有国语的第三位宾格说法。“捡起它”，在国语是“给捡起来”或“把他捡起来”。“别藏起它”“找它”“收它”应该是“给藏起来”“给找出来”“给收起来”，或“把他……”我也曾经看过西洋电影上的中文标目，“把石头滚下去”译为“滚它们下去”(roll them down)。我想我们先把自己的文法弄通才去学西洋文法不迟。

同期的《中国语文》又有一篇《论‘的’‘地’‘底’的大混战》。这种困扰，也是与“他”“她”“它”同源的。其心理不外想学洋人而已。该文中举出，连知名作家对于“的”“地”“底”的分别，在写作上也不能一致。与“他”“她”之别一样，这“的”“地”“底”的分别，是在写作上强生分别，在口语上无法分开。无论你怎样分，这三字必读轻声，所以没法子分。我们要卖弄斯文也可以卖弄斯文，但是我想不必吧。国语既然不分，写作何以要分，写作要分，便是不肯根据国语。你说国人“我的”之“的”与“好的”之“的”分不清，可别骗人。然则“亚细亚的”何故不能写为“亚细亚的”，而必写为“亚细亚底?”这样思想就会清楚起来吗？我想国语，只有向来分别“的”与“得”(“打得好”“杀得片甲不留”“弄得走投无路”)，这是有意义而容易分别的。

所以我以前曾有两句说“的地底滴到头疼，他她它忒儿搂鼻涕”，就是讥此庸人自扰之意。现在这篇文章已被写了两三千字们，怕读者们讨厌它们，眼睛们昏了，我不再写它们了，而这文也就此被结束了。这岂不是何等摩登之国语？

谈文体之变

——为《自由谈》二十年纪念而作

《新民丛报》出，文体一变。《新青年》出，文体又一变。“语体欧化”的口号出，文体又一变。他她它叫到头痛，的底地滴得搂鼻涕。今日文体还在变，将来还要变，为什么呢？因为时代使然。我们明白这时代的转变，就知道将来的文字非更加普遍化不可。

我最佩服毛子水先生一句话，初中国文应该不念文言，应该全力把国语学好，到了高中才加上古文。这一点道理，就有许多人看不清，生出许多枝节的问题。我们应该明白，一个现代国家，不能没有一个能通情达意的国语。我国不能例外。不应该另有一个传统的古文文法与国语文法成争锋对垒的局面，来纷扰国语未学好的青年，要紧在说话表意的能力。任何议员，能站起来说一篇达意、甚至优美的白话，便可执笔写成文章。所以加上文言与白话的纠纷，就是不明白我们可以有通情达意、悠扬动人的白话。白话是主，文言是宾。你要应用什么古文遗下来的成语，如“集思广益”“挂一漏万”“语重心长”“怀才不遇”尽可以放入口语中。像很多达意的辞语，如，“可遇而不可求”“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也不知是文言，是

白话。这样慢慢就可形成文学的国语，而这是现代每一国家所有文字。现代英法最好的国语就是这样的国语，绝没有叫人念古英文，古法文的。因中国古文是另一种语言，有另外的句型及文法习惯。如“他”字古文是“彼”，而古文的“他”是今日的“别的”。不是用之乎也者代替“子、么、呢”便能写古文。我们所希望所要求，不过是初高中学生都能写达意通顺的国语作文而已。

这样够么？够的。说不够是我们旧文学的思想在作祟。孔子一句话，“言之无文，行之不远”害人不浅，或者可以说，被人误解。孔子之所谓文，并不是汉晋六朝，潘岳、张衡等之所谓文。孔子所赏识的三百篇，如“母也天只，不谅人只”，是一字一泪的文章；“七子之母，不安于室”，是满怀慨惜的文字。其所以传来几千年，不是因为这文字有什么辞藻，是言以达意，是“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而已。说他“文”，“母也天只”，并不文到怎样。后来文人专在雕章琢句用工夫，遂使写文成为半世修养出来的玩意儿，而成为雕虫小技。所以韩愈文起八代之衰，就是说汉魏六朝隋的文风，全然不对，话怎么说，就该怎么写吧。可惜韩愈只能想回到三代古文。后来文人，用毕生的精力，学文学修养，写出来仍是可怜的无活力的文字。看归有光写他母亲的传，侯朝宗写他爱人李香君的传，就不能不说“可怜！可怜！”

你说够么？我说够。拿现代国家元首而言，艾森豪能说美国话，却不能文，而且有人开玩笑，把林肯有名的 Gettysberg 短短的演讲词，改为艾林豪式的口语。美国一班总统的文字，平平而已，能像威尔逊及史蒂文生（竞选总统）的文字，真是寥

如晨星。罗斯福的文字是够标准的，但是只是好的美国语而已，在英文，便称为好英文。他且不惜加上最粗鄙的俚语，如 boondoggle 及 gobbledegook 在演讲辞中，博得大众的欢迎。因为他说的是通行的活的语言。戴高乐很有文学修养，但他却不曾引经据典作出文绉绉多藻饰的古法文。

从丘吉尔的英文说起

“酒店关门时，我就走。”“I leave when the pub closes.”这是前几年丘吉尔患危症时，有人问他对死的感想如何，他所作的答语。话虽偶尔脱口而出，却甚精警而耐人寻味。古人说：“但闻方士求药去，不见童男入海回。无药能令炎帝在，有人曾哭老聃来。”（刘潜夫诗）态度如何潇洒。

细揣此语，全是白话。我们想到人生世上如在小酒店独酌，或与两三朋友夜谈，不想回家，独得真趣。酒店门不关，总不想走。但酒店终于不得不关门，朋友也不得不撒手而走，其意义甚婉约而有诗意。

丘吉尔的英文是不错的，这是大家所承认的。不是说，他是英国人，当然英文好。是说他的用字恰当，措词雅健。雅健二字，谈何容易。最近曾有一语，是他对于亲朋过去慰安的话。“only faith in a life after death in a brighter world where dear ones will meet again-only that and the measured tramp of time can give consolation.”其中，measured tramp of time 便可称雅健，不是凡英国人都会说的。丘吉尔是有文学修养的，少时曾当记者，把一枝笔练成绣针。他自谓一九○○年他所写的书的册数已与摩西等量齐观。他最爱看的是史籍，所以他退休后，成

《大战史》及《英语民族史》两巨著，洋洋几千万言，不是偶然的事。实在也是他精力过人。我所知道美国总统英文好的不多，平常得很。威尔逊文可称雅健，因为他做过大学校长。艾森豪军人出身，所以有人向他开玩笑，把林肯的 Gettysburg Address 名著改成艾森豪语，令人喷饭。美国中学、大学不重英文，这是事实。我也曾看见得了美国大学文学硕士的中国小姐，写出的文法不通，这是事实。英国大学不同。剑桥生随便写一小简，也觉得文词可爱。此是由平日训练得来。因为，美国普通的政客英文不好，所以前几年史蒂文生竞选总统时，出以极文雅可诵的辞语，大家诧为不可多得。

丘吉尔在学校时，成绩平平，简直可说落后。他说，别的聪明学生比我好，所以他们进大学深造，学拉丁希腊文法，他只好念英文。这也是雅谑，也是真意。所以他主张学校训练英文甚为重要。

"我要叫'英国'一切学生学英文，而让那些聪明子弟进修拉丁，当做荣誉，又进而学希腊文当做特赏。但是只要一件，我要打学生屁股，就是英文不好。而且我要打得真疼。" "I would make boys all learn English and then I would let the clever ones learn Latin as an honor and Greek as a treat. But the only thing I would whip them for is not knowing English. I would whip them hard for that."

丘吉尔又是一生在英国议院训练口才出来的，议院争辩，专在应对机警，有人问得快，你须答得快。有一回，一议员讥评他文法，说他犯文法课本规则，前置词不应放在句末。他站起来回驳说："this is the most monstrous thing up with which I

have to put.”于是哄堂大笑。原因是文法尽管如此说，实际上英文说话，前置词放在句末常是不能而有时不该避免的。邱吉尔那句话，简直是开大玩笑。因为，英文决不能如此说法。有些前置词与动字结不解之缘，如同一字一样。例如，look up to，look down upon.（景仰，鄙视）。put up with 意义只是忍受，折开便不成话。（该句最后二字，应该是 up with.）

应对机警，出于天才，而辞语却不在乎文绉绉的，愈白愈达意。以前吴稚晖与王照在读音统一会争辩。王照骂稚晖先生“忘八蛋”。稚晖先生起立笑眯眯地说：“王照兄啊！小弟并不姓王。”此例便是。法国一位贵族议员看不起一位工党左派议员，问他说：“听说你父亲是兽医。”意思是要辱没他出身寒贱。左派议员立对曰：“是啊！你病了没有？”

回想我国白话都是文绉绉的。“我真乐”，乐字是真白话，白话作家必曰“我真快乐”，已失神韵，再改为“我真愉快”，于是文不成文，白话也不成白话。白话是雅健的，能操纵真正白话（如关汉卿等）才配写白话。吾国白话文学喊四十几年了。到如今能写出雅健的白话如徐志摩者能有几人？志摩白话文是得力于元曲宋词，去其繁缛，采其精华，而后把今日白话与古文熔铸一炉，是以雅驯。不避白，不忌俗，渐近自然，闻其语，如见其人，如响斯应，得白话之抑扬顿挫，才可以说是白话文。

雅驯雅驯，谈何容易？想起本文第一句，当今白话作家必不敢如此突口而出说：“酒店关门时，我就走。”大概摇摇摆摆地说：“达到这间酒吧将要闭着窗户的时辰，我就将要离开这个场所了。”中学的国文教师何在？

释 雅 健

星野兄寄来语文杂志讨论白话文的一些文章，使我知道国内国文教师对白话文此后发展的方向都在关怀，而且大家都有同感。这里头是有问题，使我想再说一些话。我上次《谈丘吉尔的英文》一文中，结语有一句，问中学的国文教师何在？意思是责无旁贷，而语气略觉严重。所见李稼丽、柯剑星两位先生的文章，都能说出教师的苦衷，而指出与大学联考制度有关。近见报载台北有教师会议，讨论到恶补问题，大家认为恶补虽不好，但牵连问题很多，似应从长讨论。这不是我所谓应当紧急设法救济之义。如此害人子弟的事，还可以从长讨论吗？这种制度，可以说这是我们国家有计划地残害青年子弟身体健康的最完备制度，应该赶紧补救才行，不能等闲视之。这话恐又过重了。

怎样说呢？此地华侨子弟最奇异的事，就是很多长得身高六尺。钱阶平大少爷便是一例。我所见的很多。这可证明国内青年，听他发育健全，也未尝不可身高六尺。是牛奶吗？也不尽然。美国中小学，下午三点便放学。十五六岁大姑娘，还在街上跳绳滑冰。又礼拜六不上课，私立学校的家长礼拜五下午就要开车到乡下去，所以礼拜五下午就早下课。你说美国中学

生周末在用功吗？那才笑话。总而言之，青年最重要的任务是发育。一天上学，放学以后，是应该在地上滚跑，才是正义。好的学校应该有在校自修预备功课的机会。数学有疑问，请教数学教员；地理有疑问，请教地理老师。放学以后，就是休息、运动、打滚。他们何尝回来预备功课，预备到点灯时候，还预备不完。焚膏继晷固然可嘉，奈青年精力何！

话说回来，还是教育制度。我曾经一次由北平到南京开教育课程会议，才明白此中关捩所在。大家在那里争，数学代表说数学应该至少多少钟点，地理历史先生说史地应该至少多少钟点。结果，把这些钟点的积分加在小孩身上，而没有想到那小孩子，这是中学课程成立之经过。

但事有轻重之别。此即邱吉尔的打屁股问题。他认为英国学生史地数理不好且不管，而英文不好应打屁股，而且打得真疼。今日中学偏重数理，因为联考偏重数理。这是反对国文不好应打屁股主义。原来人之资质不同，何必强求其同。数理好的念数理，不好的饶了吧，而我国国文岂可轻视。

一国必有一国的健全丰富的国语。法国人奉法文为他们的国粹，因为法文文词用法极其精细，辞汇极其丰富。法国学院(Academie Francaise）就是专负保存优美法文的义务。西班牙人也以西班牙文之雄深雅健自豪。英国人更知道他们的国语灵通圆活，足以应付万象，可以语大语小，应付自如。

英文是雅健的，请就此讲雅健。英文词汇发于二源：一是盎格鲁撒克逊土语，如，eat，sleep，walk，house 是也，与日尔曼语言联系。一是十一世纪盎格鲁本地人给法国 Normans 征服，于是有上流的语汇，由法文输入。如，digestion，mansion，

chamber，parliament 是也，源出于拉丁系。此两种源流，一属矫健，一属文雅，合并起来，遂有今日雅健动人的文字，什么弦外之音都表达出来。但是至今日为止，英国大家作文，仍以盎格鲁字为本，拉丁辞语为副。这是健全的文风，不会靡弱下去。邱吉尔讨论英国经济窘迫，却不说 economic distress．而说 let's find out where the shoe pinches．中国人学英文，每向深字中打滚，而于雄深雅健的平常字面，却没有办法。所以写出来，绝不像老到的英文。中国人写英文，deeply concerned，profoundly touched．外交官、社论家都很纯熟，而道地英国话 I couldn't care less，that is not my cup of tea．便运用不灵。所以我在南洋大学招生，英文考试专考单音节字。中国大学毕业生能识得 take a rap 意义，我就列优等无疑。此外 glut，gutted，grub，gab (gift of the gab) gabble，twaddle，heckle．都是极生动，有气有质的字面，用之纯熟，斯为大方家数。

国语要雅健，也必有白话、文言二源。凡为文必先雅顺自然。勿矫揉，勿造作，如流水行云，听其自然。故为白话文的人，要先能应用极流利的国语，不避白，不忌俗，不然不配为白话作家。而文好的，自然而然加入文言。文人作家肯大家注意这一点，文言中的精华，自会流入现代国语。也不必故意排斥文言成分，否则白话文永远不会养成文雅与劲健俱到的丰富的国语。我们须知我们有极丰富的文学遗产，经几千年锻炼出来。文言辞中善能达意的成语，不容你不拉进来。最平常的例，如，“莫名其妙”、“一见倾心”、“一见钟情”已成白话，你纯用白话，怎样罗嗦冗长也说不出此四字的意思。如，“倚老卖老”也不知是文言呢？白话呢？再进一步，如“不可思议”“不见经

传”“出人意表”，略文一点，可用白话代替吗？再进一步，如，“鞭长莫及”，“覆水难收”也有其用处，省去多少周折。“功亏一篑”是文言？是白话？在今日受教育的人，总难免将此种字面放入口语中，渐渐国语就会雅健兼到起来。

子曰：“辞达而已矣。”一天买菜洗碗的人，自有他买菜洗碗的绝妙口语。这人武艺真“棒”，那位“草包”，都是这种矫健生动有气有质的字面。但是讨论诗文历史，自有其诗文历史的意思，必需要诗文历史的字面才能表达出来。你说我们的国语，“一蹶不振”，“中兴名臣”，也被淘汰，也表达不出来，这种国语，还有希望吗？“中流砥柱”应用不应用呢？

我最恨的是有些作家，好的白话字面不肯用，不会用。“念头”、“转念头”是极好字面，改为意思、主张，便文弱了。那么何必文学革命？“这会子”好，比“这个时候”好。“人家”二字也会不用，“人们”（欧化）却常用，而意义又不同。这样下去，比袭人、紫鹃都不如，谈什么白话文学。

说雅健达

讨论是好的，我想。好了，五月十二日台北《中央日报》的“中副”发表金农先生《精确与繁琐》一文，发自巴黎；十四日发表方村先生《老姜不够辣》，当是作于台北；而五月十日拙著登《新生报》的《谈孽相》一文，系寄自纽约。此外有誓还先生《论精确》，及成渊先生的讨论，在方先生文里提到，可惜我未寓目。这样大家天各一方，都能加入讨论，国内外可以声气相通，如同晤言一室之内，是可喜的。

大概我发表《释雅健》一文后，方先生曾有《雅健之外》一文，谓雅健之外，应加一精字；文字除了有气质、有文华以外，应求精确。方先生不满的要点，是国语没有语尾变化，及句法构造不够精密。誓还及金农二位，却认为“只要运用得宜，自可明白晓畅，精确无憾。”（见誓还文）我在《谈孽相》一文，已经据语言学观点，说语尾变化，许多是无谓而不必要，与字义清楚无关，而谓各国国语有个别的文法，“文法所以达意而已，以外没有什么用处。能达意便是有文法”。

关于国语此后发展的方向问题，恕我再饶舌。文字是一种艺术。以前严又陵提出信、达、雅三字为翻译标准，足以信今传后。我想用这“达”字，可以包括文法及语汇的一切。达乎

不达？达便了，不达便不了。但是在作家应用起来，有的明白了当，简而能达，谓之简洁。叫我们学生文字简洁，是国文教师的责任。但是今日国语写作又有一种风格，取其字句曲折，堆砌曲而不达的新名词，正如六朝堆砌辞藻。韩愈文起八代之衰，便是此意，要归到古文之雅健明白。胡适之当时提倡白话，主张不用古典，也是这个意思，取明白清楚之义。若因白话而句读反冗长，累赘罗嗦，曲而不达，便非提倡白话之本意。我办《人间世》《宇宙风》时，屡次提出宋人语录体，"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便这么说，"以示白话走错路向。

《谈孽相》一文已经讨论文法上的问题，指出各国有各国的文法，及羡慕人家"他她牠"、"这个"、"介个"、"詹个"、"阵个"之无谓。本文是主要讲精确问题。

精确实在是语汇问题，而不是文法问题。自然句法曲折回环，也有曲达之妙。但是大体上，国语文法没有什么毛病，不发生什么精确不精确问题，尤其不是字尾缺少变化的问题，你再分"他底意见"与"他的意见"，并与清楚无关。只因字尾变化得多，文句可以复杂，分析起来仍很便利，如德文一样。这是德文的好处，也是德文的傻处笨处。人家说笑话，说一人乘火车，由纽约到芝加哥，开车时用一个动词的一半，如 gab 跑了一大弯，快到芝加哥，下一半 ab，才说出来（由 abgeben 一字割开）。精确是精确，却繁琐极了。谁也不能不承认英文比德文便捷了当。他们不肯罗嗦，所以有 weather permitting，God willing，这种省去许多文法构造而便捷了当的说法。

所以，如德文，由"精"可以生出"繁"的问题。我曾听见 Thomas Mann（现代德国文豪）用英文演讲，辞句冗长，叫

人莫名其妙，听众大半不解。中国人要说欧化国语，故意繁琐，而归罪于我国文法，我想可以不必吧。

精确在于辞汇，而辞汇是跟思想意象而来的。凡是两国文化接触，其影响必见于辞汇。我曾举出英文输入法国字，而增加大量的上流社会文字，使英文字汇更加丰富。日文中尽管用假名代表日语，到了文化的辞语就用汉文，情形相同。今日中西文化交汇，自然有丰富的西洋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的精确辞语应该输入，不必也不能拒绝。互相输入是无妨的。

尤其是科学名词，中文自然应该输入。但是这在中文一点没有问题。任何科学名词都不难加入，如“压力”，可以表示“接触压力”、“电溶压力”、“负压力”、“渗透压力”、“脉动压力”、“辐射压力”、“换能器等效噪声压”（最后一例等于英文 transducer equivalent noise pressure）社会历史科学的名词，一样地可以增添。

说中文词汇不及洋文丰富精确，这是不确的。科学名词及专科名词，自然我们缺乏。你增加好了，牵连不到国语文法问题。有此意象，必有此名词以达其意。国文辞汇是极丰富，而饶有诗意的。你说西文 possible（可能），probable（很可能），中文怎样表达？话不能这样说的。我问你，“可遇而不可求”，岂不精确，英文怎样说法？中文的“别辜负人家”，西文怎样表达？“宁使我负天下人，不使天下人负我”，应如何翻译？“晓风残月”、“轻烟细雨”、“暮云寒鸦”、“倦云归岫”、“淡岚琑臁”、“轻云笼月”（这些都是文言应收入国语的一部分），你怎么翻？“远水兼天净，孤城隐雾深”。（老杜语）你怎么翻？金农先生指出英文表示“忧愁”固然有 sorrow，sadness，grief 专语，而中

文也有“难过”、“伤心”、“惨痛”。其实何止此数语，还有“悽然”、“凄切”、“黯然”、“怆然”、“惆怅”、“离愁”等。“伤心人伤心语”，我认为是极好字面，英文未必表达出来。英文丰富，中文也丰富。

最怕的是国语因求精确而走入繁琐，又因抽象而走入文弱。大家要表示前进，就得搬用似乎科学的抽象名词，造成不雅不健而并不达的恶文风。抗战时有一个笑话。空袭时应该“灭灯火”，在英文有一个健全的普通名词，叫做 black out. 但是华府什么不通文人，要摆架子避开俗语，写官样文章，说 termination of illumination 成为笑谈。意思是要精确，其实不然。此间大学教授及政府人员也常爱弄这个玄虚。最近有一笑话，有公文一段，都是冗长费解的文字，一司经过一司通过，后来发表。有人去责问，何以有此种文章？是谁写的？答语是：“这不是一个人写的。”这话有两种解法：一是写的不只一人。又一解释，写的不是人。

大家把国文弄好要紧，以后你要怎样洋化，也不至不通。章行严（秋桐）《甲寅》杂志，虽用文言，岂非十分精确缜密的文字？其人不足取，其文犹可观。

论言文一致

近日《中央日报》副刊有几篇讨论国民学校课程“国语”与“国文”的名称问题，使我联带想到语文一致的问题，及所谓国语二字的涵义。就中有王玉川先生在十一月五、六日连载《国语日报》一文，指出“以语言为主”及“语文一致”的要旨，我认为最精确允当。我们不讨论这课程名称的问题，单讲这所谓国语的品质及涵义。胡适之曾经提倡“文学的国语，国语的文学”。我想凭我的私见解释“文学的国语”。我们想象中应该怎样才算是文学的国语，又什么才叫做白话的文学？

因为，向来我国有白话与文言之分，所以无形中我们一提到国语就想到白话。因此又想到中学课程白话与文言的过渡问题。这是目前自然的现象。但是常要引起误会，国语只是白话，白话只是口语，这就把白话及国语的范围缩小了，而白话与文言之间，立了一条鸿沟，不能相通。我想我们的目标是要做到“语文一致”，并非专讲“引车卖浆者流”的口语，也非要专学三代以上的文章。要写得出来，也念得出来。这样才可以算是理想的白话文学。要念得出，听得懂，这才是文学的国语。

以前《水浒》是白话的，《聊斋》是文言的，《三国演义》是白话而兼文言的，《儿女英雄传》是纯粹白话的，《苏黄尺牍》、

《秋水轩尺牍》是纯粹文言的。《宋儒语录》表面上是文言，底子里是白话。元曲的道白是白话，而唱词小令是文言而常夹杂白话，有时候连梅香丫头也要之乎也者起来，而昆曲的文人气味特重。最难是浑成境界：李后主"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是浑成境界；"梦里""一晌"是白，"身是客""贪欢"是文，而自然浑成，天衣无缝。晏殊"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逐字分开是白，造成句子是文。我所希望的是将来我们由文言与白话的融会熔铸，而能写出"一晌贪欢"一类的句子。

我们的国语是好的，任何情意可以表达出来。我们以前反对文言，是因为他与国语相差太远，尤其是咬文嚼字先生卖弄生僻典故的坏习气，用字以艰深为典雅，以浅显为鄙俗，所以有"而立之年""知命之年""年已及笄""豆蔻年华"等等辞语。甚焉者必用"阖潭鸿厘"才认为典雅。国文何以难？一半是穷秀才村学究这样弄来的。所以苏东坡讥秦少游"小楼连苑，绣毂雕鞍，"不过是说楼下系只马罢了，专在堆砌辞藻。这种辞藻，常用了变成套语，反全无内容。"沉鱼落雁之容，羞花闭月之貌，"并无与人实在的印象，了无意义。所以，王国维崇北宋、贬南宋就是因为南宋词人如吴文英等太在辞藻上刻意求工。王氏评周美成用"桂华流瓦"字面，专用"代"字。文人恶习惯，月谓"冰轮"，桃花谓"红雨"。原来李贺"桃花乱落如红雨"是非常好的，后来成了僻典，文人见桃花便说"红雨"，而未必是乱落之时，只是卖弄而已。这是要不得的。我们千万不可上村学究的当。

其实文言成语不一定是僻典，而有很多的成语是几千年锻

炼而来极能传情达意的语词，是应该收入“国语”的。要这样才能演出很丰富灵活、很细腻微妙、很能达意传情的国语。如“集思广益”，在一般文人口中是必不可少的成语。有的如“功亏一篑”“饮水思源”“司空见惯”“言外之意”已经成了文人的国语一部分，我想“集思广益”“怀才不遇”“一见如故”“一见倾心”“半推半就”“半即半离”都是很好的字面；要是摈斥不用，白话怎样罗嗦，也不能如此传情达意。我想“数典忘祖”“具体而微”“曲高和寡”也不能用平常口语表达出来。改用白话就罗哩罗嗦而结果辞不达意。而且有很多这种句子是具体而雅健的成语，如“覆水难收”“功亏一篑”便是这一类。在这有意义有实指的上面，“临渴掘井”跟“临时抱佛脚”差不多。

一、文学的国语应以语言为主体，而在这白话当中，可以容纳凡需要的文言成语的部分。要这样才能演成文人的国语，而渐达到语文一致的地步。也要这样我们才能有善于传情达意的国语。

二、各国用白话为主体的“国语”，实际上都有鄙语、俚语粗俗与文雅的文字的分别。英文一篇演讲稿与一篇游记小品，也有不同，只是英文中口语与文言没有一条鸿沟。有些俚语，在某种文章便认为粗鄙不可入文。也有些文绉绉的言词，用得过多，有矫揉造作之嫌，令人讨厌。这是普通行文上的毛病，而违背文字清顺自然的理想。文言成语，在某种场合可用，在某种场合不该用。雅驯的国语写作，应是文从字顺，就是通顺自然、意到笔随而已。遇到必须文言成语始能达意之时，顺手牵羊，要在用得切当。譬如“欲速则不达”，有他该用而不可不用之时。“水到渠成”也未尝不可用。再深一点，如，“惟精惟

一”“允执厥中，”并非通常口语之部分，只在某种场合才能运用得宜。国语也好，国文也好，文人技巧，专在“用字恰当”四字而已。

总而言之，这样把我们语言文字中几千年锻炼出来的辞语，融会于文人的口语中，而以语言为主体，语文一致是可以办到的。

论今日台湾的国语读音之误

闽南人学习北方话有特种困扰。南方分的，北方已合为一音；或者北方分的，南方合为一音。如，“凤凰岗的风光”，我们闽南音就是 hong hong Kong 的 hong kong. 最难的是南方入声，北方已失去而分配入其余四声。这里头就呈出混乱的迹象。如，一尺之“尺”转入上声，过失之“失”转入阴平，课室之“室”转入去声，特别之“特”转入去声……，很难找出公例，以为准绳。最怪的如癖性、怪癖之“癖”，念为上声，这是闽南人所梦想不到的。由短促变为舒缓。在这一条可以说有科学解释的。瑞典高本汉拟中文古时音读，除了收音 p、t、k 以外，有收音 b、d、g。他所拟的就是古收音 b、d、g 后代变为收音 i 及 u，由 ag 入 au 由 id 入 ii 入 ei 等等。这真是我们闻所未闻。但照语音学音变的公例，是很合理的。凡失去声母，其韵母必拉长，以补所失。今日法文 hotel，hopital，pate 之 o 音 a 音，都冠一个“ʌ”拉长的号，因为原来这 o 是 os. a 是 as. （今日英文 hostel，hospital，paste 尚存此音。）在英文 school 法文 école 也是同例；本来是古法文 escole，es 缩短为 e，所以也拉长，（e 加“ˈ”号），这样讲，中文本来短促的入声，变入舒缓的上声，也不希奇。所以今日“得”字的音，除了有入声气氛的阳

平（“所得”“得失”）以外，又念为ㄉㄟ（即 dei）上声（“你得说一声”“也得通知我”意义是“须要”，等于闽南语的“着”。）

我所要说的不是这些。要说的是北平字音与台湾字音本来相同，突然偏差，变为普遍的误读。这是应该改正，而靠电视、广播、国音字母的推行，很容易改正的。因为误读的传播，本来是由这些工具而来的。

一、“期”字读为阴平，读如“欺”这是显然错的。我是南方人，不敢自信。所以根据汪怡的最标准最正确的《国语辞典》及齐铁老的《常用多音字练习课本》，尽义务做点抄写工作。

《国语辞典》最好是不但表出一字之音，而且把该字在结合复音辞中读法也标出来。

学期（阳平）星期（阳平）满期（阳平）期待（阳平）。

期望（阳平）期限（阳平）期货（阳平）期颐（阳平）。

期刊（阳平）期票（阳平）期日（阳平）。

以上十一条例绝无可又读为阴平的记录。“期”字本字，曾有读为欺音（阴平）的又读，而查这欺音阴平部分，一条例也没有，这可见是所谓又读，只是偶然的变音，或是土音，绝不能列为国语的正读。“期”又有读为“基”阴平。这是只限于周年的特别意义，与“朞”同义，该辞典举两条例：

期年（阴平）期服（阴平）（都音基）。

齐先生书中第三十五课说“期字，凡由‘时限’和‘希望’的意义所组成的语词都读阳平。”并举十八条例内包括“星期”“日期”，大致与《辞典》相同。又谓期与“朞”通用与《辞典》同。这回我们闽南人可以喘一口气了，原来中国遍地

(包括吴语、闽南语)读为阳平，并没有错。

二、“这节目是某公司提供”之“供”。齐铁老的书中第二十八课说得清清楚楚：“供字，凡作‘供给’‘设备’和罪犯‘供辞’的意义的，都读阴平声。”“供字，凡作‘奉上’‘贡献’的意义用的都读去声。”齐氏所举阴平的例十四条，内包括“供应”“供求”。读去声的例十二条，内包括“供献”“供佛”“供奉”。敦煌石壁古画之仙女有“花供养”“香供养”，便是去声用法。《国语辞典》读“功”声的有“供不应求”、“供过于求”、“供应”、“供给”。也有读如贡奉之“贡”音。我们电视观众，既不是菩萨，也不是皇帝，所以不要他们贡献什么，应该婉谢，愧不敢当。

三、“和”(意为“跟”，如“我跟你”)读为“汉”。我跟很多住过北平的人谈，有的住了北平好几年，就没听过，我住了六年，也没听过；有人说听过的，大概是土音。本来今日北平语，“我跟你去”，不说“我和你去”，至少“和”字没有“跟”字常用的程度。至少“和”念为“河”音，比念为“汉”音正确。就是因为一般国语读物(包括《国语日报》)用注音字母标在铅字旁边，一律注“汉”音，不肯注“河”音，遂使有姨太太扶为正夫人之势，若不改正，日久也变成约定俗成，而在精通国语的外省同胞，听来总不顺耳。齐铁老书中第五课及《国语辞典》，都举和字六种读音，“音随义转，因之略有不同。”那些“唱和”“和面”“和牌”等用法，且不去管他。在“与”“共”“同”意义上，齐先生举的例，却读为“汉”声“鸡和狗”“我和你”都注为ㄏㄢ(即汗)。我想这一定是北平的土音，不宜列为国语的正读。注音铅字，效力极大，又不能同时列

“河”“汉”二音于旁边，希望有关国语注音诸先生注意。国语辞典》，和字ㄏㄜ阳平（即“河”音）第五义，解为“与”，不举例。在和字ㄏㄢ去声下（即“汉”音）也注“（北平语音）连词，用同及、与”，也不举例。看来是两音都可用。莫怪我“河汉”斯言。齐氏谓和读“汉”音，有共同，与合之意，乃由读音ㄏㄜ（阳平），语音ㄏㄞ（去声），转而说成ㄏㄢ去声。未知ㄏㄞ去声究竟，姑存以待证实。按漳州音“我给（ㄍㄚ下去声）你讲”，泉州音作“我共（ㄍㄤ下去声）你说”，这里头也有ㄣ（N）音之出没。或者北平话的“我汉你说”土音，是保留古“共”字的变音。

四、“报导”的“导”。“导”读上声，不能说完全错。因为《国语辞典》标出两种音读，上声及去声，而在上声的读法，注明是“语音”。计读去声的语词：

导火线（去声）导师（去声）导言（去声）

导演（去声）开导（去声）指导（去声）

报道（注“日”报告，传达，即今日之“报导”）

齐铁恨先生所举读去声的例更多（第六十五课。“读音ㄉㄠ去声”内包括“引导”“指导”“辅导”“开导”“教导”等。又注“在口语里，又读上声，前项所举的语辞，亦都可读用此音”。这是原去声字在口语中转入上声的例。可以自由两读。但是许多地方，像“指导”、“领导”、“报导”，还是“读音”雅顺。

台湾话中的代名词

中国语言的代名词今古不同，如，古文的“彼”等于现在的“他”，而古文中的“他”，等于现在的“别的”。每个方言，更有他自己的系统。如文言中之“渠”，成为今日粤语中平常通用的“渠”。《诗经》中之“言”（我）独保存于闽南语的“阮”（我们）。又如“侬今葬花人笑痴”之“侬”（我）一变为今日吴语中意义正相反的“你”。这变得太离奇了。这也正像表示颜色的“青”，每每含有“黑”义。青白眼之青眼，是黑瞳，青丝是黑发；京剧之所谓“青衣”也实在是穿黑服；“玄青”更是深黑色；“青牛”是黑牛；“青狐”是黑狐等。一方面又为“绿”字取而代之，又每每与蓝胡混：“青天”即蓝天，“青紫”指伤痕，实近于蓝紫。这些都得待慢慢地研究。

一、我想代名词每种方言都有特别用法。单以苏州话而论就有很多不同。吴稚晖的nger—u（无锡），实与古文之“吾”直系相承。这些话的语言中的代名，就有很多材料。单就台湾话（指闽南话）讲，代名系统是非常显明的。因为注音字母不够，暂用罗马字拼出。（见表一）

表 一

<table>
<tr><th>单 数</th><th>复 数</th></tr>
<tr><td rowspan="2">我 goa
你 li
伊 i</td><td>(加 n)
阮 goan，gun
您 lin
因 in</td></tr>
<tr><td>第一位复数，又分出阮 goan
(不包括对方)
懒 lan
(包括对方)</td></tr>
<tr><td>(所有格)</td><td>(所有格)</td></tr>
<tr><td>goa—e (=的)
li—e
i—e</td><td>gun, goan 或 gun—e, goan—e
lin 或 lin—e
in 或 in—e</td></tr>
</table>

复数代名，不加 E，就可以代表所有格。如“阮兜”(我们的家)；“您兜”(你们的家)；“因兜”(他们的家)。国语中之“们”字(元曲中亦作俗礼“每”，如“你每”，代表轻声中之变化)。本来古文所无，是后来演化出来的，所以闽南话中也没有。国语中之“们”只限于人(朋友们、先生们、娘儿们)，于物就不可用，只用“儿”(猫儿、狗儿、花儿、草儿)，所以白话写作中之“它们”，完全不对。

古“言”字训为“我”(上面的“阮”)有很多例，单《诗经》的笺注有十八条(俱见《经籍纂诂》)。若闽南人用“阮”读

之无一不合，而辞意格外明显。如“言告师氏”、“言就尔居”等，《庄子·山木篇》的“言与偕之”也是。按“言”平声，但《集韵》又作“牛偃切”，愿韵，与“阮”近，诗“文王”、“下武”、“载见”三次与永字合，“永言配命”“永言保之”，疑可能读与“远”同声，但笺注未见明言。

二、“这个”“那个”“这些”“那些”就是文言中之“彼、此”（彼苍者天”，“吾何畏彼哉”），在闽南语中，系统如下：（见表二）

表　二

单　数	复　数
（这）chit—e （那）hit—e	chiah—e hiah—e
这里　那里	这么　那么
这　里 chin 那　里 hia	chiah hiah 这样好看 chiah ho—koa 那样好看 hiah ho—koa

按“这里”的 chia 古作“兹”。“念兹在兹”“文不在兹乎”正是 chia 音。“兹”字阴平支韵，而支韵古音 ia. 经近人考证，确定而无问题。这就是段玉裁的第十六部，自段玉裁、戴震、江

有诰考订，三百篇独用，已成定案。与“之”部“脂”绝不相通。而本与第十七部“歌”最相近。汉晋以后，各受在前之 iu 影响，ia 音渐转入 ie 音，而歌部也转入 uo 与鱼模混。

ia 入 ie 入 i 入今日国语ㄓㄔ元音 ua 入 uo

所以今日“支”“歌”二部截然分开，而在古时极近，而今日的“之”“脂”“支”三部音变已经合并，所以才看不出来。

“这些”的 chiah，上面用 h 代表入声。古文中“诸”字义相同（“诸侯”“诸子”）。按《集韵》“诸专于切”，鲁韵（平声），又“之奢切”麻韵。麻韵本是规规矩矩的 a 音。在意义上，就以“诸”代表“这些”的 chiah 很合理。但在韵调上，一是平声，一是入声，却生起烦扰，不易解决。

原来段玉裁以入声二十陌，二十一麦，二十二昔，二十三锡配十六部（也可配十七部）。在理论上十六部支为 ia，就这四部入声（陌、麦、昔、锡）当为 iah 无疑。这四部在闽南话口语中也显然有 iah 的痕迹。如，亦 iah. 迹 chiah. 壁 piah. 拆 tiah. 锡 tiah. 甓p' iah. 癖 p'iah. 都是这部的字。（凡研究方言中古音，必须由说话的口语中找去。字的读音受反切的影响，找不到什么，以上所引便是好例。）这样讲，“这些”的 chiah，如果古文有，自当在陌、麦、昔、锡四部中找去。可惜都不能发现有意义相同的字。据我猜想，这 chiah hiah 之入声，是受单数“这个”“那个”chit，hit 入声的影响。所以可能是“诸”字由平声转入。

三、连带的问题就是闽南语中的“查晡”（男人）跟“查某”（女人）两字。这两个语词虽然不是代名，却引起很多人的研究及揣测。例如，周法高《从查晡查某说到探究语源的方

法》(见周著《中国语文论丛》)所引，有连雅堂、吴守礼、孙洵侯等的研究。大概依连雅堂先生说，“查”字即古文“诸”字。在声母韵母上，难以语言学方法证明其是，也难决定其非，可以当做合理的揣测而已。但是查某，却不一定有诸某之意。须知语辞的发生、考证难之又难。以最近英文新名词为例：okay一字，经过H. L. Menchen专家的考证，也不能十分决定。又如美军士兵叫G. I. 我们确知原出government issue两字。士兵入伍，一人拿到一套政府分发的制服，何以变成指士兵的名词。原不过谁开玩笑而已，后来居然能为大众所接收。我们从此可知道，名词的起源，有时候也是无理取闹而已。“查哺”“查某”也是如此。

我们所知道的，查哺之paw音，确是古“夫”的音，声母韵母的演化是合规则系统的。“夫”由paw转入fu是完全规则的。古无轻唇音，(钱大昕说)，由p转入f。闽南语保存古音之p的例很多。如，“房”闽音“庞”，“飞”闽音“杯”，“饭”闽音png(或作“钚”)都是。(国语的f又一部分是由hu转入)。闽音“顶晡”(上午)；“下晡”(下午)读为paw正如“夫”之读为查晡tsa-paw余如斧，闽口语p'aw(黄)浦读p'aw铺(路)读p'aw平声哺(咬)读为paw. 只是“查母”之baw(娶妻叫做ch'oa-baw)却不是与古“妇”字直接相承。父母之母，闽南读音却正是baw。这里头有点乱了。周法高找到《广韵》“姥，老母……莫补切”，于声母韵母均合。这至少能推到唐朝有此音而已，而只是指母。与今日泉州之读母为baw相同。古“妇”字本妇人主箕帚之义，也正如今日英文最风雅的“贵妇”(Lady)字源也不过是“抟面包的女人”而已(古英文hlafdige

源 half=loaf，dige=knead）。古“母”字可能读 baw（后由 b 入 m），但是“妻”“母”二字义不同。是否女人可以为妻，生男育女而为母亲，因此“査某”是指可以娶来成夫妇的女人，那就不得而知了。

论台湾的英语教学

我自少爱好英语，与英语结不解缘。活到老，学到老，遇有一字用法稍有不同，或可注意，必定翻检字典才能安心。家里人常看见我吃饭时离席翻字典，就是这个缘故，不然饭吃不下去。来台湾以后，又在勤学国语，每每遇见入声字，国语怎样分入四声，我们闽南人真没把握。我们闽南人及台湾人，德得二字同音，国语总也是作同音念。得字作“得了，别再讲了”之ㄉㄜ阳平音；但是“你也得去”，应该是ㄉㄟ上声，平常也是马马虎虎，念为ㄉㄜ阳平，而居然过得去。细讲起来口音是不纯正的，但人家也可以懂。俄国之俄，为什么念为ㄛ去声，卧室之卧为什么念为ㄨㄛ去声？我们都得特别学习。因此蓝青官话也甚普遍，正要也不能免。英语口音不十分正确的，也有很多人马马虎虎算了，若没有道破还以为自己是纯正的口音。蓝青英语我听了不少。昨天在留美同学会听到严副总统在纪念美国独立节会上的英文演讲，听了心里就快活，因为他的发音非常地正确，在轻重毫厘之间都能恰到好处。

原来中国人学英语发音正确可以学到，而句调要适如外国人是不可能的，除非五六岁就在外国生长。辅音元音可学得来，而句调却学不来，有九分相像也就算好了。最容易辨别的是，听

人在隔壁说英语，所说的话听不见，而整句的音调，是法国人，德国人，中国人，或道地的英国人，或美国人，一听便知道，因为各国的句调不同。英国人有英国人的句调，美国人有美国人的句调，所以这回《新开明英语读本》要做唱片，作示范发音，我不敢自信。必定请空中教学的美国彭蒙惠女士给我们发音。这是我听了十数种英语广播之后才决定的，因为彭女士所说英语是很纯正的标准音。

台湾英语有很多问题，一是师资问题，一是课本问题。课本大半用国际音标，这是好的，一音一号，一号一音。不管你学好，学不好，这工具是好的，精确无讹的，总算是一种基础的工具，跟注音字母一样。许多人发音不正，就是因为没有这个工具，为拼音所误。许多人 Monday，month，money 念为短 O 音，明明是上了拼音的当。(其实应念为短 U 音。) 英格兰之 England. 很多人念为中文“兰”字音，也是受拼音所误。英文几百年来口音已变，而拼写不变，所以容易上当。Japan，Germany 等字之 a 音，也是一样。甚至英语广播，有一家真真把 cover清清楚楚念为短 O 音，不作短 U 音，又把 of 念为 F 音，不作 V 音。怎么办呢？只好凭国际音标给他正确表出来。England 之 a，Japan 之 Ja 明明白白，给他标出倒 e (即 ə) 模糊的音，而 Japanese 第二音组之 —pa— 也明明白白标为倒 e，那些无谓的错误自可避免。本来初学时就应该这样练成习惯，打定基础，以后要改正就麻烦了。

这就牵连到标准音的问题了。有人根据 Kenyon and Knot 所标的美国音，我非常反对。不是反对美国的标准音，而是反对他们二位所标美芝加哥一带很重的美国方音 (即中北部音。)

因为二氏用意在表示美国与英国方音之不同。结果呢？把October，clock之O标为“后a音”，因此，同时把not，pot之O与are，far之a混为一谈，又把open及door两字极不同的O音，混为一音，这怎么可以呢？以后学生真正把over，open之O念同door之O，你能怪他们么？这寒碜不寒碜？又glass不念为后a音，而念为舌前的短a音，岂不别扭？为什么我们要教这种方音很重的音？二氏标美国中部音，是求准确的科学记录工作，与我们何干？原来英美二国的标准音很相近，而方音相差很大。据世界英语语音权威Daniel Jones下的定义，标准音是最不显露任何方音之音。(伦敦俗音及牛津腔都不能算标准音)。以美国总统而论，罗斯福大家称为标准音，而甘乃迪便是方音色彩很浓的口音。这回我所请的彭蒙惠女士，她的口音是最少方音色彩的音。我用Daniel Jones（英国）音标，她发她的美国标准音，不发生什么问题。精细地讲，她还是美国音。但是，是美国人所认为上流的，好听的，不杂方音的标准音。我反对二氏的音标最大的理由，是他们把国际音标原有长音符号“:”一概勾掉，而这长短的区别恰恰是英语学好学坏的关键。学生无法认清长短，怎么会学来清楚分明的英语。

因为，国内的英语师资较差，尤其在乡下，所以音标工具及示范唱片愈加重要。我想酒吧女发的音，有时比大学读书本出来的教师还纯正。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她们是从美国兵里整句学来的，大学生是字字拼来的。单字有单字的念法，整句有整句的念法。在句中发出时，单字音的轻重长短，每每起了变化（略如国语“不要”变为“别”，“不用”变为“甭”)。就使没有极端的变化（“不要”变为“别”)，而本字之轻重长短

都受了影响。又两个 t 碰在一起时，必省一音。我听过英语广播 What time 第一个字字尾之 t 念出来，成为 t-time 这也是课本未尝注意句中字之结合读音所致。所以课本上不可不把这些字与字结合时之轻重快慢变化明白讲出来。这样教的人与学生，都可有个标准可凭了。

怎样把英文学好

——英语教学讲话之一

近来国内学英语风气甚盛。无论在中学，在大学，或在自修，多少莘莘学子都在用功夫，日求进益。我想据我个人的经验，谈谈这个中的关系。这篇先讲目标与基础，以后再讲方法。目标正，基础打得好，朝着大路走去，不入旁门左道，是可以把英文弄好的。这不是空谈的。

近来美国用直接法教授华语，成效卓著。美国陆军在战时所设的华语学校，学生于六个月至九个月训练之后，所以说的一腔纯粹北平国语，流利顺口，叫人不敢相信。其实这直接教授法，欧洲国家行之已七八十年，国际音标也不是什么新玩意儿。北欧诸国，像荷兰、丹麦、德国的学生，都能说出一口很纯熟的英语。四十年前我在德国听过柏林大学教出来操华语的德国人，听来像北平生长的，而且都是成年以后学的。同时我在上海所见到日本留学的中学英文教员，文法熟极了，分析词句精透了，而说出来写出来的英文一无是处。语言文字是靠实习经验，不单靠理论的。直接教学法就是重在经验，不在理论。

有人以为目标在了解阅读，不在口讲，既在阅读了解能力，就不必学讲，这是把问题看错了。学习英文的目标只在清顺自

然四字而已。假如有人能修到清顺自然四字，无论用何方法，我们都无理由反对，外国读者也可欣赏。凡不以口语为基础的人，任你如何用功，也写不出来平易自然、纯熟道地的英文。

这里有两点可说：第一点是，要明白英语言文一致，而骨子里是白话。英文这个东西愈平易自然愈好，愈少粉饰藻丽的句子愈好，愈近清顺口语愈好，愈能念出来顺口成章愈好。中国人写英文能写到这个地步的就不多。你写出来，外国人念下去像外国人写的就不容易。所以难能可贵就在这一点。再高一层，说怎样写优美典丽，灵活巧妙的英文，这又是另一回事，已经是属于文学写作的要素。但是第一层基础，却不可不从清顺自然立脚，优美典丽是文学技巧之余事。你看英文大家，他们信笔直挥，何尝铺陈堆砌华丽藻饰以为能事？邱吉尔可算英文大家，他有名的句子：We shall fight on the hills, We shall fight in the streets…We shall fight with blood and sweat and tears. 这是多么矫健有力的句子！何尝有一字不是小学生所能用的字，又何尝有一字夸辞浮句？英文之所以雅健在此。中国人写英文，寻章摘句，多用深字，所以永远学不好。例如，对人五体投地佩服，你说 I admire him profoundly. 便是古人做文章的做法（太文）。因为英人普通并不这样讲，最多用 admire greatly 才是自然，而 I take off my hat to him（平常字），才是真正道地的好英文，到家的英文。

一句话说，中国人要写英文必先淘汰古人“做文章”的观念，才能打定正当的英文基础。因为，我们须认清英美人所谓好英文就是 pure, simple English 的英文白话。他们没有中国文言的历史，而我们有传统的习见，做起文章来，必可吟可诵，措

词遣词，不是步尘六朝，便是上追唐宋，一味摹仿古人。至少《古文辞类纂》读熟了，咿唔终日，才能写出稍稍类似古文的文章。实际上能写仿佛貌似的古文就难之又难。以前北大教授中能写华丽四六文章的一大堆，而能写好古文的只有一两人。甚焉者，误以艰深为古雅，以生僻为鸿深，或者要做到"无一字无来历。"这就是说，用字遣词，看似平平，却是语有所本，或出于《汉书》某某传，或出于《世说新语》某某条。有一千五百年前人所用过的辞语，便称佳妙；便是有来源，有出处，文学根底深……这一大套古典文学的传统，是英文所无而且所不许的。你写一篇文章偶尔引用莎士比亚一两佳句，未尝不可。多用一次，人家就嫌弃，以为你在卖弄，而是掇拾前人语句做的。初学的人就须先明白什么是好英文，就是与外国人说话惟妙惟肖的口语，话这样说，便这样写去，便是好英文，所以，目的虽只在了解阅读，而必须以口语入手，才能够得其个中滋味。这是第一点。

其次，注重常用字及口语之用法。近日有人作国文国语之争辩，我想都是辞费。若有人索性主张恢复文言，废国语，只许人说，不许人写，还容易看清所辩的目的。我们目标是言文一致，国语国文不应有别。写得出来，念得出来，话怎样说，也可这样写。这是所谓文学的国语和国语的文学。这是现代文学发展的正途，而可以说我们已经做到了。总统的文告，是文学的国语，中央副刊也大多半是文学的国语。我就不服气，人家的国语（如英文）可以入文，可以做文章，说得出来，念得出来，而我们的国语偏偏不行，只配口念，不配笔写。这还是旧时文学观念在作祟，听来像同、光时代人的口气，不知文学的

国语、雅驯的国语、精练的国语为何物。这不在话下不提。单说英文文学的正宗观念，是一种雅驯的英文。既然如此，练习英文就非注重口语不可。口语就是 idioms，就是日用之间用了又用几百几千次的辞语。中文里头“难得”、“难道”、“亏得”、“幸亏”，就是这一类的口语。外国人学华语，这种辞语多，听来就顺耳。文字这东西变化多端，而所结合的辞语很能表达某种意思。“亏得他想出来”是极能达意的字面，是好的国语。英文“有”，当然是 have. 而口语却是 have got (Have you got any money?)人家这样说，我们只好这样写。Forget about it (算了!)也是一种口语。You are telling me (我还得等你说?) 也是一种口语。Not a chance (绝不会) 也是一种口语。这四个单字 got, forget, tell, chance，都是极平常的字，而运用在口语中，却是学好英文最重要的部分。上面所引 take off my hat to (a person) 也是这一类，应当学好英文的基础。若是单求长字、生字、看来很文雅好听的僻字，头一步便走错了。所以说善于灵活运用常字，是学习英文的不二法门。

论英文轻读

近日为了《汉英字典》工作繁重，中央社专栏的文章不得不少写了，大约每月一篇为准。文章总应随一时之感发，今日所感，停一些时下笔，便又不同了。《水浒传序》所谓“薄暮篱落之下，五更卧被之中，垂首捻带，睇目观物之际，皆有所遇”。明日文章又是明日一刹那之事，相逢话到投机处，山自青青水自流，是我们强不得的。

昨晚观台大英语话剧，觉得英文口语水平线甚高，使我惊喜。自然这是因为平日训练有素，但是在台上讲外国话，这样成绩委实难得。偶尔听到两处英语轻读的毛病，to them 及 on it 本来二字应该作一字读，等于拼为一字，tothem，onit. 而把后一音组轻读。所以 them it 不应该念得太清楚。如外国人说国语，“我们”的“们”念得太清楚，就给人以“生疏”之感。我所以说这话，不是挑摘细节，是因为英语轻读与发音流利顺口大有关系，而平常或为教师所忽略。不会轻读，字字分明，是国人学英文的通病。教得不得其法，常使许多人视外国口语为“畏途”，这都是不明轻读的道理。在法文、德文无所谓，而在英文却是特别重要。譬如道路多石子，崎岖不好走，英国本国人早已踏平了。而我们又故意把石子搬回来铺在路上，自然又不好走了。法文发音口语的音调

是如明珠落玉盘的，非常停匀而整齐，而高音必在最后句末。英文却不然，其高低快慢变异之程度极大。一字之中重读一音组，轻读就可有两三四组，一句之中十几个字，重读的可有两三个，而轻读的可占六七成。所以轻读之重要及与英文顺口流利关系，可想而知了。

轻读就是国语所谓轻声，《国语辞典》以圆点(·)标出。如，"我们"注音是ㄨㄛˇ·ㄇㄣ，再说快时，"们"之元音失掉，只剩下一个ㄨㄛˇM。外国人说国语，学到能说ㄨㄛˇM，就是流利，"们"字念得太清楚就生硬了。英文一样道理，而且轻读常含变音，这是因为我上面所谓"踏平"的关系。最平常的例如，I can go 之 can 字，因为轻读，变为轻声的ㄜㄣ。教师应该不应该教呢？还是叫学生字字念得清楚，把 can 字如重读读法？又如 do you 之 do 重读是长的(ㄨ)元音，说快变为短(ㄨ)音，再说快，元音失掉，变为 d'you. 我们教不教呢？还是叫学生 do you 两字分开念得清楚？叫学生字字清楚念出来，将来说话行不行，拿这种口语跟外国人讲行不行？所以我在新编的英语读本，时时刻刻注意这些连音、变音、轻读、连读。不厌其详。

其实，轻读就是不清楚的音是因为轻读快读自自然然之势所成。英文据国际音标只有两种轻读的模糊音：一是"我来了"之"了"轻读音，二是"不好的"之"的"轻读音。这不是太好的福音吗？且不妨说自己学习英文的秘诀。我在圣约翰大学预科用一年半功夫，真真把英文基础弄好了。凡遇一个新字，必定找字典，而把那字的重读音组抓住，分别是长是短，其余一概不管。

譬如，nation 重读音组在 na，而其 a 是长音，须记得。以下 tion 可以不管自然而然成模糊音。到了 national 重读音组仍在

na,但是 a 是短音,以下 tional 也可以听其自然。

又如"天主教"之 Ca tho lic 及 ca'tholicism,只要记得各字重读(第一字在 Ca,第二字在 thol,都是短 a 或短 o 音),其余就应该变为模糊音(第一字 thol 应该模糊音才对,不应该读为或长或短的 o 音,第二字 Ca 变为模糊音,不应该念为或长或短的 a 音)。

又如 Ja'pan 及 Japanese 两字最容易出毛病。第一字之 Ja 因为轻读,应该模糊,并常常省却 a 音成 J'pan 而 pan 却是极响亮的音。到了第二字,重读移到前头,Jap 成为响亮的音,而 pan 必须变为模糊音,略如轻读的"喷"音。

我想这是教英文的福音,也是教好英文的不二法门。要是初学英文时欠了教师的指导,基础打坏了,以后英语会话可真真视为畏途了。英文拼音太狡猾了,不像德文或西班牙文差不多已做到一字母一音,一音一个字母。但是英美人已将这崎岖不平之处踏平了,我们犯不上再撒石子于已踏平的路上,故意叫学生难走。

论有闲阶级与文学

这回第三十六届国际笔会在法国蒙敦开会，与会者有四十四国，代表四百零八人。提出讨论的主题是"有闲时代与文学"。在欧西一般读者看来，这个题面是说，由于工业社会的演化，将来工人可由一周四十小时，减到三十小时，一般大众都可享受优游自在有闲的时间。在这种时代，文学的将来是怎么一回事？在印发的议程头一天，并有一条问题说，长篇小说将来还有地位吗？当时发言的人颇多。因为，有电影、电视、广播、日报为大众消磨时间的方式，对于以文字传达知识的书刊，具有重大的影响。我想这个时代的来临，当然影响我们文字的将来，倒应该谈谈。

开头一看，这个工业时代称为"有闲时代"，颇有语病。工业愈发达，事业愈多，人事愈繁，竞争愈烈，除了退居林下，少有闲情逸致消磨于文学著作。现代城居的人，反不如山中村老之逍遥自在，享尽行云湖影之乐，或在豆棚瓜架说古谈天。所不同者，以前读书士人，仕宦之家，书香子弟，成为一种有闲阶级，而这个阶级是必然消灭了。读书之乐，吟咏之事，幽闲鼓吹，本是文人之韵事。在这种社会读书人自成一个特殊团体，而一般社会也只分会读书与不会读书的两种人。在这种情形之下，读书只是一种特殊

阶级的玩意儿。于是文字愈深奥典丽愈妙，用事引典愈生僻愈给认识这僻典的人一种高雅不同凡响的快乐。这在西方也就是Van Wyck Brooks 所骂为 Coterie Literature(小团体的文学)。近代诗人 T.S. Eliot 就犯了这个毛病不过有时他们的"典"更是私造的，更不易懂。只有你懂，我懂，别人不懂——这自然是一种很有味儿的心情。比如，以前乡下塾师能写两句"而立之年""不惑之年"，也自命风雅，与不识字的村夫有别。这种心理说穿了不值半分钱。杜甫无一字无出处，就是这个毛病(章太炎曾指出)。这样的诗文就"工"了，读者就要靠铨释，然后知道其"工"的程度。慢慢地这就成了有闲阶级的文学。

自然，私人的享受，私人的好尚，各有自由。诗文词章，书画古玩，好古以求之，都是雅人深致。但是现在想想，文字而成为少数人的专有品，未免太不为有闲阶级以外的大多数的人着想了，而且古文大家好的七分在文字，三分在构想，所做序赞碑铭就是如此而已。一篇三五百字，已经气尽力竭。这未免也是文字之过。况且太吃力的散文都是不好的散文。至于想象的文学都不敢尝试，长篇小说只好听用白话的"俗人"去写。

我想在今日及未来的社会，书写的事再不能为少数人的专有品。在教育已经普遍的社会，撰写文章的对象读者，已经不限于有闲阶级。这在欧西各国已经可以看见，显然与吾国有别。换一句话，往来书信没有像吾国文学套语之多，报章论述也少好抄袭古人文词的习惯。这都是国语文学演变的趋势，凡写文章都要人人能懂，做文章不是给古人看的，或是专给少数文人看的。所以报上的文章必日趋简易。在文明的国家，必定做到不但人人能读，并且人人能写的地步。这是以前的人所万想不到的。

至于文学伎俩在此不在彼，不在文字的推敲，而在内容的充实；好的文章应当是七分思想，三分文字。在工业发达的社会，说有闲的享福更加比以前普遍可以，说人人比以前更忙也可以。于是文章简练成为一种需要。《读者文摘》的成功便是一例。在小说方面，尤其在法国，也可看出这方向，以前如，Flaubert. Maupassant. 近代如 Sagan，Simenon. 都是以简练著，以少少字句刻画入微，没有冗长的篇幅描写景致。在英文方面最显著的成功者是海明威。海明威的成功及其在文学上的贡献，就专在平铺直叙，排去形容冗辞，而以率直逼真的白话口气及叙述动作，使人物生动活现起来。

因此，我想整理汉字，删繁就简，淘汰重复的异体，及推行新闻常用字，乃是现代国家为普及教育必需要的工作。

说新旧文学之不同

来台以后，我看见中国与外国出版界的不同。这不同，与其说是文体上，毋宁说是实质上。总而言之，就是思想格调的不同。再推究下去，就是经典主义与浪漫主义的不同。西方文学思想，自卢骚以下，经典主义已被推翻。那种中世纪传统下来的固定不易的天经地义，已淘汰无遗。换来的是个人的私感与观察，是自我的文学。文章格调也随之而变。做文章的人再不能引经据典，谈心说性，敷衍场面，以表示其鸿博。所谓谈心说理，也不能引古人的至理名言，作笼统概括的论调，而思想乃趋于切实的、精细的、基于个人的见解，或新的事实以为根据。

凭我个人的观察，国内的杂志有很多种，而大半还是抄书的文章。高谈阔论非常之多。个人的观感，个人的畅所欲言的话非常之少。再来是空洞的宣言，正义的文章，人人会做，而一篇独出心裁，真知灼见，叫人非读不可的文字少之又少。推究其源，还是旧文学“今夫天下”派的文章。所以，常看见国内团体所做的宣言，我知道在国外必定登不出去，因为，尽是空洞笼统的词语。我们以为正义，他们以为浮夸。就是某种国际事件发生，人家要做宣言，也不是这样做法。这不过举个例而已。

一句话说，今日的文人撰作，还是受“文以载道”的思想所统

制，还是桐城义法的旧文学。所谓义法就是固定的、笼统的、经典中的义理。做起文来，是得体的门面的文章；做起事来，也是务以得体门面为重要，而形成这道学的，专重虚套的形式主义。中国古来是文章华国，但我想西方少有像我们这样重得体、重门面的形式主义的社会。

论孟子的文体

“喝！孟子”。这“喝”字是佩服称赞的感叹词，是给孟子喝彩的语气。国语中能用文字表出感叹之声音者不多。“啊”阴平，“嗄”阳平，都有点勉强。“乀”上声里头就有几种不同的感叹，《儿女英雄传》就以“吭”字表出，“吭！你这么一个人”《国语辞典》引；至于“乀”去声有承诺及答应意，用“欸”表出，实在不清楚，也难表达语调，实在不如直用注音字母省便，直截了当。此外如以“哼”表达 hmm！越出注音字母的通常范围，真是无可如何。“厂ㄨㄚ拳”作“豁拳”“划拳”“搳拳”一样也是尴尬。北平戏院中叫彩的声近“又”，不知应怎样写法。难道造一个“叹”字吗？

我想用“喝！”以表示赞叹孟子的了不得，赞叹他的才气。才气与文字分不开，有才者必有其文，有其文者，必有其才。孟子的思想内容且不说，单说他的文字风格，就有一种磅礴之气。“喝！孟子”是感叹词，但是国语中在路上碰见熟人或所亲热的人，向他招呼，我就不知道怎样呼法。我的意思是举手招呼，如在台语说“林兮”“杨兮”。若说“喂，喂”不好意思吧。英文如熟人路上相逢喊 Hi！，那是非常亲热而天真自然的口语。中文同音的“哈”“咳”“嗨”都有愁眉不展长吁短叹的意味。我若在路上碰见孟子，还是 Hi！

我想在此专讲孟子的文体。孟子能诡辩，善辩，好辩，并能就近取譬，这是大家所知道的。他的辩才无碍。这且不去管他，所要在他磅礴的文气。在他文章体格上，找不出什么太史公笔法，也不应该谈什么古文臭“义法”“章法”。孟子在文字上，是性灵派中人，能发前人所未发，倒不在乎什么呼应，章法。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得不止而已。此种文章文气特别雄厚。章法他是有的，但不是桐城谬种之所谓义法。

第一，孟子为文好重叠。若说文法，重叠可省；若说文气，重叠是好的，并非赘瘤。公孙丑章，接连三次言“自生民以来，未有孔子也”。看来似重叠，而反复周徊三次言之，则感叹之情特别深厚。说不定塾师厌他烦复，谓第三句可省，但是省了就有伤文气。“乡为身死而不受，今为宫室之美为之；乡为身死而不受，今为妻妾之奉而为之；乡为身死而不受，今为所识穷乏得我者而为之”。也是这一类动荡之文笔。“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可以与，可以不与，与伤惠；可以死，可以不死，死伤勇。”都可以作一唱三叹念法。“一乡之善士，斯友一乡之善士；一国之善士，斯友一国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也是雄辩之才华文气。

在这种精辟透彻的议论文，孟子常很泼辣，也管不到近乎鄙俗字眼儿。“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则将搂之乎？”——“搂”字似不便出于道学的口，学校作文，当认为不雅，应删去。但是删去，又失了那雄辩的力量，因为是与上文“紾兄之臂”同等，搂乎不搂乎之问，同于上文紾乎不紾乎之问。陈仲子不吃他阿哥的鹅，皱着眉头说“恶用是鶂鶂者为哉！”便是近于白话俗话口气。鶂鶂就是 Quack，Quack. 他母亲杀鹅给他吃，正要吃时——阿哥回来，看见他吃鹅肉，说“是鶂鶂之肉也”。取笑

他。于是陈仲子“出而哇之”。所以孟子批评陈仲子，说他要真做到充分的廉操，只好做蚯蚓，又是不文不俗。（“若仲子者，蚓而后充其操者也。”）所以孟子嘻笑怒骂，皆成文章，斥杨墨为“无父无君”。齐人一妻一妾章“所求富贵利达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几希矣”——都是这类嘻笑怒骂不大“得体”的文章。

孟子好辩，所以文中问辩反驳之语颇多。《论语》问答是片段的，到了《孟子》，便有近于现代文的对白。许仲子一节有很好的例。以下是孟子与陈相的会话：

孟子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
曰：“然。”
“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
曰：“否。”
“许子衣褐，许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曰：“自织之与？”
曰：“否。以粟易之。？”
曰：“许子奚为不自织？”
曰：“害于耕。”
曰：“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
曰：“然。”
“自为之与？”
曰：“否。以粟易之。”

我想这是一段很近自然的会话描写。诸子中难见这样完全逼近口语的问答。

附:林语堂给“中副”小简

编辑先生:

看见默子一篇《喝! 林先生》短评,对我有些微词,大意是不满我《喝! 孟子》文中有骂桐城派“臭义法、章法”的话。第一,这“谬种”二字,是钱玄同先生说的:“选学妖孽,桐城谬种。”这在好选学桐城派的人,自然惊异。钱先生有钱先生的看法。我所以言臭义法、章法,就是我诚心反对他们一派的文学批评,认为是劳而无功的。袁子才就反对那一套。有真知灼见的章学诚也说:“可以授受者,规矩方圆;不可授受者,心营意造。”各有各的看法。

我自己倒不是批评桐城派的私人道德。虽然方望溪行为,就有人批评。梁启超就举他为假道学的例:“他曾替戴南山做了一篇文集的序,南山著了文字狱,他硬赖那篇序是南山冒他名的。他和李恕谷号称生死之交。恕谷死了,他作了一篇墓志铭,说恕谷因他的忠告背叛颜习斋了。他口口声声说安贫乐道,晚年却专以殖财为事,和乡人争乌龙潭鱼利打官司”。(见梁任公《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我实无意攻击他们个人私德。但是他是文学韩欧,严于义法,非阐道翼教,有关心风化者不苟作的桐城鼻祖,这种行为我实不敢恭维。

弟林语堂　五月二十七日

论 解 嘲

人生有时颇感寂寞，或遇到危难之境，人之心灵却能发出妙用，一笑置之，于是又轻松下来。这是好的，也可以看出人之度量。古代名人，常有这样的度量，所以成其伟大。希腊大哲人苏格拉底，娶了婀蒂柏(Xantippe)，她是有名的悍妇，常作河东狮吼。传说苏氏未娶之前，已经闻悍妇之名，然而苏氏还是娶她。他有解嘲方法，说娶老婆有如御马，御驯马没有什么可学，娶个悍妇，于修心养性的功夫大有补助。有一天家里吵闹不休，苏氏忍无可忍只好出门。正到门口，他太太由屋顶倒一盆水下来，正正淋在他的头上。苏氏说："我早晓得，雷霆之后必有甘霖。"真亏得这位哲学家雍容自若的态度。

林肯的老婆也是有名的，很泼辣，喜欢破口骂人。有一天一个送报的小孩子，十二三岁，不知道送报太迟，或有什么过失，遭到林肯太太百般恶骂，詈不绝口。小孩去向报馆老板哭诉，说她不该骂人过甚，以后他不肯到那家送报了。这是一个小城，于是老板向林肯提起这件小事。

林肯说："算了吧！我能忍她十多年。这小孩子偶然挨骂一两顿，算什么？"这是林肯的解嘲。

中国有句老话，叫做"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林肯以后成为

总统，据他小城的律师同事赫恩顿(Herndon)写的传记，说是应归功于这位太太。赫恩顿书中说，林肯怪可怜的，每星期六半夜，大家由酒吧要回家时，独林肯一人不大愿意回家。所以林肯那副出人头地，简练机警，应对如流的口才，全是在酒吧中学来的。又苏格拉底也是家里不得安静看书，因此成一习惯，天天到市场去，站在街上谈空说理。因此乃开始"游行派的哲学家"(Peripatetic School)的风气。他们讲学，不在书院，就在街头逢人问难驳诘。这一派哲学家的养成，也应归功于苏婆。

关于这类的故事很多，尤其关于几个名人临终时的雅谑。这种修练功夫常人是学不来的。苏格拉底之死，由柏拉图写来是最动人的故事。市政府说他巧辩惑众，贻误青年子弟，赐他服毒自尽。那夜他慷慨服毒，门人忍痛陪着，苏氏却从容阐发真理。最后他的名言是："想起来，我欠某人一只雄鸡未还"。叫他门人送去，不可忘记。这是他断气以前最后的一句话。金圣叹判死刑，狱中发出的信，也是这一派。"花生米与豆腐干同嚼，大有火腿滋味"。(大约如此)。历史上从容就义的人很多，不必列举。

西班牙有一传说：一个守礼甚谨的伯爵将死，一位朋友去看他。伯爵已经气喘不过来，但是那位访客还是剌剌不休长谈下去。伯爵只好忍着静听，到了最后关头，伯爵不耐烦对来客说："对不起，求先生原谅，让我此刻断气。"他翻身朝壁，就此善终。

我尝读耶稣最后一夜对他门徒的长谈，觉得这段动人的议论，尤胜过苏氏临终之言。而耶稣在十字架上临死之言："上帝啊，宽恕他们，因为他们所为，出于不知。"这是耶稣的伟大，出于人情所不能及。这与他一贯的作风相同："施之者比受之者有福。"可惜我们常人能知不能行，常做不到。

笑话得很

夏天来了。我看见中副征求笑话，我想也来说几则。我正预备不久到欧洲漫游，这是我每年一次的课程，所以调剂生活，不然天天在水门汀街头踱步，可以把一个人的精神窒闷死了。努力是好的，挣扎是好的。我不敢自号懒拙老人，也不敢取慵庵居士那种雅号。但努力地工作及努力地玩，我倒相信。

趁此游兴初发，让我先说点笑话。有的笑话是雅谑，有的笑话真正是笑话，英文叫做 slapstick humor. 可以说常近于粗鄙，那就等于 horseplay 了。这意思就是无理取闹，也就是平常的开玩笑。譬如，有人问："三个胖妇站在露天共持一把雨伞。她们为什么身上不湿呢？"答语是"因为不下雨。"这便属于这类的。常常是强词夺理，但也可以叫你发笑。由精神紧张，忽然松弛下来，得出其不意的解答，即可发笑的作用。这是法国哲学家柏格森"笑的哲学"所说的。

"笑话得很"是自谦之辞。"笑话"在此地当然是双音节的形容词。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部中文辞典告诉我们"笑话"二字是一个词，可作名词，也可作形容词用。所以，有些支那学家说中文没有文法词类，实在可恶。瑞典支那学音韵学大家高本汉便是如此说法。实在因为不知道国语有多多少少双音节的字(当然、不

过等等)。这里头可以弄出许多笑话。譬如,“气韵生动”四字,气韵明明是名词,生动明明是形容词。外人不解,坚持中国国语是纯粹的单音节。所以有一位意大利人 Raphael Petrucci 把生字看做动词,说气韵“生出”动态 engendre le mouvement. 真是笑话。这且表过不提。

甘乃迪与尼克松竞选美国总统,甘胜而尼败,票数却相差无几。古巴的事发,正在最难解决的关头,尼克松适因事去见甘乃迪。甘总统笑向尼克松说:“这个差事,你现在还要不要?”

甘乃迪应对如流,善于诙谐。他登总统位时,把他的兄弟 Bobby 简任为美国总检察官。这是极重要的缺,是应有法律经验的人,或是法官,或是有名的法律专家才能胜任。他那里够资格,而政治本能是有的。有记者问甘乃迪为什么简用 Bobby 他轻轻地回答:“我想让他做做总检察官,将来挂牌做律师,也可以多得点经验。”这便是无理取闹一类,于是哄堂大笑,一个极难答质问的难关,轻轻度过。再说什么理由,有什么用处?

鲁斯夫人(Claire Booth)本来是很有声望的女作家,前几年派为美国驻意大利大使,也实有才干。她是新改奉天主教,当她晋谒罗马教皇时,很热诚真挚地对教皇说,她何以改奉天主教,天主教的道理怎样好。她这样滔滔不绝发议论二十分钟以后,教皇回答说:“布茨夫人,我也是天主教徒啊。”

罗斯福总统是大政治家,也是大政客。某个星期一,有客去见他,赞成某项处置办法。罗斯福说:“you are right.(你说得不错)。”星期二,又有一客去见他,所说的话,意见完全相反,罗斯福也口口声声说:“你说得不错”。星期三晚,他的太太 Eleanor 跟他谈起来说:“第一位客人赞成,你说‘你说得不错’。第二位客

人完全相反，你也说‘你说得不错’。”罗斯福说：“太太，你说得不错。”

Gypsy Rose Lee 是纽约夜总会有名的脱衣裸体(strip-tease)专家，风韵实在好。也曾经做过一本侦探小说。大战时候，因为募捐战时公债，在四十二街公共图书馆的门前大广场开会，请名士及有名的闺秀演讲募捐。主席是书评大家 Clifton Fadiman. 那裸体专家一时无话可说，得主席的同意，偷用几句他的演讲稿，于是她站起来一念，开头一句便是“我一生操笔墨生涯。”事后人家问她，在这么大会演说，觉得怎样？她回答说：“你想想看，在大庭广众之前，我穿好一身衣服。你想想看，我觉得怎样。”

东欧小国罗马尼亚，有一位老女共产党员当了邮政局长，风头十足。因此出了一种邮票，上头是这女人的像。不知何故，这邮票停发了。女邮政局长生气得很，跑去责问司长为什么停印这邮票。司长无辞可对，只有推说邮票后面胶水不好，所以停用。女局长悻悻地由她口袋取出一张纪念她的邮票，吐一口沫，一巴掌把邮票粘在一张纸上，问道：“这胶水不好吗？”那司长叹一口气说：“局长，不是啊！人家吐痰，是唾在那个正面啊！”

论 幽 默

我编《论语》半月刊时，曾经发表一文，详论幽默引起“含蓄思想的笑”的奥义。近常有读者或记者询问“幽默”二字的解释。我想抄录此篇作为最详尽论幽默的答复。

“我想一国文化的极好的衡量，是看他喜剧及俳调之发达，而真正的喜剧的标准，是看他能否引起含蓄思想的笑。”——麦烈蒂斯(George Meredith)《剧论》。

幽默本是人生之一部分，所以一国的文化到了相当程度，必有幽默的文学出现。人之智慧已启，对付各种问题之外，尚有余力，从容出之，遂有幽默，——或者一旦聪明起来，对人之智慧本身发生疑惑，处处发见人类的愚笨，矛盾偏执，自大，幽默也就跟着出现。如波斯之天文学家诗人荷麦卡奄姆，便是这一类的。“三百篇”中唐风之无名作者，在他或她感觉人生之空泛而唱“子有车马，弗驰弗驱，宛其死矣，他人是偷”之时，也已露出幽默的态度了。因为幽默只是一种从容不迫达观态度，《郑风》“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的女子，也含有幽默的意味。到第一等头脑如庄生出现，遂有纵横议论捭阖人世之幽默思想及幽默文章，所以庄生可称为中国之幽默始祖。太史公称庄生滑稽便是此意，或索性追

源于老子，也无不可。战国之纵横家如鬼谷子、淳于髡之流，也具有滑稽雄辩之才。这时中国文化及精神生活，确乎是精力饱满，放出异彩，九流百家，相继而起，如满庭春色，奇花异卉，各不相模，而能自出奇态以争妍。人之智慧在这种自由空气之中，各抒性灵，发扬光大。人之思想也各走各的路，格物穷理，各逞其奇，奇则变，变则通。故毫无酸腐气象。在这种空气之中自然有谨愿与超脱二派。杀身成仁，临危不惧，如墨翟之徒，或是儒冠儒服，一味做官，如儒家之徒，这是谨愿派。拔一毛以救天下而不为，如杨朱之徒，或是敝屣仁义，绝圣弃智，看穿一切如老庄之徒，这是超脱派。有了超脱派，幽默自然出现了。超脱派的言论是放肆的，笔锋是犀利的，文章是远大渊放不顾细谨的。孜孜为利孜孜为义的人，在超脱派看来，只觉得好笑而已。儒家斤斤拘执棺椁之厚薄尺寸，守丧之期限年月，当不起庄生的一声狂笑。于是儒与道在中国思想史上成了两大势力，代表道学派与幽默派。后来因为儒家有"尊王"之说，为帝王所利用，或者儒者与君王互相利用，压迫思想，而造成一统局面，天下腐儒遂出。然而幽默到底是一种人生观，一种对人生的批评，不能因君王道统之压迫遂归消灭，而且道家思想之泉源浩大，老庄文章气魄足其使效力历世不能磨灭，所以中古以后的思想表面上似是独尊儒家道统，实际上是儒道分治的。中国人得势时都信儒教，不遇时都信道教，各自优游林下，寄托山水，怡养性情去了。中国文学除了御用的廊庙文学，都是得力于幽默派的道家思想。廊庙文学都是假文学，就是经世之学，狭义言之，也算不得文学。所以真有性灵的文学，入人最深之吟咏诗文，都是归返自然，属于幽默派、超脱派、道家派的。中国若没有道家文学，中国若果真只有不幽默的儒家道统，

中国诗文不知要枯燥到如何，中国人之心灵不知要苦闷到如何？

老子庄生固然超脱，若庄生观鱼之乐，蝴蝶之梦，说剑之喻，蛙鳖之语，也就够幽默了。老子教训孔子的一顿话："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吾闻之，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若是而已。"无论是否战国时人所伪讬，司马迁所误传，其一股酸溜溜气味，令人难受。我们读老庄之文，想见其为人，总感其酸辣有余，温润不足。论其远大遥深，睥睨一世，确乎是真正Comic spirit（说见下）的表现。然而老子多苦笑，庄生多狂笑，老子的笑声是尖锐的，庄生的笑声是豪放的。大概超脱派容易流于愤世嫉俗的厌世主义，到了愤与嫉，就失了幽默温厚之旨。屈原、贾谊很少幽默就是此理。因谓幽默是温厚的，超脱而同时加入悲天悯人之念，就是西洋之所谓幽默，机警犀利之讽刺，西文谓之"郁剔"（Wit）。反是孔子个人温而厉，恭而安，无适，无必，无可无不可，近于真正幽默态度。

孔子之幽默及儒者之不幽默，乃一最明显的事实。我所取于孔子，倒不是他的踧踖如也，而是他燕居时之恂恂如也。腐儒所取的是他的踧踖如也，而不是他的恂恂如也。我所爱的是失败时幽默的孔子。是不愿做匏瓜系而不食的孔子，不是成功时年少气盛杀少正卯的孔子。腐儒所爱的是杀少正卯之孔子，而不是"吾与点也"幽默自适之孔子。孔子既殁，孟子犹能诙谐百出，逾东家墙而搂其女子，是今时士大夫所不屑出于口的。"齐人一妻一妾"之喻，亦大有讽刺气味，然孟子亦近于郁剔，不近于幽默，理智多而情感少故也。其后儒者日趋酸腐，不足谈了。韩非以命世之才，作《说难》之篇，亦只是大学教授之幽默，不甚轻快自然，而

幽默非轻快自然不可。东方朔、枚皋之流，是中国式之滑稽始祖，又非幽默本色。正始以后，王、何之学起，道家势力复兴，加以竹林七贤继出倡导，遂涤尽腐儒气味，而开了清谈之风。在这种空气中道家心理深入人的性灵；周秦思想之紧张怒放，一变而为恬淡自适，如草木由盛夏之煊赫繁荣而入于初秋之豪迈深远了。其结果，乃养成晋末成熟的幽默之大诗人陶潜。陶潜的责子，是纯熟的幽默。陶潜的淡然自适，不同于庄生之狂放，也没有屈原的悲愤了。他《归去来辞》与屈原之《卜居》、《渔父》相比，同是孤芳自赏，但没有激越哀愤之音了。他与庄子同是主张归返自然，但对于针砭世俗，没有庄子之尖利。陶不肯为五斗米折腰，只见世人为五斗米折腰者之愚鲁可怜。庄子却骂干禄之人为豢养之牛待宰之彘。所以庄生的愤怒的狂笑，到了陶潜，只成温和的微笑。我所以言此，非所以抑庄而扬陶，只见出幽默有各种不同。议论纵横之幽默，以庄为最，诗化自适之幽默，以陶为始。大概庄子是阳性的幽默，陶潜是阴性的幽默，此发源于气质之不同。不过中国人未明幽默之义，认为幽默必是讽刺。故特标明闲适的幽默，以示其范围而已。

庄子以后，议论纵横之幽默，是不会继续发现的。有骨气有高放的思想，一直为帝王及道统之团结势力所压迫。二千年间，人人议论合于圣道，执笔之士，只在孔庙中翻筋斗，理学场中捡牛毛。所谓放逸不过如此，所谓高超亦不过如此。稍有新颖议论，超凡见解即诬为悖经叛道，辩言诡说，为朝士大夫所不齿，甚至以亡国责任加于其上。范宁以王弼、何晏之罪，浮于桀纣，认为仁义幽淪，儒雅蒙尘，礼坏乐崩，中原倾覆，都应嫁罪于二子。王乐清谈，论者指为亡晋之兆。清谈尚不可，谁敢复说绝圣弃智的话？

二千年间之朝士大夫，皆负经世大才，欲以佐王者，命诸侯，治万乘，聚税敛，即作文章抒悲愤，尚且不敢，何暇言讽刺？更何暇言幽默？

然幽默究竟为人生之一部分，人之哭笑，每不知其所以，非能因朝士大夫之排斥，而遂归灭亡。议论纵横之幽默，既不可见，而闲适怡情之幽默，却不绝的见于诗文。至于文人偶尔戏作的滑稽文章，如韩愈之送穷文，李渔之逐猫文，都不过游戏文字而已，真正的幽默，学士大夫已经是写不来了。只有在性灵派文人的著作中不时可发现很幽默的议论文，如定盦之论私，中郎之论痴，子才之论色等。但是正统文学之外，学士大夫所目写齐东野语，稗官小说的文学，却无时无刻不有幽默之成分。宋之平话，元之戏曲，明之传奇，清之小说，何处没有幽默？若《水浒》之李逵、鲁智深，写得使你时而或哭或笑，亦哭亦笑，时而哭不得笑不得，远超乎讽谏褒贬之外，而达乎幽默同情境地。《西游记》之孙行者、猪八戒，确乎使我们于喜笑之外，感觉一种热烈之同情，亦是幽默本色。《儒林外史》几乎篇篇是摹绘世故人情，幽默之外，杂以讽刺。《镜花缘》之写女子国、写君子国，《老残游记》之写尼姑，也有不少启人智慧的议论文章，为正统文学中所不易得的。中国真正幽默文学，应当由戏曲、传奇、小说、小调中去找，犹如中国最好的诗文，亦当由戏曲、传奇、小说、小调中去找。

因为正统文学不容幽默，所以，中国人对于幽默之本质及其作用没有了解。常人对于幽默滑稽，总是取鄙夷态度，道学先生甚至取妒忌或恐惧态度，以为幽默之风一行，生活必失其严肃，而道统必为诡辩所倾覆了。这正如道学先生视女子为危险品，而对于性在人生之用处没有了解，或是如彼辈视小说为稗官小道，

而对于想象文学也没有了解。其实，幽默为人生之一部分，我已屡言之，道学家能将幽默屏弃于他们的碑铭墓志奏表之外，却不能将幽默屏弃于人生之外，人生是永远充满幽默的。犹如人生是永远充满悲惨、性欲与想象的。即使是在儒者之生活中，做出文章尽管道学，与熟友闲谈时何尝不是常有俳谑言笑？所差的，不过在文章上少了幽默之滋润而已。试将朱熹所著名臣言行录一翻，便可见文人不敢笔之于书，却时时出之于口而极富幽默味道。试举一二事为例：

(赵普条)太祖欲使符彦卿典兵，韩王屡谏，以为彦卿名位已盛，不可复委以兵柄。上不听，宣已出。韩王复怀之请见。上曰，卿苦疑彦卿何也？朕待彦卿至厚，彦卿能负朕耶？王曰：陛下何以能负周世宗？上默然，遂中止。

此是洞达人情之上乘幽默。

昭宪太后聪明有智度，尝与太祖参决大政。及疾笃，太祖侍药饵不离左右。太后曰，汝知所以得天下乎？上曰，此皆祖考与太后之余庆也。太后笑曰：不然。正繇柴氏使幼儿主天下耳。

太祖所言，全是道学话，粉饰话。太后却能将太祖建朝之功抹杀，而谓系柴氏主幼不幸所造成。这话及这种见解，正像萧伯纳令拿破仑自述某役之大捷，全系其马偶然寻到摆渡之功，岂非揭穿真相之上乘幽默。

关于幽默之解释，有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康德、哈勃

斯、(Hobbes)伯克森、弗劳特诸人之分析。伯克森所论,不得要领,弗劳特太专门。我所最喜爱的还是英国小说家麦烈蒂斯在《剧论》中的一篇讨论。

假使你相信文化是基于明理,你就在静观人类之时,窥见在上有一种神灵,耿耿地鉴察一切。……他有圣贤的头额,嘴唇从容不紧不松地半开着,两个唇边,藏着林神的谐谑。那像弓形的称心享乐的微笑,在古时是林神响亮的狂笑,扑地叫眉毛竖起来。那个笑声会再来的,但是这回已属于莞尔微笑一类的,是和缓恰当的,所表示的是心灵的光辉与智慧的丰富,而不是胡卢笑闹。常时的态度,是一种闲逸的观察,好像饱观一场,等着择肥而噬,而心里却不着急。人类之将来,不是他所注意的;他所注意是人类目前之老实与形样之整齐。无论何时人类失了体态,夸张,娇揉,自大,放诞,虚伪,炫饰,纤弱过甚;无论何时何地他看见人类懵懂自欺,淫侈奢欲,崇拜偶像,作出荒谬事情,眼光如豆的经营,如痴如狂的计较,无论何时人类言行不符,或倨傲不逊,屈人扬己,或执迷不悟,强词夺理,或夜郎自大,惺惺作态,无论是个人或是团体;这在上之神就出温柔的谑意,斜觑他们,跟着是一阵如明珠落玉盘的笑声。这就是俳调之神。(The comic spirit)

这种笑声是和缓温柔的,是出于心灵的妙悟。讪笑嘲谑是自私,而幽默却是同情的,所以幽默与谩骂不同。因为谩骂自身就欠理智的妙悟,对自身就没有反省的能力。幽默的情境是深远超脱,所以不会怒,只会笑。而且幽默是基于明理,基于道理之渗透。麦烈蒂斯说得好,能见到这俳调之神,使人有同情共感之乐。

谩骂者，其情急，其辞烈，惟恐旁观者之不与同情。幽默家知道世上明理的人自然会与之同感，所以用不着热烈的谩骂讽刺，多伤气力，所以也不急急打倒对方。因为，你所笑的是对方的愚鲁，只消指出其愚鲁便罢。明理的人，总会站在你这一面。所以是不知幽默的人才需要谩骂。麦烈蒂斯还有很好的论述。

假使你能够在你所爱的人身上见出荒唐可笑的地方而不因此减少你对他们的爱，就算是有俳调的鉴察力；假使你能够想象爱你的人也看出你可笑的地方而承受这项的矫正，这更显明你有这种鉴察力。

假使你看到这种可笑，而觉得有点冷酷，有伤忠厚，你便是落了嘲讽(Satire)的圈套中。

但是设使你不拿起嘲讽的棍子，打得他翻滚叫喊出来，却只是话中带刺的一半褒扬他，使他自己苦得不知人家是否在伤毁他，你便是用揶揄(Irony)的方法。

假使你只向他四方八面地奚落，把他推在地上翻滚，敲他一下，淌一点眼泪于他身上，而承认你就是同他一样，也就是同旁人一样，对他毫不客气地攻击，而于暴露之中，含有怜惜之意，你便是得了幽默(Humour)之精神。

麦烈蒂斯所论幽默之本质已经很透辟了。我尚需要补充几句，就是关于中国人对于幽默的误会。中国道统之势力真大，使一般人认为幽默是俏皮讽刺，因为，即使说笑话之时亦必关心世道，讽刺时事，然后可成为文章。其实，幽默与讽刺极近，却不定以讽刺为目的。讽刺每趋于酸腐，去其酸辣，而达到冲淡心境，便

成幽默。欲求幽默，必先有深远之心境，而带一点我佛慈悲之念头。然后文章火气不太盛，读者得淡然之味。幽默只是一位冷静超远的旁观者常于笑中带泪，泪中带笑。其文清淡自然，不似滑稽之炫奇斗胜，亦不似郁剔之出于机警巧辩，幽默的文章在婉约豪放之间得其自然，不加矫饰，使你于一段之中，指不出哪一句使你发笑，只是读下去心灵启悟，胸怀舒适而已。其缘由乃因幽默是出于自然，机警是出于人工。幽默是客观的，机警是主观的。幽默是冲淡的，郁剔讽刺是尖利的。世事看穿，心有所喜悦，用轻快笔调写出，无所挂碍，不作滥调，不忸怩作道学丑态，不求士大夫之喜誉，不博庸人之欢心，自然幽默。

幽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西文用法，常包括一切使人发笑的文字，连鄙俗的笑话在内。(西文所谓幽默刊物，大都是偏于粗鄙笑话的，若《笨拙》等杂志，格调并不怎样高。若法文 sourire. 英文 Bsllyhoo 之类，简直有许多"不堪入目"的文字。)在狭义上，幽默是与郁剔，讥讽揶揄区别的。这三四种风调都含有笑的成分。不过笑本有苦笑、狂笑、淡笑、傻笑各种的不同，又笑之立意态度，也各有不同，有的是酸辣，有的是和缓，有的是鄙薄，有的是同情，有的是片语解颐，有的是基于整个人生观，有的是思想的寄托。最上乘的幽默自然是表示"心灵的光辉与智慧的丰富"，如麦烈蒂斯氏所说，是属于"会心的微笑"一类的。各种风调之中幽默最富于情感。但是幽默与其他风调同使人一笑，这笑的性质及幽默之技术是值得讨论的。

说幽默者每追源于亚里士多德，以后柏拉图，康德之说皆与亚氏大体相符。这说就是周谷城先生(《论语》二十五期《论幽默》)所谓"预期的逆应"，就是在心情紧张之际，来一出人意外的

下文，易其紧张为和缓，于是脑系得一快感而发为笑。康德谓“笑是紧张的预期忽化归乌有时之情感”。无论郁剔及狭义的幽默都是这样的。佛劳德在《郁剔与潜意识之关系》一书引一例甚好：

某穷人向其富友借二十五元。同日这位朋友遇见穷人在饭店吃一盘很贵的奶浆沙罗门鱼。朋友就上前责备他说：“你刚来跟我借钱，就跑来吃奶浆沙罗门鱼。这是你借钱的意思吗？”穷人回答说：“我不明白你的话。我没钱时不能吃奶浆沙罗门鱼，有钱时又不许吃奶浆沙罗门鱼。请问你，我何时才可以吃奶浆沙罗门鱼？”

那富友的发问是紧张之际，我们同情那穷人，以为他必受窘了，到了听穷人的答语，这紧张的局面遂变为轻松了。这是笑在神经作用上之解脱。同时另有一说。也是与此说相符的，就是说，我们发笑时总是看见旁人受窘或遇见不幸，或做出粗笨的事来，使我们觉得高他一等，所以笑。看人跌倒，自己却立稳，于是笑了，看人凄凄皇皇热中名利，而自己却清闲超逸，于是也笑了。但是，假如同作京官而看同级的人攞升高位，便只有眼红，而不会发笑；或者看他人被屋压倒而祸将及身，也只有惊慌，不会发笑。所以笑之发源，是看见生活上之某种失态而于己身无损，神经上得一种快感。常人每好读骂人的文章就是这样道理。或是自述过去受窘的经过，旁人未有不发笑。然在被笑者，常是不快的，所以有所谓老羞成怒之变态。幽默愈泛指世人的，愈得各方之同情，因为在听者各以为未必是指他个人，或者果指他一阶级，他也未必就是这阶级中应被指摘之分子。因之，愈是空泛的，笼统

的社会讽刺及人生讽刺，其情调自然愈深远，而愈近于幽默本色。

在这由紧张达到和缓的转变，其中，每有出人意外（即“逆应”）的成分。其陡转的工夫，或由于字义之双关（此系最皮毛之幽默，但也有双关得机警自然，实在佳妙的），有的是出于无赖态度（如上举穷人一例），有的是由于笑话中人的冥顽，有的是由于渗透道理，看穿人情。大概此种陡转出于慧心，如公孙大娘舞剑，如天外飞来峰，没有一定的套板，善诙谐者自出机智。如 Lloyd George 一次在演讲，有女权运动家起立说：“你若是我的丈夫，我必定给你服毒。”氏对口应曰：“我若是你的丈夫，我定把毒吃下。”这种地方，只在人随机应变。无盐见齐宣王愿备后宫，实在有点无赖，也是一种幽默。然无赖，或胡闹，易讨人厌。好的幽默都是属于合情合理，其出人意外，在于言人所不敢言。世人好说合礼的假话，因循不以为怪，至一人阐发真理，将老实话说出，遂使全堂哗笑。

这在佛劳德解释起来，是由于吾人神经每受压迫抑制（inhibition），一旦将此压迫取消，如马脱羁，自然心灵轻松美快，而发为笑声。因此，幽默每易涉及猥亵，就是因为猥亵之谈有此放松抑制之作用。在相当环境此种猥亵之谈是好的，是宜于精神健康。据我经验，大学教授老成学者聚首谈心，未有不谈及性的经验的。所谓猥亵非礼，纯是社会上之风俗问题，在某处可谈，在某处不可谈。英国中等阶级社交上言辞之束缚，每比贵族阶级更甚。大概上等社会及下等社会都很自由的，只有读书的中等阶级最受限制。又法国所许的，在英国或者不许，英国所许的，中国人或者不许。时代也不同，英国十七世纪就有许多字面令人所不敢

用的，莎士比亚时代也是如此，但是现代人之心灵不定比莎士比亚时人清洁，性之运用反益加微妙了。在中国，如淳于髡答齐威王谓臣饮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威王问他既然一斗而醉，何以能饮一石。淳于髡谓在皇上侍侧一二斗便醉；若有男女杂坐，"握手无罚，目眙不禁，前有堕珥，后有遗簪，可八斗而醉"；及"日暮酒阑，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错，杯盘狼藉，堂上烛灭，主人留髡而送客，罗襦襟解，微闻芗泽，当此之时，髡乐甚，可饮一石。"这段虽然不能算为猥亵，但可表示所谓取消神经抑制，及幽默滑稽每易流于猥亵之理。张敞为妻画眉，上诘之，答曰夫妇之间，岂但画眉而已。亦可表示幽默，使人发笑，常在撇开禁忌，说两句合情合理之话而已。

这种说近情话的滑稽，有数例为证。德国名人 Keyserling 编著《婚姻书》邀请各国名家撰论，并请萧伯纳作一文抒述关于婚姻的意见。萧伯纳回信说："凡人在其太太未死时，没有人能老实说他关于婚姻的意见。"一语破的，此书长篇大论精彩深长，Keyserling 即将该句列入序文中。相传有人问道家长生之术，道士谓节欲无为，餐风宿露，戒绝珍肴，不近女人，可享千寿。其人曰，如此则千寿复有何益，不如夭折，亦是一句近情的话。西洋有一相类故事，谓其塾师好饮，饮必醉，因此没有生徒，潦倒困顿。有人好意劝他说："你的学问很好，只要你肯戒饮，一定可以收到许多生徒。你想对不对？"那塾师回答道："我所以收生徒教书者，就是为要饮酒。不饮酒，我又何必收生徒呢？"

以上所举的例子，可以阐明发笑之性质与来源，但都属于机智的答辩，是归于郁剔滑稽一门的。在成篇的幽默文字又不同了，虽然使人发笑的原理相同。幽默小品，并非此种警句所合成

的，不可强作，亦非能强作得来。现代西洋幽默小品极多，儿乎每种普通杂志，要登一二篇幽默小品文。这种小品文，文字极清淡的，正如闲谈一样，有的专用土白俚语作时评，求其浸入人心，如 Will Rogers 一派，有的与普通论文无别，或者专素描，如 Stephen leacock 或者是长议论，谈人生，如 G. K. Chesterton 或者是专宣传主义如萧伯纳。大半笔调皆极轻快，以清新自然为主。其所以别于中国之游戏文字，就是幽默并非一味荒唐，既没有道学气味，也没有小丑气味，是庄谐并出，自自然然畅谈社会与人生，读之不觉其矫揉造作，故亦不厌。或且在正经处，比通常论文更正经，因其较少束缚，喜怒哀乐皆出之真情。总之，西洋幽默文大体上就是小品文别出的一格。凡写此种幽默小品的人于清淡笔调之外，必先有独特之见解及人生之观察。因为，幽默只是一种态度，一种人生观，在写惯幽默文的人，只成了一种格调，无论何种题目，有相当的心境都可以落笔成趣了。这也是一句极平常的话，犹如说学诗，最要是登临山水，体会人情，培养性灵，而不是仅学押平仄，讲蜂腰鹤膝等末枝的问题。

因此，我们知道是有相当的人生观，渗透道理，说话近情的人，才会写出幽默作品。无论哪一国的文化、生活、文学、思想，是用得着近情的幽默的滋润的。没有幽默滋润的国民，其文化必日趋虚伪，生活必日趋欺诈，思想必日趋迂腐，文学必日趋干枯，而人的心灵必日趋顽固。其结果必有天下相率而为伪的生活与文章，也必多表面上激昂慷慨，内心上老朽霉腐，五分热诚，半世麻木，喜怒无常，多愁善病，神经过敏，歇斯底里，夸大狂，忧郁狂等心理变态。

附:谈文章风格

中央日报

林语堂博士昨天一再强调性灵文学的重要。他说:"要想写出好的文章,唯一的诀窍,必须培养个人的性灵。"他说:"凡是具有性灵的文章,看起来清新可爱,文中也具有活力。"

林语堂博士是在一项定名为"幽默之夜"的晚会中,与国内的文艺作家们,闲话文章的奥妙。在这个难得的聚会中,他用轻松的语调,浅显的语句,道出性灵文学的可贵。

他说:"要想写出一流水准的文章,要想成为名作家,那么他所写出的文章,必须有风格,也就是文中要有风骨。"

写出具有风骨的文章,必须培养性灵。林博士说:"虽然是用同一的题材,相同的语句,但是有了性灵,写出的文章就会具有独特的风格,说出的话,也可自成一家之言。"

他说:"风格就是一个人思想感情和所有言行的表现,由一个人文章的笔调就可以看出一个人日常言行的风格。"文章的风格可以调皮,可以豪放,也可以风趣,各人可以有各人不同的风格,但是个人要想在文章中表露独特的风格,就必须注重性灵的培养。

林博士说:"在古文中可以说找不到含有性灵的文章,由于

受到文字的限制，古文都太注重文字，惯于堆砌词藻，淹没了作者个人的风格。”林博士说：“现代人要学古文的话，实在是难，难的程度就像学外国语一般。”

他又说到，一篇好的小说，注重的是描写的技术和想象的逼真，但是一篇隽永的散文，却在乎作者个人见解的高超。

林博士说：“人情练达的文章，所以写的人思想一定得透彻，要有深度。文章中凡是动人的词句或是令人赞赏的话，无不是对人情的练达，或是对世事的了解。”

说到时下一般人写作的通病，林博士说，许多人也许是崇尚摩登，因此常爱短话长说。明明四个字可以说完的硬要扯上十个字，这样就犯了古文堆砌字句的毛病。

“文贵自然。”林博士说，“散文的好必须好在清、新、真、实。要做到这些要件就必须看得多，阅历深，对人生抱着达观的态度。”

他又强调，散文必须避陈腐，也要忌板和直，不要轻浮、油腔滑调。

看见碧姬芭杜的头发谈小品文

近日碧姬芭杜小姐，因为要宣传电影新片 Viva Maria(《玛利亚万岁》)，初次来纽约现身说法。因此，电视新闻也难免看见她的有名的乱发。我想讲讲其中道理。这不是我小题大做。你想，美国一年约三万万美金化妆品的实业，可以说小题目吗？巴黎理发师亚力山大是伊丽沙白泰勒结婚时的理发师，本年十月间就环游世界两次，专为女主顾理发。可见女人理发是大事也，非同小可。

女人的头发，照道理讲，照传统言，应是光滑夺目，髻鬟生彩。但是法国人发明这乱发妆，自有他的道理，似散乱而实整齐，似随便偶然，而实经过千方计虑，百般思量剪裁而成的。貌似蓬松，而实至赜而不可紊。这就像一篇文章。据《纽约客》杂志说，她的头发，有理发师专司其事，每两周剪去一公分，洗一次外，再每两天干洗一次。这次来纽约，这理发师也是随行的。可见得那散乱的鬓影，像雨余花，风后絮，是大费功夫的。其乱也，太讲究了，英文叫做 studied disorder. 所以如此，亦如北宗的细描界画，转入南宗的笔情墨趣。法文有一字 negligee. 指女人便装。哪里是"随便"的便服，那才是真正"讲究的随便"。都是花边罗襦，轻纱锦带，露胸深领，波纹隐约。与其说是燕居便装，不如说是闺

房装吧，旨在显出闺房中的娇媚，与凤冠霞披的礼服大不相同，大有钗横钿乱，“暖酥消，腻云亸，终日厌厌倦梳里”之意。中国古时堕马妆，也是这个用意。

碧姬芭杜这乱发妆，像小品文。小品文也应有家居闲谈意味，与登台演讲不同，声音应该低微的，向房中熟友娓娓而谈，上下古今，山川人物，思想载籍都可以谈。有时语无伦次，有时庄谐并出，好在谈者有此闲情，而听者也有此逸致，不然就难了。在中文所谓小品文，在英文似乎就是 familiar essay. 其义指熟友闲谈。《水浒序》(题施耐庵作，疑应是金圣叹所作)说得个中情味最好。“吾友毕来当得十有六人。然而毕来之日为少；非甚风雨而尽不来之日亦少；大率日以六七人来为常矣。吾友来亦不便饮酒，欲饮则饮，欲止先止，各随其心，不以酒为乐，以谈为乐也。”(此序美国已故文人华尔考特 Alexander Woolcott 曾经称为世界最好的一篇序文。文见 Woolcott Reader。)

这与起承转合之笔法大不同了。大概心有所喜悦就可下笔，心有所忿愤也可下笔。其起承转合也只是依思想自然之顺序。通常的议论文如河漕，其直如矢，层次井然。小品文如流水，或为清涧，或为碧潭，或为急流怒滩，视山川溪谷之形势而定，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得不止，如此是了。东坡说得好：“作诗必此法，定知非诗人。”袁子才、章学诚都不赞成古文笔法那一套。一代文风靡弱，常就是古文笔法作祟。好像做文章，有什么玄秘。这玄秘，文人如何用史笔，如何伏笔，如何转笔，须由桐城诸子一一指示。这也如国画专讲皴法，守古不变，石涛所谓“师古人之法，不师古人之心。”文章好坏，固然有所谓笔力，而所谓笔力，还不是学问思想，体会人情，洞达事理而来，依思想顺序说出，原无什么玄秘。

上文所引《水浒序》，开头“人生三十而未娶，不应更娶。四十而未仕，不应更仕”二句，我们一看就是心有所喜悦之言，是小品文，不是八股。伍尔甫(Vlirginia Woolf)专长所谓 stream of consciousness 笔调，即随意所之的笔调，有一本书的开宗明义第一句，也是来个“但是，你说……。”一开题，我们就知道有娓娓动听的话要说了。

自然，这样的文，易成破乱，或变为语无伦次，不知所云。这也就如女人头发，真正散乱，蓬头垢面，一无是处，说不出道理来，小品文所以不同于平常论文，不过声调低一点，不在那边代天行教，宣扬圣道。一在有动于中，有可谈的事，而能谈得出天趣物趣来。二在尊敬读者，是可与谈的人。所谓熟友谈天，是说知趣而值得对谈的朋友。不然便流为街谈巷议。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要析疑义，你一句，他一句，便谈出道理来了。

我看小品文应有四字，曰清、曰真、曰闲、曰实。清者，清新之意，不落窠臼，不拾牙慧。又与凝重，烦细相反而言，与学术论文相反。所言未必句句至理，而至理常于偶言中得之，未尝一心关心世道，而世道人心，亦可于偶语中道得款曲，切中要害。真者，所抒由衷之言，所发必真知灼见的话。天地之大，草木之微，古人先我见之，则幸古人之不吾欺，作为会心的微笑。或者古人之见，与我不同，虽先圣大贤，吾无馁焉。闲者，闲情逸致之谓，即房中静娴，切切私语，上文所谓音调要低微一点。周作人的散文有此音调，所以说是白话文的正宗。最好的白话文应有此种语调，中外相同。朱子语录，所谈虽是正经义理，却也是用平平常常的字句说出。人生在世，说多少废话、无聊的话、不必说的话、得体门面的话，何以有要紧道理处，反不能以平常话说出来？实者，充实

饱满之谓，故言有尽而意无穷。必也，充实博厚，而能以平易言语出之。充实容易，平易难。这就是所谓深入浅出的功夫。凡是学者文章艰深难读，大半在搬运名词，引经据典，深入而未能浅出，只掉书袋而已。此乃学有余而识不足之故。见道明，事理达，得天地之纯，自然可以说出浅显易明的道理来，自己通达了，才能明白晓畅告诉他人，因事理与学问发生关系，所以属辞比事，左右逢源，随拾即是。到了道理熟了，常常不必走大路，可以抄小路，过田陌，攀篱笆，突然到家，令同行的人不胜诧异。小品文与平常议论文的不同，也就是至赜而不可紊，碧姬芭杜乱发妆的道理。

姚颖女士说大暑养生

这两天因为溽暑逼人，想到姚颖女士的《大暑养生》妙文，又因重读这篇旧文章，怀想这位才女。大热天著书不便，校书却甚好。这是民国二十三年九月《论语》半月刊第四十九期所登的一篇姚颖的《京话》。恐怕很多青年就没有机会读过。当时《论语》半月刊最出色的专栏就是《京话》，编辑室中人及一般读者看到她的文章总是眉飞色舞。我认为她是《论语》的一个重要台柱，与老舍、老向（王向辰）、何容诸老手差不多，而特别轻松自然。在我个人看来，她是能写幽默文章谈言微中的一人。办幽默刊物真不容易，一不小心便流为油滑。也有人以为幽默只是滑稽，像东方朔、淳于髡之流，读了应该叫你捧腹或狂笑。要朝这个目的做去，有时就不免胡闹，或甚至以肉麻当有趣。这去幽默之旨意太远了。幽默有几种说法，一说是“含有思想之微笑”。我们那时写的文章，总是吃橄榄一类的，初尝带点苦涩而回味甚甘。不求人解，而聪明的读者能解的，却也不少。因此，认为幽默而能婉约含蓄才为上乘（近于英国式幽默）。这也就要见功夫了。

姚颖是懂得婉约的。《京话》就是南京通信，所谈的多关于南京市政，清洁运动，及要人的举止言行，或偶有可采的惊人语句。这是不容易的，动辄可以得咎。但是，幽默是忠厚的，应有乐而不

淫，哀而不伤，温柔敦厚的旨趣，只是含有思想之微笑而已。当时南京要人也欣赏她谈言微中的风格。比方本文中论赴庐山避暑，姚女士问问有“山林气”没有？轻轻一句话，因为那时的庐山是政要奔走权门的路，她不必说下去了。有一回她京话中谈到林主席的并蒂莲，拆穿西洋景，是轻松而愉快谑而不虐的文字。现在本省办一个杂志，要有一位能写这样的台北通信的，就得先学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温柔敦厚的笔调，才能出色。

姚颖女士是王漱芳的太太，大概是国内某大学毕业，我只见过一面，也是婉约贞静一派，不多言。王漱芳记得是贵州人，那时当南京市政府或某机关的秘书，所以京话内容很丰富。抗战时，王氏在甘肃、兰州一带堕马而死。那时听说她和她母亲住在重庆附近南温泉。以后的事便不得而知了。

附:夏日南京中的我

姚　颖

我很有自知之明！我在南京与我不在南京，南京并没有两样。我春日在南京与我夏日在南京，南京亦没有两样。可是倒过来说，在南京的我与不在南京的我，自然不同，春日南京的我与夏日南京的我，更有区别。语堂先生论小品文笔调，侧重是我，好，就以我为中心点罢！而且，不宜妄自菲薄，这是古人说的，我又何必自馁！

夏日来了，第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何处避暑？朋友们来同我讨论，有的赞美莫干山，路程既近，费用又少。有的赞美青岛，市政完善，而且还可以洗海水浴。有的赞美庐山，啊！好伟大的庐山啊！好美丽的庐山啊！气候凉爽，风景幽美，有天然的山水游池，不亚于青岛，计程一日半可达，亦与莫干山相差有限。当他们讨论完毕，问我的意见怎样，我说："避暑有两个先决条件，一是力求舒服，一是有山林气，否则，我宁肯居住南京，挥汗喘气。"自然，我言外之意，他们都是懂得的。

现在是七月底了，我还没有离开南京，恐怕此文与读者相见时，我仍然没有离开南京。朋友们都来问我："为什么理由？"我说："没有理由。"有位惯掉文的朋友，他说："孟子不云乎，我无官

守，我无言责也，则吾进退，岂不绰绰有余裕哉！你现在正是此等人，何必自苦若是！”我说：“我并不自苦，只是你将孟子的话漏落了一句，孟子是这样说，我既没有官守，又没有言责，而且我有很多的铜钿，所以我进退裕如，想到哪里就到哪里。”

实则，我若有官守，我若有言责，事体又好办了！譬如，我若负军事或党务工作，我可借口请示蒋委员长而到庐山。我若负内政或铁路工作，我可借口视察路政或市政而到青岛。甚至我可以为敦促黄委员长北上而赴莫干山，如视察华北战区人民疾苦而游览西山。若果我位卑职小，不能自作主张，我就弄个随员，一样可以达到目的。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我只要会找题目，暑也避了，而且旅费也无须自掏腰包，真是一举而数善俱赅！朋友们怪我自苦，我也不辩。我自苦的原因，大约就是“我无官守，我无言责也”吧？我想。

夏日的南京气候，并不因我不离开而减少其热度，它一样热；而且异乎寻常地热，据天文台报告，为六十年所未有，其热也可知！我热到不能忍受的时候，说也奇怪，我的思想忽然异常灵敏，我的感情也觉异常冲动！当冰厂送冰来时，我见其高者如山峰，低者似平原，其溶化处，或肖瀑布，或像河流。我不觉神游其间，寒极而颤。不料一股热气，将我吹昏。我由热风而联想到热带，热带人民并不因热而绝迹，亦不因热而自杀，且因生活紧迫，常作一望无垠的沙漠旅行。他们之视温带，何异于我们之视庐山，人心贵知足，我又何必太息！涉想至此，方能片刻的畅快，不料一股热风，又复将我吹昏。是时，某君来访，黄包车夫以热为理由，坚请增加车资。我觉车夫在烈日薰蒸之下，伛偻奔驰，形似耕田之牛，状如落汤之鸡，劳累终日，得值不过几角，一家数口，依

此为生，我虽上比不足，而下比有余！我思至此，心境泰然，不料一股热风，又复将我吹昏！我乃为之愤慨，忽睹案头日历，见今天才是大暑，离立秋尚有半月，而且据流俗传说，立秋后尚有二十四个秋老虎。我于是怪光阴过得太迟，恨不能即刻到中秋，即刻到重阳，或效东坡之承天夜游，或效孟嘉之登高落帽。我怪极而恨，乃实行封闭日历，并告家人，切无启视。我又见报纸上登载本月上半月热度比较表，一至五日，已达九十几度，五日以后，更在百度以上，我于是为报复计，将报纸火而焚之，并将壁上挂之寒暑表，取而掷诸冰箱，移时检视，热度已降至五六十。及夜视之，几至冰点，我乃如金圣叹之批西厢，连呼"不亦快哉！不亦快哉"。

我所居者为楼房，我环顾四周，我轻视房东，轻视建筑此房之打样及工程师！一间较大的卧室，自朝至晚，无时不在阳光直射之中。一间轩敞的会客室，正当西晒。下午四时至八时左右，此两室因为不易退热，反较室外温度为高。我尝戏谓此两室为火坑。有必不得已而须经过此两室者，名曰跳下火坑。朋友等亦知我的会客室为火坑也，而减少往来。我虽觉人事疏稀，然因与热无关，我仍然发恨，当日为什么要赁居楼上？"六腊不登楼"，我为什么连这点常识都没有？我的思想这样的越想越复杂，我的感情，这样的越变越紧张。母亲深恐我因此而热昏了，她劝告我说："你定定心吧！心静自然凉。"

心静自然凉，这倒是一句经验之谈，可是我的心如何静得下来。我于是想，与其静心，不如劳作，我仍如春、秋、冬各季，起床、吃饭、睡觉。我仍种菜、种花、喂猫、喂狗。我仍外出购物、访友、游山玩水。我仍阅报、读书、写字及替《论语》或《人间世》写文章。我仍这样那样，一切一切。固然，在劳作时间，汗是越流得多，气

是越喘得凶，可是我顾不了许多，充其量不过多洗几次澡，多洗澡也是运动，在这个热天以洗澡代运动，也未尝不是一种办法。我这样的劳作，反觉着夏日无奈我何，我也似乎于此中得悟人类生存之道。不过我的生活终因热的关系，不能如平日之有规律。譬如，夜间睡眠时或因热而不能寐，或因蚊虫之扰乱而不能寐，或因要人们兜风汽车之喇叭声，使我由梦中醒来。因为，这种缘故精神不免疲倦，因而常影响到饮食起居及工作。所幸我无官守，我无言责也，我不受什么拘束，我能照样的劳作，自觉已高人一等，生活虽然有变迁，这是无关宏旨的，我想。

我自实行我的新生活（夏日劳作）以来，思想也较单纯，感情也少激越。我已不怨天、不尤人，只想在紫金山找一个土洞，如藏本先生躲藏起来，浑浑噩噩，愈使我的生活，反诸自然，斯愿足矣。不过我顾虑的，怕狼先生不讲交情。至于宪警先生们的搜寻，我倒不怕。

再谈姚颖与小品文

早晨餐后，收到中央社将发表的专栏油印稿《姚颖女士说大暑养生》一文，念了一遍，觉得她的文字，实是纯熟的幽默文，在国内也可算难得了。关于小品文字之轻松愉快及幽默文温柔敦厚之旨，我想再说几句话。

先要讲我们要明白这种文字的特格，是由于作者对读者的态度，认为大家是老友，关起门来，作密室闲谈的态度。说山林气，有点山林气，大有不衫不履排闼而入的情况，不作久远阔别的话头了。这就是水浒传序(疑金圣叹所作)所叙的情景。此序华尔考特曾称为天下最好的序文。爱说的说，不爱说的沉默静听好了。说话者的声音应低一点。大概晋人尘谈(挥尘而谈)也是这一派。在这种情景之中读者与作者之间，容易生出亲切的意味来。这种文字比较坦率清新，不落前人窠臼，不求天下人与我同一见地，而同见的读者都能相视莫逆。欲饮者饮，不饮者听便，席中若有健谈者在，谈笑风生。世上哪里可常有这样的清福?

关于我自己写作的经验，有几句话可说。必也心有所喜悦，然后为文，心有所感受，然后为文，或确有所见，然后为文。这如同采柿子一样，树上采下来，应当放过几天，才会成熟。天地间的事理人情，至繁且杂，却不可凡有所见，即为文章。我为中央社写

专栏，我觉得某事可谈，但决不肯轻易下笔，必也在胸中孕育多少时候，多多思量，或不思量。过了些时又觉某种事理人情，触类旁通，益信所见者不谬，然后著为文字，吐之为快。这就是孕育以后胎动时期，不必喝。什么催胎大快汤，临盆自然顺适而愉快。若是时机未到，吮笔濡毫，便成流产，这是犯不着的。第二，有可作文之时，有不可作文之时。要在精神二字。一夜酣眠，早晨起来，明窗净几，咖啡在席，烟斗在手，精神俱到，身心舒适，大有剑拔弩张之势，这时非写文章不可。或有意见龃龉，也应心平静气，细察是非，或曲在我，或曲在人，不较一日之短长。或有一知半解之道旁儿哓哓凑热闹，这就不足深较了。

上次说姚颖有轻松愉快的文字，希望青年中有人能学这并不容易的一套。兹再录一段，可以题为《青蛙辩》，甚得风人之旨，结语是"蛙亦人杰也哉"，请听姚颖话来：

南京一般人民，近来惴惴不安者，一为天上之太阳，一为长江之大水……南京地势低下，长江水位稍高，辄有倒灌秦淮河之可能。近来南京工务局为求安全起见，特将通江之闸，加以关闭。可是这样一来，稍有微雨，于是沟澮皆盈，而其涸也，又不如孟老先生所云"可立而待"。

赵师秀诗云："黄梅时节家家雨，青草池塘处处蛙"。既然沟澮皆盈，蛙便应运而生。只是我所不解的，据近日的经验，似乎南京的蛙，比别处为多，岂蛙亦知南京为中国之首都乎？陆游对蛙，印象太坏，他说："无赖群蛙绕舍鸣。"可是就我观察，觉得适得其反，蛙竟是一个"现代化"的典型人物。（以蛙许人，重视之也。）蛙为两栖动物，活动范围，遍及水陆，虽不能腾云为雾，微有遗憾，

但已觉茫茫大地，无所往而不适了，且蛙知机待时，当秋、冬、春各季，立即潜伏，一至夏季，便尔来踪去迹，随处可见！又蛙能“把握着时代”，青草池塘，固是佳居，潢潦行潦，亦可寄迹。但求一枝有托，不妨大放厥词。虽鸣声过多，如陆游之辈，骂其“无赖”，然其为蛙者，绝不以此灰心，愈鸣愈繁，愈鸣愈高，使闻者不能不听，积久而渐相安，所谓最后胜利终属于我，蛙亦可以自豪欤！至蛙开发殖民地之精神，亦足使人惊服，不管赤日当空，抑或大雨倾盆，长途跋涉，无远弗届，甫有聚渚，立成蛙居。且一有凭借，立即大事繁殖，不仅为其自身计，并为其子孙万代计，民族性之伟大，于动物中为巨擘焉。蛙对同类，绝不相残，得一地盘，绝对自私。试观一塘之微，居蛙动逾数十，且攀亲及戚，源源而来。黎元洪所谓有饭大家吃者，不图于蛙类见之。再蛙对于议事，力守民主精神，一蛙动议，群蛙“阁阁”，绝无会而不议之憾。蛙有美德如此，而世人不谅，反从而加以责骂，我殊为蛙叫屈！然而世人虽厌蛙，但终为蛙声所屈服，蛙非现代化之典型人物欤？若太史公而对蛙加以赞美，必曰，蛙亦人杰也哉！

介绍沈承《祭震女文》

近阅袁枚《祭妹文》，使我想起沈承的《祭女文》。沈承（字君烈）祭他亡女阿震的文字，我认为不可多觏的作品，是天地间之至文。大凡祭文，每有旧事的回忆，家常琐故、闲言小语毕现于字里行间。除了骈四俪六舞文弄墨一派，皆以平铺直叙、真情流露见长。情深者往往出以口语，不假修饰，真情愈见。若韩愈《祭十二郎》文："吾年未四十，而视茫茫，而发苍苍，而齿牙动摇"等语便是。袁子才有名的《祭妹文》也是这等字样："阿媛问望兄归否？强应曰诺。""汝死我葬，我死谁埋？汝尚有灵，可能告我。"这都是真情流露，入人甚深的文字。沈君烈叙一个三岁（叫名四岁）亡女的动作情态，脱口而出，细腻缠绵！无意为文，故成至文。末段阴间训话，尤为动人！这一点，凡天下做父母的人，定可同意；其牵肠挂肚，凄凄之意，写来如见其影，如闻其声，比袁枚的《祭妹文》不相上下。韩愈的《祭女拿女文》，比之便有愧色。因为，这篇文章在平常文选中不容易看到，所以抄录下来，想借专栏篇幅发表，以广流传，也是奇文共赏的意思。

沈君烈太仓人，是万历间秀才。早卒。其妻薄少君也是能文女子。君烈死，少君为诗百首哭之。逾年而卒。这样讲，君烈夫妇的家境，也很像叶天寥了。

附：祭震女文

沈　承

万历己未年冬，下浣之三日，沈承之长女阿震，以痘不发而殇。藁葬北邱之次。其母薄氏称念梵书，资其冥福；复促作一疏词；笔不忍下也，维其三"七"，当荐熟食，乃为文哭之曰：

呜呼痛哉！汝名阿震，生字丙辰，以丙辰字，故取震名。汝生之初，我实不喜，三十许人，不男而女。迨汝未期，汝即可怜，以颔招汝，汝笑盈盈。当此之时，周姬褓汝，衣不解带，一夜十起。饱就姬眠，饥就母乳。姬因汝故，亦几委曲。移湿就干，补疮剜肉。烦则母嗔，省则汝哭。

一岁戊午，我命不济。濒出就试，割汝而去。周姬既死，试又不利，归来牵袖，索物而戏。有汝在侧，愁亦快意。

汝齿日添，汝慧日多。呼爹呼姆，音不少讹。举手弹门，自问谁何？我侄来时，汝呼曰哥；戏攫汝物，汝窜而波。我舅来时，汝以衣拖，呼声曰母，旋笑呵呵。汝伯来时，作宾主陪；擎杯曰请，笑者如雷。汝祖入乡，汝又往苏。经年不值，问汝识无，应声曰识，白帽白须。汝有外翁，一面未会；问客何方，即曰北京。汝之外姑，视如亲生；凡三五次，洁汝苏行。三更索玩，五更索果。父母留汝，汝反不可；顾为我曰，阿婆思我。

今年六月，汝有疳疾。我特往苏，洁汝归来，摩挲患处，其色甚哀；然不敢哭，恐哭不该。每持果饵，必窥意旨；不色授之，不遽入齿。每所玩弄，误有损伤；小目怒之，敛手退藏。汝母过严，时加节束；惧汝长大，习惯成熟。我意亦然，但私相嘱，婴孩何知，且随其欲。

昔汝在苏，父母归娄。问汝何依，欲去欲留。言虽不决，意在两头。顺汝归斯，喜不自持。诱汝怖汝，假面作痴；小筐提枣，矮座啜糜。口诵《大学》手拜阿你，握枚赌胜，远屋争驰。哈哈拍掌，目喜为奇。不匀半月，即汝死期。天乎命乎？神仙莫知。

汝未死顷，召医诊视。或云风邪，或云斑子。风不可必，斑似有理。而今思之，不测所以。汝善话言，此际不语；声嘶气断，张目而已。环汝而哭，汝泪亦泚。

呜呼，痛可忍言哉！论世俗情，女死何哭？论我平生，壮志穷独。汝又颇慧，虽女亦足。谁知鬼神，虐我太酷，先汝十日，汝妹阿巽，少汝二岁，与汝同病。同三日亡，汝所狎认。今汝无伴，当与妹并；汝稍能行，妹立未定。往来携手，相好无竞。若逢汝姬，可更一问。父有室顾，父有妣冈，但往依之，必汝提引。所以权厝，亦近顾侧；妹小汝携，汝小顾掖。他年卜地，葬汝同宅。我今思汝，不能去怀，汝若有知，常入梦来。缘或未尽，可再投胎。

所诵金刚，并诸经咒，设囊燔钱，付汝领受。汝见冥王，摄手哀叩："侬实不寿，侬实无咎，侬生贫家，侬甘粗陋。糁粒必拾，以畏雷吼。襦履必惜，以爬微垢。神有诛求，侬年实幼。鬼有陵轹，望神为佑。"但可如是，莫啼莫哗。北府之中，不比在家。我今作文，汝不识字。但呼阿震，汝父在此。哭汝一声，呼汝一次。

介绍《曲城说》

明末万历天启间，在现代文学史上是了不起的时代。冯梦龙专致力于短篇小说，徐文长、袁中郎开始看见长篇小说的文学价值，李卓吾后来，金圣叹继之，总算得到解放的文学观法。

那时的小品文尤有成就，为文人所偏好，也有小品文专集，重情趣，重风致，重闲适之作。这也可以说是纯文学的观法。脱开"代天行教"的文学评价，以文论文，不以道论文了。这解放的文学观，单论文章丘壑，倒不一定有"致君尧舜"的话头。陈眉公(继儒，一五五八——一六三九)的《古文品外录》就是这一类的文集。所以标明"品外录"，就是指载道以外的古文的怡情小品。赖古堂"尺牍新抄"是我所喜爱的，所集都是当时文人的笔札小简，能在书札上表出个人的意见，个人之观感，而文辞雅致，字字珠玑。现代人能写这种雅致的手简的已经不多了。当时并有《文府滑稽》的选辑，万历己酉年邹迪光撰，王穉登序。以湖广提学副使而撰滑稽文集(由庄子、列子、韩非一直下来到牛僧孺、柳宗元，都包括无遗)，以名士如王穉登而能说出"谈言微中，可以解纷；游戏三昧，可以入道；方内方外，率是道耳"的话，在那时实在难得，因为现代人尚有不识幽默三昧者。这也是明末风气使然，如唐末传奇之风已成，连一个堂堂宰相牛僧孺，也要做鬼话连篇的

《玄怪录》。

在这些小品文集中,我最爱一六一二年刘士麟编的《文致》,里头实有常人不注意,或不容易看到的文章。篇后又有很多时人的评语(徐文长、宗子相、唐伯虎等等)。尤其是两篇妙文,作者失名,而两篇文章赖此得以流传。一篇是《让婚表》,又一篇为《曲城说》。曲城说太好了,就抄录下来,以公同好。

客有问于子曰,子号曲城,何也?曰,以其地名之。客曰,君子恶曲而尚直,请更为直。

曰,以曲为直,吾无能也。不知直之为直,未知曲之不为邪乎?尝博求天地之理,统观万物之情,乾取其旋,坤取其转;四时取其循环,七宿取其周天;山取其回,水取其绕,龙取其蟠,虎取其踞,鸟取其回翔,松柏取其盘结。是故武夷九曲,擅名胜也。栏干六曲,呈巧妙也。方塘四曲,开水鉴也。新月一曲,昭天文也。春在曲江则愈佳,花开曲径则愈奇,觞流曲水则愈芳。

是故物有物曲,心有心曲,事有委曲,言有衷曲。艺精于审曲,道纯于致曲。以应万几则为曲当,以裁万化则为曲成。以之布于三千三百,则为曲礼。曲之时义大矣哉!

曰,若然,则恶直而尚曲乎?曰,何其然也?弓失相为用,矢为直,弓为曲。鏠墙相为用,墙以直,鏠以曲。纶钩相为用,纶以直,钩以曲。规矩准绳相为用,准绳以直,规矩以曲。有戆谏,有讽谏;戆以直,讽以曲。有忠告,有善道;忠告以直,善道以曲。有大义灭亲,有父子相隐;大义以直,相隐以曲。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逊。处治以直,处乱以曲;曲得其宜,直在其中矣。此之谓善曲。直而有礼,曲在其中矣。是故曲直交相为用也。

曰，若是，子何独取于曲也？曰，吾将以直事君君不遇，以直规友友不从，以直律家家不若，以直处乡党宗族，乡党宗族以为方而弃。当斯时也，群斯人也，谓天益高，不敢不踞。谓地益厚，不敢不蹐踏。是故立必鞠躬，立常曲也。坐必揣隅，坐常曲也。济渡无舟，行常曲也。短衾独寝，卧常曲也。负戴曲吾体，提挈曲吾臂，跏趺草坐曲吾足。天日夺目曲吾首。然而忧戚百至，可以曲解；馆谷不丰，可以曲就；世情难周，可以曲尽；人事拂乱，可以曲处；疾病扰我，可以曲守；横逆加我，可以曲忍；狂恶乘我，可以曲避。人呼我为牛，吾曲认之以为牛；人呼我为马，我曲认之以为马。曲之独适于用也如是。

是故揉木为耒，耒以曲，而适于用。吾其为耒乎？冶金为削，削以曲，而适于用。吾其为削乎？屈竹为筐篚，以曲而适于用，吾其为筐篚乎？

客曰：善哉！子之曲乎！首有时而曲，亦不失为董宣之项。足有时而曲，亦不失为卫青之膝。体有时而曲，亦不失为陶潜之腰。臂有时而曲，亦不失为孔子之肱。子之曲其异乎人之曲与？

徐文长曰：篇中曲折变化，有武夷之致；而其援引事理人物，该括无遗，是以曲思运曲笔也。至其以直证曲之法，后罗一峰以巧证拙，柳宗元以智证愚，始而分别，终于狃合，皆文思委曲处耳。

论 曲 线

家藏《古今文致》一书，是光绪十九年朱墨套印精镌版本，内有壬子冬杪刘士麟序，及天启癸亥王宇叙，也有屠隆、袁中郎、陈继儒、李贽诸明人佳作。其中妙文尤在佚名二篇，一为《让婚表》，一为《曲城说》。先抄曲城说数段，再讲曲线。这不但是天地间奥义及做人的道理，而且与中国艺术有关。

尝博求天地之理，统观万物之情，乾取其旋，坤取其转；四时取其循环，七宿取其周天；山取其回，水取其绕，龙取其蟠，虎取其踞，鸟取其回翔，松柏取其盘结。是故武夷九曲，擅名胜也。栏干六曲，呈巧妙也。方塘四曲，开水鉴也。新月一曲，昭天文也。春在曲江则愈佳，花开曲径则愈奇，觞流曲水则愈芳。是故物有物曲，心有心曲，事有委曲，言有衷曲，艺精于审曲，道纯于致曲……曲之时义大矣哉。

又一段讲做人道理：

然而忧戚百至，可以曲解；馆谷不丰，可以曲就；世情难周，可以曲尽；人事拂乱，可以曲处；疾病扰我，可以曲守；横逆加我，

可以曲忍；狂恶乘我，可以曲避。人呼我为牛，吾曲认之以为牛；人呼我为马，吾曲认之以为马。曲之独适于用也如是。

这样下去，大约文中有六七十曲字，曲达此曲字之妙用。上引一段，言“艺精于审曲，道纯于致曲”。这是有识者的知言。亦即王羲之一笔三折之意。包世臣、俞曲园写字多用偏锋，亦是此连贯回环左右照应之意思，不期然生波磔诙奇之妙用。所以我说书法难于画法，而画法必基于书法。这也不过是老生常谈而已。每见西画，古典派之无骨画固不必说，而近代派如毕加索(Pablo Picasso1881－)之作，笔线戆直，全无轻重顿挫于其间。假定说他的画果然有什么功夫，但是笔法错杂，显而易见。盲目崇拜者，也应稍有东方人眼光认其不足为鉴。卢奥误以粗犷为雄强有力，亦不足取。西画中懂得笔法者似百中无一个。你说：“林先生，你以东方画法评西洋画是不该的。”我说真不该，但是艺术至理，不分中外。国画之长处，在用笔、用墨、收放、浓淡之间。所可贡献于世界者以此。西人知其趣，而学不来。中国画家至少应当摸门径，在此方面发展方是。

《曲城说》文中，又有一段讲曲直相配相成之用，甚好。

弓矢相为用，矢为直，弓为曲。篷墙相为用，墙以直，篷以曲。纶钩相为用，纶以直，钩以曲。规矩准绳相为用，准绳以直，规矩以曲。有戆谏，不讽谏；戆以直，讽以曲。有忠告，有善道；忠告以直，善道以曲……处治以直，处乱以曲。曲得其宜，直在其中矣。

这一段，我想美学原理尽在其中。为人必刚柔相济，外圆内

方。若一人全不竖起脊梁骨,委蛇曲顺,也太少大丈夫气了。刚柔相济,而后得艺术和谐。中国式建筑独发明弯曲屋顶,其意义全在与墙壁之直相配,而得艺术之调和。我想中国人的美术基础观念更是从书法学来的。

谈中西画法之交流

昨晚在唐人街购到一本英文书，名为“New Chinese Writing”(台北出版的)。这书介绍台湾现代作家的短篇作品十二篇，编辑吴鲁芹。这书无论序言、译作、英文都相当老到。向来台北英文刊物，我看过的，文字生涩得很，若肯请一位英国或美国老太婆过目后再发表，就可以念得顺口。抗战时，我看报上发表延安播音，英文极自然纯熟，不像中国人拟的稿。后来胜利后才知道，果然是英国人林德赛(Michael Lindsay 牛津老名教授之子)所拟发。这种地方正不可师心自用。

不谈这个，且谈书中偶然发现有几张插图，是国内的抽象画。抽象画风气传到中国、日本，我知道。但是未见到作品，不敢批评。我想中西文化交汇，有的可学，有的不必学。松年谓“昨与友人谈画理，人多非薄西洋画为匠艺之作。愚谓洋法不但不必学，亦不能学，只可不学为愈。”(《颐园论画》)郎世宁想教中国士人西洋画，后来自己反学中国画结果还是带洋气。

中西画法，互相影响，这是必然的。最明显的例，莫如法国大家赛尚(Paul Cezanne 1839—1906)画《逢登不罗之树石》，钩勒皴擦都有。而且赛尚是用生笔拙笔，因他看过中国画而受影响。十九世纪法国所谓新印象主义之潮流，激动起自东方。赛尚的水

墨《林景》一幅，就如二米而加以马夏笔法。余若秀拉（George Scurat 1859－1891）之雨点皴，卢奥（Georges Rouault 1871－1958）之雄强粗犷（略如浙派末流）。马奈（Edoward Manet 1833－1883）之淡漠平远，其中，中画之影响历历可辨。其实，中画之特点在于用笔使墨，用意使笔，而形成文人画，为他国所无；差不多所有的西洋画都是"没骨画"。新印象派之特征，即在发挥用笔这点。

今日的画受西洋影响是当然。仇十洲的仕女身条就像一条白薯。好的如周文矩固然也有。但是大体上昆虫翎毛的写生可以，而对于人身之美，大大可以学西法，看看模特儿。像有名的韩干画马，我看不如郎世宁。惟徐悲鸿画马能兼中西之长，神韵及形态全到，六法俱全，一点没有问题。刘海粟留法诸人，在这种地方都有可取。（以前《论语》初出，正逢刘海粟在上海画展，有某君，也留法，做一篇文向刘海粟开玩笑，大概在第二期，至今思之，略觉后悔。）我们文人专靠这支笔，要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才敢下笔，真像向自己讨债，破产之后还要讨。若趋易避难，人之常情，一时风尚，无可如何。浙派末流，为人齿冷，所以活该。原来中国画法，便是抽象画，从这里边去钻研，必有西洋抽象所不及之处。大家还是走中西兼顾的路罢。

中国画到元朝为顶点，明人专门学古，集摹仿之大成，到了董其昌及四王，已经没有办法。其最高理想不过像大痴，像北苑罢了，就是学到可以乱真也不过如此。惟有石涛、八大山人能尽弃成法，自我作古。四王以后什么大家都谈不到。病在学古，在画法，循规蹈矩，于是千篇一律，了无新意。佛家讲无我，这种画家才真真无我。无我者，个性全无也。借西洋画得点新生命是应

该的。

但是西洋现代画也有不必学之处。惊心触目容易，令人物我两忘难。譬如四五十年前，风行一时的毕加索立体画，现在到哪里去了？当时若认为必跟着学时髦，岂不是白费墨汁？现在西洋画已与图案分不清，谓之图案可，谓之画必不可。有的将颜色倒在纸上不必用笔倒省事。我在巴西圣保罗曾看见两年一次有名的画展，欧洲各国都选名作陈列。内有两种触目惊心的“画”，一是阿根廷最前进作家之作品，三幅白布，约七尺高五尺宽，各在面上用刀割三裂痕以外绝无他画痕，不知有何美感？又一幅是意大利最享盛名的前进画家所作，他的“画”是一床白被单，七八尺长，当中补一块有污点的三角臭布，或是小儿尿布，或是女人的短三角裤，不敢追究，也不必追究。法国达理(Salvador Dali 1064—)是超现实派，二十年前曾在纽约展览惊动大家，其中，最有名的一幅画是一只手表，质如橡皮，融流弯形挂在枯枝上。又一幅是一只茶杯，外敷狐裘的毛。达理曾说：“我有权利可以疯狂。”这话谁也不否认。有的抽象画像一盘炒鸡蛋，或像北平东兴楼的木樨肉。你说我的俗眼看不见木樨肉之美，这倒不然，炒蛋之美我看得见，但是炒蛋就是画吗？

白话的音乐

我今去了，你存心耐。

我今去了，不用挂怀。

我今去了，千般出在无奈；

我去了，千万莫把相思害。

我去了，我就回来！

我回来，疼你的心肠仍然在。

若不来，定是在外把相思害。

这首白话歌词，出自《白雪遗音》。这书编者华广生，编集成于嘉庆甲子（一八〇四年）。郑振铎曾据道光八年刻本选要，名为《白雪遗音选》。开明书店一九二六年初版。

这首诗情调之美，可入三百篇。国风有相思，无相思病，但这诗的闺怨情痴，与国风略同。明显地我们看见其白话的音节与《诗经》四言不同。国风虽是四言，也有依着自然语调突出四言的范围。如"子之还兮，遭我乎猫之闲兮，并驱从两猫肩兮，揖我谓我侬兮"便是。"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作七言八言读，亦无不可。乐府歌行本来不限字数，人要协音律。后来五言七言律诗出而章法严。其实五律七律至五绝七绝，二十字或二

十八字，整齐排比，命意遣词，不容稍懈，故言已尽而意无穷。这正如席上的冷盘，一口一口嚼去，醒人脾胃，在长篇记事诗便不宜了。唐诗的好处便在此，短处也在此。五言古诗可能五六十韵至百韵，但是便觉单调。虽可以记事(《孔雀东南飞》)，但总觉得音节少变化。后来民歌方面自然而然随语言的自然音节而发展为长短句。李白"忆秦娥"："箫声咽，秦娥梦断秦楼月。秦楼月，年年柳色，坝陵伤别。"我们念下去，自然觉得三、四、七言夹杂，音节特别悦耳。所以，李白的"忆秦娥"及"菩萨蛮"，称为唐词之祖。后来温庭筠、韦庄诸人逐渐发展到了五代冯延巳、李煜(后主)，可谓奠定宋词的基础。这是因为词可以入乐，而诗不合乐调。北宋自从柳永多创新声，叙事抒情都好。以后苏轼、秦少游等发扬光大，长短句遂成为宋朝的特式。这是因为宋词脱了律诗的束缚，而抑扬顿挫，更得曲折之妙，自有其魔力。我们读李后主的"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或"太匆匆，常恨朝来寒重晚来风"，觉得音调之美，自是唐诗所无的。

这是说白话有白话自然的音乐，宋词有白话的自然节奏。后来由宋词而元曲，更加错综变化，可以衬字，又扩大变化为传奇，我们才有《西厢记》、《牡丹亭》洋洋洒洒的文字。这其间多少是子夜歌、竹枝词、劈破玉等民间赏识的歌词的功劳。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诗人极力讲格调练字选句之时，民间情歌却能畅所欲言，真情流露。桑间濮上所敢言，文人所不敢言，白雪遗音等无名诗人，又敢自然流露出来。其意境因为真，常常是唐诗宋词所不能道到。故冯梦龙谓"但有假诗文，无假山歌"。(《童痴二弄山歌序》)。文人的词，固然有隽语、奇语、豪语、苦语、痴语、没要紧语。民歌中词句自不及苏黄之典雅，但是也有他的奇语、豪语、痴语、

没要紧语。柳永的“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固然好，但终不及《霓裳续谱》里面不知多多少少的痴语，来得天真。

欲写情书，我可不识字。
烦个人儿使不得，无奈何画几圈儿为表记。
此封书惟有情人知此意。
单圈是奴家，双圈是你。
诉不尽的苦，一溜圈儿圈下去。

这是文人所想不出来的。《霓裳续谱》题为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王廷绍撰，是根据津门三和堂颜曲师所录。“幼工音律，强记博闻，凡其所习，俱觅人写入本头，今年已七十余……”其中，自然有许多游荡的词，但是音韵节奏中有许多天生好言语。

你来了奴的病儿去，你去了奴的病儿来。
你来了忧愁挂在云霄外。
你去了相思病依然在。
讲个明白，或去或来。
来了去，去了不来，倒把人想坏。
来了去，去了不来，倒把人想坏。

我所以拉了这些话，一面是要当今白话诗人，明白而且注意白话自然的音乐节奏。自由诗体起于法国，输入美国，由胡适之介绍入中国。自由诗是没有韵律，没有定格的，但是念下去，应有白话中自然的音节。中国诗自古乐府到了如今，在节节解放之

中，韵律逐渐自由，但是永远未曾脱离白话中自然的音节。再举《霓裳续谱》一例：

细细的雨儿濛濛淞淞的下，

悠悠的风儿阵阵阵阵的刮，

楼儿下有个人儿说些风风流流的话。

……

唬得我不由地心中慌慌张张的怕。

一面我也想，希望文人不要不分青红皂白，人怕白话鄙俚不文，又走入雕琢润饰做去。王国维说得好："词忌用代字。美成（周邦彦）解语花'桂华流瓦'，境界极妙，惜以'桂华'代'月'耳。梦窗（吴文英）以下，则代字更多。其所以然者，非意不足则语不妙也，盖意足则不假代，语妙则不必代。此少游（秦观）之'小楼连苑，锈毂雕鞍'所以为东坡所讥也。"东坡素称少游的词，只对这两句，说他意思不过是说"楼下系只马"罢了，何必那些费词冗句。词人在文与白之间，难在浑成，东坡是浑成的。宋朝大词人常常有浑成的句，纯出白话。李后主"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是浑成语。晏殊"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也是天生妙语，妙手偶得之而已。周邦彦"何由见得"，姜夔"儿时见得"，都是很自然的白话。所以说家常白话可以入诗，只在做诗的人斟酌去取罢了。

论　译　诗

读刘荫续先生《翻译大难惟意境》一文，不觉手痒，想略抒己见。

刘先生举许多例，指出中文的诗句，妙在意境，而意境最难，这自然是识得其中甘苦的人的话。中国诗人，善造意境，表出景物，如"小桥流水人家"，短短一句，都不必分出什么主词副词。这话也对。但是诗之所以为诗，而非散文，中文英文道理相同。英文诗主要，一为练词精到，二为意境传神，与中文诗无别。所以译诗的人，尤其应明此点。要知道什么是诗，什么不是诗，而仅是儿童歌曲，或是初中女学生的押韵玩意儿，这才可以译诗。译出来念下去，仍觉得是诗，而不是押韵文而已。

我想在此地谈谈。译事虽难却有基本条件。中文译英，则中文要看通，而英文要非常好；英文华译，要英文精通，而中文亦应非常好。不然，虽知其原文本意，而笔力不到达不出来。两样条件都有了，须有闲情逸致才可译诗。所谓好不好都是比较的话。凡看见译文不好的，或者是未真懂原文，所以以直译为借口，生吞活剥；或者虽然原文深解了，而找不到确当的字以译之，又麻烦了。所以说要用字精练恰当。我曾译柳宗元《愚溪诗序》（见Importance of Understanding）其中，愚溪、愚山、愚亭、愚池很

多。怎么想，用 foolish crazy，crazy，stupid 都不妥。后来心血来潮，想到 follies 一字，问题遂解决了。Foolish River，Stupid River 决定不可，而 Follies River 却觉很顺口而雅驯。何以 foolish 与 folly 二字之间，有这么区别呢？就是英文同中文一样，各字都有弦外之音，懂得这点始可尝试。

在外国翻译中文的作者当中，成功的是英人韦烈 Arthur Waley. 其原因很平常，就是他的英文非常好。所以我译《道德经》，（入 Modern Library）有的句子认为韦烈翻得极好，真是英文佳句，我就声明采用了。他译唐诗、乐府古诗十九首及《诗经》等都不用韵，反而自由，而能信达雅兼到。韦烈偶然也会译错，如，《西游记》的赤足大仙，真真把赤足译为红脚，这些不必苛求。他们译典故，常有笺注可靠，到了“赤足”这种字面，字典找不出就没有办法了。又如，Witter Bynner 将《道德经》译成现代美国口语，实在好，因为他是个诗人。

凡译诗，可用韵，而普通说来还是不用韵妥当。只要文字好，仍有抑扬顿挫，仍要保存风味。因为要叶韵，常常加一层周折，而致失真。今日白话诗之所以失败，就是又自由随便，不知推敲用字，又不知含蓄寄意，间接传神，而兼又好用韵。随便什么长短句，末字加一个韵，就自称为诗。这是题外不说。在译中文诗时宁可无韵，而不可无字句中的自然节奏。以前我看蔡廷干译唐诗为英文，但以看得见的音节及叶韵自满，所以不行，幼稚得很。

意境第一，自不必说。瓦德尔女士（Helen Waddell）所译《诗经》二三十首便是好例。这是美国已故文豪 Carl Van Doren 老前辈对我介绍的，称为所译极佳。瓦德尔女士一个中文字不懂。她全靠雷格（Jannes Legge）的译文。雷格在一百年前译中国经

书(《诗》、《书》、《易》、《礼》)是专做学者工夫,有苏州名士王韬帮忙(时王韬因事逃在香港)。雷氏所译,根据马、郑的笺注,及孔颖达的义疏,所以是正经工作。瓦德尔根据雷格的译文,专取意境,及天下人同此心的题目,脱胎重写,有时六七段的诗,只并成两段。但是像"母也天只,不谅人只",译出来真是一字一泪。或寡妇的哀啼,或男人之薄幸,都是亲切动人。所以在我所编的"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书中,收入十五首。瓦德尔是用韵的,但所用的韵天生自然,毫无勉强。我译李易安的"声声慢",那"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十四字,真费思量。须知全阕意思,就在梧桐更兼细雨那种"怎生得黑"的意境。这意境表达真不容易。所以我用双声方法,译成 so dim, so dark, so dense, so dull, so damp, so dank, so dead 十四字(七字俱用定母)。译出,确是黄昏细雨无可奈何孤单的境地,而最后 dead 一字最重。这是译诗的人苦处及乐处,煞费苦心才可译出。

意境的译法,专在用字传神。我所译最得意的也就是我所最爱的,是东坡在惠州咏朝云的两首:《赠朝云》的"殆人娇"及所谓《咏梅》的"西江月"。"西江月"名为《咏梅》,实在是绍圣三年七月朝云病亡,葬在栖禅寺时悼朝云所作。译文曾入所作东坡传记("The Gay Genius")及《古文小品英译》("The Importance of Understanding")兹录出,以公同好。

Bones of jade, flesh of snow,
May thy ethereal spirit stand unafraid,
Though the dark mist and the swamp wind blow.
May the sea sprites attend thee,

The paroquets and cockatoos befriend thee,
Thy white face doth powder spurn;
Vermilion must yet from thy lips learn.
Flesh of snow, bones of jade,
Dream thy dreams, peerless on,
Not for this world thou art made.

玉骨那愁瘴雾　　冰姿自有仙风
海仙时遣探芳丛　　倒挂绿毛幺凤
素面常嫌粉涴　　洗妆不褪唇红
高情已逐晓云空　　不与梨花同梦

朝云之玉骨冰姿及东坡之细腻缠绵的意境，我想已表达出来。

末两句"高情已逐晓云空，不与梨花同梦"，意境最难，我所译用字与原文不同，而寄意则同。

《赠朝云》一首，又是另一番维摩境界。

译东坡“行香子”二首

（一）

清夜无尘
月色如银
酒斟时须满十分
浮名浮利
虚苦劳神
叹隙中驹
　石中火
　梦中身

(1)

Two Shingshiangtse Poems by Su Tung-p'o

O the clear moon's speckless, silvery night!
When filling thy cup be sure to fill it quite!
Strive not for frothy fame or bubble wealth!
　　A passing dream—
　　A flashing flint—
　　A shadow's flight!

(二)

虽抱文章
开口谁亲
且陶陶乐取天真
几时归去
作个闲人
对一张琴
　一壶酒
　一溪云

(2)

O what is knowledge, fine and superfine?
To innocent and simple joys resign!
To be myself and in contentment face
　　A valley of clouds—
　　A sweet-toned chin—
　　A jug of wine!

译《乐隐词》八首

（一）

水竹之居
吾爱吾庐
石磷磷乱砌皆除
轩窗随意
小巧规模
却也清幽
　也潇洒
　也宽舒

（1）

I love my bamboo hut,by water included,
Where rockery o'er stone steps protruded;
A quiet ,peaceful study,small but fine;
　　Which is so cozy,
　　So delightful,
　　So secluded.

(二)

阆苑瀛洲
金谷红楼
算不如茅舍清幽
野花绣地
莫也风流
　也宜春
　也宜夏
　也宜秋

(2)

No marble halls, no vermilion towers
Are quite so good as my secluded bowers.
The lawn embroidered so with buttercups
　　Greets me in rain—
　　Or in shine—
　　Or in showers.

(三)

短短横墙
矮矮疏窗
忔憎儿小小池塘
高低叠障
绿水旁边
也有些风
　有些月
　有些凉

(3)

A short, low wall, with windows hid by trees;
A tiny, little pond myself to please;
And there upon its shady banks:

The fresh air—
A little moon—
A little breeze!

(四)

懒散无拘
此等何如
倚栏干临水观鱼
风花雪月
赢得工夫
好炷些香
说些话
读些书

(4)

And how about a quiet life leading?
From balcony watch the fish feeding,
And earn from moon and flowers a leisure life!

Have friendly chats—
Some incense—
And some reading.

(五)

日用家常
竹几藤床
靠眼前水色山光
客来无酒
清话何妨
但细烹茶
　热烘盏
　浅烧汤

(5)

For household use, some furniture decrepit.
'Tis enough! the hills and water so exquisite!
When guests arrive, if there's no wine:
　　Put on the kettle—
　　Brew the tea—
　　And sip it!

(六)

净扫尘埃
惜尔苍苔
任门前红叶铺阶
也堪图画
还有奇哉
有数株松
　数竿竹
　数枝梅

(6)

O sweep thy yard, but spare the mossy spots!
Let petals bedeck thy steps with purple dots.
As in a painting! What's more wonderful:

Some pine trees—
And bamboos—
And apricots!

(七)

酒熟堪酌
客至须留
更无荣辱无忧
退闲一步
著甚东西
但倦时眠
渴时饮
醉时讴

(7)

When friend arrives that thou hast so admired,
As by some idle nothing in common inspired,
Ask him to stay and throw away all cares:

And drink when happy—
Sing when drunk—
Sleep when tired.

（八）

花木栽培
取次教开
明朝事天自安排
知他富贵几时来
　且优游
　且随分
　且开怀

(8)

Let bloom in order pear and peach and cherry!
The morrow lies in the gods, lap-why worry?
Who knows but what and when our fortune is?
　　And so be wise—
　　　Be content—
　　　Be merry!

（跋）

此次回国，惹起乡愁，匆匆行色，引人离思。却因起居未定，应酬繁剧；我想见故人，故人亦想见我，但席间话旧，总嫌匆促。由是昏天黑地，东奔西跑，好像身非己有，未得收拾闲情，为中央社写文章。早晨起来，觉得欲使心情安静，还是写文章。诗文养神之功，胜于安谧剂万万。乃检出旧译《乐隐词》行香子八首，抄寄中央社。诗文除陶淑性情以外，似乎没甚用处，但就此一点已有动心忍性之功，不可小觑。

英译黛玉《葬花诗》

（一）

花谢花飞飞满天
红消香断有谁怜
游丝软系飘春榭
落絮轻沾扑绣帘

（二）

闺中女儿惜春暮
愁绪满怀无释处
手把花锄出绣帘
忍踏落花来复去

(1)

FLY,FLY,ye faded and broken dreams,
　Of fragrance, cared for nevermore!
Behold the gossamer entwine the spring towers,
　And the catkins kiss the curtained door.

(2)

Here comes the maiden from out her chamber door.
　Whose secret no one shall share.

With hoe and basket she treads the fallen blossoms,

And wanders back and forth in prayer.

(三)

柳丝榆荚自芳菲

不管桃飘与李飞

桃李明年能再发

明年闺中知有谁

(四)

三月香巢已垒成

梁间燕子太无情

明年花发虽可啄

却不道

人去梁空巢亦倾

(3)

I smell the scent of elm seeds and the willow

Where once did blush the peach and pear.

When next they bloom in their new-made spring dress,

She may be gone—no one knows where.

(4)

Sweet are the swallows' nests ,whose labors of love

This spring these eaves and girders grace.

Next year they'll come and see the mistress's home—

To find her gone—without a trace.

（五）

一年三百六十日
风刀霜剑严相逼
明媚鲜妍能几时
一朝飘泊难寻觅

（六）

花开易见落难寻
阶前闷煞葬花人
独把花锄泪暗洒
洒上空枝见血痕

(5)

The frost and cutting wind in whirling cycle
Hurtle through the seasons' round.
How but a while ago these flowers did smile
Then quietly vanished without a sound.

(6)

With stifled sobs she picks the wilted blooms,
And stands transfixed and dazed hourlong,
And sheds her scalding tears which shall be changed,
Into the cuckoo's heartbreak song.

（七）

杜鹃无语正黄昏
荷锄归去掩重门
青灯照壁人初睡
冷雨敲窗被未温

（八）

怪侬底事倍伤神
半为伤春半恼春
怜春忽至恼忽去
至又无言去不闻

(7)

But the cuckoo is silent in the twilight eve,
    And she returns to her lone home.
The flickering lamp casts shadows upon the wall,
    And night rain patters, bed unwarmed.

(8)

Oh,ask not why and wherefore she is grieved,
    For loving spring, her heart is torn.
That it should have arrived without a warning,
    And just as noiselessly is gone.

（九）

昨宵庭外悲歌发
知是花魂与鸟魂
花魂鸟魂总难留
鸟自无言花自羞

（十）

愿侬胁下生双翼
随花飞到天尽头
天尽头，何处有香坵
未若锦囊收艳骨

一抔净土掩风流
质本洁来还洁去
强于污淖陷泥沟

(9)

I heard last night a mournful wail and I knew
    It was the souls of parting flowers,
Harried and reluctant and all in a rush,
    Bidding their last farewell hours.

(10)

Oh, that I might take winged flight to heaven,
    With these beauties in my trust!
Twere better I buried you undefiled,
    Than let them trample you to dust.

(十一)

尔今死去侬收葬
未卜侬身何日丧
侬今葬花人笑痴
他日葬侬知是谁

(十二)

试看春残花渐落
便是红颜老死时
一朝春尽红颜老
花落人亡两不知

(11)

Now I take the shovel and bury your scented breath,

A-wondering when my turn shall be.

Let me be silly and weep atop your grave,

For next year who will bury me?

(12)

Oh, look upon these tender, fragile beauties,

Of perfumed flesh and bone and hair.

The admirer shan't be there when her time is up,

And the admired shall no longer care!

《尼姑思凡》英译

文胜质则史，质胜文则野。古代文学观常重文轻质，因而成为士大夫文学，诗词文章是给士大夫念的，不免逐渐脱离平常人生活及平常人的通感，只求典赡绮丽，风雅蕴藉，而内容日渐贫乏枯干。因此，历朝民间歌词取而代之，若《华山畿》《乌夜啼》之类。这些起自民间的歌曲传奇是充满人生味道的，与孔子所删的三百篇相同。尼姑思凡之曲便是属于这一类，恐怕是以前的士大夫所不屑道的。这曲见于《缀白裘》，而《缀白裘》所收明清传奇佳作尚不少。其佳处在于真情之流露。前曾译成英文，代表越出经典主义以外的中国文学。兹将原文对录。并引开场白数语，总括这曲的大意：

小尼赵氏，法名色空，自幼在仙桃庵内出家。终日烧香念佛，到晚来孤枕独眠，好凄凉人也。……见几个子弟们游戏在山门下，他把眼儿瞧着咱，咱把眼儿瞧着他。他与咱，咱与他，两下里多牵挂。冤家怎能够成就了姻缘，就死在阎王殿前，由他那碓来舂，锯来解，放在油锅去炸，阿呀，由他……啊呀，由他！

(一)

小尼姑年方二八正青春
被师父削去了头发
只因俺父好看经
俺娘亲爱念佛
暮礼朝参
每日里在佛殿上烧香供佛
生下我来疾病多
因此上把奴家舍入在空门
为尼过活

(1)

A young nun am I, sixteen years of age;
My head is shaven in my young maidenhood,
For my father, he loves the Buddhist sutras,
And my mother, she loves the Buddhist priests.
Morning and night, morning and night,
I burn incense and I pray, Foy I
Was born a sickly child, full of ills.
So they decided to send me here.
Into this monastery.

(二)

与人家追荐亡灵
不住口地念弥陀
只听得钟声法号

不住手地击磬摇铃擂鼓吹螺
平白地与那地府阴司做功课
密多心经都念过
孔雀经参不破
惟有莲经七卷最难学
咱师父在眠里梦里都叫过
念几声南无佛哆但哆萨嘛
呵的般若波罗

(2)

Amitabha! amitabha!
Unceasingly I pray.
Oh, tired am I of the humming of the drum
and the thinkling of the bells;
Tired am I of the droning of the prayers,
and the crooning of the priors;
The chatter and clatter of unintelligible charms,
The clamor and clangor of interminable chants.
The mumbling and the murmuring of
monotonous psalms.
Panjnaparamita, Mayura-surta,
Saddharamapundarika—
Oh, how I hate them all!

(三)

念几声弥陀

恨一声媒婆
念几声娑婆呵
嗳叫一声没奈何
念几声哆但哆
怎知我感叹还多

（四）

越思越想反愁添闷
不免到回廊下散步一回多少是好
(她走到五百尊罗汉旁边
一个个塑得好庄严也)

(3)

While I say mitabha,
I sigh for my beau.
While I chant saparah,
My heart cries, "oh!"
While I sing tathata,
My heart palpitates so!

(4)

Ah, let me take a little stroll,
Let me take a little stroll!

(五)

又只见那两旁罗汉
塑得有些傻角
一个儿抱膝舒怀
　口儿里念着我
一个儿手托香腮
　心儿里想着我
一个儿倦眼半开
　朦胧地觑着我

(5)

Ah, here are the Lohan,
What a bunch of silly, amorous souls!
Every one a bearded man!
How each his eyes at me rolls!
Look at the one hugging his knees!
　His lips are mumbling my name so!
And the one with his cheek in his hand.
　As though thinking of me so!
That one has a pair of dreamy eyes,
　　　Dreaming dreams of me so!

（六）

惟有布袋罗汉笑呵呵

他笑我

时光挫

光阴过

有谁人

有谁人

肯要我这年老婆婆

(6)

But the Lohan in sackcloth!

What is he after,

With his hellish, heathenish laughter?

With his roaring, rollicking laughter,

Laughing at me so!

—Laughing at me ,for

When beauty is past and youth is lost,

Who will marry an old crone?

When beauty is faded and youth is jaded,

Who will marry an old, shrivelled cocoon?

（七）

降龙的

恼着我

伏虎的

恨着我

那长眉大仙
　　愁着我
说我老来时
　　有什么结果
(7)

The one holding a dragon,
　　He is cynical;
The one riding a tiger,
　　He looks quizzical;
And that long-browed handsome giant,
　　He seems pitiful,
For what will become of me
　　when my beauty is gone?

（八）

佛前灯前
　　做不得洞房花烛
香积厨
　　做不得玳筵东阁
钟鼓楼
　　做不得望夫台
草蒲团
　　做不得芙蓉软褥
阿呀天啊
不由人心热如火

不由人心热如火

(8)

These candles of the altar,

    They are not for my bridal chamber.

These long ncease-containers,

    They are not for my bridal parlor.

And the straw prayer cushions,

    They cannot serve as quilt or cover.

        Oh, God!

Whence comes this burning,suffocating ardor?

    Whence comes this strange,

        infernal,unearthly ardor?

(九)

奴把袈裟扯破

埋了藏经

弃了木鱼

丢了铙钹

(9)

I'll tear these monkish robes!

I'll hury all the Buddhist sutras;

I'll drown the wooden fish,

And leave all the monastic putras!

(十)

从今去

把钟楼佛殿远离却

下山去

寻一个年少哥哥

凭他打我骂我

说我笑我

一心不愿成佛

不念弥陀般若波罗

(10)

I'll leave the drums,

I'll leave the bells,

And the chants,

And the yells.

And all the interminable, exasperating,

religious chatter!

I'll go downhill, and find me a young

and handsome lover—

Let him scold me, beat me!

Kick or ill-treat me!

I will not become a buddha!

I will not mumble mita, panjra, para!

附一：和尚的意见

鲁　平

下面这一份文件，是我到狮头山旅行捡到的。我把原文抄下来，读者读了一定有许多了解和感触。

〇〇寺大德：

今天阅报，见由中央社发出的林语堂特约稿《尼姑思凡》，刊于中央日报及中华日报等的副刊上，对我清净庄严的女尼，极尽调笑污辱之能事。因为它是登在全国性乃至世界性的几家大报上面，对我佛教徒的影响至为严重。凡是看了《尼姑思凡》的人们，见到我们的女尼时，就很容易产生侮辱性的联想，认为所有的尼姑都是存有"思凡"之心的。它能为尼众们引来轻薄的讥笑和罪恶的歧视。如果任其发展下去，我们的尼众姐妹，势将不敢出门，也不敢见人了！对于这样严重的侮辱，如果佛门的四众弟子，再不提出严正的抗议，后果实在不堪设想。

现在，要求各位僧尼大德，以各自的力量，并且发动你们各自的善信群众，纷纷寄出各自的抗议信。写信的主要对象是台北市松江路"中央社社长"。为了产生更大的效果，故请各位分别由不同的地址和不同的姓名，写给"台北市中正路中央日报社拆转

中央社”，或写给“台北市武昌街中华日报拆转中央社”。

写信的方式，但求文字通顺，如果写得情文并茂，当然最好，自己不善写信，务必请人代写，切望做到一人写一信。如由一人代写，笔迹最好不要相同。我们的希望是至少一万封信。

信的内容要强调中国固有文化的优美。目前全国上下，正在响应蒋总统恢复中国固有文化之号召的时候，不容许有专唱反调的文人，从中破坏。我们见到林语堂先生返国之后，每次发表的文字，几乎都在唱着反调，甚至可说，他是站在外国文化的立场来写中国的文化，毫无民族的情感，也无敦厚的古道。所以，我们不是反对林语堂，也不是反对中央社，而是对于如此的文章，表示拒绝，同时也提出严重的抗议。

尤其是像本年七月一日在中央日报及中华日报刊出的《尼姑思凡》，它对善良的中国民风，破坏力极大。佛教给民间信仰的安慰和稳定，乃是千百年来的事实。林语堂信仰基督教，所以他的用心何在，已不言可知，当然，这不是林语堂的创作，而是他把古人的俚俗之曲，译成了英文。但是，这首英译后的俚俗之曲，送到英美去发表尚可，实在没有附上中文而在国内发表的必要。现在我们试问：像这样的文字，对世道人心，对优良的文化，除了破坏，是否尚有其他作用？最难以理解的是，像中央日报及中华日报等权威庄严的大报纸，竟然乐意刊载这样别具用心的轻浮文字。我们站在读者的立场，有权拒绝这种文字，如果报社拒绝我们的意见而甘为这种文字作宣传，我们为了爱护中国优良的文化及我们的信仰，只有拒绝订阅这样的报纸，并且劝告亲友们中止订阅这样的报纸。

各位写信的态度，一定要义正词严，长短则可不拘。可以用

佛教徒的身份写，也可以用中国一般人士的身份写。不论用真实姓名或化名均可，但切不可不用姓名，也不可不写地址。我们这封信可作诸位写信的模仿，但切不可照抄。

现在附上《尼姑思凡》英译的原文，供参考。诸位看后，能不悲愤填胸吗?

敬爱的教胞们，马上用你的智慧和虔诚，发动你的群众给报社写信吧!

悟一　圣严　妙然　冯永祯　同启

中华民国五十七年七月一日

(文件后面另外还附有林语堂《尼姑思凡》的英译原文，从略了。)

在这儿，我要说的只有一点：任何人都可以运动另外一个人赞同和支持某一种见解或举动。但是运动的手段必需光明而正大；运动的目的在于激起智慧和热忱，而不是恶意和冲动。佛教自从基督教和天主教传进来之后，一直很难吸收到高级的知识分子，恐怕就是不求自我改进——修正教义和说辞，改变传教方式——的结果。

寄语佛教界：假如佛教还想在中国复兴的话，绝不能向不择手段的政客们学习——用虚伪的手段，制造出“公意”。当虚伪的手段应用成习惯之后，任何崇高的教义都不能掩饰它的邪行的!

(关于这一件事有趣而公正的评论，请读者翻阅《大学杂志》第八期)。

附二：林语堂给《自由报》编者函

《自由报》编者足下：阅十一月二十三日报载陆剑刚先生《评(尼姑思凡)荒谬》一文，语重心长，不胜错愕。弟译《尼姑思凡》发表以后，对于犯恚犯嗔之文章，概置之不理。惟陆先生立论公正，而对于个人介绍我邦文化于西方工作，不无微词，不敢不辩。文中言及"某君不全心全力地在中国正统'经史子集'文化学术，取精用宏，介绍西方"，而以"闲逸襟怀，介绍这种无补世艰的灰色文学"等语，显系出于误会。弟介绍中国文化于西方，历三十年，全心全力出书三十种，只待有心人识者慢慢去读。所可自负者，三十种书中未尝有一语拍西洋人马屁，此则差堪告无罪于国人。恐株守一隅之人不知情形，略述一二。

(一)关于经史子集正统文学，弟所译有《孔子的智慧》(内有《孔子家语》，《哀公问》、《学记》、《乐记》及《论语》分条介绍)；《老子的智慧》(《道德经》全部，且以《庄子》各节选录比附，与《老子》之言互相印证，是"以庄解老"的创格)。此二书俱列入 Modern Library. 台湾读者恐连此书亦未见。又译庄子十一篇(世界书局出版)。又《古文小品英译》(原名 The Importance of understanding)所译名著，包括司马迁《货殖传》，《伯夷叔齐传》，《墨子·非攻》，韩非子《说难》，宗臣《报刘一丈书》，王维《山中与裴秀

才迪书》,李清照《金石录后叙》,王闿逸《秋醒词序》等等一百零七篇。当代学者何不多来在此上面努力?

(二)关于佛经,曾于《中国与印度的智慧》一书,介绍不少。内关于佛门之书,尤主大乘,且有几种梵文古本已绝,独见于中文译本。此书现列为美国大学课本或参考书,风行三十年不懈。内有《昙钵经》(哈佛大学白璧德极为赏识)。及《首楞严经》节选,长至三万言。今日美国大学生对于佛经精深,辩证细密,丝丝入扣之认识,恐怕由弟书所启导者不少。弟以为《楞严》《楞伽》二书,乃佛门杰作,故于《古文小品英译》亦曾列入节选。李贽之《豫约》,极好文章,亦曾列入。此伟大作品(见《焚书》),国中读者尚少注意。总之,弟介绍佛经佛学于西方,可谓聊尽绵薄。国外对佛经之翻译与研究之书极多。西人并非像吾国之孤陋寡闻,陆先生不必担忧。至弟个人之重视佛理,俱见于译文序言,甚且推崇释迦哲学论理之精密,驾乎西方康德,笛卡儿诸人之上。《首楞严经》称之为兼 John Loche's Essay on Human Understanding 之雄辩与圣人罗之苍郁。原书俱在,不难覆案。

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晚　弟林语堂

起钧按:林先生归国后,每写文章,辄有热烈反应,而为文讨论者更属不一而足。迩者林先生公布其英译《尼姑思凡》一文,译事精美自是使人叹为观止。然又多有自社会宗教各端为文商榷者,足见世人关切林先生之深,而对贤者期望之殷也。而在林先生亦可谓盛名之累矣。以是凡有论列,林先生皆笑而纳之,鲜作辩解。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报刊有陆剑刚居士来文一篇,亦就《尼姑思凡》一文有所讨论。林先生以其立论正大,特投函本报,就其

以往译作加以说明，以解世人之疑。其中《老子的智慧》一书，本人初至美国，在华盛顿大学讲授老子，发给诸生之选读，即系以之为蓝本者。是则林先生介绍祖国文化之功绩可见一斑矣。今谨将林先生来函刊布，借供关心林先生及中西文化交流者之参考云尔。

闲话说东坡

近日收到《中央日报》，得阅乐恕人兄《自古文人爱钓鱼》一文，考证甚详，纠正我的疏忽，欣喜无量。喜在果然发见中国人也好实在钓鱼，不仅是视为"雅事"做文章点缀而已。又本日见拙著《无题有感》上边几栏便是侄媳妇毕璞谈音乐的文章，又是高兴。所以合十向恕人兄道："善哉！善哉！我失之者，乐子得之。吴王失剑，不必芥蒂。至乐恕人，大放光明，启我钝根，乃见东坡蓑笠，少游持竿，障惑尽除，无边清净。善哉！善哉！皆大欢喜。他日有缘，当在富士见高原，垂纶共钓，以消永日。"

原来庄子"钓于濮上"，念了几遍，怎会疏忽至此。再想起来，孔子也是钓过鱼。子钓而不网，弋不射宿，大概具有美国绅士 sportsmanship 的风度，然则孔子射飞鸟，不肯射宿在树上的鸟，钓时用钓钩，不肯一网打尽，大有英国绅士派头。是射是钓，看你本事如何，才见游戏三昧。我那篇文章说文人不钓鱼，文人不出汗，是凭普通印象，只是未经做过考证工夫。但是诗文中所见仍有可疑。说渔却未必真下钓，说樵也未必真打柴。况且张志和据说钓时不用饵，还只是玩着罢。他又只钓鳜鱼，使我看不起。

东坡诙谐百出，诗文多，小品多、书简多，墨迹多，《志林》所载小事多，苏门四学士及其他宋人笔记，又那么多。但是就没有

钓鱼的记载，所以我叹为怪事。如在海南琼州一段，与其子过取松烟造墨，几乎把房子烧掉一类的事，比任何古人的传述都丰富。

别的不说，单说东坡这人实在不大规矩。其大处为国为民，忠贞不移，至大至刚之气，足为天下师，而其可爱处，偏在他的刁皮。

像他伪托《尧典》取得进士真是大胆。那省试考题是《刑赏忠厚之至论》，东坡试卷内有一段"当尧之时，皋陶为士，将杀人，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故天下畏皋陶执法之坚，而乐尧用刑之宽。"这段故事完全是东坡杜撰的。那时苏氏父子由蜀来汴，想取功名。欧阳修见东坡文谓"须令此人出一头地"。东坡尚是少年，居然在试卷上杜撰古典。考官都是博学鸿儒，看见这段妙文，真像煞有介事，记不清出于何典。但是谁也不敢说，没有看过这个古典。也许《竹书纪年》，或什么《三坟五典》真有记载。他居然中了。后来请门师，在席上老儒(大概是富弼)偷偷问他，你那一段杀之三，宥之三，出于何书。东坡才说，想当然耳。这是他刁皮处，亦是他才气过人处。

又一回东坡谪黄州，偷吃牛肉，半夜爬城墙回家。照例他是软禁，不应四处乱跑，又不应偷城犯夜。王世贞《苏长公外纪》卷九记，毕少董所藏一帖，醉墨澜翻。其文曰："今日与数客饮酒，而纯臣适至。秋热未已，而酒色白。此何等酒也，入腹无赃，任见大王。既与纯臣饮，无以侑酒。西邻耕牛适病足，乃以为肴，饮既醉，遂从东坡之东，直出至春草亭而归，时已三鼓矣。"王世贞云："春草亭，乃在郡城之外。是与客人饮私酒，杀耕牛，醉酒偷城犯夜而归。又不知纯臣者，是何人也，岂亦应不当与往还人也?"与不当

与往还人往还，若酒徒娼妓，东坡全不在乎，耶稣也全不在乎。

又一回记得是元祐时。那时闹考考官看卷子，留在禁中，与外间隔绝二三十天。东坡是主考，觉得无聊。秦少游诸人在忙着看卷，东坡却跑来跑去，放浪形骸，顽皮作谑，弄得诸人无法凝神看卷子。

这是活现一个可爱的苏东坡。我看他钓鱼也是装幌子而已。怎肯耐心静坐等鱼上钩？但是这也是想当然耳之类。哈佛名哲学教授 William James 同他弟弟就有爬墙犯法故事，见于他们弟兄的通信上。适之告诉我，在吴淞念书时候，有一回他大醉，巡警看见他光着脚，手里拿一只皮鞋在路上跑。有一回瑞士名作家客勒 George Keller 半夜醉归，迷路去问巡警。巡警认识他，诧异说："你不是客勒吗？怎么跑到这里来？"客勒回答说："是啊，我是客勒，但是不知道客勒家在哪里。"

我曾经做一番考证，证明东坡有姊姊，没有妹妹，并无苏小妹嫁秦少游的事。也曾考证东坡爱他的堂妹——柳仲远之妻，这是他的隐痛。这须从他诗文中慢慢推敲出来，改天再讲。

苏东坡与其堂妹

苏东坡有个堂妹，嫁柳瑾（子玉）之子柳仲远。这堂兄妹之间有一段关系，未为人所道及。恕罪，恕罪，在八百年后，揣摩古大文豪的肚肠诚然不易。但东坡年轻倅杭时，有一段行为，及一两首诗，不大易解。东坡对这位堂妹，一向是很好的，也可以说是倾慕，是不可以告人的幽恨。我们今日已无法证明了，不能决其必有，也不能证其必无。只将诗文看下去，我想是有蛛丝可寻的。以前太乙在纽约办《天风》，曾为文道及。现文不在手里，姑就东坡文集中材料，大略说说。至少可以说彼此之间无越礼的事，就是因为没有越礼的事，所以更加可贵。

慕少艾的事，不必说才子，常人也不能免。东坡对女人是温柔的，这且不必说。不必说他是风流太守，单就他对郑容落籍，高莹从良一段，就可知他的态度。再如秀兰一段事，便可知当时官僚对歌妓玩弄，作威作福的神态。东坡便不同。这是杭州万顷寺的事。据毛本题"贺新郎"，根据《古今词话》，事情是这样。

余倅杭日，府僚湖中高会，群妓毕集，惟秀兰不来，营将督之再三，乃来。仆问其故。答曰，沐浴倦卧，忽有叩门声，急起询之，乃营将催督也。整妆趋命，不觉稍迟。时府僚有属意于兰者，见其

不来，恚恨不已，云必有私事。秀兰含泪力辩，而仆亦从旁冷语阴为之解。府僚终不释然也。适榴花开盛，秀兰以一枝藉手献坐中。府僚愈怒，责其不恭。秀兰进退无据，但低首垂泪而已。仆乃作一曲名"贺新郎"，令秀兰歌以佐觞，声容妙绝。府僚大悦，剧饮而罢。

所以"贺新郎"《乳燕飞华屋》上阕有"晚凉新浴，手弄生绡白团扇，扇手一时似玉，渐困倚孤眠清熟"之句；而下阕又咏"石榴半吐红巾蹙，待浮花浪蕊都尽，伴君幽独"云云，至谓"花前对酒不忍触，共粉泪，两簌簌"。

东坡这样宽厚，作词作调解人，有什么可摘？乃有《苕溪渔隐》一书，竭力否认此事，怪《古今词话》所记，而曰："东坡此词冠绝古今，托意高远，宁为一娼而发耶？"又曰："东坡此词，深为不幸，横遭点污，吾不可无一言雪其耻。"

古今人对女子的态度，及对男女互相倾慕的态度，实在不同。古时的文人学士，一面玩弄女人，一面又忸怩作态，或板起面孔，满脸酸豆腐气。所以如陶渊明《闲情赋》的绝妙佳作，昭明太子犹以为"白璧微瑕，惟在闲情一赋"。东坡便起了异论，谓"渊明作《闲情赋》，所谓国风好色而不淫。正使不及周南，与屈宋所陈何异？而统大讥之，此乃小儿强作解事者"。东坡之阔厚于此可见，所以他的"永遇乐"明明题为《燕子楼梦盼盼》。梦古代美人盼盼（"燕子楼空，佳人何在，空锁楼中燕。"）亦是好色而不淫，有何不可？乃有吃酸豆腐的郑文焯谓："燕子楼未必可宿，盼盼更何必入梦？东坡居士断不作此痴人说梦之题，亟宜改正。"东坡之坦白，与郑氏之蹊跷，由此可见。

我所以拉这些话，是不要有人又来为东坡"雪"什么"耻"。

且说东坡年三十六，来杭做副州长(倅)，与陈襄(述古)、周邠诸人甚相得，往返赓和的诗不少。那时柳仲远夫妇，及柳子玉住在镇江附近。到了第三年，他的诗兴大发，又自癸丑冬天，到甲寅春天，留在常润间不回杭。其间与柳子玉次韵和诗不少，也有诗记在子玉家宴。对于仲远，独一字不提。最奇怪的是一首题为"杭州牡丹开时，仆犹在常润。周令作诗见寄。次其韵，复次一首送赴阙。"诗曰：

差归应为负花期，已是成荫结子时。与物寡情怜我老，遣春无恨赖君诗。玉台不见朝酣酒，金缕犹歌空折枝。从此年年定相见，欲师老圃问樊迟。

这诗很怪。"空折枝"、"结子时"、"朝酣酒"、"金缕衣"，明明是悔念情人已嫁夫生子的句，用事出杜牧及古诗句。这与周令何关，况且已经次韵，再次韵，以掩其迹。牡丹又不结子，更加不合。东坡的诗很工，不至如此粗糙。这堂妹那时已有二子，故于事甚合。那末，不是咏他堂妹，是咏谁呢?第三句是说他的无聊，第四句说他过这春天的安慰。第七句"从此年年定相见"，是诀别的语气，非回杭即得相见之意，更非说与周令的话。第八句"欲师老圃问樊迟"，是有求田问舍，卜居邻近意。东坡离黄州，第一步便是来常润间买舍，后来因忽报移汝州，才没有住下去。

在此行中与刁景纯诗中，也有"压从年少追新赏，闲对宫花识旧香"之句。刁是退仕的老年人，题目虽为《赏瑞香花忆先朝侍宴》，但是诗意却不是如此，是压新赏，识旧香，总是诗是有所为

而发的。

此外的文献很少。晚年书简中有一封寄小二娘的信(托胡仁修转的)。又一封与其堂妹之子即他的外甥柳闳。照录如下：

(一) 小二娘知。持服不易，且得无恙。伯翁一行甚安健。得翁翁二月书，及三月内许州相识书，皆言一宅康安。亦得九郎书，书字极长进。今已到太平州，相次一到润州金山寺，但无由至常州看小二娘。有所干所阙，一一早道来，万万自爱。

(二) 展如外生。人来得书，知奉太夫人康宁。新妇外孙各无恙。北归万里，无足言者，独不见我令妹贤妹夫，此心如割。介夫(柳立)何负亦早世，念之痛不去心。数年岂贤甥厄会耶?相见当一恸以写之，兹不一一。

东坡最伤心的，是在惠州时得柳仲远夫妇相继逝世的消息。柳氏妹卒于绍圣二年四月十九日。那时他们夫妇已移居定州。《祭亡妹德化君文》(作于惠州)，自然是“拊棺何在，梦泪濡茵。长号北风，寓此一樽”。但《祭柳仲远文二首》我就觉得特别：

呜呼哀哉!我生多故，愈老愈艰。亲朋几人，日化月迁。逝者如风，讣来逾年。一恸海徼，摧胸破肝。痛我令妹，天独与贤。德如召南，寿甫见孙。矧我仲远，孝友恭温……

在祭仲远的文中，先痛其妹，然后“矧我仲远”，矧字用得特别。

其二有句曰：

天不亡我，亡其朋戚。如柳氏妹，夫妇连璧。云何两逝，不憖遗一。我归自南，宿草再易。哭驣其目，泉壤咫尺。……

"不憖遗一"之句，我也觉得特别。

后六年，建中靖国元年，东坡放归北还。至仪真发痢疾，勉强负疾来常州，哭小二娘墓。据邵博《闻见后录》：十三日东坡吊小二娘墓，十四日苏颂外孙见东坡侧卧，泣下不能起。

苏小妹无其人考

太乙在纽约编《天风》月刊，我曾作此文，登创刊号。恐知者甚少。近阅报载台北有苏小妹戏，录此以供专栏。非好杀风景，不得已也。

苏小妹之难新郎事流传甚广，世俗皆知。因此大家都以为苏东坡有一位文思敏捷、才学兼优、头额凸出之妹妹。我看完《文忠公全集》，不见一个妹妹影子，因此考证苏小妹原无其人也。

苏小妹与秦少游婚夜试联对事，见于《今古奇观》，冯梦龙生于明末，去东坡约五百五十年。遍观元祐诸贤笔记及其他宋人笔记，不但未见秦少游与东坡结亲事，且全无苏小妹踪影。东坡一生事迹，时人记载极详。传说日多，牵强附会，到了四五百年后，才生出一个苏小妹。元曲已有东坡梦，叙东坡携妓白牡丹同佛印禅师开玩笑，却被佛印用佛法斗胜坡公的世法。

这些通俗书中，也有关于东坡与荆公的巧对联事。冯梦龙根据这些可爱的传说，编成“三难新郎”事，自然风行一时，为人所传诵。“三难新郎”中说，王安石欲将儿子王雱与小妹议婚；小妹如何将雱的文章从头批点，这自然不是事实。而所记东坡与小妹互相嘲谑，委实有趣。（东坡嘲妹“未出堂前三五步，额头先到画

堂前”，小妹嘲东坡多髯，“口角几回无觅处，忽闻毛里有声传”，实可令人解颐。）篇末关于东坡小妹及少游寄赠叠字联珠体诗，却完全与赝书《东坡问答录》相同。

我所看到关于小妹的记录，最早的是《东坡问答录》为陈眉公《宾颜堂秘笈》所收录。此书伪托为苏轼撰，其序为万历辛丑九月海虞赵开美所作。宝颜堂秘笈又有所谓苏轼撰的《渔樵闲话录》同是赵开美撰序，却是迟一年，在万历壬寅年。大概说起来与冯梦龙同时，去东坡公卒年约五百载。《问答录》内容全是东坡与佛印的笑话（如以“鸟”对“僧”的联对），而都是显见佛印比东坡高明，比东坡机警。两书为伪书，一目了然，不知作者何人，却决不是东坡遗著。其实，佛印是一浪漫和尚（传说神宗时被迫剃度），并非东坡的密友，非参寥等所可比，宋人笔记中说东坡与佛印往来的极少。《问答录》所记可代表明末对于苏小妹的传说，把小妹说得非常动人。

“东坡之妹，聪明过人，博学强记，尤工为文，有欲以秦少游议婚者，妹索其所业，视之曰‘子文粗足以敌子由之才’，遂得偕伉俪。”又：“子瞻在翰林日，妹往省。适佛印长歌寄坡，坡读之凝思，妹一览了然。坡叹曰，‘使汝作男子，名位必在我上。……’于是喜得纵观翰苑未见之书，乃遣价报书于秦处，迟其归。”这也是标榜佛印的文章。

又《问答录》明说“东坡之妹，少游之妻也”。这都是荒谬不经，宋人所不敢捏造的话。南宋去坡公未远，苏学士门人尚在，不但黄鲁直、陈师道诸人不会有这种话，即邵伯温、叶梦得、周必大诸人也不致有这种话。

但是坡公是潇洒不群，独往独来天地间第一等人，为后世所

景仰。他又善于诺谑，与刘贡父钱穆父及“河东狮吼”的陈季常常谑笑，又劝琴操削发为尼，放郑容落籍，雅人轶事，真是不少。因此流行传说，附会坡公，而好事者又造出一小妹来，乃意中事。以前清人査慎行注苏诗，失于考证，以子由女嫁王伯敭子事误为东坡嫁女事，遂谓东坡有妹。我想东坡无妹，而文集有“妹子”二字，后人不察，把东坡所爱的堂妹误为亲妹。

一、苏小妹无其人考——东坡父亲老泉先生共生三男三女。子瞻子由是小的。二女早卒。兄景山于东坡三岁时逝世。最小的姊姊比东坡大一岁，嫁程家，卒时十九岁。东坡绝对不会有妹妹。我们看欧阳修的苏洵墓志铭，司马光的苏母程夫人墓志，及苏洵祭亡妻文甚明。欧阳、司马两公所说事实，都是二苏弟兄请撰墓铭时所供给的事实。欧阳修的苏洵墓志铭作于治平四年，说“生三子，曰景山早卒。轼今为殿中丞，直史馆。辙大明府推官。三女皆早卒”。司马光同年所撰墓铭，开头说：“二孤轼，辙奉其事状，拜以授光，退而次之。”后说：“凡生六子，长男景山，及三女皆早夭，幼女有夫人之风，能属文，年十九既嫁而卒。”此“幼女”“是东坡之姊，嫁程之才，死时东坡十八岁，引起家中一场风波。这“有夫人之风，能属文”的“幼女”就是东坡的“亡姊”（生于景祐二年，卒于皇祐五年），不会是他的妹妹。这姊姊是与东坡同一奶娘的，东坡本集乳母任氏墓志铭所谓“乳亡姊与坡”。如此“亡姊”确是苏洵的“幼女”。子由奶娘杨氏，却不见有“乳辙与妹”的一种话（本集保姆杨氏墓志铭）。任氏亡去，是在东坡初谪黄州时，东坡与少游书中说及，却未见有转告所谓“小妹”的话。任氏跟东坡四十几年，固应该是“小妹”的家中熟人，至少应该有一两句“寄语妹子”的话。

我们要先明白苏东坡母亲死前后几年家中的情形，再看苏洵的祭亡妻文，可以清楚并无所谓小妹。大概是这样的：皇祐五年坡公十八岁，姊亡，至和元年十九岁娶王弗；二十岁时，子由十七岁娶史氏；二十一岁时，二苏兄弟赴京秋试，父亲同行，带张方平信去见欧阳修等求荐举，却留母亲一人在家。明年三月间，东坡二十二岁殿试赐进士，却于四月丁母忧，父子赶回来时，家里荒凉不堪(老泉集与欧阳修书谓“屋庐倒坏，篱落破漏，如逃亡人家”)。过不到三年(嘉祐四年)服除，老泉先生与游思，叙亡故，断然与二子同行，离蜀前作六菩萨送极乐院，为亡妻作功德，大有从此不归乡之意。所以老泉《六菩萨记》的语气极凄凉，他说：“丁亥之岁，先君去世，又六而失幼女，悲忧惨怆之气，郁积未发，盖四十九而丧妻焉。嗟夫，三十年之间，而骨肉之亲，零落无几，晢将南去，由荆楚，走大梁，然后访吴越，适燕赵，徜徉于四方以忘其老。”最后是说望老妻魂游上下四方，“亦若余之游四方而无系。”其决意不归，情见乎词。那年十月，他们父子带了媳妇王氏、史氏从此登舟，就是东坡集中南行前集的所谓《南行》。以后他们家事是托邻家杨济甫及堂兄子安等照料的。这一段苏家出处，也是绝不像有一位已嫁或未嫁之妹子在家里。须知古人嫁娶很早，苏洵十九岁结婚；子瞻十九岁娶王氏，年仅十六；子由十七便结婚，娶史氏，年仅十五。老苏这样安排离蜀，假定东坡有妹妹，亦当于此数年间议婚，成婚告一段落。假定“幼女”之外尚有幼女，婚事未成，不会如此“无系”游于四方。

因此，我们读苏洵的《祭亡妻文》，词意甚明。祭文说：“我独悲子，生逢百殃；有子六人，今谁在堂；唯轼与辙，仅存不亡。”以下说二子赴京考试别母时，“出门迟迟，今往不捷，后何以归”，到

了荐名南宫，得志回乡时，是“归来空堂，哭不见人”。祭文作于嘉佑二年，由此可知，无论东坡有多少兄弟姊妹，嘉祐二年（公二十二岁）以后，只有他们兄弟二人尚存。当然也不可能有小妹见秦观，那年秦观年仅九岁。最明显的证据就是苏洵“幼女”二字。苏洵父亲苏序卒于庆历七年，又六年而失幼女，当是皇佑五年。此时东坡十八岁，程夫人墓铭说：“幼女……能属文，年十九既嫁而卒”，由此我们确知此幼女长东坡一岁。再过四年，程夫人亡，苏洵祭妻文说：“唯轼与辙，仅存不亡”，与此正合。

东坡这位能属文的亡姊死得不明，却死得惨，使苏洵“悲忧惨怆之气，郁积未散”。我想苏洵很爱她的。女婿程之才却是东坡的中表兄。之才父亲程濬，是程文应之子，东坡母亲亲兄弟。大约苏小姐嫁未多时，便死；又大概由于“闺门政乱”，引起老泉先生的愤恨，闹与程家绝交。洵娶程氏时，程家富而苏家极贫（见司马光程夫人墓志录）。老苏为人本来古怪，又孤介，嫉恶如仇。女儿死了，他引族人到族谱亭，宣布程家（即他妻家）的罪状。老泉集《族谱亭记》说：“以其妻如妾，而嫡庶之别混，笃于声色，而父子杂处，让华不严也，而闺门之政乱。渎财不厌，惟富者为贤也，而廉耻之路塞。其舆马赫奕足以荡惑里巷，其官爵货力足以摇动府县，……是州里之大盗也。”大概就是所谓土豪劣绅之流。周必大《齐东野语》说“老泉《族谱亭记》言乡俗之薄，起于某人。所谓某人者，其妻之兄弟也”。这“某人”就是程濬。后来苏氏兄弟与程家中表兄弟，若之邵（懿叔）之元（德孺）都尚有往来，独与之才绝交。到了东坡老年谪惠州时，才和好如初。那时之才（字正辅）是章惇党，奉命来岭南巡检，东坡听见实在害怕。（见惠州所作《与程正辅》第一函）后来见面，尽捐前嫌，信使往还，并常有赠送礼

物。其实那时东坡文名海内所崇，所以程之才也不免以得为苏眉州姻亲为荣也。

二、宋人笔记无苏小妹考——宋人笔记诗话极多。元丰、元佑、绍圣间党争又是那么烈，所以宋人笔记关于王安石、司马光、苏东坡事迹极详。其中，尤以苏东坡生平为人所乐道。我们看苏东坡湖州追摄入狱事，《孔氏谈苑》记得那么逼真；苏东坡之死，《春渚纪闻》记得那么详细；《乌台诗案》的东坡口供，到了宋末陆游还看到真本。差不多宋人笔记稍有历史价值的，都有几条关于东坡的事迹。他又有门下张耒、晁补之、陈师道、黄庭坚等，也都有笔记题跋诗话传世。秦少游又是东坡所极推许的后生，时人笔记中关于秦少游、黄鲁直、东坡公往还谐谑之记载又不少。如秦少游是东坡的妹婿，此段姻缘韵事，自应数见不鲜。东坡与少游的书札中却没有什么姻亲的鬼影。这是宋人笔记诗话中的情形。其中，黄鲁直又是亲到眉州过，探访坡公的旧迹。李廌（字方叔，东坡在定州时的同事）《师友谈记》记东坡口述家事、祖父事、就寝的方法，记东坡儿子迨及过的话，记少游论赋等，他如关于范祖禹、黄庭坚、张耒、晁补之所谓元佑胜流的口述很多，独不及所谓“小妹”。《曲洧旧闻》记东坡与刘贡父笑话。《高斋漫录》多记东坡笑话，及王荆公、司马温公五事，也都不及“小妹”。惠洪和尚（黄庭坚的朋友）《冷斋夜话》多秦少游、东坡公、黄鲁直的诗话（内中也有道潜即参寥，却无佛印），最应当有点“小妹”与少游的诗话痕迹可寻。但是这些书都没有提到“小妹”或少游与东坡结亲的事迹。

总之，东坡家世可考的不少。如他的儿子娶欧阳修孙女（欧阳棐女），子由女嫁文同（与可）子，都还清楚；他妻舅（王箴，王

愿)堂表亲戚侄儿都有姓名可考。因为东坡墨宝生时已极珍贵，片言只字人家都保存起来。《西楼苏帖》所刻连东坡寄给亲戚一瓶酱肉的家书，也勒石起来。时人搜罗坡公遗迹，不可谓不勤，然则始终未见苏小妹其人也者，盖即无苏小妹其人也。

三、秦观见苏东坡考——秦观高邮人，生于皇佑元年，少东坡十三岁，卒于元符末年，也是与东坡同时被谪岭南，比东坡先一年去世。东坡得放归消息时，曾有一信与少游，可称为终身朋友。但少游初见东坡是于元丰元年春夏间，这时东坡已四十三岁，少游也已三十岁。假如有小妹其人，也应在三十五岁以上，这时嫁少游，于理不合。秦自是风流才子，据说有妓因爱他自杀。拿他来安插恋爱小说，自然相宜。但事实上没有这回事。那时坡公治徐州，欧阳修已死，东坡成为一代文宗，修黄楼时，很多人慕名来拜见。黄庭坚虽尚未见面，却是此时以诗来见，苏、黄之交起于此年。黄是李常(公择)之甥，孙觉(莘老)之婿，这两位都是东坡的好友，反对王安石的志同道合的人。在杭州任内时常与往还。这时孙、李二位来看东坡，去后少游便携李公择书来见，因为少游正要入京赴考，路过徐州。苏集有东坡与少游诗题“次韵秦观秀才见赠，秦与孙莘老、李公择甚熟，将入京赴应举”字样。子由的《乐城集》也有诗题“次韵秦观秀才携李公择书相访”也是此路上事。少游以诗来谒坡公，谓“人生异趣各有求，系风捕影只怀忧，我独不愿万户侯，但愿一识苏徐州”。便是此时初见明证。到了年底少游失解，东坡有信慰问他，谓“参寥至，颇闻动止，为慰。然见解榜不见太虚名字，甚惋叹也。参寥真可人”云云。次年东坡移湖州，正在追摄被捕以前，与少游、参寥游扬州无锡等处。东坡谪黄州还有极有趣的长函与少游。由黄州放还，在宜兴求田买舍

时，又与少游同会。自此以后，他们算是知交。少游景仰东坡，称为“天上麒麟”，又谓“北斗以南能几人”，是心中话，而东坡也爱少游之才。本集《太息一篇赠秦少章》，初自述欧阳公提拔他云：“此我辈中人也，当避之方是。”继谓“张文潜（即张耒）秦少游此两人者，士之超逸绝尘者也”。这是极口推许之意，是东坡第二次出任杭州，少游之弟少章来游东坡门下，将回乡时赠别的话。以后元佑间他们元佑诸贤齐集共事，如“西园雅集”的胜会，苏、秦、黄、张以及米元章、李龙眠都在座。以后的事与本文无关，不必追究了。

答庄练关于苏小妹

近阅一月二十九日"中副"庄练先生《关于苏小妹》一文，这是对于我所著论《苏小妹无其人考》有所质疑。庄君此文两点：一、引宋人张邦基所著《墨庄漫录》中所提"东坡女弟适柳子玉"一语。故谓"东坡有妹嫁柳子玉"。二、据明人单宇所撰《菊坡丛语》及眉山县志等，知苏老泉另有一女嫁与其妻侄程之才，但不知此女究是东坡之姊抑或是妹耳。这两点材料都没算什么。因为东坡有堂妹小二娘，嫁柳瑾（子玉）之子柳仲远，非嫁柳子玉。又有"亡姊"即苏老泉之幼女，嫁程之才（正辅），是东坡之姊姊非妹妹。这是大家知道的，经过历来施注、邵注、查注、冯注及王大诰注的陆续考订，这堂妹及亡姊之事实，已甚明显，无可质疑。我们可以断言苏东坡没有胞妹。

兹将堂妹及亡姊事实略述一二。苏东坡之堂妹小二娘，与坡公感情独厚。她是东坡伯父苏涣（即"中都公"利州刑狱，公历一〇〇〇——一〇六二）之女小二娘，嫁柳子玉之子仲远，生子闳、立二人。东坡对此二甥特别钟爱。到了东坡放归北还，那时仲远夫妇已过去。东坡六月间在仪真，病已大作，十二日渡江过润州（子玉是润州人），柳闳来，公大恸。大概第二天还带病挈闳及他自己儿子迈，追往吊他堂妹及妹婿之墓。十四日已卧不能起。据邵博

《闻见后录》，苏颂外孙见“东坡侧卧，泣下不能起”。文集中有与小二娘书，与展如外生（即柳闳甥）书，祭仲远文，祭德化县君（即堂妹）文。有人不察，以为小二娘不是这位堂妹，是我拉上。但这是根据东坡自己的话，与程正辅书中“近得柳仲远来报妹子小二娘四月十九日有事于定州”等语。又谓“柳见作定签也（现做定州签事），远地闻此，情怀割裂”。又祭亡妹文谓：“宫傅之孙，十有六人，契阔死生，四人仅存”。据王大诰考，“四人乃公与子安、子由及小二娘，至是又折其一也，皆属宫傅之孙，其为子安之妹无疑”。（东坡、子由离眉州时，家事都是托子安照料）。所以小二娘就是这位堂妹柳仲远妻也无疑。据周必大益公题跋，黄山谷与柳仲远帖云，“仲远二苏公堂妹婿柳君也”。东坡天性至厚，其与子由兄弟之情是文学史上的佳话，其对此堂妹之友爱，王大诰也称为“情重益厚”。（《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卷三十九）。王大诰这本《编注集成》（嘉庆乙亥序，即公历一八一五），真是集诗注的大成，比冯应榴注还好，去年有台湾书店影印，《苏海识余》都有列入，只可惜王氏的《总案》没有。这总案分量与苏诗本注相同，是考东坡事迹必有的材料。家藏有光绪十四年浙江书局本，极精，应当想法影印才是。至于庄文所引《墨庄漫录》，谓曾子宣妻是苏颂（子容）妹，不是东坡妹，这是对的。谓“东坡女弟适柳子玉”，是不对的。

东坡亡姊，是胞姊，并非胞妹，更加清楚。她大东坡一岁，即东坡的“亡姊八娘”。因为苏洵的《六菩萨记》说宫傅死后“又六年而失其幼女”，所以算得出来。她死时皇佑五年（一〇五二），十九岁，东坡十八岁。能诗能文是真的。司马光的程夫人（即东坡母）墓志说：“幼女有夫人之风，能属文，年十九既嫁而卒。”但是死得

惨，闹到苏老泉做文章骂亲家，真是罕见的事。这亡姊嫁给程之才（正辅），算来是东坡的中表。起初与东坡断绝往来，后来东坡到惠州，之才来访他，尽捐前嫌，并与东坡同游山水，唱和为乐，经过年余，往来甚密（本集与程正辅书多通都有考证材料）。之才本为章惇党，东坡被章惇党人谪惠州，起初东坡闻之才到，心颇不安，实则是时东坡文名满天下，成为一代文宗，所以之才也以得为坡公姻戚为荣。

庄练先生谓“苏小妹”三字本“三难新郎”故事，不妨从俗，与我同意。有人故意把这苏小妹与苏小小扯在一起。这又何必？市上不少想以骂人起家的轻薄子弟，可以不理。

元稹的酸豆腐

拙作《论苏东坡与堂妹》一文中，偶然提及"古时文人学士，一面玩弄女人，一面又忸妮作态，或板起面孔，满脸酸豆腐气"。昨日收到发表的剪报，犹觉骨鲠在喉，吐之为快。昭明太子以《闲情赋》为陶渊明白璧之瑕，便是腐。郑文焯评苏东坡不应在燕子楼梦盼盼("盼盼更何必入梦")亦是腐。孔子不删桑间濮上之诗，便是不腐。腐者好作腐语。酸者为腐之尤。"盼盼更何必入梦"固然腐语，然集酸腐之大成，其惟元微之。

《西厢记》的事大家知道，本于元稹的《会真记》。《会真记》是元稹身历之事，经宋王铚指出，张君瑞即元微之，元微之即张君瑞。无论元稹与崔莺莺为中表，普救寺之乱军，元微之之赴考年月，及其所作《续会真诗三十韵》，《古决绝词》，《梦游春词》等等，皆与会真记所言，若合符节。这是古今人考据确凿无疑的结论。西厢待月，是中国文学第一艳事艳文，所以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会真记》为至情流露之文，流传至今，不但文情并茂，单就文字写法曲尽之妙，亦当算为第一流不朽之作，所以陈眉公将文中所记莺莺札，收入《古文品外录》。

但是《会真记》古人读来，便不觉其迂，今人读来觉得是张生自辩之辞，腐气触鼻，酸味冲天。古人男女不平等，读之若无其

事，茫然不觉，斯为怪事。只有金批《西厢记》本眉批，斥之曰“尔自薄幸，忍为此腐语耶?”因为张既与莺莺海誓山盟，同荐枕席，在莺莺者情脉脉，意绵绵，而张生弃之，自辩之辞竟曰：“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人。……昔殷之辛，周之幽，据万乘之国，其势甚厚，然而一女子败之。……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是用忍情。”其后又谓“时人多许张为善补过者”。过已补，而莺莺不得不骨化形销矣。倘使司马相如与文君私奔之后，中途弃之，斥为妖孽，而自谓善“补过”，便无当炉可歌可泣的下文。这样相如的长安朋友，也应额手称善曰：“补得好，补得好。”

腐与酸之别在此。莺莺与元稹为中表。莺莺母郑氏与元稹之母为姊妹皆郑济之女，同一外祖父也。既在宋楼东相见相悦定情，在莺莺以为“没身之誓，其有终矣”，在元稹则始乱终弃。长安为繁花之地，娶韦氏女丛为妻，迎新弃旧之意已决，故又作《古决绝词》。据《梦游春词》，谓“一梦何足云，良时自婚娶”，是元稹之自述。况且“韦门正全盛，出入多欢裕。甲第涨清池，鸣驺引朱辂。广榭舞葳蕤，长筵宾杂厝”。痛哉微之，乐哉微之。

大凡男女薄幸，所在常有。男人变节，女子改志，也是常有的事。始乱终弃好了，不必骂情人为妖孽，比之妲己褒姒。也不必“补过”，内心有疚，不提罢了。大凡元稹之酸豆腐三块，请细论之。

第一，《会真记》叙极香艳之事，作者系当事人。既然原原本本现身说法，又既然记莺莺缄报始终不渝，愿侍巾栉之语；又既然写出合欢情景“肤润玉肌丰，无力慵移腕。多娇爱敛躬。汗光珠点点，……慢慢脸含愁态，芳词誓素衷”，在当时，以莺莺之才之文，可以终始，姿德并茂，才艳兼称，未尝不可为佳偶。何以两三

行后突来自辩之词?"稹特与张厚,因征其词。张曰:'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人。使崔氏子遇合富贵,乘娇宠,不为云为雨,则为蛟为螭,……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云云。"此则悖德忘恩者之所为。元稹够不上为情人,不说罢了,何必作此丑态?若以此等文字,译为英文,称莺莺为 vampire ,读者必却而反走。《西厢记》止于警梦,因此等丑语,决无法上台,一上台必为观众唾骂离座而去。此种悖德忘恩之行动,无论男女观众,必不能同情。所以我用英文改编《会真记》,借朋友杨巨源,辱骂元稹无情无义一顿。

第二,莺莺情人私札,文字自是可以媲美左史庄骚,金本眉批推许至谓"女子才华,古今推李清照。崔氏此札,有过之无不及"的是确论。但是,以现代伦理而论,元稹不应将此札示人,更不可发闺房女子之私。西洋规矩,名为 kiss and tell 最为人看不起的事。元稹做法不同,逢人便说,其人品不高可见。《会真记》自叙"张生发其书于所知,由是时人多闻知"。元稹所行,为登徒子,为薄幸郎,为轻薄儿,与长安寻花问柳少年所行无异。在英文为"一只羯,一个屣,一名跖"(a cad, a heel, a jerk),元稹诗才自不必说。其依宦官崔潭峻,在穆宗时为短期宰相,有点那个。这且不去管他,那时牛、李之争,文人不易做,我们也不苛求。柳宗元、刘禹锡都吃过中官的亏。但要他当古今第一艳事的男主角,真太不堪了。

第三,更不堪的,是他的《古决绝词》。大家认为指莺莺的。你自己薄幸好了,何以疑莺莺之不贞?《古决绝词》第一解,是拟牛郎织女一年一相逢之事。第二解说"水得风兮,小而已波。笋在箨兮,高不见节。矧桃李之当春,竞众人之攀折。我自顾悠悠而若

云，又安能保君皑皑之如雪，感破镜之分明，睹泪痕之余血。幸他人之不我先，又安能使他人之不我夺"。因此第三解"有此迢递期，不如生死别。天公隔是妒相怜，何不便教相决绝。"辱没情人，更无有如此之毒者，内心之愧，由此可见。后来元稹见莺莺，各已嫁娶，莺莺不见，赠词有"为郎憔悴又羞郎"之语。此其所以为莺莺。论理莺莺应见元稹而狠狠咬他一口。莺莺果未尝咬他一口，不屑咬也。不屑咬也者，以为元稹之肉不屑咬也。

一点浩然气

——纪念国父

我最喜欢东坡咏黄州快哉亭"一点浩然气，快哉千里风"之句。不知何故，我想这两句话，很能曲尽中山先生的气魄，及其一生之所为。我们论人不能以成败为断。七擒孟获，是诸葛孔明的成功；六出祁山，是他的失败。虽然失败，其气魄仍然照耀千古，流传人间，为后人所瞻仰。若说政治上的生活，孔子是失败者，做大司寇，就因为齐侯馈女乐，鲁君三日不朝，知道事不足为，一气离开鲁国十四年。这与孔子之伟大无关，在陈绝粮，弦歌不衰，这才见出孔子的气魄。颜习斋说"温温无所试"，是孔子最可爱的时期。

孙中山是成功者。在立德、立功、立言三方面，都可以传不朽。我们这一代人及后代人，无一人不身受其赐。辛亥革命，我只十六岁，够不上与先贤追随先生左右，但是老袁称帝，张勋复辟，段氏执政，军阀复起，陈炯明叛变……等等混乱局面，都是年轻的我所亲历的事。北伐之愿未成，而中山先生弃我长逝。在表面上，似乎与诸葛亮略同。但是他的学问思想，规模仍在，足为后人楷式。在这一点上，中山先生可以称为中国一百年来第一人。一点浩然气，快哉千里风，吹到我们的面前。所谓去其世，若此其未远也；近其居，若此之甚也。"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这

是不可能的事。有的是为身在庐山中，才不见庐山的真面目。

我认为中山先生的气魄就在这一点浩然之气。他是善养其浩然之气，所以百折不挠，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却又能在局面周章之时，发出一种灵气，好像一阵天风，千里吹来，至大至刚，直养而无害，塞于天地之间。中山先生一生，就好像利用这一点气，所以有这样的建树。孟子言志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由这志与气之交相作用，所以能有那大无畏的精神。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都是因为中山先生有这养气功夫。就这一点，已足称为一百年来中国第一人了。

记蔡孑民先生

我曾讲到北大教授办《现代评论》与《语丝》的“五四”以后时代的北大，时涌现眼前。你想在北洋军阀之下，鸡犬登仙，五花八门，无奇不有，这正是宇宙大好文章，讽刺文学大好题材。张恨水《春明外史》，便是写此一时代北京的人物及景色。你想，一面有曹锟、李彦青、吴大头猪仔议员，带辫子的张勋之流，擂鼓登场；一面有新文学运动，胡适之、蔡元培、陈独秀等，在野激起思想怒潮。这混乱中，是有生命的，一点也不沉寂。当时实有意想不到，令人啼笑皆非的事实。于今看来委实有趣。

谁也知道，那时北大是全国思想革命的大本营，而北大之所以能够如此，是在蔡先生主北大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政策。那时的北大前进者有胡适之、陈独秀、钱玄同、刘半农等，复古者有林琴南、辜鸿铭等，而全国思潮的潮流交错，就在北大自身反映出来。此外三沈两马（士远、兼士、尹默、幼渔、叔平等）主持国学方面，在思想上是前进的，方法上是比较科学的。他们大半是章太炎的学生，钱玄同也是。单就刊物而论，《现代评论》、《语丝》而外，还有《猛进》，是徐炳昶、李宗侗等所办的。那时王国维、梁启超，还没出来讲学。他们在清华讲学，还是较后一段。但梁任公也在北平，有时“晨报副刊”的文人聚餐或郊游，他及林长民也出

现。女的有林长民女儿徽音，她已与梁任公大少爷思成订婚，但林小姐也是志摩的好友，志摩又是林长民的好友。听说志摩与林长民有小楷清书往来，我没看见。志摩这个人可谓绝无仅有，文如其人，而人亦如其文。才华英发，天真烂漫。又一位相当伟大的怪杰，便是辜汤生（鸿铭）。中国英文作家，到如今无出其右者。真的，那时实在热闹。

蔡先生是我所敬爱钦佩的一个人。在革命元老中，我认为他比较真正认识西方思想。他书真正看，而思路通达。对西方思想有真认识是不容易的，否则班门弄斧，人云亦云而已。所以，以他的道德文章来长北大，再配没有，当然使北大发出异样的光辉。

但是人有所不知者，以为蔡孑民只是个"好好先生"。人家叫他"有求必应"。凡是谁做一本书，求他做序或题签，他没有不答应。求他八行书荐事，他也拿起笔来给他推荐。而部长院长，看见蔡先生八行书，知是他写的，可以不理。蔡夫人说，蔡先生这人真容易伺候，饭烧好也吃，烧焦了也吃。其实，蔡先生软中带硬，外圆内方，其可不计较者他不计较，大处出入却不肯含糊。我们不应忘记他在戊戌政变以后在上海办苏报的一时期。

讲到五四运动，蔡先生给我极深的印象。那运动是发源于反对凡尔赛会议将山东出卖的事。我想陆征祥后来以中国出席代表，内阁总理，退而做和尚，其中也有看破世情的感慨。那时全国舆论沸腾。《新潮》傅斯年、罗家伦之出现，就在这个时期。那时我在清华教书。北京诸大学教职员在清华开会。会场当然有不少激昂慷慨是可忍孰不可忍的陈词烂调。但是激昂演说便如何，不外发个通电罢了。那时蔡先生雍容静穆地起立，声音低微地说："我们这样抗议，有什么用处？应该全体总辞职。"那天晚上，蔡校长

实行主张，一人静悄悄地乘津浦铁路火车南下了。

还有一件给我极深的印象，那是初次见他。当时我编汉字索引制，对《康熙字典》首发第一炮攻击。这篇文章有钱玄同跋及蔡先生序，在《新青年》发表。后来诸新索引法，皆不出此范围。我当然求蔡先生的序。那时我未入北大，在清华教书，因此事去见蔡先生。最使我触目的是北大校长候客室当中玻璃架内，陈列一些炸弹、手榴弹。我心里想，此人未可以外貌求之，还是个蘧伯玉吧。

还有一件极妙的事。伦敦举行伯灵敦中国名画展览，派两三位代表来南京、上海监选故宫博物院名画。蔡先生当然与其事。外国代表中一位是法国汉学大家伯希和。你说他不通，他倒算通。妙在我们四五人在一室一室巡行观览之时，伯希和滔滔不绝地表示其内行。这张宋画看绢色不错，那张徽宗的鹅无疑是真的，墨色如何，印章如何。蔡先生却一声不响，不表示意见，只有声声客气说："是的，是的。"后来伯希和忽然怕了不说，若有所觉，不知在蔡先生面前出丑没有。这是中国人的涵养，反映外国人卖弄的一副绝妙图画。

想念蔡元培先生

蔡先生就是蔡先生。这是北大同人的共感。言下之意似乎含有无限的爱戴及尊敬，也似乎说天下没有第二个蔡先生。别人尽管可有长短处，但是对于蔡先生大家一致，再没有什么可说的。所以也没人称他为蔡校长。做北大校长也好、中央研究院院长也好、教育部长也好，总是给人心悦诚服的。一个国家有这么一个老成人，大家总觉得兴奋一点。何以这样？因为他是蔡先生。论资格，他是我们的长辈；论思想精神，他也许比我们年轻；论著作，北大教授很多人比他多；论启发中国新文化的功劳，他比任何人大。可惜他过去在我们战乱时期中，到现在还没有一个纪念碑。这回百年寿诞，大家以口为碑，以心为碑，以文为碑，是应该的。

北伐时代，他还为国事奔走，路过厦门。那时我在厦门大学主文科及国学研究院。北大名教授，如沈兼士、顾颉刚、鲁迅、张星烺、陈万里等都跑到厦大来，略有北大南迁的景象。蔡先生来（有马叙伦同行），我们北大同仁自然十分热情的欢迎。刘树杞驱鲁迅，鲁迅走而学生驱刘树杞，引起极大学潮。我所请的北大教授一一走了，而我自己也走，赴武汉。那是民国十六年春，那时刚刚要宁汉分裂，南京政府刚要成立。路过上海时蔡先生劝我勿往武汉。我因为佩服陈友仁的英文及其革命外交，所以还是到武汉

去。因为这些关系，宁汉合作以后，我退居上海之时，蔡先生出长中央研究院，拉我当英文总编辑。那时中央研究院在法租界亚尔培路。我的办公室安顿在二楼一间极小的房间，专放元明善版书，倒也清闲自在。却有一样，蔡先生和我都家居愚园路，每天上班，得与蔡先生同车，使我更亲切认识蔡先生。果然是一位温文尔雅的长辈，说话总是低微的声音，待人总是谦和温恭，但是同时使你觉得他有临大节凛然不可犯之处。他的是非心极明。本来他每餐必有绍兴酒，气色很红，到了他不高兴的时候，眼光炯炯有神。又我认识，在他一辈中所谓有新思想新学问的人物，只有蔡先生真懂得西洋的思想与文化。

民国二十三年周岂明（作人）先生年五十，偶作自寿诗寄登我编的《人间世》杂志。那时我也耸恿北大同仁来和岂明的自寿诗登《人间世》。前后计有蔡先生、沈尹默、钱玄同（署名"无能子"）、刘复（半农）诸先生所和数首，并以墨迹刊出。岂明的诗用阴韵，和颇不易，尹默居然和了七首，又极工，多愤慨语（"图中老虎全成狗，壁上长弓尽变蛇"），足以反映当日华北岌岌可危人心愤懑之情。又岂明原题为偶作打油诗，故和诗亦多轻松谑语，故有"博士偏劳拾豆麻"之句（即指刘半农）。钱玄同也借骂桐城选学妖孽，更全以白话为诗（"要是咱们都出家，穿袈是你我穿裟"），尤为难得的白话七绝。蔡先生共和了三首，其中，一首专讲绍兴儿时的回忆，倒也闲适。这也可说是过去的一段文坛佳话。

胡适之述辜鸿铭

前天由欧洲回来，事也烦，人也懒，天气也暖，不想写文章。想起旧藏胡适之《记辜鸿铭》一文，非常有趣。原文登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天津《大公报》。恐知者甚少，率特寄交中央社发表。文中 cranky Hsu，crazy Ku 应译为"徐迂""辜癫"。据这篇文章，足证明民国十年冬辜仍在北京。戴弥微现在巴黎。戴真是一位书生。我在厦门大学时（一九二六），他也在。那时的《现代评论》、《语丝》、《猛进》，他都常看，现在成了在法的汉学权威。文中受法国学位的×××，是指徐世昌，真是笑话。但是美国也是笑话。第一次大战以后，哈定总统送给中国政府一文，曾刻石立在中央公园。那文字的空洞无聊，十足表示这任总统的官僚作风。胡适原文如下：

民国十年十月十三夜，我的老同学王彦祖先生请法国汉学家戴弥微先生（Mon. Demieville）在他家中吃饭，陪客的有辜鸿铭先生，法国的×先生，徐墀先生和我；还有几位，我记不得了。这一晚的谈话，我的日记里留有一个简单的记载，今天我翻看旧日记，想起辜鸿铭的死，想起那晚上的主人王彦祖也死了，想起十三年之中人事变迁的迅速，我心里颇有不少的感触。所以我根

据我的旧日记,用记忆来补充他,写成这篇辜鸿铭的回忆。

辜鸿铭向来是反对我的主张的,曾经用英文在杂志上驳我。有一次为了我在《每周评论》上写的一段短文,他竟对我说,要在法庭控告我。然而在见面时,他对我总很客气。

这一晚他先到了王家,两位法国客人也到了。我进来和他握手时,他对那两位外国客说:Here comes my learned ememy!大家都笑了。

入座之后,戴弥微的左边是辜鸿铭,右边是徐墀。大家正在喝酒吃菜,忽然辜鸿铭用手在戴弥微的背上一拍,说:"先生,你可要小心!"戴先生吓了一跳,问他为什么,他说:"因为你坐在辜疯子和徐颠子的中间!"大家听了,哄堂大笑,因为大家都知道"Cranky Hsu"和"Crazy Ku"的两个绰号。

一会儿,他对我说:"去年张少轩(张勋)过生日,我送了他一副对子,上联是'荷尽已无擎雨盖',——下联是什么?"我当他是集句的对联,一时想不起好对句,只好问他:"想不出对句。你对的什么?"他说:"下联是'菊残犹有傲霜枝。'"我也笑了。

他又问:"你懂得这副对子的意思吗?"我说:"'菊残犹有傲霜枝'当然是张大帅和你老先生的辫子了。'擎雨盖'是什么呢?"他说"是清朝的大帽"。我们又大笑。

他在席上大讲他得意的安福国会选举时他卖票的故事,这个故事我听他亲口讲过好几次了,每回他总添上一点新花样,这也是老年人说往事的普通毛病。

安福部当权时,颁布了一个新的国会选举法。其中有一部分的参议员是须由一种中央通儒院票选的,凡国立大学教授,凡在国外大学得学位的,都有选举权。于是许多留学生有学士、硕士、

博士文凭的，都有人来兜买。本人不必到场，自有人拿文凭去登记投票。据说当时的市价是每张文凭可卖二百元。兜买的人拿了文凭去，还可以变化发财。譬如一张文凭上的姓名是 Wu Ting. 第一次可报“武定”，第二次可报“丁武”，第三次可报“吴廷”，第四次可说是江浙方音的“丁和”。这样办法，原价二百元的，就可以卖八百元了。

辜鸿铭卖票的故事确是很有风趣的。他说：“×××来运动我投他一票，我说：我的文凭早就丢了。他说：谁不认得你老人家？只要你亲自来投票，用不着文凭。我说：人家卖两百块钱一票，我老辜至少要卖五百块。他说：别人两百，你老人家三百。我说四百块，少一毛钱不来，还得先付现款，不要支票。他要还价，我叫他滚出去。他只好说：四百块钱，依你老人家。可是投票时务必请你到场。

“选举的前一天，×××果然把四百元钞票和选举入场证都带来了，还再三叮嘱我明天务必到场。等他走了，我立刻出门，赶下午的快车到了天津，把四百块钱全报效在一个姑娘——你们都知道，她的名字叫一枝花——的身上了，两天工夫，钱花光了，我才回北京来。”

“×××听说我回来了，赶到我家，大骂我无信义。我拿起一根棍子，指着那个留学生小政客，说：你瞎了眼睛，敢拿钱来买我！你也配讲信义！你给我滚出去！从今以后，不要再上我门来！那小子看见我的棍子，真个乖乖地逃出去了。”

说完了这个故事，他回过头来对我说：“你知道，有句俗话：‘监生拜孔子，孔子吓一跳。’我上回听说×××的孔教会要去祭孔子，我编了一首白话诗：‘监生拜孔子，孔子吓一跳，孔会拜孔

子，孔子要上吊。'胡先生，我的白话诗好不好？"

一会儿，辜鸿铭指着那位法国客人大发议论了。他说："先生，不要见怪，我要说你们法国人真有点不害羞！怎么把一个文学博士的名誉学位送给×××！×先生，你的□□报上还登出×××的照片来，坐在一张书桌边，桌上堆着一大堆书，题做《×大总统著书之图》！呃，呃，真羞煞人！我老辜向来佩服你们贵国——La belle France！现在真丢尽了你们的 La belle France 的脸了！你们要是送我老辜一个文学博士，也还不怎样丢人！可怜的班乐卫先生，他把博士学位送给×××，呃！"

那两位法国客人听了老辜的话，都很感觉不安。那位□□报的主笔尤其脸红耳赤，他不好不替政府辩护一两句。辜鸿铭不等他说完，就打断他的话说：

"Monsieur ×，你别说了。有一个时候，我老辜正得意的时候，你每天来看我，我开口说一句话，你就说：'辜先生，您等一等。'你就连忙摸出铅笔和日记本来，我说一句，你就记一句，一个字也不肯放过。现在我老辜倒霉了，你的影子也不上我门来了。"

那位法国记者脸上更红了。我们的主人觉得空气太紧张，只好提议，大家散坐。

上文说起辜鸿铭有一次要在法庭控告我，这件事我也应该补叙一笔。

在民国八年八月间，我在《每周评论》第三十三期登出了一段随感录："现在的人看见辜鸿铭拖着辫子，谈着"尊王大义"，一定以为他是向来顽固的，却不知辜鸿铭当初是最先剪辫子的人。当他壮年时，衙门里拜万寿，他坐着不动。后来人家谈革命了，他

才把辫子留起来。辛亥革命时，他的辫子还没有养长，他带着假发接的辫子，坐着马车乱跑，很出风头。这种心理很可研究。当初他是“立异以为高”，如今竟是“久假而不归”了。”

这段话原是高而谦先生告诉我的，我深信高而谦先生不说谎话，所以录下来了。那一期出版的一天，是一个星期日，我在北京西车站同一个朋友吃晚饭，我忽然看见辜鸿铭先生同七八个人也在那里吃饭。我身边恰好带了一份《每周评论》，我就走过去，把报送给辜先生看。他看了一遍，对我说：“这段记事不很确实。我告诉你我剪辫子的故事。我的父亲送我出洋时，把我托给一位苏格兰教士，请他照管我。但他对我说：‘现在我完全托了×先生，你什么事都应该听他的话。只有两件事我要叮嘱你：第一，你不可进耶稣教；第二，你不可剪辫子。’我到了苏格兰，跟着我的保护人，住了许多时。每天出门，街上小孩子总跟着我叫喊：‘瞧呵，支那人的猪尾巴’！我想着父亲的教训，忍着侮辱，终不敢剪辫。那个冬天，我的保护人往伦敦去了，有一天晚上我去拜望一个女朋友。这个女朋友很顽皮，她拿起我的辫子来赏玩，说中国人的头发真黑得可爱。我看她的头发也是浅黑的，我就说：‘你要肯赏收，我就把辫子剪下来送给你。’她笑了。我就借了一把剪子，把我的辫子剪下来送了给她。”

“这是我最初剪辫子的故事。可是拜万寿，我从来没有不拜的。”他说时指着同坐的几位老头子，“这几位都是我的老同学。你问他们，我可曾不拜万寿牌位？”

我向他道歉，仍回到我们的桌上。我远远地望见他把我的文章传给同坐客人看。我们吃完了饭，我因为身边只带了这一份报，就走过去向他讨回那张报纸。大概那班客人说了一些挑拨的

话，辜鸿铭站起来，把那张《每周评论》折成几叠，向衣袋里一插，正色对我说："密斯忒胡，你在报上毁谤了我，你要在报上向我正式道歉。你若不道歉，我要向法庭控告你。"

我忍不住笑了。我说："辜先生，你说的话是开我玩笑，还是恐吓我？你要是恐吓我，请你先去告状。我要等法院判决了才向你正式道歉。"我说了，点点头就走了。

后来他并没有实行他的恐吓。大半年后，有一次见着我，我说："辜先生，你告我的状子进去了没有？"他正色说："胡先生，我向来看得起你。可是你那段文章实在写得不好！"

记大千话敦煌

大千说："那天晚上我刚到敦煌县城，由县城雇骡车到千佛洞，平常只消两小时可以到达。那天因夜黑，看不见路，走到夜半两点才到。我马上带根手电，上洞一看，回来对我内人说，里头壁画之多，恐须留六个月在此地。第二天又去看，觉得须一年才能详细看完。"

那是前几天大千由巴西来，要到德奥诸国旅行。郭子杰由北京来纽约陪他，在座还有张季平、吴嘉棠夫妇。大千还是那样活泼泼的，眼神有光。所不同的以前乌髯可掬，现在赭黄带白，长约一尺。现于公逝世，恐怕美髯翁之名要由他独擅了。实则谈笑起来，仍是一般小孩子气，所谓不失其赤子之心。那天晚上，朋友正巧送我大鲤鱼头，内子烧的，又小女相如因大千蜀人，特地做一样扁烧青椒四川菜敬他，为大千所赏识。又开了两瓶台湾花雕，当然话就多了。相如近来将袁子才食谱的菜，一一试验，深深佩服袁子才真的知味，而以李笠翁为外行风流而已。我问大千眼疾如何，他说，眼睛肌体没有毛病，只因糖尿病带来眼珠后血管有"恶血"，所以看小字不行，画大张画则还可以。

记得民国三十二年冬，我到成都。大千刚从敦煌回来，岳

军先生开宴给他洗尘接风，座上有沈尹默，这是我初次见大千先生。大概他发现敦煌壁画就在此行。后来引起无数画家注意，到敦煌去摹仿，成为中国画学一段重要事件。以前大家所注意的是敦煌石室所藏的书卷。据大千那回所说，有两件趣事，关于石室之发现，可以补记。一是王道士（圆录）发现这石室，在英人斯坦因之前。事情是这样：一天王道士在抽旱烟。当地人抽烟是用一种草燃烟，略如水烟所用的纸捻儿。那时王道士靠着墙坐，点烟后将那根草插在背后墙上小裂缝。可是愈插愈深，才无意中发现这间石室。后来又封好，不甚注意。另一则，是斯坦因将敦煌古经卷一二十箱运行过兰州时，关卡巡警拿几本去报告县长。县长看看这些写卷，认为画法平常。他说："我写得比这些好。"于此放行。接着那年伯希和也赶来，又运去十几箱。过了几年，我们才如梦初醒，由教部去检存，藏北平图书馆，这是我在民国六年初次看到的唐人写经。这是我们老大中华常有的啼笑皆非的特殊玩意儿，古物不知保存。大家固然是黄帝子孙，但是黄帝子孙痴聋昏聩的也不少。不然吴道子壁画，至少有三百余间，何以至今荡然无存？唐初裴孝源《贞观公私画录序》所记画壁四十七所，如今哪里去了？Le Coque 所记第一次大战以前，德国派出考古队到新疆，就曾把一所壁画，整个用科学方法刨下来，运去德国，存在柏林博物馆。听说经过这次大战，仍然无恙，未知确否。斯坦因也曾在青海发现汉简，大半是军队支粮的记载。曾刊出专书，名为《流水坠简》。那晚讲的大概是此类题目。我问大千："吴道子画迹或画刻，到底有无一二可算真迹？"

大千说："没有。只有衡山之北嶽有一石刻，相传是吴道子

画的，笔法非常秀丽生动。兰州有一所庙，相传有颜真卿的字，吴道子的画，杨惠之的造像，称为三绝。其实那画是明人手笔。”

我说：“我们真没办法。王维称为南宗之祖，但是王维真迹，就无法看到。南北宗的话，起于董思翁，思翁去王维八百年，他也在那里看到摩诘真迹？我们今日只能凭宋人所叙述，想象其笔法风韵而已。米芾去唐未远，鉴赏最精，倒看到几件。但王维的画，他只看见一张半（半张是摹真品）。米芾说他终身只看到吴道子四件真迹，一件是东坡所藏，已经破裂。所以我们要揣摩摩诘、道子的笔法，真不容易，而不好论断。”

大千：“日本大阪市博物院所藏王维的‘伏生’图笔很细”

我说：“几乎有笔无墨。”

大千：“那张也靠不住。伏生老人家传经，他的屈脚就不对，并非传经的姿势。”

我说：“那脚踝脚盘画得极坏，又伏生左肘向外弯，那算是极幼稚的毛病，名家当不至如此。蜀主要叫黄筌改吴道子的‘锺馗’像，将第二指抉鬼目改为拇指。黄筌不敢改，谓吴道子所画锺馗一身之力，气色眼貌，俱在第二指，不在拇指，以故不敢辄改也。可见吴道子是那样理势俱到。名家如王维不应那么糊涂。”

季平：“大千先生，你看到敦煌的画，受什么影响没有？”

大千这话就长了。他说：“是广泛的影响，不能确指那一点。”大概就是敦煌所见的画，使我们的眼界一新，较明了晋唐五代的画风。他说初次是专看宋画，唐画还没有了解，就是没有仔细去体会。后来，又看到六朝的画。说到六朝，大千特别兴奋。他认为我们向来想南北朝古人的画法是“拙笔”，其实不。“是

隶法？”我说。他说：“不，是同草书一样笔法飞跃秀劲，绝与我们所想象的不同。”我想我们如今保存的最古的是顾恺之（墓画不算）。顾恺之诚然不错，也只是后人所摹而已，然其衣褶及树石，都有极可爱的风致。他的画法，尚可以看得出来。谢赫《古画品录》，把顾恺之列为第三品，而独赏识陆探微，至谓“非复激扬所能称赏。但价重之极乎上上品之外，无可寄言，故屈标第一等”。然则陆探微之精妙动人，犹可想见。

大千又说到六朝及唐人画受印度影响。他说：“唐画美人，有的妖冶极了。有两个丫头，著男装，很标志，头上插朵大花。”又说到“曹衣出水，吴带当风”的话（有人说是指三国曹不兴，有人说是指北齐曹仲达）。原来我们解释出水，是说古人服装紧束，而吴道子所画衣带宽曳。大千说，不是。他看到敦煌的唐人画，确有印度影响。女人裸腿隐约现于轻纱裙带之下，又衣纹波动，像活水一样。这才算“出水”的原义。

我想，唐末及北宋的画家最崇拜的为吴道子，称为鬼斧神工，非人力所为。当时吴的声价，实在王维之上。后来董其昌称王维为南宗之祖。若说王维画中有诗，诗中有画，使中国画，深得诗人意味，则可以。若说画法，王维是细笔工笔而略加渲染，何以必推为南宗之祖？笔力纵横者有吴道子、张璪。墨晕淋漓者有王洽、米芾。董何以又把郭忠恕列入南宗，而尽力排去马远、夏珪斥为北宗？所以南北宗的界限有点含糊了。此中实有商量之余地。

此稿未经大千阅过。大千两星期回来，当出示之，或有错误当为补记。那天也讲到齐白石早年的事，也讲到徐悲鸿的马，也讲到石涛生卒的考证。恐文长，不备述，就此结束。

与大千先生无所不谈

这回大千先生由欧归来，将回巴西，路过纽约，又得机会畅谈往事。大千先生谈风甚健，记性又好。凡所经历，人名、地名，都不假思索，说得出来。尤其关于当代人物，有许多我们不大清楚的都值得记录。我想应该请谁带一架录音机，跑到他在圣保罗郊外的山庄，打开话盒，由记者问，由大千答，然后再由录音机抄录下来，当有不少珍闻异事，足为后人传述者。甘乃迪总统过去说话，一分钟二百字，一小时就是一万二千字。专门速记者，没有几个人跟得上。若照此法，不是等于至少一小时可有五六千字收获吗？十小时就是五六万字一部书。

海外学者天各一方，有缘晤谈，自是人生难得的乐事。这回赖景瑚（琏）先生请，又大千自己作东一次。我也借机打听当代长辈的消息。那天宴上，适由中央社项先生带我上回所记《大千话敦煌》一文，幸得大千先生表示，尚无错误。大千作东，是在新开四川馆子四海楼。该馆娄师父原是大千家里的师父，这回又是大千亲自点菜，所以名厨名菜，比众不同。最名贵的是鲟鳇大翅，是我一生第一次尝到。这不是鲨鱼翅，是产於南非洲，平常吃不到，也买不到。又一样是大千发明的川腰花，是根据陈石遗家的红烧腰花，由大千改为川的。大千又谓四川酒席，须

三样汤，互不相犯。有一样是酒蒸鸭，其味清香可口，略如小有天。大千因说上海小有天，进门扶梯上去，迎面就是一幅郑孝胥的对联，“道道非常道，天天小有天”，甚雅隽。

且说话，莫流涎。须知纽约别有天。

我说：“你们四川一位傅增湘先生[①]，我当然认识。”傅沅叔是一位鉴赏版本的藏书家。民国七年当教育部长，注音字母的颁布就是在他任内。听说他有芙蓉癖，我想知道。在当时四川的社会，这原是一件极平常的事。据说严又陵也是有此嗜好。只要有好文章，有所论著，此一时，彼一时，且不管他。

“听说他有烟癖，是的确吗？”

于是大千说一趣事。有一年傅增湘到山东养疴。那时是禁烟的，省主席是韩复榘。韩派秘书再三请傅部长到省主席公馆下榻。傅坚辞不去，于是韩主席不得不亲自来访，表示敬意，再敦恳傅先生不要见外，务必移驾到公馆去住。傅作手势说：“我是有这个癖好的，恐有不便，所以不敢从命。”韩主席说：“就是知道你有这个嗜好，所以要请你到那边去抽个痛快。”

我们又谈到齐白石。[②]

“白石画室里标记甚多。”大千说，“大概是坐谈只限五分钟，恕不赴宴，以免妨碍工作一类的话。你知道北平的房子平常是不下锁的。白石钉了一个铜锁，钥匙自己带在口袋里……”这使我想到古人顾骏之的画室设在楼上，登楼时，连扶梯抽上去，使家人、来客无法吵他……。”

“白石成为大画家是打二百板屁股打出来的。”

“这话怎讲？”

大千说：“白石年少时在湖南杨家当木匠（不是杨度，便是

杨锐，笔者记不清。杨锐是戊戌政变六君子之一，事后为西太后所杀；杨度是洪宪复辟六君子之一）。有一天，王湘绮到杨家，看见一位木匠在看手里一本书，以为奇事。他对杨说：'你们家里木匠倒会看书。'杨度答：'他不但会看书，而且所看的是你新出的诗集。'由是王湘绮对这位木匠另眼相待。后来不知何事，年轻的白石在法庭上罚打二百下屁股。长沙他是不能住了，乃逃往广西。以前他做木匠专会雕花。至此乃改用铁笔，刻图章以为活计，古雅有趣，因是成名。后来画学吴昌硕。"

我们也谈到毛泽东与章行严的关系。这且不说，说林琴南。林琴南的画为文所掩，知者较少。他是闽侯，我们福建人，我特别注意。幼时同我二姊看林纾所译的说部丛书，这是我初次与西洋文学的接触。我们看到《撒克逊劫后英雄传》，Ivanhoe 为箭所伤，外头敌兵包围，我跟二姊都在为他急得要死。那部小说的封面，至今犹现眼帘。林纾有《春觉齐画论》，文长二三万字。顾廷龙跋说他"师法渔山"（吴历）。陈石遗、林纾传说他"饱临四王、墨井（吴历）、南田"。我因没看到琴南的画，问大千。大千说："琴南的画，是经过戴醇士（熙）而学南田的。"吴历与王石谷同时人，曾闹翻。后来他入耶稣会，住澳门多年，不知今日澳门尚有他的遗迹否？

在赖景瑚席上，我们也谈到辜鸿铭。因为英国大文豪毛姆（Somerset Maughm）曾有文记在成都与辜鸿铭会话[3]，文见毛姆所著"Ona Chineses Screen"，记他在东南亚游历的事。毛姆本年逝世，是短篇小说名家，年已九十几岁，常住在法国南岸所谓"碧海之滨"。毛姆所述，未指辜鸿铭名字，只称为世界闻名的支那哲学家。但是形容此哲学家的相貌年纪及会话思想是

写辜氏无疑。时在民国十年左右，辜氏何以在成都，我想问问大千。大千说："他在成都多年。恐怕就在四川生长。"

这一点，还须待考。毛姆所记与辜鸿铭见面，有一段趣事。辜鸿铭最看不起上海的洋人。庚子之乱，他骂英人在华举动，骂他们 cad democracy 及 sneak Christian④，真是一针见血，造词尤妙。Cad 及 sneak 两字用得妙。欧洲大战，他又著文，叙述西方思想的流变，甚足动人。毛姆闻名而来，到成都，托一位洋行大板英人求见。等了几天，全无回音。毛姆急了，去问大板怎么一回事。那位洋商说："我也不懂。前几天我写了一个条子 chit 叫他来见你。""糟了！"毛姆心里想。这样大思想家，用他们对华人买办呼之则来，挥之则去的态度，写条子请辜鸿铭，怎么可以请到？于是他自己亲笔拟一短简，恭恭敬敬叙述他久仰之意，求赐一见。辜氏这才回答，约他相见。

辜鸿铭是厦门人。他的《读易草堂文集》，就是题"厦门辜汤生"。我认为无论才思及英文文字的风格，至今无出其右者。因为能到那地步，格调近麦修·亚诺尔德 (Matthew Arnold)⑤实在不易。洪宪时代，我在约翰念书，看报上辜鸿铭与陈友仁英文笔战，那才好看。我最佩服他的译《中庸》，文字见解，都是不可多得。他遗著中有他的英译《论语》(The Sayings and Discourses of Confucius, illustrated with quotations from Goethe and other writers) 当是精心结撰之作。上海别发公司约一九〇〇年出版。我留意搜求多年不得。或者尚有海内孤本，急想购来。谁肯割爱，当为叩头。

注　释

① 傅增湘，字沅叔，四川江安人，自民六至民八，任北洋政府教育总长，致力目录学，著有《藏园群书题记》等书。

② 齐白石，名璜，字苹生。生于湖南湘潭白石庄，自号白石老人，民国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死于北平。

③ 毛姆所著《在成都会晤鸿铭》一文，英文原题为"The Philosophe"正中书局出版部定大学英文选，选为教材。

④ "Cad democracy"意为"下流的民主"；"sneak Christian"意为"卑鄙的基督教徒。"

⑤ Matthew Arnold 英国十九世纪大文学家（1882—1888），诗名仅次于丁尼生及勃朗宁。

谈钱穆先生之经学

钱宾四先生将来台定居，这在国内是怎般的可喜事。他久为国人所敬仰，这就不必说。我以为一个国家不可无老成人，际此文化复兴运动开始，我们尤需要一位平允笃实的经师来作先导。倒不一定要请他讲学，虽然偶尔讲学是难免的。但总应以讲学不妨写作为原则。他正在专心著作《朱子之研究》。所以承先启后，嘉惠百世，正不必为几位受业弟子而扰他著作的精神。

他向称为史学家，不是专讲训诂章句，所以与通常的所谓经师不同。他就不承认国学必从小学入手的话，这是他与章太炎论学不同之一点。这里头就有孔门识大识小的分别。所以宾四先生的学问，不能以训诂、章句、音韵之学等闲视之。惟其他是史学家，所以他对中国文化、伦理、哲学，及学术之隆替，三致意焉。儒学本含有政教二义，不可偏废。言教者常支离于饾饤章句，言政者必重微言大义，内圣外王，各有偏重。太炎有言："百年以前，学者惟患琐碎。今则不然，正患曼衍，不患微言大义之不明也。"(《别录》)这大概也是针对康长素、廖季平一时之愤语。宾四先生亦以为以《论语》论孔子为不足。所以他说："今日学术界，与其说较近于汉唐，不如说较近于宋明……也专重了《论语》，偏忽了《春秋》。"孔子是有政治抱负的

人。知我罪我皆在《春秋》。今夏亦膊读钱先生的《孔子与春秋》，一篇很长的考证文。他说："孔子《春秋》是一部亦子亦史的经，也可以说是一部亦经亦史之子。"深佩他的卓见。这是恢复西汉时孔子的面目。又因为他是史学家，所以眼看中国三千年来历代文化因革盛衰之变，学风好尚之迹，有所感叹，而对于时下国人失自信力，盲目仿效西欧，或好作古史辨伪，时有微词。他在昆明所著的《国史大纲》引言，有很多沉痛的话。我此地可引一段，代表这位史学家对现代思想之针砭。

一民族文化之传统，皆由其民族自身递转数世、数十世、数百世血液所浇灌，精肉所培育，而始得开此民族文化之花，结此民族文化之果，非可以自外巧取偷窃而得。若不然……倖生之族，偷存之国，将充塞于天壤间也。我国人不自承认其为不肖，不自承认其为堕落，而谓我先民文化所贻，固不足以争存于斯世。是既疑我先民为倖生偷存，而我当前之所为抗战与建国者，是不啻仍将效法我先民继为此倖生而偷存也。非然者，我民族国家之前途，仍将于我先民文化所贻自身内部获得其生机……是则我言仍可悬国门，百世以俟而不惑也。有此史学眼光，然后可以谈中西文化。

且凡国学必有义理与考据二途。陈兰甫义理不忘考据，考据不忘义理，折中汉宋，崇朱子又崇郑君，此陈兰甫之所以伟大。这可以矫正乾嘉专事考据之风。戴东原谓去训诂无义理，也不过要人读书能明古义。而高邮一家之学，自然是有贡献的。但是因此学风所至，乾嘉之儒，遂撤开宋人义理为空言无补，而美其名曰"汉学"。太炎评二程谈敬，谓"任私之异名，其实踶，

其名非”。又出入道释，作《庄子齐物论释》，把忠恕二字挂在庄子头上，也是脱出考据，而言义理。所以太炎说：“言道之情，非邹鲁所能尽也。”也是因为他精研佛理而愈博大精深。宾四于《学籥》一书的《学术与心术》一篇，极言考据与义理之不可偏废，而有许多特别痛诋学人关起门来埋头考证的话。“所谓为学术而学术，以专家绝业自负，以窄而深之研究自期，以考据明确自诩，壁垒清严，门墙峭峻，自成风气，若不食人间烟火。纵谓其心可安，而对世情之期望与责难，要亦无以自解。”又谓：“……大学讲堂，作高深学术探讨者，皆不能有领导思想之力量，并亦无此抱负，转若隐退事外，腾身云雾，一国群众在惶惑迷惘之中，惊扰震荡之际，而学术界游心膜外，不仅无所主张建白，抑若此等无足厝意，遂使学者如坚瓠之不可食，此岂社会之所望于学术界者？”故谓“考据诚所当重，然不当即以考据代学问。”

这是钱先生通经致用，不忘大体的精神，是史学家立言之一方面。

钱先生也是做考据的，而他的考据方法与人不同。一句话说，可以说是以史治经。张之洞《书目答问》说：“由小学入经学者，其经学可信。由经学入史学者，其史学可信。由经学、史学入理学者，其理学可信。以经学史学兼词章者，其词章有用。以经学史学兼经济者，其经济成就远大。”其实由经学入史学者，其史学倒不一定可信，如康有为谓孔子托古改制，兼疑《史记》是也。如龚定庵谓“司徒之官之后为儒”。又忽略百家言之地位是也。由经学、史学入理学者，其理学也不一定靠得住。钱

先生以史治经，故自不同。这种以史治经的方法，有一样好处就是专论事实，排脱门户之见。这个意思，章实斋说得好，他是首创“六经皆史”的浙东学派。他说：“朱陆异同所以纷论，则唯腾空言而不切于人事耳。知史学之本于春秋，知春秋将以经世，则知性命无可空言，而讲学者必有事事，不特无门户可持，且无以持门户矣。浙东之学，虽源流不异，而所遇不同，故其见于世者，阳明得之而而为事功，蕺山得之而为节义，梨州得之而为隐逸，万氏兄弟（按即斯同、斯大）得之为经术史裁，授受虽出于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彼不事所事而但空言德性，空言学问，由黄茅白苇极目雷同，不得不殊门户以为自见地耳。故唯陋儒则争门户也。”（《文史通义》卷五）意思是治史者“各有事事”，综核名实，不尚凭空理论，故无所用乎空谈性命门户之见。这是极深刻的议论。

因为这样，宾四先生用客观的史实，来解决今古文之争。事实上，他最大的贡献是摧陷廓清道咸以来常洲派的今文家，鞭辟入里，使刘歆伪造《左传》、《毛诗》、古文《尚书》、《逸礼》诸经之说，不攻自破。但是我们不能简单算他是古文家。

《刘向歆父子年谱》这篇文章，差不多是专对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而发的。所谓刘歆伪造古文之说“不可通二十八”事。这篇《刘向歆父子年谱》，作于一九二九年。他的方法很简单，大抵可谓是根据《汉书·儒林传》的史实，自西汉宣帝石渠阁奏议，至东汉章帝白虎观议五经异同一百二十年间，诸博士之意见纷歧，源源本本看出当时经师论学的焦点所在，决无刘歆以五月间编造诸经能骗其父，并能一手掩尽天下耳目之理。后来他著《两汉博士家法考》（一九四三）及《孔子与春秋》（一

九五三），更详讨东西汉博士家法，上及秦博士，及战国百家之学，乃知清儒所谓汉学，原非汉学本来面目，且并无今古文之分。所以说“谓前汉古文诸经，尽出刘歆伪造，此则断断必无之事也”。（《两汉今古文平议自序》）钱氏乃叹“夫治经者，则岂有不读《儒林传》，而终至昧失本真而不知，此即是门户之见之为害也”。这就是“以史治经”的方法，结果与章太炎固守古文主《七略》相同。太炎甚至说“章炳麟曰，仲尼良史也，辅以邱明而次春秋，料比百家，若旋玑玉斗矣。谈、迁嗣之，后有《七略》。孔子殁，名实足以抗者，汉之刘歆。”（《检论卷三·订孔上》）。但是太炎始终未用这种爬梳史实的功夫，作起年谱，以为比附，只是他是饱学之士，《汉书》当然也看烂透了，不必排比，口沫皆香。

所谓不持门户之见，钱先生交代得很清楚。以上所言三篇，辟今文家考证的文字，与一九三〇年所作的《周官著作时代考》合编为《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一册（一九五八年新亚研究所印行）。我们可以说后一篇是与今文家周官晚出之论相同，所以说是无门户之见。《自序》言：“本书宗旨，则端在撤藩篱而破壁垒，凡诸门户，通为一家。经学上之问题，同时即为史学上之问题。自春秋以下，历战国，经秦迄汉，全据历史记载，就于史学立场而为经学显真是。遂若有以超出于从来经学专家藩篱壁垒之外，而另辟途径，别开户牖，此则本书之所以由异夫前人也。”

因此宾四先生又有感叹说：“晚清今文诸师……凡所不合于其所欲建立之门户者，则胥以伪书为说斥之。于是不仅群经有伪，而诸史亦有伪。晚近疑古辨伪之风，则胥逢此启之。夫史书

亦何尝无伪，然苟非通识达见，先有以广其心，沉其智，而又能以持平求是为志，而轻追时尚，肆于疑古辨伪，专以蹈隙发覆，标新立异，为自表襮之资，而又杂以门户意气之私，则又乌往而能定古书真伪之真乎？”这句话最先获我心。我曾说清儒治经训诂音韵，甚至校勘补逸都很好，独清人的订伪大半是“一篇糊涂账”，“不够科学”，“一切是乌烟瘴气”。（《无所不谈初集》《说高本汉》第一七三页）此种好订伪之恶习气不可长，所以我又说：“由于清末之人好‘订伪’，成了一种学人的风气，自从刘逢禄要订《左传》之伪，直到魏默深，而廖季平，而康有为（《新学伪经考》）都是这样。只有陈兰甫、孙星衍能作持平之论。梁启超论老子无其人，……顾颉刚说大禹不是一个人，都能够标新立异，耸动视听。胡适之订《红楼》后四十回为高鹗所伪作，也是同一路，说来非常动听。这是清末的思想流入民国初年。”有的人对于经学学风之转变，太不清楚，听了这段，以为异闻，亦可见俗儒之多也。这已是题外了。

总之，宾四先生之学问，可见于《国学概论》（一九二八年脱稿）及较高深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下册（一九三一年北大讲稿，一九三七年序于北平，商务大学丛书）。恰巧此两本书的书名与章太炎之《国学概论》及梁任公之《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的书名全同。学者取此二者细读之，便知道钱先生十目乃一行，不肯放只字的功夫，然后知道他学问之精纯，思想之疏通知远，文理密察，以细针密缕的功夫，作为平正笃实的文章。所以不揣浅陋，写了一点私见。但是学问浩瀚，不知何从说起。拉杂书来，只作为谈，不作为论。

说高本汉

古音是专家考证之事。这篇不是想做“高本汉学案”，也不是学术论文。但是数十年来，中国音韵学由于中外学者对科学的发音学之认识，及运用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开始有划时代的进步，这是普通读者所应知道的。所谓划时代，是说今人所考成绩，远驾于顾炎武、钱大昕、段玉裁、江永、戴东原诸大师之上。这就是说，清代音韵家，只能研究及发明古韵的系统（如段玉裁有名的十七部，江有诰二十一部等），但是对这些分部的古音读法，因为缺乏比较语言学及发音学的知识，还是茫然。最多是说古某部近某部，及通转、旁转的话。如江永评顾炎武“考古之功多，审音之功浅”，(《古韵标准凡例》) 是实话。江永、戴东原是精算学，而有科学分析头脑的，但是对于汉魏六朝及追究秦汉以上的真正音读，还是没有办法。所以如国风用韵，支脂之三部截然分开，一点不容合用，王念孙及段玉裁、江有诰三人同时独立发明，然而这三部之古读及何以分用之故，简直认为闷葫芦。(段氏六书音韵表作于一七七六，王书作于一七七六——一七八〇间，一七八〇年王始见段书，江见段书也在后，到了一八一二年江见段于苏州枝园。)

其间，对中国音韵学贡献最大的，允推瑞典格得堡大学教

授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 生于一八八九年，今年当是七十六岁）。所以我想说说他的“Etudes sur la Phonologic Chinoise”（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在瑞典陆续出版，用法文写）引起全世界汉学家的注意，同时也引起我国考古家的注意。丁在君得了一本高君赠本，送给赵元任说：“这像是一部重要的著作，可是他送给我是送错了人了。”胡适之及傅斯年，也深感其重要，后来由胡傅两位的热心主持，请赵元任、罗常培、李方桂译成中文，并且校订错误补正，题为《中国音韵研究》（民国五十一年六月台第一版）。傅斯年序是民二十八年作于昆明，说是“经之营之，五年乃成。”赵、罗、李是当今音韵大家，又都受过西洋发音学及比较语言学的训练，也曾与作者高氏通信，校正他的错误，提供意见，所以他们的改正都有精细的考据。

高本汉何以有此成绩？他之前有法国汉学大师 Edouard Chavannes（曾译《史记》之一部）及 F. S. Couvreur（曾著 Dictionaire Classique de La Angue Chinoise）对于古音，未能有所发明。他的同时人有马伯乐（Maspero，他是以前河内的远东研究院院长，译名很雅），却有重要的音韵考证。主要是高本汉以中国方言实在发音的记录列表作各韵的比较，而凭《广韵》反切及四声等字的分等，归论断定陆法言《切韵》一书各部的音读。还有一要点就是方言之外，他也参酌高丽译音及日本的译音（唐朝北方“汉音”，六朝南方“吴音”二种），揣摩《切韵》各韵所以分合之故。如寒桓二韵，是容易的。但如盐、严二韵，或登耕蒸庚，及唐阳江，或谆文的分别读法，真不容易。如果借今日方言中音韵或口语之不同，从中寻出他们的分别，有时候就可迎刃而解。加之运用西洋发音学的知识，自然古代音读，可

以推出。他是非常精于审音的人，略如赵元任，印欧系语言音变历史，很是谙熟，所以在学理上是不能不承认的。他考中国方言，有不少洋文的可靠的记录(如 Parker 之记温州语等)，尤其对于西北方音，是他早年当地新闻的实录。这只能叫我们佩服。谁也想不到西安附近有与德文相同的 pf 发音，“出”字读为 pfu。一九四三年我游西安，曾经问当地人，果然有此音。又如高氏所记，山西文水兴县一带方言，有 nd 音及 mb 音。高氏所收的论据，就有高丽译、日译汉音，吴音，及安南、广州、客家、汕头、福州、温州、上海、北京、开封、怀庆、归化、大同、太原、兴县、太谷、文水、凤台、平凉、西安、三水、四川、南京等方言。方言是要精细辨别的，苏州城里与城外就有不同。我们闽南、漳泉就大不同，厦门、同安也有分别。

台湾方言很多就是闽南话。闽南很多古音，有些地方高本汉称为《切韵》系统以外的音。就如支部古读 ia. 歌部古读 a. 闽南语很多材料。如歌部字，“歌”字读为 koa. “小可”读为 siod-hoa. “我”字读为 goa. “啊!”字读为 oa. 支部字“寄”读为 kia. “骑”读为 khia. 蚁（从义声）读为 hia. 这些闽语古音，可以解释自从顾亭林、段玉裁、江永至章太炎所不能解释《诗经》支歌合韵的道理（如“有实其猗”与“不平谓何”为韵)。大概福建语多古音。所以研究古音之发端，是明三山陈第及宋吴才老(棫)。两位都是福建人，在顾炎武之前。北方人对于入声分配也是不大清楚，所以陆法言等的《切韵》，对于入声的次序排列都有点茫然，到了李舟（杜甫时人，即李校书）的《切韵》，才弄清楚。

但是高本汉有一样根本错误的假定，影响他所拟的古代音

读甚大。就是他认为陆法言的《切韵》，及《广韵》反切所记，确系西安一时一地的方言（马伯乐也有此错误）。陆法言、颜之推诸人，明明说他们是折中南北，所记不是一地方言。《颜氏家训》，《音辞篇》，明明说“古今言语，时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异。”所谓著述之人是指魏晋以后很多的韵书的作者（李季节的《音谱》，阳休之的《韵略》，夏侯泳的《四声韵略》等，多在齐梁间）。因为这些韵书，各偏一方，不能普合全国之用（“音韵锋出，各有土风，递相非笑，指马之喻，未知孰是”，见《音辞篇》）。所以隋初陆法言、颜之推等所作是“因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而成的，叫这本韵书，南北（江左与河北）都能合用。比如闽南人作韵书，必定把“风、东、光、康”这些字合于一韵，在北方读者，怎么可行呢？因此他们取夏侯、吕静、李季节诸书，再定分合。这在敦煌残本所注，看得清清楚楚。因为注下明说是从夏，或从吕，或从李。因为要南北各地合用，所以每取各书之所分，而不取其所合。这么一来，南音分的《切韵》也得分，北音分的《切韵》也得分。不是那一地方言中有这么多精细分别。

高本汉呆说《切韵》之音只是西安一地之音，因此在所假定的所谓“长安方言”中要分咍、泰、皆、佳、齐、祭、灰、卦、夬、废，或者分覃、谈、咸、衔、盐、严、添、凡等字的音读，就无谓地生出许多假定读法，而不得不生出这些假定读法。介音伊音，生出三四种不可，也不该有的辨别（发音符号，此地没法印出来）。又如合口撮口呼泰灰卦这些字的音，不但分出介音加弱 w. 辅音性的 i. 加弱 w. 单独弱 W. 及 i 加弱 w 的分别，并且在 ai 元音中，又分出 ai. ai 加两点，ai 加“∧”号，ai“ ”

号等等。这是不应该的妄生分别，而在任何的中国方言，发音上不可能的分别。因为高氏的权威，现在西洋汉学家，引用古音，还是这样拼音，常常叫我生气。高氏是没有看过陈沣的《切韵考》及王国维的《观堂集林》。不然不会有这完全错误的假定。陈兰甫及王国维所考六朝至隋唐的韵书，非常充分而精细。但是到了一九四九年，他在“The Chinese Language”一书，还是不认错，认错就把那些所拟音韵推翻了。

还有一样是我所佩服的。他以文法上虚字的运用，考察《左传》的真伪。这个方法，适之最赞同，最注意，也就是语言学考证最上乘的工具。清朝小学家，训诂真不错，音韵也可观，校勘版本也实在好，独于辨伪书的考证，方法上实在不行，不够好，不够科学。这话很长，自刘逢禄诸人疑刘歆割裂补成《左传》，至梁任公疑《老子》，康有为疑五经（《新学伪经考》）《四库提要》纪晓岚疑此疑彼，多半是一篇胡涂账，不够精细，不够科学。其疑也，科学；其订伪也，极不科学。《红楼梦》考证在内。大抵学者说一声伪书，或疑伪，别人都不敢复引是书。譬如看古书展，某人疑伪，便见得高明，他人再说是真的，仿佛太不漂亮。真伪之辨，没有那么容易。譬如，《庄子》，只认内篇七篇（以三字为篇名的），外篇疑伪，所以冯友兰也不敢用了。疑伪是怀疑一句话而已，像外篇《秋水篇》，《在宥篇》那种文章，没有人能说，不是庄子是谁作伪的？这样定案就完事了吗？所以一切是乌烟瘴气。这里头，加上今古文之争，今文家大盛于阮元之时，箴膏肓，起废疾，一味要打倒古文《左传》，都是门户之见。到了陈兰甫才折中汉宋，脱去这恶习气。但康有为还在闹《公羊》。

高本汉考证《左传》文法是好的。他用《左传》文法虚字的用法，证明《左传》决不是刘歆或第一世纪的人所能改窜。例如，“如”“若”的分别，在《左传》很清楚。《左传》表示“像”时用“如”，表示“假如”时，全用“若”。“於”及“于”也是分别，解为“对於”时用“於”（“言於齐侯”），在地名之前则用“于”（“遂田于贝丘”），解为“在”“到”时，就“于”“於”两用。这些分别，到了秦末已经混合，所以秦汉人要窜改时决不能伪造，必定露出马脚来。这些话长了，就此结束。

说福禄特尔与中国迷

晨起阅“中副”一篇陈之藩所著《剑河倒影之八》，说到剑桥学者人才辈出，不觉心喜，深中下怀。作者说：“路上先经过皇家学院，是出凯恩斯、出弗斯特的地方；然后过三一学院，是出牛顿、出拜伦的地方；然后是基督学院，是出密尔顿、出达尔文的地方……”作者接着说：“那么，怎样才办出一个剑桥来？……多买些茶壶茶碗，教授自掏腰包，学生辩到深夜。我有时感到困惑，有时感到焦灼。”我想剑桥或牛津的教育很简单。如李格（Stephen Leacöck）所说：“就是导师每星期请你到他私室喝茶，跷起双腿，向你冒烟，冒到你的天才出火。”这段文字真使我发思古之幽情。

话说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我国国势不振，屡战屡北，给外人看不起。实际上，不应单怪外强侵略、清室昏瞶，也当怪我们自己抱残守缺，暮气沉沉，大有龙钟老态的形象。但是国人少知道，在十八世纪，欧洲也曾经发过中国迷的一段历史。中国的文化礼教曾经被欧人称为世界最高的文化，捧到天上去，其中，热烈崇拜钦慕中国文化者，当以福禄特尔（Voltaire）坐第一把交椅。际此大家谈中外文化交流之时，也可以略说此中的关键。

原来这对中国之热烈崇拜，起于物质的艺术品，而终于对文化礼教的认识。当元世祖时代，马可波罗游华二十年，亲友早以为他死了，一日回来斐尼斯，行李包袱里倒出来的中国绸缎织品及宫中古玩，使邻家围观的人眼睛都突出来。但是马可波罗的游记虽然影响遍及欧洲，然而对于儒家哲学思想却乏较深的认识。到了十八世纪，那是所谓 Rokoko 时代，中国迷已成为一代风气。那时欧洲的习尚，男人梳辫子，女人把扇子，公卿穿绸缎，士人藏磁器，宫廷妃嫔乘轿出入，米兰主教也坐轿子，年节放鞭炮。路易第十四的爱后 Madame de Maintenon 凡尔赛故宫别墅，装饰了满屋的中国木器。大概 Rokoko 时代建筑園囿所崇尚的是亭台、水榭、窗格、板桥、鱼池、雉苑等。所谓 English—Chinese Garden，也是取中国曲径通幽之义。我们现在看得到的十八世纪的王公大人的肖像(如英王乔治第三，美国华盛顿)，都是留辫子。凡在德国莱比锡、哈勒、德勒斯敦诸古城，我看到多少收藏的中国磁器，而奥京 Schoenbrunn 故宫所藏尤琳琅夺目。我在巴黎时的房东，有一把路易第十四时代传下来的破轿子，也看做一件珍宝。

这东风西渐的气象虽由艺术品而来，却不能不推源于耶稣会的教士，像利玛窦诸人对于中国精神文化的了解。万历年间（一六零一年）他们在北平开设教堂。利玛窦诸人是身穿长袍，口操华语，念过《四书》，能“子曰”、“诗云”，与士大夫往来的。他们先把《大学》、《中庸》、《论语》翻成拉丁文。到了康熙朝有耶稣会教士 Pere Noel 加上《孟子》与《孝经》于一七一一年出版。

十七世纪德国大哲学家莱布尼兹(Leibnitz，1646—1746)开

这研究中国哲理的风气。他读过《易经·象卦》，对于术数之理最感兴趣。他是与牛顿同时独立发明微积分的数学家，又是发明他最得意的二元算术（binary arithmetic）恰似象卦，并可借此证明无极生太极之理。因为他认识耶稣会 Grimaldi 教士，得与在康熙朝的天文家南怀仁（Verbiest）往返通信，力阐他的数学。这就是柏林普鲁士科学学院的创设人（原名 Berlin Society of Science，后改为 Academy，普通也称为 Leibnitz Society）。他是主张世界大同主义的人，旨在沟通中西思想，所以这柏林学院的缘起是说专以"沟通中国与欧洲文化交流"为宗旨。一七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并请得普廷奏准在柏林学院开设农桑养蚕研究所。接着是他学生 A. H. Francke 大放厥词，主张耶、孔并行不悖，引起狂潮。大哲学家服尔夫（Christian Wolff，1679—1754）佩服莱布尼兹的理论，也极力推崇中国的伦理教育，在莱比锡及耶拿大学当教授（这正是我肄业过的两间大学）。因为一七二一年发表《论中国的实践哲学》(de Sinarum Philosophia Practica)，一篇谬论触犯教会，被逐出国，后来召回为哈勒大学教授。这都是莱布尼兹思想发生的重大影响。那时学界整个乱了，甚至有人抗议为什么以中国《史记》的纪年与耶教旧约《圣经》的纪年不符，而怀疑《圣经》？这就是福录特尔把中国礼教哲学托到天上去的背景。

福禄特尔是欧洲十八世纪第一思想权威。那是所谓思想"启明"的时代（The Enlightenment）继十五六世纪文艺复兴而起的。

文化潮流，都是经过几十年几百年酝酿出来的。他著作等身，嘻笑怒骂，皆成文章，特别对于当时的固封的神权思想，极

尽其热讽冷嘲的能事。记得他有名的讽刺是，教士谓：世上一切是上帝为人安排的；他说："人类的鼻梁是上帝为你要戴眼镜而安排的。"他也有一句名言："我不和你同意，但是我至死也要拥护你不同意的权利。"这是那一代"开明"的学风。他替中国人文主义说了不少好话，而最重要的是他一本五大册的《世界各国礼俗与精神通史论》(Essai Sur I'histoire generale et Sur les moeurs et I'esprie des nations 简称 Essai Sur les moeurs)。开头足足有二百页，是讲中国的文化教育及伦理思想。福禄特尔提倡理智的开放，排斥神权 Super natural 思想，天然走入人文主义，所以中国以伦理为中心的思想教育，为他所深佩服。他对中国的崇拜，一句话可以代表："欧洲的王公大人听到这样的举例应该怎么办？钦慕，惭愧，尤应是仿效。"（"Admire and blush but above all imitate"）"这些人（东方人）就没派过教士来欧洲传教；只有我们把我们的意见连同我们的货物，输出到天涯海角。"这种论调与莱布尼兹差不多相同。莱氏说："看到今日道德的沦丧及极端的放浪，我几乎相信中国应派教士来教我们自然道学（Natural theology）的宗旨与实行，好像我们派教士教他们由神启示的道学。"总而言之，他们两位都相信上帝。福禄特尔相信："就是没有上帝，也得假设一个上帝出来。""If God did not exist, He would have to be invented."但对于人文主义的推行，他们两位都是健将。

当时激起这个洪流，不论赞同与不赞同，中国孔家思想占了学人思想的中心。也有人不像福禄特尔的十成仰慕中国；也有人怀疑这是耶稣会教士的一面宣传。因为十六世纪以来，葡萄牙及荷兰水手在商埠所见卑鄙、欺诈、畏怯、残忍、龌龊的

事实，并不完全与孔孟思想相同。官吏的贪污，衙役之势利，士兵之懦弱，他们都看过了。当时与福禄特尔齐名的卢骚，便不与他同意。《法意》作者孟德斯鸠（即严复所译 Montesquieu，Del' esprit des lois L764）本他法治的思想，自然更看出人治的弱点。福禄特尔与他辩过。因为康熙朝虽盛，孟德斯鸠没有忘记，在朝的明明是满人。孟氏最看不起的，是中国人的“奴隶性服从”，二是一切宗教、信仰风俗、礼教的单调统一化。八股科举养出懦弱无能的书生，他们没看到，但是顾亭林、颜习斋所亲身感觉亡国之痛，他们会想象到的。卢骚的批评中国为满清所克服的话，非常中肯，你说中国教育文化怎样好，为什么庞大帝国给满人征服呢？“如果学术曾经澄清伦理，如果学术真教人为国流血，如果教人勇敢壮毅，那么，中国的人民应该都是聪敏、自由、没人能克服了的，事实上并不然……如果公卿大夫的贤明，法律的所谓良善，连民数户口这样的众多，都不能保护他们的国家被外夷所制服，那么，所有的贤人有什么用处？”想来我也有时感到困惑，有时感到焦灼。

说汤因比教授

汤因比教授这回应京都产业大学之聘，讲学一月，取道香港回英，顺道来台二十四小时，专为参观故宫古物。因他年事已高，避开一切演讲招待，惟事先曾约我会谈。只因这世界闻名第一流作家过台，本国学者慕名求见，谋一交谈机会者，自亦不少。所以十三日晚，由阎振兴、于野声及我，以私人名义，邀约此间历史教授及宿学之士聚宴。此事却多蹊跷。因汤因比夫妇每夜八时就寝，本来怕应酬烦剧，不欲破例奉陪。后来由于总主教及高化臣先生交涉，乃允赴宴，约定举杯相酌为止，即可退席。谁知那天请来的贵宾都是矫矫不群的一时名士，虽然不能统统邀来，到会的倒也各有专长，或者是留英名宿，或者是历史专家，真是济济多士，同聚一堂。后来所谓举杯相酌以后，一直谈下去。因为大家谈得来，汤氏和李济之谈殷商文献和顾翊群谈近代思想，和王雪艇谈故宫文艺，一点没有退席之意。于是那晚宾主真真尽欢而散了。

汤先生对我国历史很熟，尤其是上古时代的文化，所以我那天特别安排，请何联奎副院长给他看一点龟甲文（故宫所藏不多）及安阳发掘出土的陈列，又给他看所藏满洲文。他很清楚满洲受中夏文化影响比蒙古更早。金人（满洲族）克汴京时，

就知道要求苏东坡的诗文为胜利品。他书中讲到武王伐纣而殷商的文化保留在宋，并非商亡而文化遂中断。那天看龟甲文，我们特别指出龟甲文虽与大篆小篆不同，却是一脉相承的（以"女""母"二字为例）。这于他非常重要，因为，他注意中国文化不断相承的系统与他所研究古代文化兴亡之迹是有关系的。那天晚上，我们和李济之也谈到商周鼎革的年代。因为武王伐纣建朝，相传为公历元前一一二二年。偏偏有些鬼好标新立异，考证出来，说周朝建国应改晚九十年为一〇三〇年，而有些汉学家总是趋时好新，立即采用。这层我十年前曾向董彦堂先生请教，因为他是深究殷历的专家。实际上还是旧说是，董先生断定周朝建国是在公历元前一一一一年。

汤先生名著《历史的研究》(The Study of History) 共十二册，是专研究古代文化兴亡的迹象及条理。由上古希腊、罗马、巴比伦、埃及，以至中古的阿拉伯文化及现代文化的演变，因又推到今日大英帝国之溃灭，东亚民族之复兴，以及美国文化命运的将来。所以称为历史哲学，不是断代分国的研究而已。所以内容包涵至广，包罗万象，不愧称为体大思精之作。加以他学问之渊博，文字之优美，念起来给人家一种稀有的精神上愉快。他又处处有他的见地，不与人同，引起的辩论真不少。实际上他所研究国家与兴亡盛衰之理，就是《周易》所寻求的精义，也不外东坡所谓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之理。因为，他研究的尺度那么宽，所以他的看法也相近于中国史论家的看法，而迥异乎现代时髦的西方学者。这部伟著自一九二一年开始计划，一九三四至一九五四连续发表，成十册。到了一九六〇年（据序言）又出第十二册，名为《重新估价》(Reconsideratio-

ns)。起初五册，以希腊文化为范本，到了《重新估价》最后一册，又扩充以《希腊及中国文化》(Hellenicsinic Civilization) 为范本。书中又屡及中国阴阳循环起伏的观念。他的思想，中国人比较容易接受。他能在考论史实之中，特立一章论“发思古之幽情”。这在专论事实的西方史家实在不可多得。

第二天早上，我在他的旅馆特别长谈。汤因比此行专为参观故宫文献，事先声明以私人资格访台，不愿发表任何政治意见。我们所谈虽然是随兴所之，大体上还不出历史哲学范围。因为他最反对二十世纪西方学者冒科学之美名，作支离灭裂的观法，只承认零断事实，而忘了大本大经，甚焉者只讲唯物，而忽略唯心论点。这是我所深深同感的。所以他在第九册《历史的定例与自由》一长篇十几万言的文字，力斥现代史学家 (Latter Day Students of History) 之离经叛道而终陷于虚无主义。在那一章，汤因比这样一直骂下去，称他们为 Antinomians “无法派”。这实在是现代思想最深的病源。因为，既已否认世事冥冥之中有主宰者，结果必不畏天命而无所不为。换句话说，这些人认为 History is one demned thing after another 若用中文译来，差不多就是“说历史是一堆干屎橛”。历史是无意义的，而不必有意义。然而他们正在美其名曰“科学”。(第九册第二〇二页) 汤氏说，人家控告这些历史家，把历史变为胡闹 (Making nonsense of history) 时，这些人可自诉“无罪”，因为据他们说来“说 (历史) 胡闹就是等于被称为‘科学’。”(我的立论相同，可参见《二十世纪之人文科学序言》。) 这就是目前西方思想隐伏的危机。也可以说，是西方富有的社会 (Affluent society) 所已发出开始崩溃的讯号，也是小人无所忌惮之时。汤氏的书，有

正人心，息邪说之意，能看出这一点的人自然是属少数。

我们也谈到 Joseph Needham（李约瑟）及 Julian Huxley）（赫胥黎）诸人。李约瑟是《中国的科学及文明》(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巨著的作者，到一九六五年止已出五册。赫胥黎乃祖是《天演论》作者赫胥黎，Aldous Huxley 是他的弟弟，因为这名门的关系，赫氏的思想还是倾向物质主义，欲以科学方法揭尽宇宙的秘密。我认为不可能，汤氏也与我同意。李约瑟抗战时期曾住重庆数年，而思想非常左倾。剑桥倒出了这位怪杰。他的书跟汤因比的《历史的研究》都曾经在台湾翻版，他也是汤因比的朋友，同在 Charham House 的世界问题讨论会，所以我们也谈到李氏。以前我在巴黎主持联合国文教组织的“文艺组”，屡次同李约瑟谈天说地，知道叶梦得的《石门燕语》，沈括的《梦溪笔谈》，他都看过（他是非常佩服宋朝沈括、汉朝张衡的人），也能写汉字，所以算是了不得。要谈中国古代的医学、数学、天文、物理的各种发明，非他不可，因为他有雄厚的西方科学知识做基础，能作比较，而明中国科学的地位与价值。我们的“轭”字，在我们只是一块驾牛马之横木，在他以比较的眼光看来是世界历史上一大发明。要是谈葛洪的炼丹，还是他化学的知识讲得清楚。欧洲的化学导源于十五六世纪的点金术，是通过阿拉伯的点金术而直承葛洪之余绪。在学术上，他开发中国的科学史之功，是空前绝后的。第四册 A 讲到中国的物理声光（墨子的光学，黄钟大吕的声学），以及磁电（宋朝的各种指南针的制造，以及汉朝的磁勺等等）。第四册 B 讲中国的机器工程已出版，还有第四册 C 之纺织、造纸印刷工程还没写完。第五六册化学，化学工程及生物学还在撰稿中。台

湾既有翻印版，顺便提到。

汤因比的宗教感甚深，书中到处都是。只不能当他为通常教条主义的信徒。他的看法，略与庄生之“必有真宰”（《齐物论》）“以天为父”“与天为徒”不“与人为徒”（《大宗师》）之境界差不多。我知道他要坐船绕好望角回英国，船上五星期，他可以静中写作。所以问他身边带什么书，他说带了中古时代圣奥古斯丁之《上帝之城》及巴斯葛的《思想》(Biaise Pascalrs Pennsees）二书。这使我异常的兴奋。因巴斯葛（一六二三一六二）是我的偏好。他的思想与庄生相同，有时连文字读下去，也分不出是庄生写的，还是巴斯葛写的。他们两位同样对于人生有涯，知也无涯，不能以有涯治无涯，发出深痛的哀鸣。“且环顾宇宙，我为一物，是已，而我非物物。由我之赋形。固不足知万物之始于无，由我之渺小，更无从测知宇宙之无垠。”（巴氏语）庄生之“和以天倪”及“道通为一”“得其环中”一说，就是巴斯葛的 Find Their Unity in God，而庄生之所谓“道枢”恰恰是巴斯葛之所谓复归于一。由巴斯葛的文字更可发明庄生之真意。巴氏说他“不能原谅笛卡儿”，我也不能原谅笛卡儿，因实证主义而把哲学范围缩小。大概汤因比分出理智主义，及超理智主义（Trans－Rationalism)。单相信理智主义的人，对于超理智主义，根本不会了解。这是汤因比之思想见解过人之处。讲到这个时候，我们相视莫逆，而有曲高和寡之叹。

这样谈了两三个钟头，一直到飞机场。在飞机场咖啡室里，我还对他说，“我们算是少数党”(We are in the Minority,）可为知者言，不足为外人道也。就是这样欣然分袂，送他上飞机。我心里想，张横渠之气魄，不图于今日复见。

介绍奚孟农

当代法国文学界有一位特出奇才，吾私心所佩服的，就是奚孟农。(Georges Simenon)此人甚值得介绍，恐国中知者甚少。孟农一九〇三年生于比国，是比国籍，但是所写侦探小说，以法国为背景，普通读者算他法国人。他虽是专写侦探小说，却在侦探小说别开生面。英法文豪都曾极端推许，吉德（Andre Gide）便是其中一位，而世界景仰他的读者也不知几百万。他的著作译成二十五种文字，销售全世界。而据他的太太对我说，制成电影电视的片子，比海明威（Hemingway）还多。

此人实在特别。在著作的分量及叙事的作风都有惊人的成绩。现在成书已在一百七十五种以上。十五六岁时，便开始撰短篇小说，投稿报章。因为著作快，各报又欢迎他的作品，所以用五六种笔名轮换。后来《检查官梅格蕊》(Inspecteur Maigret）的侦探小说出现，遂从此成名，著作源源不绝。平常一部小说十天写完。因为，他的小说总是十章至十一章，他是每日一章。据他告诉我，每天早晨五六点起来，就在撰稿，约九时一章撰完，便休息。如此十天撰一部小说，并非不可能。大概一年可出六部书。其中，每两月休息，便是孕育文章结构时期。

在文学技巧上，可说几点。我并不怎样爱看侦探小说。我

看了 Erle Stanley Gardner 的小说，看过几部便厌，因其少人情味也。通常侦探小说，不重性格，专在布局。有所谓 Whodunit 一派（即 who has done it 之俗语），专做猜谜，让读者猜谁是凶手，直到破案，水落石出，故事便收场。像有名的 Ellery Queen 的小说，到某一页，作者现身对读者说，至此，所有线索已齐备，请读者猜猜凶手为谁。奚孟农却不在乎此，你知道也好，不知道也好。Whodunit 一类也有，从头告诉你凶手也有，而他的趣味却在跟着形迹可疑的人行动，一丝不放。于是下流社会、贵族社会，及中等人家社会的形相毕露。人心解剖，尽情托出，所以成为小说大家。因为，书中人物极其逼真，所以百读不厌。

人家称他的著作为心理小说（psychological novel），一半近似俄国文豪陀思妥耶夫斯基。

道及魂灵深处是不容易的。他曾告诉人，他的故事有个基本方式，是以平常顺民为主，置之于非常事变的境地，或者乱麻不可收拾的关头，看他如何举动，如何对付。这顺民可能是规规矩矩的邮差，或是几十年最可靠的银行行员，或者是名医、名教授，或者是深居别墅温文尔雅的老太太。他们窘时，常可做出你想不到的事情。奚孟农写来是急起直追，直捣巢穴的作法。用剥笋的方法，层层剥开，追出一个人的心灵底处。有一回，有一位码头上看守的人，看见贼党将一包东西扔入水里，他夜间入水掏出，发现是一大包钞票，值几百万法郎。于是问题发生，要报告呢，要隐藏呢。这就苦了，愈隐藏，愈害怕，后来精神紧张到不可收拾程度，只好呈报上去，回到他的破屋，找他嗷嗷待哺的妻孥，这样丢了几百万法郎，换上心灵上的安宁，又去过他穷苦的生活。

他铺叙景物十分逼真。有时两三行就可把一个人的形象全画出来。但是文字非常简洁，属于渐近自然作风，没有虚词冗句。他太太给我看他的手稿，是打字机打出来的，奇怪的是极少删改，就是所谓下笔成章。他所改的大半是将所有可不必要的形容词及状词一概勾掉。此种干脆笔调，即同海明威的笔调，一洗十九世纪小说家长篇描写及发议论之习气。只平铺直叙，却能使读者如临其境。其用意略如现代画报的照像，不加边缘，反觉清爽悦目。《礼记》记孔子遇友人之丧，只说孔子哭，并不说怎样哭。出来不好意思，只告诉子贡"恶泪之无从"，因是本无意吊丧突然无故泪流，乃叫子贡将马骖拿进去作问丧礼。其写孔子的心情只在他的行动及会话中托出。这便是海明威式的技巧。其实，那些不必要的形容词删掉，动作更加活现，文字更楚楚动人。

我居法国多年，就在此时与他相识。为说甘城 (Cannes) 风光好，说不流连也流连，江山如画，海涛暗碧(法国南岸，Riviera称为 Cote d' Azur "碧岸")。十里金波清澈。晨曦初晓，烟水茫茫，渔舟隐隐，篝灯明灭。或夕阳残照，平沙岸上，游女两两三三，相怜相惜。孟农居城东高处，原是贵家旧宅。迤逦而上，极目处，水天一色，仰视处，云山千叠。小小庭院倒也清绝。鹧鸪声住，杜鹃声切。环顾古柏参天，尽是颓垣乱石。屋之东边筑一游泳池。此游泳池却真特别，高起丈余，墙间穿小洞，自下可仰观美人入浴。此事在法国不稀奇。这次第，争似摩诃池边，广寒仙子下人寰，水殿风来暗香晚。清澈处，不知寒。冰肌玉骨凉无汗，人鱼沉泳无声响。时见疏星渡河汉。霎时里，烟消云散，又在人间。时已三更半。

毛姆与莫泊桑

上次《介绍奚孟农》一文中，曾说到他干净叙事的笔法，及如何将可省的形容词尽量删去。删去之后，自然重心在动词与名词。记得杭州西泠社有一对联，似乎有一句“环山抱水水抱山”，便是这样有动词名词而无形容词的句，力量至为雄壮，专在动词“抱”字。我想西湖景致，可以用“钱塘抱天竺，凤岭骑钱塘”十字尽之。在叙事文上，这便成为平铺直叙的格调。现代西洋文风趋于此派。自然这不是绝对的话，形容词及状词当然应用时便用。我看《论语》所记，只有夫子莞尔而笑。我想孔子也曾苦笑，也曾胡卢大笑，只不曾著录而已。孔子扑嗤的笑，为什么不可能？《红楼梦》看来看去，只有小姐抿嘴而笑，宝钗、黛玉等可以，晴雯岂不该撒娇撒痴哈哈大笑？在英文，只要用 give a …laugh (smile)，当中可加形容词。如，bitter，cynical，coarse half-concealed，可以随时变化，也不是限于几十字而已。

“渐近自然”是苏东坡的话。记得有一位年轻的文人，大概是晁补之弟兄之一，送呈诗文，求东坡意见。东坡不好意思，间接托朋友对他说，文人年轻气盛，自然行文如秋水泛滥，后来渐近自然，两岸涯涘，才得分晓。文章常是“做”的，到了自

然天成，始为老到。

在这一点上，我佩服奚孟农。而奚孟农功夫，实自莫泊桑得来。莫泊桑之极力精练功夫，也是听他叔父 Flaubert（Madame Bovary 作者）的训导。莫泊桑就有两三行把一人的形象完全托出的本事。这些位真正是文学界大师。

我也曾做文学侦探，探出毛姆与莫泊桑的关系。毛姆（Somerset Maughm）自然是成名的短篇小说大家。佩服他的人，都是说他的叙事的技巧好，人情世故也还可以，只是未臻绝境。我觉得莫泊桑比他好。有两篇故事，毛姆与莫泊桑雷同，是由莫泊桑故事脱胎而来的。

话说法国南岸甘城或尼斯附近，有一对老夫妇买了一所别墅。两位都是白鬓老人家，平时也不大外出。他们唯一的消遣，是月明风清之夜，雇一对少年男女在他们的家园携手游行谈心。在十分春色三分愁的境界，有的是鸟语花香，紫罗压架，玫瑰盛开的花中，常可在夜色苍茫里，看见一对年轻男女的踪影及闻到低微的笑声。老夫妇借此可以回忆他们年轻的时代。这故事自然是哀艳动人，而富有诗意。这是毛姆的故事。

莫泊桑有一篇故事。地在巴黎的卢森埠公园（Jardin de Luxembourg），有一人常到该园行人最少的养蜂区。因为，此地行人少，所以特别清静幽雅。有一天，这人看见一位五十左右岁的老翁，穿着古代朝服，到那人迹不到的地方独游。他冷稀稀一人独游，如有所思。过一会儿，又一位女人来到，穿上白色跳舞服，身体苗条，望去甚是可人，但是细看，她眼角及下巴已有皱纹。这人好奇心动，在花影中窥看。那时天色渐晚，淡云蔽空，月色朦胧，又是一番境界。于是这对老情人以手拍节，

女的撩起裙裾，两人跳起华尔姿舞来。他们的旋转合度，抑扬顿挫极其驯熟，似是过来人。但是这两位，何必作古装打扮来此跳舞呢？后来这位观客借故与他们攀谈起来，才知道这男的是贵族，女的是拿破仑第三时代的著名皇家舞女。现在已是民国时代了，一切的旧事触目伤心，前朝繁华只如一场春梦了无痕。回忆往事情不由己，乃常来此重温旧梦，借夜色的朦胧，作幻想的欢乐。此情此景，正是毛姆故事所由脱胎而来。

又莫泊桑最著名的中篇小说《一团油》"Borle de Suif"。"一团油"是个婊子，因她皮肤白皙，如一团脂肪，故有此绰号。当法国与普鲁士战争发生时，法国小城居民都在逃。有一架公共马车，载了十数客人，有的是贵家妇女，或是城中人家。一团油也跟人家爬上车，因为她有钱可买票。自然大家认为娼妓同车，有碍他们身分，但是战乱之时，无可如何，只作不理她。过一会儿，一团油打开包袱，拿出一包熏鸡，干干净净，又有洁白手巾，非常齐整。她问两旁的坐客，要不要尝一尝，但是只遭人白眼。可是因为逃难，有些贵家人，匆忙中未及带食物来。肚子一饿，只好慢慢看得起那只熏鸡。一团油也不在乎，也很慷慨。这社会阶级的鸿沟，已略消除。后来到了一站，普鲁士军官看见这些难民在客站里过夜，不许放行，并令将马拉走。这就糟了。大家非常着急，熬了一夜，想此去路远，身弱的妇女更无法步行。军官有一条件，要当中妇女一人与他上楼过夜。这样丢脸的事，谁肯呢？于是大家所不理的"一团油"，成了大家的中心，尤其是其中的贵妇，不得不求她大发慈悲，救苦救难，上楼一会，让大家可以照程前进。"一团油"居然舍施一次，受他们的感恩戴德。

这是莫泊桑一举成名的故事，是应左拉之请而写的。我在四十年前看过这故事。后来大战后看见毛姆又有同样故事。这回又是德国侵法，法人在逃。只不同的是马车改为公共汽车，而德国军官是纳粹而已。也是一位娼妓，成为故事中的英雄。

大凡文人受前人影响是难免的。只要毛姆写来，自有他的完满的人物及情节。短篇小说，常是由一个问题，或一个奇局，发挥出来的。逃向自由城的梨花，也曾走到同样的境遇。

近阅张光远《谈石涛生卒年岁》一文。石涛生卒，本有问题。后来我问大千。他说石涛卒于康熙丁酉年（1717），与我的札记相符，与以前所说卒于康熙丁亥，相差十年。石涛生于崇祯庚辰、辛巳间（1640—1641），与张光远先生所考相同。此事大千先生考证最详，并曾在日本某帧画上的题跋，得到重要证据，并照像下来。我当时未加笔记，恐有错误，最好转问大千。待有回复，再为补记。

从碧姬芭杜说起谈萨尔忒

有一年我在甘城，某日下午散步经过卡尔登大旅馆，这旅馆就在碧海岸上，也在甘城国际电影赛会馆之旁，那时卡尔登旅馆正在前面添筑露天阳台，栏杆犹未造好。我看见路上行人，忽然一拥争上阳台。不知什么奇景出现，挤得水泄不通。我也赶热闹跳上去看，原来是电影红星碧姬芭杜（Brigitt Bardot）小姐出现于阳台喝茶。我有点失望，因为我并不崇拜碧姬芭杜小姐。以容貌言，她极平常，以性的诱惑言，十室之邑必有一位姑娘比得上她，只要她肯裸体在床上翻滚，让人拍入镜头。说也奇怪，意大利出现了不少电影明星，源源不绝都足称为美人。独法国明星就不同，芭杜之外，寥如晨星。如丹妮尔·达露（Danielle Darrieux）、茜蒙·仙诺（Simone Signoret）都是半老徐娘一派。这也可以看出当代法国人的风趣。再追究下去也可看见法国艺术、文学、哲学的风气。

那时萨尔忒（Jean-Paul Sartre）的存在主义（existentialism），正在风行一时。这位不肯接受诺贝尔奖金的大文豪 的司令台，是在巴黎左畔圣热曼大街的小咖啡馆。有一大堆的青年男女信徒，常来这咖啡馆，听他谈天。这些存在主义者（existentialists）男的自然是不屑刮脸不结领带，女的不擦口红，不

施朱粉，不穿丝袜，赤足穿上草履式的皮鞋，那时倒成为一时的风气。芭杜那天也是不施朱粉，不擦口红，可以说是开风气之先。这里头，就可看见第二次大战后，西欧文明动荡的潮流，及毁灭、失望、混乱、沮丧、走投无路的精神上的痛楚。我们不明白这毁灭、混乱的痛楚，就没法明白当代一部分的艺术与著作。这已与真、美、善的追求，风马牛不相及了。

萨尔忒这个人，有他的身分。人极聪明，也有胆识，议论犀利，辩才极佳。我在二十年前，在诺甫（Knopf 萨尔忒的纽约出版家）家里，曾领略过他的风范。他人小小的，两眼稍为偏向，又戴上厚的眼镜，似乎在看你，又似乎不在看你，那天晚上，他盘腿坐在地毯上，半用英文半用法文交谈，神经敏锐辩才无疑，滔滔不绝，应对如流。近来看他的照片，也发福多了，也是已上了年纪。若说个人主义，这人倒是上乘的个人主义者，事事有他的独见，不为舆论所囿。法国文人，常认为政治是人生之一部分，所以常有确切的政治主张。他可以说是左派。在卡斯楚古巴革命未完成时，曾到古巴一行，为文痛斥美国的帝国主义。他的好女友西蒙·波伏（Simone de Beauvoir）是一位极聪明的女作家，也是左倾得很。她所著《第二性别》（The Second Sex）分析女性，学问见解都是我所佩服的。但是你说萨尔忒是准共党，倒也不然。苏俄动兵弹压匈牙利革命时，他却能大骂苏俄，主张公道。

因为有这样头脑及极端个人主义，所以他也不肯附俗。他与西蒙·波伏也是多年的情人，但不结婚。近来法国有一本做贼坐牢兼同性爱而自称为“圣人”的圣·晋纳（Saint Jenet）自传，却被萨尔忒捧场，推崇备至。现代文风，也可见一斑。

存在主义是近百年来西方哲学上的一轩然大波，不能以一笑置之。萨尔忒自身是无神论者，认为宇宙是无知，人生是笑话，历史是偶然。但是存在论自身却发源于耶教神秘主义的Kierkegaard等，而在今日也影响于耶教的神道学不浅。世界上哲学的问题不分中外古今，都是想对宇宙人生之谜，求一解答。名词是新的，问题是旧的。屈原的《天问》，就是面对这些最根本的问题。庄生《天下》篇所举"古之所谓道术者，果恶乎在？……神何由降？明何由出？"等等是存在论的出发点。"芴漠无形，变化无常。死与生与？天地并与？神明往与？芒乎何之？忽乎何适？"也是存在论的疑问。这存在主义内容大概如何，道德观点如何，得闲再讲。

从辜鸿铭说起谈萨尔忒

辜鸿铭有一段好文章，批评欧西各国思想的不同，而就中允推法国人的感悟（sensibility）为最近于中国的民性。可惜这段是用英文写的，文见《春秋大义序言》。他批评英、德、美三国人的思想用三个英文字 simple，broad，deep 作标准。不知老辜应用中文何字表出，我此地姑译为“浅易”（单纯）、“博大”、“深奥”。他的意思说，英、美、德人的思想，各有一个缺点，而中国思想则三者兼而有之，而又表出“妙悟”二字为吾国思想的特征，只可见之于法国人。辜鸿铭的文，注意句读，及反复陈述独成一格。照译如下：

美国人，恕我冒昧，觉得难懂真正的中国人及中国文明，因为按普通讲，美国人博大、单纯，但不深奥。英国人不能懂真正的中国人及中国文明，因为按普通讲，英国人深奥、单纯而不博大。德国人也不能懂真正的中国人及中国文明，因为按普通讲，德国人深奥、博大而不单纯。法国人，我也承认，没有德国人民性的深奥，也没有美国人的心地博厚，也没有英国人的思想浅易——但是法国人，我说法国人具有一

种上举各国所无的灵性——一种要认识真正的中国人及中国人文明所最需要的灵性——这个灵性就是妙悟。(delicacy)因为真正的中国人有了除以上三项特征以外，我还得加一项最特别的，就是妙悟。这最专长的妙悟，除了古代的希腊人及其文明以外，是各国所无的。

据以上所说，可见得美国人肯研究中国的文明，可学得深奥；英国人肯研究中国的文明，可学得博厚；德国人，可学得单纯。这些国人，美国、英国、德国，从研究中国的文明，看中国的文学史籍，都可以学得一种灵性。这灵性，就是妙悟。让我冒昧 说来，按普通讲，这并非他们所专长的。最后，法国人，由于研究中国文明，深奥、博大、单纯，三样都可学到，而增进他们所已有的妙悟……

老辜这些话，是中国人妄自尊大，或是具有至理，要看各人的悟力。普通地讲，美国人头脑简单而欠深奥，德国人思想根深而欠爽利明晓，是容易同意的。说英国人思想门面不够阔大，我颇有异议（牛顿、达尔文)，但是英国文学看得多的人，不能不承认他们的思想脚踏实地，直截了当，切近事实，近于中国思想。你不必同老辜辩，老辜也不同你辩。他说你要认清中国文明的真正精神，到八大胡同去看那些姑娘好了。至理近于妄言，妄言也常近至理。

本文要谈法国文豪萨尔忒（现年五十九岁）及其存在主义。看来是谈不完的。萨尔忒的思想是深奥精微而近于妙悟的。他

想排开抽象名词，多用文学具体的表达方法，也是近于中国哲学明白晓畅一派。他一心追究宇宙人生之谜，欲以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略近庄生；不言之辩，略近庄生，也就是近于禅悟。他的哲理名著，Le Etre Et Le Neant (1943)，辩“常无”与“常有”，及《存在主义与人文主义》Existentialism and Humanism (1946)，是世界第二次大战时所著。他与卡缪 (Albert Camus) 齐名，在大战时，加入地下抗战运动，坐过纳粹的集中营。在集中营，德国人只让他看一本德国存在主义哲学家 Heidegger 的书，受影响极大。后来也撰小说戏剧，发挥他的思想。像《没有出路》及《有面子的娼妓》这两部戏剧，都有浓厚的存在主义及反小资产阶级的成分。他的门面非常广，小大精细，无所不追究，想要穷理尽性，求出一个答案。总在追求，追求，常常碰壁，常常矛盾。世界何以有我，人生有何意义，也求不得正面的解答，而陷于思想家的悲哀愤慨。故其哲学名为存在主义。但是因此，也不失其为真正思想家。也是因此，他能代表这一代战后法国人，尤其是少年人的悲观苦痛。第一次大战后，诗人艾略特 (T. S. Eliot) 的成名，也是因为他能表示悲观绝望。

一方面，因为他的著作中，充满“幻灭”、“绝望”、“苦痛”、“悲哀”这些字面，得了多少青年反抗者的崇拜（那时有不少青年自杀）。一方面也是因为他的辩论雄才，卓然成一家言。巴黎本来不少浪漫的音乐家、艺人、男女大学生及游手好闲的人，所以萨氏在巴黎左畔的“二猴”(Deux Magots) 小咖啡馆，成了这些人的总汇，而激成一种宿舍潮流。法国本来是这样的，文人常常激起广大的宿舍运动，或文学思潮。也常有主张坚决，

笔锋犀利的“宣言”，成什么门，立什么派。远如福禄特尔(Voltaire)、卢骚近如左拉的主张正义，营救冤狱都是如此。但另一方面，此中有法国古已有之的极端个人思想自由主义，才能发生这一位萨尔忒。福禄特尔在十八世纪也激动极大的思潮。他有句名言：“我不赞成你的话，但是我至死也拥护你意见不同的权利。”

萨尔忒这次不肯接收诺贝尔文学奖金，就是因为怕成了名流，说话不自由，而受盛名之累。这是极端的自由主义，所有的名缰利锁都看做束缚自由的东西。

实际上，在存在理论中，他也觉得“走投无路”的痛苦。卡缪是泛神论者，他是无神论者，所以卡缪有积极的主张，而萨氏没有。他认为人与物互相影响至大，在现世社会，所有伦理观念都是受阶级的恶障，所以伦理的建设是不可能的。他的思想的一要素，就是物与我的根本关系，思想脱离不了物质环境；而他所反对的，是现世的社会机构。这样一来，思想自由遂成了存在主义中神秘不可思议的东西，而为哲学上一大难关。正如人类自由也成了二千年来耶教神道学的大难题。如果一切是“上帝的旨意”，你又“命中得救”或“命中沉沦”(Calvin)，那还有什么人类自由？人类行为，又何必负责，而受赏罚？宇宙无知，本无善恶可言，但是宇宙偏偏生了一个人，而人是有知，自由论与命定论遂成为理论上的难关。耶教神道说，上帝“尊重你的自由”。萨氏也说不出理由，但只说你非运用你的自由选择去向不可。宇宙是无知，人生是笑话，是无意义的。但是要靠你自己的选择，“造出”人生的意义。他屡次仆仆长路探苏俄、探古巴，加入左派种种运动，惶惶乎欲何之，也是想造出此无

聊的存在中的意义吧？

哲学名词虽多，宇宙论，人生论，知识论，物与我什么关系，人与人什么关系。萨氏说“地狱”就是“他人”。理论尽管多，到了紧要关头，人生在世总必有个把柄，可执为处世哲学。孟子言良知良能，康德言“直接无凭的命令”（等于良知），都是有点神秘，不可以理喻的，但是哲学家也不敢不承认。人生必有目的，哲学家所说不同。“安其性命之情”，这是庄子。“畅其天赋之能”，这是欧里辟特（Euripides）。这两样主张，都是我所服膺。世上没有一种哲学教人不负责活下去。萨氏也不能例外。

数年前，萨尔忒的风气稍衰。他极力主张恢复阿尔及利亚自由，有人骂他卖国，家里有人扔过炸弹。也有一些人，因他与卡缪分道扬镳，减了同情，嫌他虚无飘渺，认为是过去人物。新近他出了自传，名为《辞语》，一般的人都认为文字优美，风头甚健。他则依然故我，且不惜以现在之我与从前之我作战，这也可见他的文人本色了。

说纽约的饮食起居

住在纽约的中国太太喜欢纽约，成为宇宙之谜。始而百思不得其解，用心思维才恍然大悟。没有问题，这奥妙在于“你自己来”四字，西文所谓 do it yourself。中国太太住纽约，生活比较简单，比较独立，比较自由。要洗衣服，你自己来，何等简单，要买菜，你自己来，何等独立。要烧饭请客，你自己来，不仰他人鼻息，何等自由。要擦皮鞋，你自己来，这是何等自力更生。听人家说，这就是人类平等，“德谟克拉西”。

我居纽约先后三十年，饱尝西方的物质文明。尝细思之，方便与舒服不同，个中有个分别。居美国，方便则有，舒服仍不见得。远东文明，舒服则有之，方便且未见得。电梯、汽车、地道车、抽水马桶，皆方便之类。电梯、汽车、地道车、抽水马桶，却不见得如何舒服。长途驱车，挤得水泄不通，来龙去马，成长蛇阵，把你挤在中间，此时欲速未能，欲慢不行，何尝逍遥自在，既不逍遥自在，何以言游。一不小心性命攸关，提心吊胆，何来舒服。

地道车，轰而开，轰而止，车一停，大家蜂涌而入，蜂拥而出。人浮于座位，于是齐立。你靠着我，我靠着你，前为伧夫之背，后为小姐之胸。小姐香水隐隐可闻，大汉臭汗扑鼻欲

呕。当此之时，汽笛如雷，车驰电掣，你跟着东摇西摆，栽前扑后，真真难逃乎天地之间。然四十二街至八十六街，二英里余，五分钟可达，分毫不爽。方便则有，舒服则未。

德谟克拉西，必自由平等，自由平等，必无佣人老妈。既已平等，何必老妈？于是烧饭，太太自己下厨，不靠别人，不受佣人的气。纽约太太没有佣人问题，这是何等快活。由是上街买菜日劳，而烹调之术日进，又是何等可喜。大家就席，张太太恭维李太太："你海参做得那么好？""那里！你的板鸭，才真够功夫。"由是操劳愈甚，精神愈好。平心而论，总比打麻将强。及至席终，端盘撤席，你自己来，客人亦急公好义，大家也来帮主妇忙，这是何等潇洒。而且操劳，于人身体是好的。

我向最忌狗领狗带，未知狗领束缚脖颈是何道理。然入乡随俗，亦自不欲长衫大褂，招摇过市，触人耳目。张大千弟兄来纽约，仍穿中装；甘地游伦敦，仍然赤膊。他人可以，我则未能。然张大千乌髯可掬，威仪棣棣，自有其一副气象，令人肃然起敬。我何人斯，走一条街，没人认识，最是乐事。所以一生不敢做官，即忌此黑领带。一人至带黑领带时，已无甚可说。利锁名缰害人最大，交头耳语，始当权要。东西皆是如此，不足为奇。我家居中服，出门西服。只要样样有一定挂处，三分钟内可以改装，毫无困难。以三分钟之麻烦，易数小时之舒服，仍是值得。东方男人穿裳，女人穿裤；西方男人穿裤，女人穿裳。今则西方小姐已改穿裤子，东方征服西方是必然的事。

纽约中国菜馆林立，越来越多。杂碎之谣，虽然可恶千年皮蛋更属荒唐。然中国杂碎寻常味道，已经确胜西方，所以风行也不足怪。春卷、馄饨、麻菇鸡片（粤音拼作 Moo Goo Gai

Pien）西人已经耳熟能详。独中国人吃来，北方味少，广东味多，求真正北平东兴楼之醋溜鱼片，宫保鸡丁，或四川的九曲回肠，干炒牛肉丝，几不可得。于是四川与江浙，混为一谈，江北与江南，菜馆无别。什么名菜名存而实亡。香酥鸭香而不酥，回锅肉往而不回。天津馆可吃蟹壳黄，岭南春可叫涮羊肉。我走遍西半球，认为犹能保存真正北平菜者，惟有巴西圣保罗。

西报评中菜都是捧场，只有《纽约时报》食评，绝不敷衍，不卖账。食评之事，美国尚未讲求，法国则不然。此《米师兰指南》(Guide Michelin）一书之所以可贵。此书每年一版，各酒馆茶楼之名菜名酒鉴赏极精，历历能详，以为食客指导。其于菜馆，超等者以一星，二星，三星别之。一星已经难得，三星全法国只有七八家。因为米师兰绝不敷衍，不卖账，所以成为权威。升级降级，赏夺惟我独尊。所以列名超等，真不容易。或已得三星，稍为懈怠，明年立即降级。法国人讲究吃，所以成此风俗。

做到不敷衍，不卖账，也是不容易。食事如此，天下事莫不如此。流芳千古，青史留名，谁不愿意。唐朝许敬宗之流，便可卖账，不但拍武则天之马，且可以钱乱史实。孔子便不卖账。笔则笔，削则削，门人不能赞一辞。所以吴子惧，而天下乱臣贼子皆惧。

不敷衍，不卖账，孔子是第一人。

记纽约钓鱼

纽约处大西洋之滨，鱼很多，钓鱼为乐的人亦自不少。长岛上便有羊头坞，几十条渔船，专载搭客赴大西洋附近各处钓鱼。春季一来，钓客渐多。今天是立春，此去又可常去钓鱼了。到了夏季七八月间，蓝鱼正盛，可以通夜钓鱼。每逢星期日，海面可有数十条船，环顾三五里内尽是渔艇。在夜色苍茫之下，灯火澈亮，倒似另一世界。记得一晚，是九月初蓝鱼已少，但特别大。我与小女相如夜钓，晨四点回家，带了两条大鱼，一条装一布袋，长三尺余，看来像两把洋伞，惊醒了我内人。

纽约鱼多，中国寓公也多，但是两者不发生关系。想起渔樵之乐，中国文人画家每常乐道。但是这渔樵之乐，像风景画，系自外观之，文人并不钓鱼。惠施与庄子观鱼之乐，只是观而已。中国不是没有鱼可钓，也不是没有钓鱼人，不过文人不钓罢了。真正上山砍木打柴的樵夫，大概寒山拾得之流，才做得到。文人方丈便不肯为。陶侃运甓，那才是真正的健身运动。陶渊明肩锄戴月，晨露沾衣，大概是真的，他可曾钓过鱼，传无明文。大概鲥鱼很多而味美，东坡住黄州四年，可以钓而不钓；住惠州，住琼州，也都可以钓，而未尝言钓，不然定可见于诗文。不知是戒杀生，或是怎样。大概文人只站在岸上林下观钓

而已。像陆放翁那种身体，力能在雪中扑虎，可以钓而不钓。他的游湖方式是带个情人上船，烹茗看诗看情人为乐，而不以渔为乐。

历史上想想，只有姜太公钓鱼，及严子陵富春江的钓台近似。姜太公是神话，严子陵钓台离水百尺以上，除非两千年来沧海已变，钓台也只是传说而已。王荆公在神宗面前，把一盘鱼饵当点心吃光。此人假痴假呆，我不大相信。韩愈是钓鱼的。记得东坡笑韩退之钓不到大鱼，想换地方，还是钓不到。这是东坡从惠州又徙琼州，立身安命自慰的话。其实韩愈也不行。今日华山有一危崖，是游人要到北峰必经之路。路五六尺宽，两边下去是深壑千丈。这地方就叫做“韩愈大哭处”。后来华沅做陕督，登华山，不敢下来，又无别路，还是令人把酒灌醉，然后用毛毯把他卷起抬下来。文人总是如此。

相传李鸿章游伦敦，有一回，英国绅士请他看赛足球。李氏问：“那些汉子，把球踢来踢去，什么意思？”英国人说：“这是比赛。而且他们不是汉子，他们是绅士。”李氏摇摇头说：“这么大热天，为什么不雇些佣人去踢？为什么要自己来？”这可说明中国文人不钓鱼的原因。台湾教育，有“恶性补习”害人子弟。当局若不赶紧设法救济，将来国内后生，也决不敢钓鱼，最多观钓而已。

我想女子无才便是德，有德便无才，文人不出汗，出汗非文人，这也是古人所谓天经地义之一。

其实不然。垂钓并不必出汗。而其所以可乐，是因钓鱼常在湖山胜地，林泉溪涧之间，可以屏开俗务，怡然自得，归复大自然，得身心之益。足球棒球之类，还是太近城市罢，还是

人与人之斗争。英国十七世纪钓鱼名著,“The Compleat Angler by I. Waltom”列入文学，就是能写到钓鱼时林涧之美，自然之妙。其书又名为“The Contemplative Man's Recreation”，意思是钓鱼是好学深思的人的娱乐。所以钓鱼与烟斗的妙用，差不多相同(Thackeray 称烟斗也能发人深思),在静逸的环境中，口含烟斗，手拿钓竿，涤尽烦琐与自然景色相对。此种环境，可以发人深省，追究人生意味，恍然人世之熙熙，是是非非，舍本逐末，轻重颠倒，未尝可了，未尝不欲了，而终不可了。在此刹那，野鸟乱啼，古木垂荫，此“触袖野花多自舞”之时也。玩石嶙峋，鱼虾扑跳，各自有其生命，而各自有其境界；思我自白驹过隙，而彼树也石也，万古常存，此“野花遮眼泪沾襟”之时也。

凡人在世，俗务羁身，有终身不能脱，不想脱者。由是耳目濡染愈深，胸怀愈隘，而人品愈卑。有时看看《庄子》，是好的。接近大自然是更好的。陆龟蒙《书李贺小传后》，讲唐诗人孟郊废弛职务，日与自然接近，写得最有意思：“孟东野贞元中以前秀才，家贫受溧阳尉。……南五里有投金濑。林木甚盛，率多大栎，合数十抱，藂蔭蒙翳，如坞如洞。地洼下，积水沮洳，深处可活鱼龟辈。抵幽邃岑寂，气候古澹可喜。除里民樵罩外无入者。东野得之忘归。或比日，或间日，乘驴，后小吏，经(迳)蓦投金渚一往，至得荫大栎，隐岩蔭，坐于积水之傍，吟到日西还。”后来因此丢了差事。此孟东野所以成为诗人。

孟东野李长吉都是如此。黄大痴也是如此。人生必有痴，而后有成。痴各不同：或痴于财，或痴于禄，或痴于情，或痴于渔。各行其是，皆无不可。

我最爱张君寿一首咏一对讨渔夫妇的诗：

> 郎提鱼网截江围，妾把长竿守钓矶；
> 满载鲂鱼都换酒，轻烟细雨又空归。

人生到此，夫又何求？

谈海外钓鱼之乐

夏天来了，又使我想到在海外钓鱼之乐。我每年夏天旅行，总先打听某地有某种钓鱼之便，早为安排。因此，瑞士、奥、法诸国足迹所至，都有垂钓的回忆。维也纳的多瑙河畔，巴黎的色印外郊，湖山景色都随着垂纶吊影，收入眼帘。人生何事不钓鱼，在我是一种不可思议之谜。在台湾，因为种种因素，没有设备，所以也未成风气。淡水河中，游艇竟然绝迹，石门湖上，绿蓑青笠之男女无几，深以为憾。水上既无饭店，陌上行人甚稀，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也许政府爱护老百姓，十分关怀，怕我们小民沉落水里去，那就不得而知了。然而白鹭云飞，柳堤倒影，这辜负春光秋色之罪，应该由谁去负责？或者暮天凉月之际，烟雾笼晴之时，流光易逝的一刹那，有谁拾取？或者良辰静夜，月明星稀，未能放舟中流，荡漾波心，游心物外，洗我胸中秽气，是谁之过？纵使高架铁路完成，而一路柳堤冷落，画舫绝迹，未免为河山减色。

使我最难忘的是阿根廷的巴利洛遮（Bariloche）湖。这是有名钓鳟鱼的好地方。地在高山，因为河山变易，这些鳟鱼久已不能入海，名为 Landlocked Salmon 而与鲟鱼混种，称为 Salmentrout。在北美的鲟鱼平常只有一二磅，大者三五磅，此

地却有一二十磅的鳟鱼，及二三十磅的鳟鱼。艾森豪故总统也曾来此下钓，这是我的向导告诉我的。巴利洛遮湖，位在阿根廷与智利交界。南美安狄斯大山脉至此之势已尽，所以这个地方，虽然重峦叠障，却是湖山胜地，车船络绎往来无阻。这一带都是钓鳟鱼的好地方，越界到了巴利洛遮湖，遂成天然仙景。湖上有 Llao-Llao 饭店，导游指南称为世界风景第一。Llao-Llao 坐落此山，正似一座出水芙蓉，前后左右，倚栏凭眺，碧空寥廓，万顷琉璃，大有鸿蒙未开气象。晨曦初拂，即见千峦争秀，光彩陆离。大概山不高而景奇，所以一望无际，层层叠叠的青峦秀峰与湖水的碧绿，阳光的红晕相辉映。又没有像瑞士缆车别墅之安插，快艇之浮动，冗难其间，竟成与鹿豕游之鸿蒙世界。游客指南所称，果然名副其实。此地钓鱼多用汽船慢行拖钓方法，名为 Trolling。船慢慢开行，钓丝拖在船后一百余尺以外。钩用汤匙形，随波旋转，闪烁引鱼注意，所以不需用饵。我与内人乘舟而往，渔竿插在舷上，鱼上钩时自可见竿摇动。这样一路流光照碧，寒声隐地寻芳洲，船行过时惊起宿雁飞落芦深处。夕阳返照，乱红无数，仰天长啸，响彻云霄，不复知是天上，是人间。

海钓与湖钓不同。阿京之东约一百五十哩，地名“银海”(Mar del plata) 是阿国人避暑海滨胜地。去岸十哩的海中，因为富有水中食物，是产鱼最多的一带。我单一人，雇一条汽船，长二丈余，舟子问我怕浪不怕浪，我说不怕。就在烟雨濛濛之时出发，船中仅我跟舟子二人。海面也没有大波浪，但是舟子警告我，回来逆浪，不是玩的。到目的地停泊以后，我们两人开始垂钓。也不用钓竿，只是手拉一捆线而已，果然天从人愿，

钩未到底，绳上扯动异常，一拉上来，就是一线三根钩上，有鱼上钩，或一条，或三条。这样随放随拉，大有应接不暇之势，连抽烟的工夫都没有。不到半小时舱板上尽是锦鳞泼刺，已有一百五十条以上的鱼，大半都是青鳜。我说回去吧。舟子扔一套雨衣雨帽，叫我蹲在船板底。由是马达开足，真是风急浪高，全船无一隐藏之地。这是我有生以来钓鱼最满意的一次。到岸上检得二篓有余。尽送堤上的海鲜饭店。这是一家有名的海鲜饭店，名为 Spadavecchia，打电话叫我太太来共尝海味，并证明渔翁不尽是说谎话的人。而在此场中也可看到阿根廷国人集团唱歌，那种天真欢乐的热闹，为他国所难见到的。

纽约北及长岛，南接新泽西州，钓鱼的风气甚盛，设备也好。长岛近郊，如，Creat Neck，Liule Neck，Port Washington，到处港中渔船无数，而 Port Washington，尤其是我过一夏天的地方。闲来，拿个铁筒，去摸哈蜊，赤足在海滨沙上，以足趾乱摸。蛤蜊在海水中沙下一二寸，一触即是，触到时，用大趾及二趾夹上来，扔入桶中。同群的人，五六十尺外听到咕铛一声，便知同伴又捡一个，其中自有乐处。所以这地的人常有烤蛤蜊的宴会，名为 Clam-bake. 长岛以北，尤近大洋，由此地出发入海的，多半意在鳘鱼，因为此去以北，直至 Martha's Vineyard，波士顿都是产龙虾及鳘鱼的佳地。我也曾在长岛北部过一夏天。螃蟹随海潮出入洲渚。站在桥上看见螃蟹成群结队而来。只用长竿蟹网，入水便得。所以住此地的人吃螃蟹不要钱。沿海一带也不知有多少出海钓游的村落。地名常加 quolque 一音，即印第安人留下的土语，指海湾小港。

最有名的是近 Coney Island 的羊头坞(Sheepshead Bay)这

是纽约全市的人常出海钓鱼的船坞。夏天一到，可有三四十只渔船，冬天也有十来条船。船长八九十尺，一切设备都有，午餐总是三明治，汉堡煎牛肉及啤酒，热咖啡之类，船上钓竿、钓钩及一切的杂具应有尽有。鱼饵也由船包办。我们钓鱼的男女老少，大半是外行，今日钓什么鱼，用什么饵，钓钩大小，鱼出何处，都由船手帮忙指示，而到何处去钓，这几天有什么鱼，船主却是内行。早晨七时出发，一到船坞就见多少船手站在岸上拉生意。船行约二小时，平常四时至五时可以登岸回家。每船约四五十人，各占钓位，以早到为宜。钓到大鱼时，全船哗然，前呼后应，甚是热闹，由水手拿长钩及网下手，以免鱼出水时挣扎脱钩而去。

最好的是七八月间，所谓蓝鱼（Bluefish）出现之时。这是一种猛悍捕食他类的鱼。大概鲭鱼出现，蓝鱼跟着就来追逐。所以钓蓝鱼，有与鱼决斗的意味。凡钓鱼的人，最不喜欢温驯上来的鱼。若海底左目鱼之类，一上钩，若无其事就拉上来。蓝鱼不然，一路挣脱，鱼力又猛，可能费尽气力，才能就范。稍静一下，又来奋斗，或者脱钩而去。及见水面，银光闪烁，拉你的线扯大圆圈，径可一二丈外。所以同船的人的钓绳，也给他搅得绊来绊去。那时钓上鱼要紧，等鱼上板，以后慢慢分个头绪，整理钓绳的纠葛。这蓝鱼上板时，仍然乱跳乱拨，挣扎到底，好不容易捉住。尤其是钓蓝鱼以夜间为宜。蓝鱼出现，海面上可有一百条船，成群结队停泊海面。夜来时，月明星稀，海面灯光浑然，另是一番气象。你休息时，或者鱼不吃饵时，尽管躺在船上，看樯影挂在星河，婆娑摇动，倒也可心神飘忽，翩翩欲仙。瞥然间船中响起，有人钓到大鱼，全船哗然，乃起来

再接再厉，鼓起精神垂钓。有一回已是九月初，蓝鱼已少，而留者特大。我和相如夜钓，相如钓上两条，长如雨伞，重二十斤。只好每条装一布袋，拂晓回家。太太正在睡乡，忽然惊起，不信布袋中是何有腥味的大雨伞。这是我钓鱼中最可记的一次。

可蘑途中

本月十七日提前作寿，二十日与内子飞来意大利米兰城。本拟即转来可蘑城（Lake Como）湖山胜地，乃因纽约奔忙，顿然解脱，大睡二十四小时，只得在米兰过夜。当晚盛宴时，蒋总统亲题寿字，挂在中堂，自不必说，此亦一个书生快意之时，应特别提出。太乙来美，一家团圆，生平好友，同聚一堂，欢洽之情，也不必说。在于我，席上仍是“无所不谈”。主席千方百计，寻我年少荒唐事，仍寻不得，不胜怅然。

且说飞机自巴黎飞至米兰为一小时又二分钟，而由米兰飞机场乘车至城中，却为一小时零二十分。在中世纪，米兰主教，等于封侯，食邑数百里，一直管到可蘑。故米兰天主教堂，建筑之庄严富丽，无可伦比。我游法国时，天主教堂已常看惯，以为大同小异，没甚看头。实则教堂建筑之伟大，当以西班牙 Burgos 及 Sevilia 二城及意国米兰为第一。Burgos 则肥壮如山，出奇制胜，令人咋舌。Sevilla 则石柱如古林，耸入云际。米兰则规模宏伟，雕塑华丽，极艺术之能事。若论古罗马庙宇，又须首推现在黎巴嫩国之 Balbec 罗马神庙，其规模之雄壮魁伟，又非游罗马之人，所能想见。大凡建筑，以石最能垂永久。虽经兵火变乱，仍能巍然独存。圆明园废墟，所存者仅意大利式之石

宫旧址，此宫为意国建筑师所建，余则荡然无存。以康熙、乾隆驻跸盛地，犹未得片瓦颓垣，可堪后人仰止，甚是遗憾。即如西安为汉唐帝都所在，周秦亦在附近。汉武帝未央宫已成百尺土堆，石渠阁亦已遗址荡然，只有三数节石沟，可以认出。秦始皇之阿房宫，只堪走马，而唐明皇之走马章台，只剩得衰杨残柳，杨贵妃之妆台旧地，今日已是竹篱茅舍。此皆不知用石之故。霍去病墓便有石刻。论理卫青墓及汉武帝李夫人墓皆在附近，也应都有同样石刻，只不知科学发掘。马踏匈奴八件仅是偶然发现而已。宋人庙宇多用木，虽有存者，汴京相国寺，我未看过，即使存在，悬想也不过如北平之隆福寺而已。剑桥牛津，数百年石楼犹在，而同时的东林书院、学海堂、南菁书院到那里去了？今日台北，经济已略稳定，只有总统府之红砖旧屋，有亏中兴气象。有国者当徐为图之。

可磨与瑞士毗连。米兰居民驱车一小时可以到达，所以成为避暑胜地。湖山蜿蜒，成人字形，沿湖山庄民居别墅，直达半山。夕阳照到处，任何方皆成胜景。湖深可八九丈，沿湖垂钓者亦不少。钓竿长十五尺，与他处不同，鱼大者可一二尺长。湖中艇上钓者不多。我与翠凡雇一小艇，作一日游。此地钓鱼，垂绳到底，水上浮一塑胶红球，在几尺外，再放一塑胶瓶，浮在水面，听其自由。如此一人可放三数瓶，见瓶动，便是鱼上钩，倒是一种省力办法。但舟子不娴此道，带来绳钩，皆不合用。一时忽然瓶子噗嗵下去，赶紧拉上来，是一条大鳗鱼，长可三尺。及出水时，鳗鱼连绳带钩羁断而去。真伤心事也。

意大利人生性天真，富于热情，且善苦中作乐。对游客礼貌天真，对自己亦如羲皇上人。我们请舟子同我们午餐。舟子

引到一间小馆子，坐在露天后院。年轻主人自当侍者，笑容可掬。又几位女招待，是他堂妹，端菜端茶，尽是无端而笑。其母在厨房烧菜，二三侄女帮忙。笑声辄作，由窗户传来，不知是喜从哪里来，总是伊哑作谑。老爷则系上领带，满面春风。有如此家庭代他操劳，一人独自往来，若无其事，不胜羡慕之至。这也是旧大陆的作风，新大陆所看不到的。在美国，大人该操劳。年轻人应该驱车看打球，有酒食，子弟馔，似乎是天经地义。父母是子女的同侣 pals，一不小心，还得向儿子赔不是。你想怪不怪？此太保太妹之所由来，犯上作乱，必自家庭始，儒家所以重孝道也。但是人生享受不过数事，家庭之乐，便是第一。此湖滨小家庭，得尽天伦之乐，也可以不羡人家富贵了。西洋有一名言："即使你登龙宝殿，坐在龙毯凤枕，还不是坐在你屁股上?"此话一明，一了百了。

瑞士风光

庐干盛夏湖光好。早也堪游，晚也堪游，怎不开怀上扁舟？老婆对我不嫌老。既不伤春，又不悲秋，俯仰风云独不愁。

钓翁之意非关钓。扑面杨枝，合我心期，水底行云荡漾时。何人解赏此中意？这是鹭飞，那是鱼追，白首陶然共忘机。

——调寄采桑子，作于庐干 Lugano 湖上

近日游兴初发，好作俚词。这原不足道，只为向来词人，自立格调。若言所谓格调，温柔中带忠厚，纤丽中求婉约，自是不错。惟统观全体，不是伤春，便是悲秋，什么梦断魂消，什么不堪回首，那堪愁雨，泪簌簌，好作妮子态，我想不必。词中伤春多而乐春少，都是为春归去，留不住伤神，这又何必？李后主“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未尝不妙。李清照“梧桐更兼细雨”自是一个愁字犹难了得。但是因此满纸衰草残杨，孤衾冷枕，一直愁到天明，以为非如此，便不足上追唐宋。东坡以词说理谈禅，稼轩即事叙景，本各人之性灵，为词开一新境界，便有人（后山）以为东坡词“如教坊雷大使之舞，虽极天下之工，要非本色”。所谓本色，岂非谓东坡脱却绮罗香泽之本色？天风海涛，本无定格，何以词人，春必伤而秋必悲？又何

以只有春天的东风，及秋天之西风可语咏而无南风北风气概?词人又何必以此自限? 故拙作表出“独不愁”三字之意。舜歌南风，若以为南风可歌而不可入词，这话是谁说的? 大凡诗词皆须格调，格调一破，遂不免泛滥。但学古也不可太拘，太拘遂成千篇一律之势。总应格调与性灵两皆顾到才是。

说话长了。由可磨来庐干，两城都是湖山胜地，气候相同。只因历史关系，一属意国，一属瑞士。一入瑞士，便觉些少不同。瑞士这个国家，北方操德文，西方操法文，南方操意大利文。这其中可观出诸民族性之不同。庐干湖在南，自然与意大利毗连，民族也与意大利人相近，而透入日耳曼族的民性。第一天来此便觉得些微不同，在拉丁民族的热诚真挚上，夹上日耳曼民族的沉静刚健色彩。在温柔的女子当中，也可偶尔看见骨格魁伟的女人。在苦中作乐的男人中，也可以看到自寻烦恼的丈夫。这须常游欧洲的人才看得出。

德国人是严守法律的，一切都要循规蹈矩。人也规矩，城市来往车马也规矩，警察也规矩。柏林有人乘电车，电车因红灯停，有一搭客顺便下车，便有另一搭客下去拉他上车，说所在地并非停车站。我在苏黎世（在北方）曾过一夏天，为要取回护照事去警察局。天啊，真是怪事! 警察局办公人员的桌上，有一排整整齐齐的图章架，排成一行列。更触目的是，凡当日应办的案卷，平常自然是排在案上。但是这些案上，不但是案宗一套一套堆起一边而已，是用界尺划分筑起! 上下毫厘不爽。我心里想，何苦呢? 所以人家常讲，要到瑞士不如到洛桑等法文瑞士去。一切太规矩，人生就乏风韵了，我也曾在巴黎大银行开户，要结帐户时去找银行。哪知银行关于我的案卷，一时

找不出来。这还可以，我看那位行员，把别人的案卷，翻来覆去地乱扔，我就伤心。这就是我的帐户找不出来的缘故。

瑞士以清洁著名。我曾在日内瓦的第三流客栈作一试验。我有点不相信，所以曾在那客栈的黑暗的便房中，用手在墙角上抹一抹，果然一尘不染。日内瓦的电车就像在油漆店开出来的。瑞士的三等火车和头等一样整洁。瑞士的家主婆是打扫盥洗有名的。店门前天天早晨要用水冲洗。北欧诸国是如此，而瑞士更甚。苏黎世城居民楼上，早晨就可看见家家主妇在窗口上打小地毯，真是出力地打，打，打。琉森星期日下午居民全家出来散步，男人的汗衫是那样的洁白晶亮，这都是德文瑞士的家主婆的功劳。日内瓦、洛桑等处，虽说法文，却受日耳曼民风所熏染，所以也洁净，只没有苏黎世洁净得可怕。你住久了，还是羡慕法国火车的乌烟瘴气。就有住在洛桑的女人，是我的读者，曾对我表示抗议。人生何必自寻苦恼，整齐清洁到那样程度？还是自由自在，规矩中带点随便吧。我最佩服中国常用语中的“随便宽衣”四字。不然一天揖让鞠躬，这民族不早精神衰弱下去了吗？礼后乎？礼后也。

社会应规矩，但慎勿规矩过甚，不然人生就无味了。填词要守格律，但慎勿入格套，不然就永不敢突破藩篱了。

说斐尼斯

可饮湖光色可餐，偏疑此地是桃源，
青山近水波映碧，隔领遥峰雪摩天。
远岸弦声度水凉，遥波彩晕染斜阳，
暮云收尽歌声断，漫猜何处是潇湘。
且喜梢头好鹧鸪，随波浥浥羡闲凫，
鸿声雁影真还假，山色空濛有且无。
约莫黄昏日已斜，凝思故国旧烟霞，
山头只欠飞来塔，讨得心安便是家。
明月照人在扁舟，新愁旧恨付东流，
画舫截破水中月，两袖清凉褰入秋。

——浪淘沙 咏庐干

话说我们勾留庐干湖十日，本是旧游之地，加上买饴弄孙，早晚门前垂柳处便可垂钓，真可留连忘返（此地上有修竹，有杨柳，游人不大注意）。我素来反对“倚栏杆”“望归棹”那一套。这回有至怡？（十一岁）作伴，芳堤上有铁栏杆，早晚垂钓，真真被我们把鱼钩换了，栏杆拍遍。只恐无人会垂纶意。所以

闲中亦占“浪淘沙”五首以寄兴。庐干即在阿尔卑斯大山脉之南，故青山之外，每每可望见雪岭摩天。又意大利餐馆，可吃到油炸鹧鸪。爱鸟的人都有点不忍。

由庐干湖来斐尼斯火车六小时。这是又入意境。以前徐志摩译 Florence 城名为“翡冷翠”。极雅而切当，因此城在意大利文是拼为 Firenzia. 然则 Venezia（Venice）亦可作“翡乃翠”。因旧惯，姑作斐尼斯。

一进意境，又觉得意大利人的亲热古风了。我们一进旅馆，要上电梯，便有银发蓬松，明眸皓齿的姑娘，替我们开电梯，又进去指示我们按电铃，然后退出。大概因为看我们是东方旅客，不识此中关键，所以好意指示。原来她也是馆中旅客，这就可见他们的古风。回想可磨湖滨的三姊妹，因为她们都是无事而笑，所以我叫她们为无端无缘无故的三笑姊妹。

大凡旅行异国，最重要还是礼貌人情。讲礼貌，当推英国第一。只要你摆出绅士派头来，不可逢人鞠躬拍马，他们就看得起你。逢人叩头，就要遭殃。若单说普通礼貌，伦敦的巡警（bobby）是有名的，看他们扶老携幼过街，就是孔老夫子也当点头。我们旅行游客，最重要是人家怎样待你。法国一个好处，就是他们完全不理你，也不歧视你。不理你，便自由自在，忘记是侨客。我经过巴西，所有的华侨都异口同声说，住巴西的好处，就是不觉得是侨民，不受歧视。法国普通商人就差了，常常礼貌有亏。所以今年法国政府明令商人，凡对游客都应当微笑一下。微笑多的还可受什么优奖。你想微笑而可由政府训令，怪不怪？法国社会是这样的。以前美国小说家詹姆斯（Henry James）以作家的身分，住法国不止十余年，而法国社会仍是插

不进去. 他们还在做路易第十四的梦哩！

斐尼斯这个城，大家知道，就是水国。这就是马可波罗的老家。马可波罗游中国，是忽必烈可汗（成吉思汗之孙）建都北平之时，是十三世纪。那时斐尼斯的海运贸易，冠地中海，为热那亚的劲敌，所以极为繁荣。谁想他们会把一个商埠，整个造在水国里？这就把斐尼斯变成世界惟一的水中城，又因为交通皆用水道，所以又演出世界惟一的赣多拉 gondola 划船，为普通往来的工具，而成为此城最特别的风趣。你坐赣多拉，看见沿街人家前后门就是临水。半夜开门，一不小心，就可以扑嗵落水里去。凡游斐尼斯的人都不免惊奇何以有此现象，又何以不受海水潮汐之苦？平常海水涨缩高低，不过一二尺而已。房屋基址，大半用石，也有用砖头的。这样履险如夷，居然存在七八百年以上。详细研究，此地原是平岛，海水不深。本城与外岛 Lido 之间成一海湾，但是前后通海。就这海湾也是水浅。渔人用长篙在水中捞蛤蜊，可见得也只是八九尺深。况且现在仍有沙汀渐渐出水。这就是这水中城成立之原因。这样通衢小巷，到处是河漕。水道与水道之间，也有陆路，也有大街小巷及广场。因为全城是水道，陆路每一百步便有一道石桥，下通舟楫，所以凡驾驶汽车来此城的，都得将汽车停在特别的汽车站。你想，在今日世界，在城市街中可以逍遥踱步，不避汽车，已经是梦想不到的幸福了。街道铺石，极其清洁，没有纽约的到处狗屎，也没有中国的到处吐痰。吐痰这事，完全是习惯而已，毫无必要。住美国久的中国人都已改过来。我希望未改以前，至少要吐痰，应取偷衣方式而窃唾之，不可一呼一吸扬眉吐气而吐之，惊动全室的人。

且谈此城有名的赣多拉。赣多拉长约三十尺，宽只六尺，前后翘起，离水数尺，中可容七八客人，真是古色古香，舟子只一人站在船后高处，连一枝长棹。因为立处在船尾挺出的左方，所以看来昂藏矫健。头戴草笠，膂力刚强，肌肉饱硬，凡喜欢安东尼昆或威多麦丘的美国姑娘，看了简直可发昏。又这类舟子（名为gondoliers），很多声音宏亮，意国又是歌剧产生之地，所以又有乘船夜游之风，一面坐船，一面可听舟子唱俚曲。听那宏亮的歌声在湾街曲巷中回响，就可消魂。你要扣舷和之也可以。他单靠一枝长棹，在船之一旁运用驾驶，实在不易。所以插棹的棹木，是弓字形，常用棹代篙撇水，可以左右自如，自从汽艇通行以后，自然人工不敌机器，普通载客皆乘汽艇，又便宜又快。但是赣多拉仍然是赣多拉，他的古色古香，仍为游客所欢迎。假我机器，还我人生，这是现代人的大问题。

上文讲到意大利人。意大利北方人及南方人，性情各别。北方如米兰及都灵是实业区，工厂多，商业盛，南方则穷而懒，懒而乐。南方那波利一带居民常是这顿饭管不到下顿饭，但是他们处之泰然。说得好听，便是安贫乐道。我曾在那波利码头，遇见一个穷妇带三数小孩坐在地上晒太阳。她看见我手带照像机，笑嘻嘻叫我给她的小孩照像。我以为她要我赏点钱。出我意外，她倒不是这样，就是这样自己高兴而已。我错认她了。那波利就是苏菲亚罗兰发祥之地，所以她扮那波利的撒泼赤足贫家女很好，扮贵妇就不行。这城人懒而乐，因此扒手就多了。大概扒手成功，也是乐事，这自不必说，这就是那波利人的可爱处。

因为南方穷，所以美国的意侨大半是南方及西西利岛去的。美国人以为意大利人都是矮而胖，其实不然。北方女子就是身

段袅娜。我在翡冷翠看过几位鹅蛋脸的女子，正像芬奇(Leonardoda Vinci 意大利画家，一四五一——一五一九)的圣母像。她们虽然烂漫天真，仍有她们幽娴的风度。凡是女子，风度要紧。阴阳倒置，总是寒伧。我想女人略带含蓄静娴，才有意思。这如唐诗，可以慢慢咀嚼。美国女子，就如白话诗，一泻无遗，所以不能耐人寻味。凡住美国久的人，都觉得如此。女人与男人平等，谁不知道。但是锋芒太露，风韵就少了。我曾一次，应朋友之邀，得在纽约朋友家里的晚上，见到英国哲学家罗素。这自然是难逢的机会。谁知道这位罗素的新夫人太不自量。凡人家问罗素的话，她抢着代罗素回答，想出风头。谁要听这罗素新夫人的话？因此罗素也就不说了，大家气得唇干肺炸，敢怒而不敢言。

杂谈奥国

这回我们由斐尼斯北行，游奥国十天，经过卡斯登汤山，维也纳及萨尔茨堡 (Badgastein, Vienna, Salzburg)。大抵庐干以湖胜，斐尼斯以海胜，卡斯登以山胜，维也纳以城胜，而萨尔茨堡不大不小，又兼众长。出萨尔茨堡城二十哩，又是湖山胜地，即著名的萨尔茨堡湖区，Salzkammergut．五湖相连，真是范蠡西施可以终老之地。维也纳本是贝多芬、舒柏特、施特劳斯等几位大音乐作家旧地。萨尔茨堡又是莫差特的本乡。每年八月举行莫差特音乐大会，全世界崇拜莫差特的音乐家，由维也纳各处来此演奏，在欧洲大陆闻名已久。

卡斯登是全欧有名的汤山。很多上年纪的人每年来此汤浴。汤水含有镭锭质素，在医生缜密监视之下治疗，入水时间及水的热度，皆由医生派定。据说，经过两三星期治疗以后，效验卓著，肌肉骨节肝肠脉络，皆得益处，其效验常有一年半年之久。在治疗期间，饮食散步又受医生指定。在此千峰云起十里翠屏的山中，松间沙路行走，自然身体舒服，心地冰凉。就没有镭锭汤浴，也可以荡涤城中一切的龌龊气。我们来此，本不在浴，来时遇见潇潇暮雨，流檐残滴，也就觉得束缚，真正“山才好处行还倦，诗未成时雨已催”，所以第三天便走了。

维也纳是我旧游之地，所以风景区也不去看。鹿泉宫(Schoenbrunn）是十八世纪奥国皇家最盛时代女皇玛利亚蒂雷莎（Maria-Theresa）的宝宫，收藏不少中国瓷器，这也可以看出康熙、乾隆时代，欧洲崇拜中国丝绸瓷器的风气。奥帝国在往时强盛无比，其幅员包括今日匈牙利、南斯拉夫、捷克及德国南部。甚至一时意大利的米兰也被占领。所以我们明白南斯拉夫中小国（Montenegro 译义为黑山）太子被刺，能够引起第一次世界大战。拿破仑征服欧洲，也以奥国为对象。拿破仑亡，欧洲保存五十年的和平，也全靠维也纳会议之力，政治重心仍在维也纳。第一次大战完，德奥失败，奥国这语言民族混杂的帝国，始瓜分为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国。但是哈浦斯堡(Hapsburg）皇朝统治东欧有七八百年之久，皇亲国戚与欧洲各国皇室缔结姻缘。法国路易第十六的皇后，在革命时被斩首的Marie-Antoinette，便是玛利亚蒂雷莎的亲女儿。所以哈浦斯堡的姓氏，叫得震天响，比汉、唐皇室还煊赫。现在维也纳城可以看到，凡此皇朝子孙的尸骸葬在卡布新僧院礼堂（内有十二位皇帝及十六位皇后及一百多位公爵的石棺），皇族的心肝另用铜瓶保存在欧古斯丁僧院礼堂，而五脏又在斯提反大礼堂地窖中保存。可见哈浦斯堡皇家的肝肠心脏也都宝贵。我不去看那些，只在城中多瑙（Danube）河干与至怡钓鱼。但是毫无成绩。

我们的目的地是萨尔茨堡。萨尔茨堡襟山带河，是全欧最美丽的名城之一。我每次来此，总是留恋清江石桥，都是旧相识。这回又逢莫差特音乐大会时间。一次我在彼得礼堂礼拜，不买门票，听到维也纳歌队及萨尔茨堡管弦合奏，在半空中琴台奏起来，真是一生难忘的经验。普通的礼拜堂，只有大风琴，没

有提琴，是传统使然，全无道理。因提琴及管弦，沉重不如风琴，而悠扬过之。这回总算饱享耳福了。也看过一次世界有名的傀儡戏，演的是莫差特 I1Seraglio 的歌剧，只是傀儡代人登场而已。

莫差特就是萨尔茨堡，萨尔茨堡就是莫差特。莫差特（1756—1791）是个天才，而且是个神童。他父亲是音乐家。他六岁就开始作曲，八岁已经有好几部作品。后来父亲让他到罗马。他在梵蒂岗小礼堂 Sistine Chapel 听过一次圣曲回来，真是过耳成诵，原原本本将那圣曲写下来。当时也曾受主教及皇帝的宠遇，后来新任皇帝，不大睬他，萨尔茨堡的新主教又妒他的才，与他为难。他一气跑到维也纳去著作，维持生活，真是潦倒不堪。他的杰作是此时所写的，虽然拼命创作，但是穷得不堪。三十五岁便夭亡，葬在贫民公墓，到现在他的坟墓还是无法发现。大概天才憎命运，比比皆然。贝多芬、舒柏特都是如此，舒柏特夭，而贝多芬聋。上天对天才不应有恨，何以必使偃蹇困终身？贝多芬自序一篇文章（Heiligenstadt Testament）读来叫你流泪。城外约二十英哩，便是莫差特母亲及姊姊所居的小镇 St. Gilgen 这是在上文所说五湖之一，一路尽是芳草绿茵。小镇在湖边，断云依水，空翠烟霏。此地的山秀媚而不雄壮，是一副天然的倪云林画，真真是凭吊天才之地。城中有一小小的莫差特铜像，下有十二小鸟在那边饮喷泉水。该像不过高二尺，莫差特在拉弦琴。但是姿势非常动人。吾向不善流泪，到此也泪流了。他的音乐是那样细腻缠绵，是含泪而笑的一种。

说起莫差特，曾引出一个小故事。听说近今有一个十岁儿

童，写信给一位音乐大师，请他教他作曲。大师说："你十岁小孩子，怎么想作曲？"小孩子答："莫差特八岁就已经会作曲。我为什么不能？"大师回答："但是莫差特并不需要请教人家啊！"

萨尔茨堡女人的腿真美。你不看也得看。我与翠凡过街，红灯亮时对面的行人都站齐；绿灯来，所有的腿一齐动，惹人注意。真是丰瘦得中，足踝特细，我们因此特别注意，觉得就是胖妇，上身肥壮，两腿依然丰满得中，有和谐的曲线，没有例外。他城便常看到足踝臃肿的女人。这种广如竹筒的足踝只有现代画家才能赏识，是毕加索（Picasso）的作风。

为什么足踝如竹筒，而眼神如白痴，才可入画呢？这须让毕加索一派的人去解释。有一故事，话说巴黎有两位男人。一日甲对乙说："你要恭喜我。我昨天交到一位美如天仙似的女朋友。"

"真的？你可以介绍给我看吗？"

"当然。"

"什么时候？礼拜六中午，就在这咖啡馆好不好？"

"我准时必到，没有问题。"

星期六中午，甲乙又到咖啡馆等那天仙似的女人。

"你真爱她？"

"真的。你看见了就同意。"

不久，有一位漂亮女人经过。打扮得非常入时。乙心里狂跳，问是她吗？甲说不是。又一会儿，来了一位中岁女人，衣服素淡，但是走来风韵犹存。乙又问，甲又说不是。又一会儿，来了一个乡下女子，自是一个小家碧玉，不施朱粉，天真烂漫，向他们微笑。乙准以为这就是了。甲又说不是。乙有点失望。正

在他望眼欲穿的时候，走来一个腿如竹筒，弯鼻眯目的妇人，脖子下垂，肩背朝天，眼如白痴，欣欣向他们走来。甲就马上起立，向乙介绍。

“这位就是我跟你讲过的美人。”

乙呆了一会，不胜骇异。心里称怪，脸上却不肯表情。

“怎么？她不是非常美吗？你不喜欢吗？”

乙只好摇摇头。于是甲对乙说：“那么，可知你也不喜欢毕加索了。”

我曾见《中央日报·副刊》发表吴稚晖嘲谑抽象画的打油诗：

“远看一朵花，近看是乌鸦。原来是山水，哎啊我的妈！”

我们可以下一转语，咏抽象派的女人肖像：

“远看似香肠。近看蛋花汤。原来是太太。哎啊我的娘！”

来台后二十四快事

金圣叹批《西厢》，拷艳一折，有三十三个"不亦快哉"。这是他与朋友断山赌说人生快意之事，二十年后想起这事，写成这段妙文。此三十三"不亦快哉"我曾译成英文，列入《生活的艺术》书中，引起多少西方人士的来信，特别嘉许。也有一位老太婆写出她三十三个人生快事，寄给我看。金圣叹的才气文章在今日看来，是抒情派、浪漫派。目所见，耳所闻，心所思，才气横溢，尽可入文。我想他所做的《西厢记序》"恸哭古人"及"留赠后人"，诙谐中有至理，又含有人生之隐痛，可与庄生《齐物论》媲美。兹举一二例，以概其余。

其一，朝眠初觉，似闻家人叹息之声，言某人夜来已死。急呼而讯之，正是城中第一绝有心计人。不亦快哉！

其一，久欲为比邱，苦不得公然吃肉。若许为比邱，又得公然吃肉。则夏日以热汤快刀，净割头发，不亦快哉！

其一，夏日早起，看人于松棚下锯大竹作筒用。不亦快哉！

仿此，我也来写来台以后的快事二十四条：

一、华氏表九十五度，赤膊赤脚，关起门来，学顾千里裸体读经。不亦快哉！

二、初回祖国，赁居山上，听见隔壁妇人以不干不净的闽

南语骂小孩，北方人不懂，我却懂。不亦快哉！

三、到电影院坐下，听见隔座女郎说起乡音，如回故乡。不亦快哉！

四、无意中伤及思凡的尼姑，看见一群和尚起来替尼姑打抱不平，声泪俱下。不亦快哉！

五、黄昏时候，工作完，饭罢，既吃西瓜，一人坐在阳台上独自乘凉，口衔烟斗，若吃烟，若不吃烟。看前山慢慢沉入夜色的朦胧里，下面天母灯光闪烁，清风徐来，若有所思，若无所思。不亦快哉！

六、赴酒席，座上都是贵要，冷气机不灵，大家热昏昏受罪，却都彬彬有礼，不敢随便。忽闻主人呼宽衣。我问领带呢？主人说不必拘礼，如蒙大赦。不亦快哉！

七、看电视儿童合唱。见一小孩特别起劲，张口大唱，又伸手挖鼻子，逍遥自在。不亦快哉！

八、听男人歌唱，声音慢气发自腹膜，喉咙放松，自然嘹亮。不亦快哉！

九、某明星打武侠，眉宇嘴角，自有一番英雌气象，与众不同。不亦快哉！

十、看小孩吃西瓜或水蜜桃，瓜汁桃汁入喉咙兀兀作响，口水直流胸前，想人生至乐，莫过于此。不亦快哉！

十一、什么青果合作社办事人送金碗、金杯以为二十年纪念。目无法纪，黑幕重重。忽然间跑出来一批青年，未经世事，却是学过法律，依法搜查证据，提出检举，把这些城狐社鼠捉将官里去，依法惩办。不亦快哉！

十二、冒充和尚，不守清规，奸杀女子，闻已处死。不亦

快哉！

十三、看人家想攻击白话文学，又不懂白话文学；想提倡文言，又不懂文言。不亦快哉！

十四、读书为考试，考试为升学，升学为留美。教育当事人，也像煞有介事办联考，阵容严整，浩浩荡荡而来，并以分数派定科系，以为这是办教育。总统文告，提醒教育目标不在升学考试，而在启发儿童的心智及思想力。不亦快哉！

十五、报载中华棒球队，三战三捷，取得世界儿童棒球王座，使我跳了又叫，叫了又跳。不亦快哉！

十六、我们的纪政创造世界运动百米纪录。不亦快哉！

十七、八十老翁何应钦上将提倡已经通用的俗字，使未老先衰的前清遗少面有愧色。不亦快哉！

十八、时代进步，见人出殡用留声唱片代和尚诵经。不亦快哉！

十九、大姑娘穿短裤，小闺女跳高栏，使老学究掩面遮眼，口里呼"啧啧！者者！"不亦快哉！

二十、能作文的人，少可与谈。可与谈的人，做起文章又是一副道学面孔，排八字脚说话。倘遇可与谈者，写起文章，也如与密友相逢，促膝谈心，如行云流水道来。不亦快哉！

二十一、早餐一面喝咖啡，一面看"中副"文寿的方块文字，或翻开《新生报》，见转战《艾子后语》，好像咖啡杯多放一块糖。不亦快哉！

二十二、台北新开往北投超速公路，履险如夷，自圆环至北投十八分钟可以到达。不亦快哉！

二十三、家中闲时不能不看电视，看电视，不得不听广告。

倘能看电视而不听广告。不亦快哉！

二十四、宅中有园，园中有屋，屋中有院，院中有树，树上见天，天中有月。不亦快哉！

说 乡 情

金圣叹批《西厢》，列举“不亦乐乎”三十三事。其中一条，是久客还乡之人，舍舟登陆，行渐近，渐闻本乡土音，算为人生快事之一。我来台湾，不期然而然听见乡音，自是快活。电影戏院，女招待不期然而说出闽南话。坐既定，隔座观客，又不期然说吾闽土音。既出院，两三位女子，打扮的是西装白衣红裙，在街中走路，又不期然而然，听她们用闽南话互相揶揄，这又是何世修来的福分。

台湾观光，自多名胜。乌来瀑布、石门水库、日月潭、玄藏骨、都可领略，引人入胜。独此故乡情味，不足为外省人道也。

少居漳州和坂仔之乡，高山峻岭，令人梦寐不忘。凡人幼年所闻歌调，所见景色，所食之味，所嗅花香，类皆沁入心脾，在血脉中循环，每每触景生情，不能自已。此詹森总统所以每一二月必回故乡，尝其放牛牧马生活也。吾少居田野，认为赤足走草坡，入涧淘小虾，乃人生最满意之一刹那。及长成，西装革履，束之，缚之，拘之，屈之，由是足趾之原形已给变状，天赋灵巧，已失效用。履之为甚，其可革乎？故每痒痒，思恢复其自由，明知残朴以为器，工匠之罪，但隔靴搔痒，仍是搔

不着也。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人世总是如此。奈何，奈何？

我们漳州民间穷苦者十之一，富户劣绅亦十之一，大半耕者有其田。但是生活水准，教育普遍，自不如今日之台湾。由是,每每因乡语之魔力使我疑置身故乡之时,又觉骇异二事。一、这些乡民忽然都识字了。而且个个国语讲得非常纯正。这不是做梦吗？又路上行人，男男女女，一切洋装、村装妇女，我所疑为漳州妇女的，又个个打扮得那样漂亮，红红绿绿，可喜娘儿一般，与吾乡少时所见不同。由是给我一种恍然隔绝人世可遇而不可求的美梦。

以国语说乡情，在我们不大容易。漳州话B，G两音，连注音字母也拼不出来。beh，bah，bat（要、肉、识）就不在汉字系统中。无已，权借国语，表出乡音。

乡情宰（怎）样好　让我说给你　民风还淳厚　原来是按尼（如此）
汉唐语如此　有的尚迷离　莫问东西晋　桃源人不知
父老皆伯叔　村姬尽姑姨　地上香瓜熟　枝上红荔枝
新笋园中剥　早起（上）食谙糜（粥）
胪脍蕹蕹好　呒值（不比）水（田）鸡仾（甜）
查母（女人）真正水（美）　郎郎（人人）都秀媚
今天戴草笠　明日装入时　脱去白花袍　后天又把锄
□（黄）昏倒的困（睡）　击壤可吟诗

记农历元旦

三十年前我曾作英文小品，记旧历元旦。三十年后我回国首次过农历，仍是那样顽固，那样贪欢，未敢以三十年后之我笑三十年前之我。深觉欲以天理遏人欲，以理智克情绪之不易。所以撮译出来，不敢做人模样，只求同病相怜。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已经明令正式废除阴历新年，但是阴历新年仍然拒绝废除，明明还在。

我是有摩登头脑的人。谁也不能说我是旧派人物。我不但赞成阳历，连一年十三个月的建议，我都赞成，这样每月都是四星期二十八天，星期日月月相同，容易记忆，平常所谓月份牌都可不要。这样十三个二十八天，正好一年三百六十四天，闰日可以为联合国或世界大同的纪念日。换句话说，我的头脑非常科学，理智非常健强。就是因为如此，过阳历元旦，打不起劲叫我非常伤心。我认为那是理智的失败了。

我无须要旧历新年。但是旧历新年还是来。那是二月五日。

我的“科学头脑”作老虎负隅之势，准备顽抗。“我必不屈服”自己告诉自己，虽然有点心虚不敢自信。二月四日早晨，我的内人叫我换里衣。

“为什么?”

“因为周妈今天要洗衣服。明天不洗，后天也不洗，大后天也不洗。”

“好了！”我率尔答应了。横竖换里衣不过新年也可以换的。

这样已呈出败势了，叫做有踪可寻。早餐时，我们决定全家到银行去。因为小民无知，不管阴历元旦已否被国府明令废除，那天略有银行挤兑的风声。论理应该和人家去“挤”为是。

“Y·T·我们要雇一辆汽车，大家去，你也可以去理发。”

我对于理发并不感觉兴趣，但是既有汽车，何不陪家人逢场作戏，趁火打劫。银行于我没有大意义，但是到城隍庙去逛一逛总是不错。我知道这时候，城隍庙有很多小孩的玩具，如走马灯之类。我主张应该让最幼的相如认识认识走马灯是怎样的东西。

原来就不应该到城隍庙去，一去的效果可想而知。在回来路上，我发觉我们不但买了走马灯、兔灯及多种玩具，而且并买到数枝寒梅。回家发见谁送我们一盘水仙花，水仙花本来是漳州的名产。回忆少时家里过年，堂上必有水仙花盘，清香扑鼻。闭目时，童年的回忆都呈在眼前。闻到水仙花香，我就联想到红春联、红烛、放炮、贡柑，还有那一套我一年穿一次的黑袍。

午餐时，水仙花香使我想到家乡的萝葡糕。

“今年没人送我们萝葡糕。”我自怨自艾地说。

“因为这回没人由厦门带来。”我内人说。

“我记得武昌路有一家，我想可以找到。”

“你怎么会找到？”内子慷慨地挑拨我。

“我去买给你看。”

下午三点，我已经在公共汽车上由北四川路回来，抱一篓两斤半的萝葡糕。

五时吃年糕，一面闻水仙花香，我已经觉得情形不对了。

"我决定不要过除夕，晚上要去看电影。"

"怎么可以！我已经请蔡先生来吃晚饭。"

五时半相如穿了一身红袍。

"谁给她这样打扮？"我用起家主的威仪责问。

"是黄妈给她穿的。"

六时，厅台上点了一对红蜡烛，红光对我讥笑地闪烁，讥笑我的理智的头脑。

"谁点这些红烛？"我又责问。

"周妈。"

"谁买这红烛？"

"还不是老爷你自己早上在城隍庙买的。"

"真有这回事？"

我不胜惊奇地叹一口。

这时我觉得有点滑稽颓丧。倒不是因为觉得自己买红烛一件事，而是因为我内心理智与感情的战斗。正在愁患之际，忽闻隔壁邻家的天地炮震天响。我的心弦颤动了。那炮一声一声的向我的胸膛压来。东边邻家的炮声又引起西家的炮声。

我真不认输。我拿出一张钞票说：

"阿经，给我买炮去。天地炮，鞭炮都要，大的好的，要响要好。"

这样在炮声震撼之时，我们一家坐下除夕的晚宴。说也奇怪，我心里倒觉得快乐高兴。

记 鸟 语

到了日月潭，每一个毛孔都舒服起来了。毛孔可以泄汗，泄汗就可以使汗化气，汗化气即减少热度，所以这是一副天然冷气机。人身有三万六千毛孔，就有三万六千架的小型冷气机。所以出得汗，就爽快。避暑要诀，倒不一定在不出汗时，汗出得来。你穿上洋服，挂领带就有十一层布封在脖颈上，把冷气机堵住，汗出不来，气泄不得，非造物之罪也。(外衣领处必是大的，故尔两层，再翻领是四层；衬衫此处又翻领又为四，合为八，领带二，又加当中铺垫一层为三，故为十一，即十一道封条，不许泄气。）假定不被封锁，清风徐来，轻轻吹过毛孔上小毛，就非常适意。若是不居山上而居城市，山风吹不到，是人为的，又非造物之罪也。领带之为物，乃北欧寒带演化出来的服装，与热带最不相宜。有时入乡随俗，不得不带，真是无可如何。这且表过不提，单说日月潭的鸟语。

公冶长懂鸟语，这不是不可能，只是常人不大理会而已。语言发源于诗歌，先有感叹吟唱，然后有文字语言。这是语言学上的 Sing-Song Theory. 世界文学史，都是先有诗歌，才有散文，所谓“诗亡然后春秋（散文）作”。本来是应当如此的。所谓语言只是传达意思的手段。蜜蜂觅到好花盛开处，回来巢中

向他蜂作特种跳舞，报导消息，并指示花园方向，是一种语言。蚂蚁遇于途中，交须一会，亦是传达意思。所以中文说鸟语，不说鸟歌是对的，是能特别体会鸟类的生活。

新近我家买几只鸡来养。有一早晨一小鸡忽然学唱，负起他司晨的责任了。其声音嘶而促，绝不像大雄鸡的响彻。你绝对想不到，这一唱，笼中的小姐都发昏了，个个心里乱跳，发出温柔缱绻的声音，说“我在此地”。其声音有母鸡的温柔，而却没有老母鸡的粗鄙。

日月潭有各种野鸟。在晨光熹微、宇宙沉寂，可恶的人类尚在梦寐中之时，众鸟可以自由自在无忧无虑地开他们的交响乐会。大概日月潭的鸟语可分四五种，而最特别的是一种我所谓时哉鸟，唱的主调是“时哉——时哉！”重叠地唱，而加以啁啾的啭喉音。那天我没听见子规鸟的“思归！思归！”不知有没有。我想春天应该有的。江浙人说子规的叫是弟弟哭他被继母迫死的哥哥，泣血而死，化为杜鹃，因为江浙音呼“哥”为“孤孤”。众鸟的语式不同，其中也有：

“快起来！快起来！”这是早眠早起很勤谨的一种小鸟，呼其同类，觅好虫吃。

“臊！臊！害臊！”声音非常粗暴。这是一种厌世的敢栖高士，以为举世沉浊，不足与壮语。无疑的他是黄老派的。

“莫踌躇！莫要踌躇！可别胡涂”——声音非常轻细而婉约动人。

其余还有仅发唧唧咄咄的短音。时哉鸟，唱得啭音特别多，夹杂别的话，再以“时哉！时哉！”主题为结束。这样此唱彼和，隔山相应，鸟音渡水而来，以湖山为背景，以林木为响声，透

过破晓的蓝天，传到我的耳朵来，自然成一部天然的交响奏。这是在庭院内以鸟笼养鸟所领略不到的气象。其自然节奏及安插，连他们的静寂停顿而后再来，都是有生气的。百鸟齐鸣的情形，大率如下。

“啾啾！还不起？快起来！我说快起来！”忽然天上传来的美乐，SO，MI，RE，DO——SO，SO，MI，RE，DO…………TR……TR……TR，TR 时哉时哉……TR，可不是吗？……时哉！时哉！……不起，不起，还不起？SO，MI，RE，DO—SO，SO，MI，RE，DO……莫踌躇！别胡涂，莫要踌躇……TR……时哉，时哉，时哉！可不是吗？时哉！时哉！时哉！还不起，还不起？臊！臊！害臊！SO，MI，RE，DO—SO，SO，MI，RE，DO（静默半分钟）……啾！…… 啾！啾，莫胡涂，莫踌躇……时哉！时哉！时哉！……”

记 游 台 南

这回应罗云平校长之邀，参加成功大学毕业典礼，作专题演讲。讲题是《〈易经〉的阴阳哲学》，是临时决定的。因为我想成大是本省最负盛名的理工学院，所以我选这个题目作阴阳五行之说，别人听不懂，研究物理的人应该听得懂。以前的人不得要领，以为迷信，周濂溪、邵康节却能理会。只是古代物理学未昌明，说来有点玄虚。近代物理学大进，使我们更能了解阴阳五行之精义，证明这宇宙基本构造论是正确的。阴阳二气，我想了好久，才知道等于西洋之物力（Energy，force）。这一讲，一切都可贯通了。阴阳也者，即志力之正负"+""—"而已。这比希腊 Denocritus 之原子论，更进一步，在世界思想上，其为重要。因为希腊的原子论是指死的本质，而阴阳是流动之物力。而且以阴阳起伏（"返者道之用"），观察一切宇宙人生之流动变易（《易经》），视家国盛衰之理，皆由主流、伏流、逆流、暗流交错作用而成，正是科学之 Sine curve，波丘便是起，波谷便是伏，尤合物理波浪（光浪、声浪、热浪）之说。五行之行，也实指动态之行，并非金木水火土五种定质，以为定质，便不能变化。太阴少阴之相生，水火金木之相克，也不过是 acceleration 及 counteraction 或 neutralization 之作用。阴

阳爕理，就是异性之相吸平衡状态，二气不调整，便要风云变色，原子爆作……

不谈那个，只说这回浪游台南三天，真是快事。罗校长说我能在百忙中抽出时间来台南，其实不是那回事。我是来浪游而已。我主张“尽力工作尽情作乐”的人，英文只有 work hard, play hard 四字，这样才得生活之调剂，无意中得不少收获。在印象万千之中，我举出可喜的三四事。

那天毕业典礼，省主席黄杰莅临致训词，因成功大学是省立大学，而黄主席对成大之将来发展，关怀备至。以前我对黄杰认为是能诗能文的文人，不算他是军界。虽然曾听到率师入越之故事，在国外总是不甚了了。这回有机会同他交谈，问他是否军人出身，他说是黄埔。这使我最高兴的一事。文人能领队作战如王阳明者，实是奇迹，而武人能赋诗，前代多有。岳武穆的奏章实在出色。这回在延平古堡，买到郑成功草书碑拓，使我对郑成功增加认识其为人。诗文有什么用处，这等于问晚霞朝晖有什么用处？甚明，而早晨起来念几首唐诗有什么用处，这在颐养性情可有可无之际，却不容易说出来了。已故的银行经理徐新六，总是白天打算盘，晚间读法文，就使我觉得此人比银行大家不同。道理呢？说不出来。这回在赤嵌楼园地所集旧碑刻中，有署名晦翁四大字，看来是朱熹的书法，因为朱熹曾在同安县任事，而郑成功也与同安有密切关系。我少时在龙溪看过朱熹碑刻的擘窠大字，也是一路的胎骨气势，圭角波磔。郑成功怎样把这石刻移到台湾，那就不得而知了。

我再举两件可记之事。一是台南城中“阿霞”小食馆的海鲜。这是绝无仅有的。这种海鲜台北是吃不到的。阿霞是小食

馆的女主人。她的螃蟹之肥厚蟹黄，我们就没见过，看来盘中物就像咸鸭蛋，听说是自己养的。她的甲鱼鳖裙之厚可二公分，也是我没吃过的。她的明虾，肉白嫩，有龙虾之香而味胜龙虾。天下竟有此奇珍，不可不记。又台南城天仁儿童乐园中夜总会之舞蹈，使我赞叹不已。台北夜总会的节目我看过两三次，都还不错。但是以舞蹈的艺术而论，及其音乐、布景、灯光，天仁都够国际标准，堪称难得。舞蹈之事，易学而难成，似是而非者比比皆是。这歌舞团三四十人，听说是天仁自己训练出来的。凡舞必得其势，必得其神，摇摇屁股，不能算是舞。中国古装舞，总算拂袖曳衣一类，其势在手不在足，温柔有余，气势不足。鲁迅评梅兰芳舞而不跳，女学生跳而不舞，就是此意。

台南也是钓鱼胜地。澄清湖不许钓，故无渔舟之景，一片白水而已。这在观赏，就差一点。但由城中向延平古堡一路近海地方，就有很多鱼池，也有出海的渔船。在那边的鱼场，我就看到七八条大沙鱼，长五六尺，重可二百斤，有吃人咬断你的腿的资格，可见沙鱼是台湾沿海的土产。又乌山湖管理处附近，也有近水楼台钓鱼佳处，我看垂钓的人就不少。乌山湖与日月潭不同，多支流曲折，柳暗花明之处，又呈出一个异景。以湖景而论，日月潭近似杭州西湖，差不多可以一览而尽，乌山湖可比扬州的瘦西湖，能尽迂回曲折之妙，可惜连一个观光旅社也没有。听说农田灌溉是嘉南农田水利局的政务委员会，就不以为观光是他们的正业。难道吃饭是正务，就不必喝汤么?因此乌山湖之胜境，知者尚少。我以为管理局附近之放水大浪，奔腾驾雾，极为雄壮，胜于乌来瀑布。差可比拟者是奥国 Bad Gastein 卡斯登温泉城中之跑泉。

记身体总检查

进医院，在女人是一种兴会，在男人，没有必要还是不进为是。我所见过的女人，进医院没有不是兴高采烈。在医院里，她们可以逢旧友，结新欢，也可以交换新闻，互通消息，这不是很好的一件事么？再有谁来送花，谁来探访，日子就很好过了。记得有某夫人分娩，住院两星期，住的是两床一室的房间，两位夫人同一房。这两星期的时间，她们所增进的学问，真正胜读十年书了。

“Y·T·我们这样年纪的人，一年一次作身体总检查是应该的。荣民医院有第一流的名医，设备又好。”

“这个我知道。比国际水准，都有过之无不及。”

“我们做一个总检查，要住院三天半。”

“总检查”，这三字声势浩大，有点像三军总检阅的神气。我心中气馁，检查就是检查，何必来个“总”字。

“你住院，我不住院。”我说。

太太说我这个人怪，她深信无事时应作有事打算，不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做法，还说什么“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的话。因此我们各走极端，结果和和平平，各走其是。她住院，我受检查而不住院。

于是三军总检阅开始了。这不是验验血压，验血验尿，摸摸肚子而已；是把你整个身体的生理功能彻底检阅一下，就像一人进你屋子翻箱倒柜检查一下，清算一下。太太是对的，总清算一下总是无妨的，但是我以为多事。我屋里并没有隐藏耗子。

"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等你病倒了，已经悔不当初检验一下。"太太的聪慧的看法也可以说言之成理。"治病一斤不如防病一两。"我引用英语格言，附和她说。

但是心里还是抱着"以最少限度检查我的生理功能"为原则。比方说，我的肺功能很好，我自己知道，应不被检查之列。我对大夫说："我的肝肾尽管检查，但是我的'S形'（即大肠）无恙，豁免罢了。大夫有点迟疑。我进一步说："粪便检查也豁免罢。那样肮脏的东西，引不起我的美感。"

"这是你自己的事。"大夫说。

"不是这样讲。我是厦门人。粪便之为物，总使我想到陈六使。依厦门方音讲，这名字不大雅致。"大夫乃把"S形肠检查"一行划掉。

不知怎样，"肺功能"未曾划掉。一天早晨，我去验我的"肺功能"。这是一种侮辱，我华山都爬过了。在大学里一英里赛跑也打破过纪录。谁怀疑我的肺功能？这大概是一种类似吹气球的试验，看谁气球吹得大。由是女士把我鼻子钳住，叫我嘴里含一块金属的东西，略如衔木受正刑的姿势，向大橡皮管拼命吹。"吐，吐，吐——吸，吸，吸——吐、吸、吐、吸、吐吐吐吐，吸吸吸吸——先吐后吸——先吸后吐。"我学得有点傻，但是仍然服从到底。

"我的肺功能如何？"

"不怎样。你年纪也大了。"女助手轻描淡写地回答。大概比以前实在差了。但是不一定是年龄关系，是我在国外久，失了中国人吐痰二吸一吐雄壮的练习所致。我知道吐痰于肺功能效用，大有补助。

"心电图"有点特别。起初照常躺在床上，左右手左右脚都有电线盘住。躺着欣赏电流侦查机所画出来的曲线，倒也整齐可观。但是荣民医院特别仔细，还要让受检人作一次运动，然后再作一图。室中有两阶级的木梯，叫你一上一下，再翻身一上一下，回环登降，三分内需作四十次的登降。我就用起爬华山本领登降循环，倒也及格。这位女助手是有说有笑的。

"我比姚丽丽如何？"

"姚丽丽没来运动过。"

"你们这样检查，再检查三天，我包管生病了。"

我的消化功能无问题。除了橡皮鞋以外，我咽得下去，包管能消化下去。女医师让我喝一大杯白色流质，然后用 X 光透视我胃作用，翻来覆去，都没问题。

"你的胃非常美。"女医师说。

"是么？"我说，心里有点怀才不遇之感，女医师可算是我的知己。

肝常可以出毛病，肝石可以隐伏胸中十几年不发觉，所以应用 X 光摄影，以防万一。这是在我"最低限度检查生理功能"原则之下所应有的一举。向来我不信中国医师开刀取肝石，取肾石。因为中国人，烹调术太长进，五味感太灵，看见胃，想到炒肚尖，看见肾，想到炒腰花，回头把我肝上锅尝尝，香脆

可口，而忘记我的胆石。梁任公割去一个腰，受了无妄之灾。但是那天女助手很忙，所以我没敢问她，“请问女士，我的肝美不美?”

论买东西

通常人的意见，认为一个捧书本的人不宜做买卖。此中似有至理。孔子说："富而可求。"虽然做马夫，他也愿意。的确，做生意经，不懂这一行的人，投机无不失败。大贾富商，自有其天生的一副才干，何时应买进，何时应脱货，操纵自如，当机立断，自有其不可捉摸的天才。这是另一种的聪明，生而知者一类，别人学不来。我常买不当的东西，而不买所当买，或是买来人所认为无用之物。太太说我买东西做小交易不行，我委实不行，但是也自有我不行的道理。

人有理智，但未必是理性的动物。细想小时念书，数学并不觉得难，但是办事精明一道，实在不无遗憾。有些地方，买卖还价应该比开价少五六成，我总是以九折还价；要是还一半的价，我总开不出口。以前在国外与一家书局签定合同，也是非常"潇洒"，带几分书生本色，书局要怎么样就怎么样，大家是朋友，毫不计较，慨当以慷，合同就签了。过了一二十年才明白朋友开书局也是为赚钱的，这损失的版税也就可观，但是已后悔无及了。年事渐长，阅历渐深，以后订合同，就没有"不治生产"那一套书生本色了。此是话外不题，单说我做小交易买所不当买的道理。

徜徉街头，看看店窗中陈列的货物，视而不买，自是一种乐趣，是居城市中人一种不花钱消遣的方法(英语叫做 Window Shopping)，因为不花钱，一看就可看几十家。但是因为看，有时就不免停足，饱享眼福。妇女闺秀过鞋店，没有不停足凝视的。有时感情冲动，由停足而跨进店门，就难保不买所不当买的东西了。我过文具店、五金杂货也必停足。有一回我跨进五金店的门，买了一把锥子、一圈铜丝和不少可用而不必要用的铜铁器物。原因很简单，起初倒无意要买什么。可是店主是一口真正的龙溪话。普通的闽南话，都有多少县份的腔调不同。生为龙溪人，听到真正的故乡的音调，难免觉得特别的温情。我们一谈谈到漳州的东门，又谈到江东大石桥，又谈到漳州的�水桃、鲜牛奶，不觉一片儿时的欢欣喜乐，一齐涌上心头。谁无故乡情，怎么可以不买点东西空手走出去？于是我们和和气气做一段小交易，拿了一大捆东西回家。

"Y·T·你又买一把锤子，我们已经有一把。"

"一把找不到，还有一把。不是两把好吗？"

"铜丝铅条我们一大堆。又那些箝子、钉子、螺旋扛重器有什么用处？"

"一点没有用处。"

"那你买他做甚？"

我回答："我不知道。"人不能无常情，为故乡情而买不必用之物，是不可以理喻的。大概人家做生意，又不是向你乞贷，你心里高兴，又得到物件实惠，不能算花冤枉钱。花冤枉钱的，是走入洋行，有钱要买东西，偏偏遭人白眼不理。香港某家洋行，货色十分高贵，女店员是有名的十足洋奴，喜欢伺候洋大

人，看见自己同胞，总是要理不理，令人生气。后来我要买一件需要的东西，装个神气，穿洋服，一进去就是打起洋大人吩咐家童的架子，向女店员说一口漂亮的英语，果然得该店员贴贴服服的招呼。大概这种地方，少走为是。

买东西也是与小孩子接近的好机会。你在街上踱步，无故总不好意思和小孩子攀谈。人家在玩，一问一答就完了。大概十几岁小孩，能代父母管店的都还不错。小孩子怎样调皮也没有大人的阴诈虚伪。有一回在中山北路某文具店，有一个十二三岁小孩子看店，一说了错话脸就红起来。我想非买他的东西不可，因为我知道脸红不能假的。于是我们成交二百多元。论理这一大堆的大信封、卷宗套子、尺、原子笔，都是家里已有的东西，不必买，无须买。然而买时小孩子一对黑漆的眼珠那么大，他也高兴，我也高兴。这是买东西的艺术，而我是买东西的艺术家。

人生在世，年事越长，心思计虑越繁，反乎自然的行为越多，而脸皮越厚。比起小孩子总如少了一个什么说不出来的东西，少了一个X。就说求其放心吧，亡羊亡马可以求之，所亡的放心怎样求法，恐怕未必求得来。这是人生的神秘，也是人生的悲剧。我想还是留点温情吧，不然此心一放，收不回来，就成牛山濯濯的老滑巨奸了。

宋儒喜欢讲明心见性，以庄以诚求之，要除去物欲之蔽。无奈此心此性，总是空的，到了无蔽无欲的境地，便愈空无所有，而以庄以敬，反而日趋虚伪。就使你做到明心见性便如何，此颜习斋之所以不满于程朱之学而起了抗议。我想心不必明，性不必见，只看看小孩子好了。

谈新闻事业与现代社会

——一九六六年新闻界大会演讲

诸位以新闻为事业，我就照这个意思，谈谈新闻事业与现代社会。我们知道印刷与文字思想之传布有极密的关系，我们听见有宋版元版，就没听见过汉版或晋版。现代除了印书之外，又有报纸，对一国人的思想，对时事的印象，关系重大。报界就是舆论的机关，可以代表舆论，左右政治，是文明社会上一种大力量。虽然天天可印发几百万言，明日都塞进字纸篓去，但影响国人的思想甚深。

在今日宿舍，一人的毁誉，常靠这些大众传播工具，包括电视广播。看报的人多于看杂志的人，看杂志的人又多于看书的人，政府很重视，而报界同人也深知他们的地位足以影响人心的重要，今日西方国家，常靠专家，制造某人某女士的印象，叫做 Image 或 Public image 如 Marylin Monroe，是以月份牌一张裸体照相起家的。但是专家可以制造大众对于她的印象，或好或坏，专家极力宣传她孤苦零丁的幼年生活，于是引起大众的同情，而更加欣赏她的裸体。

尼克松与甘乃迪竞选总统时，初次在电视上公开辩论，不知何故，尼克松也许刮脸没刮好，或不肯擦美容的黄膏，也许

管镜头的人有意与他恶作剧。在这种极微细的地方，把尼克松的面相仪表变质，观众对尼克松的“印象”就改了。

这印象可以人工制造的。比方我是不会游泳的，不过二十尺而已，就得停立喘一口大气。但是我就有方法，制造印象，拍个电影，使我成为打破世界纪录的游泳大家。电影一拍，我由台北淡水河跳下去。再请一位身分与我相等的人，在淡水河上大游特游，因为这位世界驰名的游泳家，游时面不离水只看见后脑。到了淡水，又可镜头一现，我在河边又露面出来，于是岸上人山人海看“我出浴”，高声喝彩。这样我不是成为世界游泳大家吗？时间是在五十八分钟，我游泳三十余公里。

所以报纸可成舆论的权威，也可成欺骗宣传的工具，记者以一根笔，可以作为欺人的工具，而读者也可成为“阿木铃”。由记者随意摆布。但是在水准较高的社会，一面要记者负责，一面要读者有鉴赏分辨的能力。记者不能随便骗人，而读者也不容易受欺，不肯做“阿木铃”。有思想的读者，对过分的宣传会引起恶感。

报纸消息是极复杂的，记者负取舍的责任。这就在记者的观点与技巧。“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是不行的，不然记者的饭碗必定敲碎。

文化水准高的社会，负言责的编辑及记者，就得先取得读者的信用，不然人家不买你的报。读者方面，也喜欢作个人的看法，所谓尽信报不如无报。

中国古代没有报纸，只有官方的邸报。在外省做大官的人也常在京都有他的私人代表，报告京中的消息。但是虽无报纸，在王道观念，政府的力量，也是重在民意，重在民情。《书经》

所谓“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言路壅蔽，下情不能上达，就是不好的政府。政府不能尊重民意，结果天命转移，革天之命而国家危亡。所谓“天命”还是以民意舆情为依归。

这所谓言路通不通的言路，分为两种：第一是“言官”，就是御史，对于帝皇的设施用人，负监察责任，等于今日的监察院，不要叫政府罔顾舆情，倒行逆施，遗害百姓，也有六科言官“封还上论”的做法。言官是不好做的，常要冒犯帝皇的淫威。但是也有正气凛然的言官，像杨继盛劾严嵩。民意盛的时候，御史可不顾生死，前仆后继。杨继盛杀死，还有邹应龙等十余人相继参劾严嵩，打屁股的打屁股（庭杖），流的流，死的死，至死不悔。又有“尸谏”方法，知道此疏上去必死，还是击鼓上疏而自己缢死的。如明朝蒋钦疏宦官刘瑾、武则天朝的刘祎之就是这样的。

有时候，这也变成皇上与言官互相推移的把戏。言官说尽管说，皇上听不听是在皇上。像正德游江南，经过十次御史的谏疏认为不可（第一次二人奏疏，受廷杖，第二次七人，第三次三人，第四次十四人，第五次五十三人，第六次十六人，第七次又十六人，第八次十人，第九次二十人，还有第十次）。但是正德还是游江南去。又万历这位不管事的皇帝专门与御史作对。那是为“正储”（立太子）的事。这事情一直拖了十六年（一五八六至一六〇一年），万历皇帝觉得言官讨厌，说你们不要提起这事。御史认为正东宫是国本的大事，应该及早解决，不容不说。皇帝说：“你们越要说话，我偏偏要搁起来，看你们怎么样。”这样变成一种把戏。

也有很好的皇帝，像唐太宗。唐太宗是能听魏征的直言。后

来门下中书省对于太宗的圣论，总是照例颁发，不加可否，太宗骂他们说："我要你们这些人参详圣谕手稿。你们一齐照例颁发，我要你们这些人何用?"

第二种舆论的表示，就是后汉的清议。太学生三万人，对于朝政得失及用人，作有力的抨击。这变成大学生与宦官作对的局面。宦官所不喜欢的正人，已经革职，可以迫政府得再起用。如陈蕃、李膺、张俭、范滂都有很动人的故事。南宋和战的问题，也引起敢言的士人屡次力争，成为社会上的一种势力。明末也有东林复社等正人，对魏忠贤及客氏的义子义孙，负起言论责任，作有力的批评。复社对付阮大铖就是在南京用墙上贴标语的方法，成驱阮运动。后来变成党争，而明朝以亡。

我想一个国家，专赖有负责的报纸及有鉴夺能力的读者独立的评判，清议无可厚非的。但却不可陷于互相标榜的作风。汉朝的清议，就陷于这个毛病，所谓"三君，八俊，八厨"等，就是当时士大夫所犯的毛病，激成党锢之祸，东林党人自然所评是对的。但是也有危言激论立意鸣高的毛病。

政治本是极复杂的，此中的是非难辨，可有两种看法。最要紧是言论的人是为公为私，因为言论也可成为攻击个人，植党营私的武器。大家为国家立想，为天地存心，就是好的，为私人报怨，植党营私，变成小人拨弄是非的工具；就必定引起党争的不良现象。主持正义的风气好坏就在这一点。

基金委员会斗法宝记

卜华尔 (Art Buchwald) 是现代美国最负盛名的幽默大家。七八年前，他替巴黎版的《纽约论坛》写特约专栏，写了好几年。谈言微中，极为读者所赏识，于是名噪一时，声誉大作。后来美国人认为他的大才小用，所以请他回国，此后便常居华府，写他的特约专栏，谈笑风生，落笔成趣，有时刺中时弊，轻淡自然，叫人心中痒痒，因此读者越来越多。本日见到香港英文《虎报》登载一篇以詹森总统开刀割喉为题，以美国人疯狂争取电视及广播宣传为骨，凡知道美国此种疯狂宣传的人，读来无不捧腹。我想翻译出来，让中国读者稍识西洋幽默的真面目。读者当尚记得詹森开刀在喉中音带上割去一小块赘肉，又当记得不久以前，詹森曾露出他肚皮上开刀的疤痕，给记者看，引起大多数人的反感。这也是他讽刺的对象，却能谑而不虐。至其称为美国肾病基金委员会委员之一，及所谓美国全国赘肉基金委员会，大概只是造谣假托，并非事实。

在我列名服务而不支薪的许多委员会当中，其一便是全国肾病基金委员会。这会专提倡赞助关于肾病的研究，包括一切肾病的传布、原因、治疗及预防方

法。其他委员有艾森豪夫人、美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高德柏夫人、参议员贾维茨……等。

凡基金委员都要靠报上宣传。前些时詹森总统要取出肾石时，当然我们都觉得非常高兴。我们在猜想这回肾脏可出风头了，而且或者总统肯列名于本委员会……，但是，我们总统喜欢双次开刀，手术上再加手术，这是大家知道的。他总觉得，出了一样价钱，开一次刀，不如开两次刀便宜合算。有人觉得他对待外科手术的态度，还只是他节省开支出入相抵的一贯办法——就如他要求医院对过邻家都得灭灯是同一套的。

无论如何，肾病基金委员会要发动总动员，等候詹森总统入院行肾脏手术。有几位乐观者，甚且希望我们 Kidney 委员会从此要比 Kinsey（即研究性行为的金赛）委员会还要名噪一时。

可惜，总统，或者他的医生，对我们耍了一道枪花，决定同时要割去胆囊。这个胆囊，离开肾脏是天南地北，毫无关系。不巧的是，结果报上宣传都集中于胆囊，反而不重视肾脏。

全国胆囊基金委员会自然高兴，而全国肾脏基金委员会内部大乱。我们正在努力对记者解释取出肾石的重要之时，不幸詹森总统决定将他肚上胆石开刀的疤痕，坦露晓示记者及照像的群众，而留下所公认为詹森任内伟大照片之一。

全国肾病基金委员会，即刻要求电视时间之公平

待遇（免费宣传），但詹森总统完全不理。我们要求，他晓示肾脏处开刀的疤痕，一点不得回音。

在最近几次的手术，我们全国委员会退居篱下，而报上大斗法宝争立上风的，即是全国赘肉基金委员会和全国胆囊基金委员会。这回赘肉大得胜了，而关于胆囊的记载，都埋在华府海军医院报告之末。

现在全国胆囊基金委员也尝到为人所冷落的滋味了。

谈计算机

宁可我来弄计算机，不可让计算机计算我。这是住美国的人的通感。

计算机今日已经逼到美国人的生活上面来了。除了计算机这名词以外，又出一个新字，叫做“计算机化”(computerize)。待到我们的生活通盘计算机化，这就有点可怕。时至今日，征服自然，非计算机不可；射发太空、降落月球，也非计算机不可；实业发达、商务扩充、银行计利、保险投资，一切非计算机化不可。计算机化的应用范围愈来愈大，而我们平民本有的权利愈来就愈小。

何以故？生意谓之买卖，一买就有一卖，是两方交易的。到底买者应占在便宜地方，你不客气，我便不买。因此买者称为主顾，而卖者还须谢他青睐。未买之先，店主应该欢迎，既卖之后店主也须笑容一声道谢。但是机器就是机器，他就不跟你卖笑。

你能怪机器吗？况且社会事业一切机器化之后，公司、章程、办事的人一切也多少变成机器。只有人羡慕机器，没有机器羡慕人。你有不平，要哪一部计算机向你道歉？你有去信，要叫哪一部计算机给你回信？这分明是不可能事。因为计算机与

平常人事不同。人事通常都是两方接洽，两方交易，两方问答的，而计算机到底是一部机器。他通知你说你欠帐未还，你没法同他争辩，说你于某月某日已经付了。所以你的去信三封两封，都是如沉大海，不会有回音。你生气，在家生气好了。你有法子会见那部可怕的神气活现的机器，当面骂他一下。他还是不理，也不生气，也不道歉，因为他是一部机器，根本不会向你笑的。

时至今日，我们平民都是应该受罪的。Russell Baker 前两月在《纽约时报》，就提到这样的事。比方一人收到税务局通知，说他本期尚未交税。那人明明已经交去，以为计算机也应有多少聪明，会觉察错误，由是不理他。过了两星期，计算机又发出第二封催税的信。那人生气了，把他交税的银行支票照像送去，与他分晓。你说计算机，就从此完事了吗？不会，再过两星期，又来三封信，措词更加严历，若不即时交款，要受法庭处罚云云。他真生气了，……但是只能在家生气而已。因机器到底是机器，你咒骂他的祖宗，他也泰然处之。艾金荪最近也有文讲到他个人的经验，及所受的晦气。

事情是这样的，不是全在"时至今日"四字。时至今日，一国应付税的人是几千万，一家杂志的订户是几百万。自然非用计算机对订户、税户不可。你不是一个人，你只是一个号头。计算机像一部播音机在那儿向你说话，你就无法向播音机驳还，指出他的无理取闹。美国人最会做生意。你一去订报他就于期未满以前，千方百计，早叫你续订。来的就是印就现成的信，说他杂志未来半年，有如何好文章，可以增加你的智慧，开拓你的心胸，或教你炒鸡蛋、烧麦糊，或带你到瑞士高峰去探险。你

的订期快完了，赶紧续订，他可大大克己减价云云。但是你始终不知道什么时候到期，他来信也不告诉你。因为这是一封给几十万几百万订户的现成信。机器走到那一时候就非发这信不可。这种信接二连三地飞来，叫你心上大大不安。假定你是三四种刊物的订户，这罪就够受了。好了，你屈服，支票寄去续订，事情就完了吗？不，他还是来催。因为机器到底是机器，只能按步就章，每三星期来二封信提醒你，叫你乖乖的，你是贵人多忘，所以忽略了，并附一小白条，说如果你已经续订，这封信可以不理。因为机器到底是机器。谁有工夫特写一封个人的信回答你的去信？这是订户普通的经验。

我已学乖了。什么读书会也不敢惹了。麻烦实在多。总而言之，那边对你是绝不放松的，少惹为是。初来时我也曾加入读书会。据说，入会买书有几折。他又替你挑选，每月一本最好新出的书。因为你是要人多忘，不这样，便常有意买书，而错过不买。但是事实不然，你的便宜，就是该会送你买书券，你用这张买书券向他再购几本是很便宜的。因此，你把买书券扔了嫌可惜，又得想法子去利用这张买书券去买并非你所需要的书。而且这买书券有限期的，叫你非快买不可。这可叫你神经错乱。实在这是等于百货公司买一件送一件的玩意儿。因为你要省一元钱买一件旗袍，不得不再花两块钱买并不怎样需要的羊毛被子。

但是，时至今日，我们向来受人欢迎，受人笑容的主顾，再也不能看见卖主的笑容了。

恭贺阿丽西亚

“亨利！亨利！阿丽西亚为什么还不来？”

“贝蒂，你怎么一个人先来？斯丹雷呢？”

“斯丹雷在停车。”

“韦斯格脱呢？”

“他在看电影。大概再十分钟就出来。亨利，你好吗？”

“OK。我从办公室先来。阿丽西亚到五马路去买双新皮鞋。她高兴极了。今天得到移民局通知，大概过两天就可以拿到美国籍了。所以她自己跑去爱米勒买一双新鞋，作为纪念。”

我们坐在纽约二马路一家新开的四川馆子里。以上的会话是从隔壁餐座透过一层帷幔传来的。贝蒂的英语真流利，她是长岛生长的，且带了人家常取笑的Brooklyn腔。大凡说Brooklyn腔的人，未有不以英语流利自豪的。我早说猜到那些亨利、贝蒂就是华人。亨利没有Brooklyn腔，他听来似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中国人。说也奇怪，中国人说洋话，声音及腔调总听得出来，就是十全十美的英语，其中犹有中国语调的痕迹。德国人在美国半世，说来都是十足美国话，就是德文语调没法子改掉。后来我听到拿到美国籍的话，断然而无疑知道隔壁是一位中国人了。

后来我越听越妙。大概斯丹雷是贝蒂的丈夫，阿丽西亚是亨利的太太。韦斯格脱出现，就知道这小孩就是贝蒂的爱儿。由他们的谈话中，我知道还有杰其、佛兰瑟斯、惠灵吞、西西利亚、黛蕾莎、雅谷，不是亲戚，便是朋友。我猜想这些男女都是中国人。其中，只有一位老人家的声音。他是阿丽西亚的爸爸，名叫李太玄。他不大说话，偶然说的也是一口山西话，我因好奇心，不免从帷幔缝中偷偷窥看一下。

外面滴滴答答的高跟鞋声音传来了。突然隔壁哗的一声，大家叫"阿丽西亚!""阿丽西亚，你真勃刺啊!"阿丽西亚也真高兴，向大家招呼。只有那位老头子一声不响。

"白爸，你怎么不跟我道喜?"

"入美国籍，有什么可道喜?"

"白爸!"阿丽西亚有点失望。

原来，中国话父亲都叫"爸白"，重音在第一字，英文叫"白爸"，重音在第二字。阿丽西亚在这上面是非常考究的。这也不足奇。以前上海、香港摩登小姐都学会这一套，在社交上说一声"白爸"(P′ pa)，怪好听的。这"白爸"及"维他命C"及消毒牙膏，都是进步摩登文明女人的征记，是社交上必有的装饰，所以以前上海中西女塾出来的女生，应酬非常驯熟，口语非常入时。

但是出我意料，跟阿丽西亚同时出现的，还有一位小名叫做"可克"的十二三岁男孩子，算来是阿丽西亚的亲儿。这"可克"的怪名是"可口可乐"的短音，有时也听见有人叫他"可口可乐。"这不难猜，是因为他必是可口可乐的信徒。

"国梁!"我听老头子的声音叫他的孙儿。

“太玄！”小孩子答。

“小孩子不应当没规矩。公公就是公公。你不应该直呼名字。”他母亲说。

“那么，阿丽西亚，我为什么叫你阿丽西亚？”

“那是因为表示我们母子相亲，竟似同辈。但是公公倒底是公公，不许你叫名字。”

“听见没有，可克？”亨利说。

“听见了，白爸。”

亨利到底受过中国教育，所以尽管让这孩子叫母亲“阿丽斯”（阿丽西亚之短音，）他自己不许小孩子叫他亨利。小孩子也居然听话，始终叫他“白爸”。

后来我才发现，可克不喜欢中国菜，只嚷着要吃“热狗”及“亨姆勃格”。当然他既然在美国长大，一句中文不会说。

我们这边菜来了，就不管隔壁说什么话。只有后来听见这样一个问答。

“谁是孙中山？”这明白是可克的声音。

“国梁！你怎么不知道孙中山？他是我们的国父，是国民党的创设人。”

“啊！对了！你意思说山博士（按孙字依美国惯例读为山，因为拼音为Sun）。我知道了。就是山悦森博士。郭民党的创设人。我怎么不知道？”

原来他把“国”字念为真正的英文G辅音，是很时髦的，因为外国人都这样，没法发出真正的ㄍ音。中国歌唱大家，唱起“三民主义”，也是故意学外国人念为“三民乳义”。（张先生自然是嚷先生。）因为外国人没法子发出真正的ㄓ音。幸而可克不

说国语，不然一定是说“我日道了。”

“你知道了就好。”这位公公李太玄说。

贝蒂于是举起酒杯，庆贺阿丽西亚。

“来！恭祝你一杯。谢谢上帝，我们都是美国籍民了。巴忒姆斯呷！”

“干杯！”阿丽西亚说。（她“干杯”两字倒很纯正，没有说成 Gan 杯。）“谢谢上帝！”

“谢谢上帝！”李太玄老弱的声音带了苦笑地说。我知道他打败仗了。

无题有感

我说，我非故意照妖，与人过不去。但是气节的事也不能不讲。士可杀，不可辱，儒家治己甚严，而对文人失节的事，看得同寡妇失节一样严重。君子以此自期，也以此互相砥砺。所以历代士人也多有可歌可泣的事。像文天祥、杨继盛，或破口骂奸，或图复堕业，结果失败，一弃市，一跳海，然其正气凛然。后人读其书，想见其为人，犹不能不欷歔嗟叹。其感人也甚深。

孟子那一套，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叫我们不敢看轻儒家的人文主义。有时文人不幸，为威武所屈，但是出于无心，情有可原，但应以不肉麻为最低限度。诗人如李白，屈为永王璘僚佐。你想一个李白，怎会有心屈服，后得郭子仪担保营救，才可免罪。同时王维，也给安禄山迫去做给事中。安禄山大宴凝碧池，召梨园诸工合乐。你想一个辋川诗人，怎能受得起？所以虽没有开口骂贼，也赋诗悼痛。这我们都能了解。杨雄便肉麻。他虽然起初跳下楼未死，而终有剧秦美新之作。此乃我所谓肉麻，我想不必跳楼，也不必作那种文章。

文天祥《正气歌》是好的。岳武穆"满江红"也是好的。这不是什么潇洒放逸。文人以诗陶淑性情的事，是动天地而泣鬼

神的文字，谁也不能不为所动。《桃花扇》有一段文章，我念起来，跟岳武穆的“满江红”一样雄壮。阮大铖那个草包，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当时在南京聚秦淮河歌妓夜宴情形，大概与安禄山夜宴凝碧池一样。李香君被迫入宫。她的情人侯朝宗已经出走了。但是李香君一个弱女子能代表东林党人骂阮大铖那些魏忠贤的义子干儿，骂得真好。这虽然是唱词，是孔尚任的文章，但是读来凉人心脾。

妾的心中事乱似蓬，几番要向君王控，拆散夫妇惊魂迸，割开母子鲜血涌，比那流贼还猛。做哑装聋，骂著不知惶恐。

堂堂列公，半边南朝，望你峥嵘，出身希贵宠。创业选声容，《后庭花》又添几种？把俺胡撮弄，对寒风雪海冰山，苦陪伤泳。

东林伯仲，俺青楼皆知敬重。干儿义子从新用，绝不了魏家种。

冰肌雪肠原自同，铁心石腹何愁冻。

吐不尽鹃血满胸！吐不尽鹃血满胸！

李香君是我所崇拜的奇女子，就在这一点。我在上海时，曾收得香君像一幅，并题歪诗一首，以前曾登过《论语》。抄录于此，以结此无题而似有所感的文章。

香君一个娘子，血染桃花扇子。气义照耀千古，羞杀须眉男子。

香君一个娘子，性格是个蛮子。悬在空中壁上，叫

我知所观止。

如今这个天下，谁复是个蛮子？大家朝秦暮楚。成个什么样子？

当今这个天下，都是贩子骗子。我思古代美人，不至出甚乱子。

民国二十二年五月，托友由杨季眉处购得是像，悬之有不为斋。全室珠光宝气，不复有童騃气，终日痴昏。吾求此画甚久，今得之，一生第一快事也。

赠别黄肇珩浣溪沙二首

丙午人日过台与马星野、黄肇珩同游澄清湖众乐园书此赠别。

细雨轻烟漫蔽空，归来故国喜初逢，只伤离别太匆匆。下笔千言才咏絮，妙书行草似惊鸿，玉砦伫立对残红。

劳午文书积似山，折冲樽俎赖君缘，昏天黑地岂曾闲。会散夜阑人静后，拈来走笔记狂言，却说这有什么难。

附：马星野和韵

来是无言去是空，人生长别几相逢，何须来去恨匆匆。蓬岛春来常去燕，香江波碧有归鸿，澄湖常记夕阳红。一代才华庚子山，小园小宅亦前缘，好留佳话在人间。入定维摩犹有侣，拈花我佛欲无言，别虽容易见何难。

《四十自叙诗》序

《四十自叙诗》是我于民国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论语半月刊》发表的。此诗作于一九三四年，实三十九岁时所作，强名四十，乃中国算法。诗中初言“一生矛盾说不尽”，亦耶亦孔，半东半西，所谓“卸下洋装留革履，洋宅窗前梅二株”，即去其所当去，留其所当留意义，不外自叙对联中“两脚跨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的意思。“尼溪”即尼采，我少时所好，犹不能为所笼络。“孟丹”即法国 Montaigne，以小品论文胜。此人似王仲任。《论衡》一书亦非儒亦非老，所言皆个人见地，与孟丹相同。孟丹所以可传不朽者以此。大概文主性灵之作家皆系如此，即“制条啮笼”还我自由之意。故乐于提倡袁中郎，《论语》半月刊所作文章，提倡袁中郎的很多。“会心的微笑”亦语出袁中郎。

第二段叙少时在龙溪平和县间，享受西溪之美，山林之乐。家住坂仔（号东湖），环顾高山峻岭，日与云霞为友。此后皆看不起平地之摩天屋。城市居民之“平地感”与我“高山感”格格不入。所以说“为学养性全在兹”，“兹”指坂仔高山，梦寐不能忘也。次叙入上海圣约翰大学，放弃毛笔，以自来水笔代之，与英文结不解缘，心好之甚。此段恋爱，至今不懈。然因

此旧学荒废，少时自看袁了凡《纲鉴易知录》，看到秦汉之交，一入约翰，截然中止。羞耻，羞耻！以后自己念中文，皆由耻字出发，即所谓知耻近乎勇。以一个教会学校出身之人，英文呱呱叫，一到北平，怎么会不自觉形秽？知耻了有什么办法？只好拼命看中文。看一本最好的白话文学《红楼梦》，又已做教师，不好意思到处问人，只在琉璃厂书肆中乱攒。什么书是名著，杜诗谁家注最好，常由旧书铺伙计口中听来。这是不是不愤不启，我不知道，但确含有愤意，愤我在教会学校给我那种不重中文的教育。耶教《圣经》中约书亚的喇叭吹倒耶利哥城墙我知道了，而孟姜女的泪哭倒长城我反不大清楚。怎么不羞？怎么不愤？所以这一气把中文赶上。自然学问无穷，到了留学德国，才看到《皇清经解》，就在音韵学钻。但又不能固守一门一科的学问，故又"踢开"音韵专门之学，而专文学著作。白壁德即哈佛教授（Irvihg Babbit,）我与吴宓（雨僧）、娄光来共坐一条板凳听白教授将近代欧洲文明归罪于卢梭之浪漫主义。吴、娄后在南京弄学术，就是传布白教授之思想及文学批评。梅光迪也是白氏的门下。但我仍不能受白氏之笼络，而偏向于意大利之克罗遮 Croce，这也是主性灵一贯所致。

《四十自叙诗》原文

我生今年已四十　　半似狂生半腐儒
一生矛盾说不尽　　心灵解剖迹糊涂
读书最喜在河畔　　行文专赖淡巴菰

卸下洋装留革履　　洋宅窗前梅二株
生来原喜老百姓　　偏憎人家说普罗
人亦要做钱亦爱　　踯躅街头说隐居
立志出身扬耶道　　识得中奥废半途
尼溪尚难樊笼我　　何况西洋马克思
出入耶孔道缘浅　　惟学孟丹我先师
总因勘破因明法　　学张学李我皆辞
喜则狂跳怒则嗔　　不懂吠犬与鸣驴
制条啮笼悲同类　　还我林中乐自如
《论语》办来已两载　笑话一堆当揶揄
胆小只评前年事　　才疏偏学说胡卢
近来识得袁宏道　　喜从中来乱狂呼
宛似山中遇高士　　把其袂兮携其裾
又似吉茨读荷马　　五老峰上见鄱湖
从此境界又一新　　行文把笔更自如
时人笑我真瞶瞶　　我心爱焉复奚辞
我本龙溪村家子　　环山接天号东湖
十尖石起㈠时入梦　为学养性全在兹
六岁读书好写作　　为文意多笔不符
师批大蛇过田陌　　我对蚯蚓渡沙漠㈡
八岁偷作新课本　　一页文字一页图
收藏生怕他人见　　姊姊告人抢来撕
十岁离乡入新学　　别母时哭返狂呼
西溪夜月五蓬㈢里　年年此路最堪娱
十八来沪入约翰　　心好英文弃经书

线装从此不入目　　毛笔提来指腕愚
出洋哈佛攻文学　　为说图书三里余
抵嘴坐看白璧德　　开棺怒打老卢苏
经济中绝走德国　　来比锡城识清儒
始知江戴与段孔　　等韵发音界尽除
复知四库有提要　　经解借自柏林都
回国中文半瓶醋　　乱写了吗与之乎
幽默拉来人始识　　音韵踢开学渐疏
而今行年虽四十　　尚喜未沦士大夫
一点童心犹未灭　　半丝白须尚且无

语　堂

二十三年八月下旬自序于长江舟上

注：

㈠ 山名。

㈡ 新字。

㈢ 船名。

《语堂文集》序言及校勘记

拿笔杆的人年纪大了，灾梨祸枣的罪也愈深重了。加之我在国外多年，不大注意国内出版，乱译乱集拙作的书也愈多。或改窜书名，或以他人译品充当作者中文原著，或把七十万言的长篇小说节译不到十分之一，也不肯标举“节译”二字。

我想译品很简单，只要标出译者姓名，译笔文句可由译者负责。我看到有译者名字的就放心，而最感苦恼的是，看见文笔不甚简洁的篇章充为原著。（我一看译文中有“人们”两字，就知必是赝品，因为我向来不肯用“人们”二字。）在新加坡时，也曾买到一部香港人间书屋出版的《语堂杰作选》，全书伪托，且不必说我不曾用中文写过短篇小说，文字略似初中毕业生所为，又染了时下欧化冗长的恶习，不免心中作恶，但也无可如何。

我对著书与出书的态度，曾在重版《生活的艺术》序言说过：

“余向读书，不喜咿唔，亦不喜新旧八股。见西洋教授之作则皱眉。惟主识主悟，有一二性灵之言则喜，有真知灼见之言则喜，如饮佳茗，沁入肺腑。积历年所悟所好，不装腔作态，不拾唾余，不炫鸿博，不示诡秘，抒我一己之见，畅所欲言，遂成是书。读者与我同调整而好之亦好，所见不同而訾议之亦好，我亦无可如何也。书出风行海外凡三十年，至此不衰，亦可见

中外人士之有所同然也。笠翁、孟德熔为一炉，亦一快事也。中译本断版甚久，致偷版盛行，其中错误百出，不堪卒读。今特重行出版，爰书数行，以弁其端，不作新序，序亦无益。民四十四年初夏序于法国甘城。”（见一九五五年有不为斋版《生活的艺术》版记）

这无可如何的态度，也非胸中有何抑塞未宣之气，不过带点憔悴江南倦客意味而已。我所遗憾的是，三十年来著作全用英文（见黄肇珩著拙作出品总目三十三种），应是文字精华所在，惜未能直接与国内读者相见。三十三种中，译成中文部分的仅九种。有几部翻译过相当满意的，也有不满意的，真赝揉杂。有友人想将中文出版的书整理一下，出一定本，我也很同意。兹将国内各版本开列总目，略加按语如下：

（甲）没有问题的

① 《开明英文读本》三册（初中用）。一九二九年初版，一九三七年修订版。又台湾开明书店版。

② 《开明英文文法》二册。一九三〇年八月上海开明书店初版，一九四九年二十二版。又刊行台湾版。又一九五九年山田和男译日本文建书坊版（极精美）。

③ 《吾国与吾民》（“My Country and My People”）一九三六年黄嘉德译（原文引用中文材料由作者供给），上海西风社。一九五五年台北中行书局翻印，未标明译者姓氏，文字同。

④ 《生活的艺术》（“The Importance of Living”）特许全译本，一九四一年二月，上海西风社初版（中文材料由作者供给。）又一九四〇年十一月越裔译，世界文化出版社，二册。

此译不错，引用中文无误，又凡引用中文各段，附加英译。日本译文多种，所藏有一九五六年阪本胜译，东京创元社本，书名作《生活之发见》。

⑤ 《啼笑皆非》（“Between Tears and Laughter”）一九四五年重庆商务印书馆初版。同年同书馆上海初版。第一至十一篇译文出徐诚斌手，第十二篇至一十三篇由作者自译。又有陈封雄译本，书中声明仅译出十六章。这是抗战时期中（原著一九四三年出版）对友邦政策的批评。

⑥ 《京华烟云》（“A moment in Peking”）上中下三册。一九二九年郑陀、应元杰合译，上海春秋社出版。郑、应二君虽未相识，也未接洽，但总算负责译完。译文平平，惜未谙北平口语，又兼时行恶习（看隔院之花，谓“看看它们”），书中人物说那种南腔北调的现代话，总不免失真。曾约郁达夫翻译，并加批注送他参考，可惜未能完愿。又一九五二年见台北文光书店翻印版，文字同，而将译者名字删去。并有“版权所有，翻印必究”字样，这本是书店故技，翻印无妨，使读者认为我的中国文字，似不应该。

⑦ 《语堂文存》一九四一年上海林氏出版社选刊。此为本人所选，尚未发见赝品。内容选自《翦拂集》《披荆集》《行素集》《大荒集》（见下第⑧⑨条）及《论语》《宇宙风》文章。

⑧ 《我的话》上册（《行素集》）下册（《披荆集》）。一九三六年上海时代图书公司。文字全出《论语》半月刊，无赝品。这是我办《论语》时期最个别的文章。一九四一年香港光华出版社有盗印本。只要文字不糊涂，盗印不必究，究也无用。

⑨ 《大荒集》一九三四年上海生活书店连史纸线装精印

二册。这是我自己选的。一九五四年见香港世界文摘出版社盗印本，文字同。又发现一九六六年台北志文出版社翻印本，文字同，而书末《浮生六记》译者序以下七篇，系窃自《我的话》羼入。

⑩ 《语言学论丛》一九三三年上海开明书店初版。一九六七年台北文星书店翻印。

⑪ 《平心论高鹗》原刊一九五八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一九六七年，台北文星书店刊单行本。

⑫ 《无所不谈》(中央社专栏稿) 一九六七年，台北文星书店印行。

⑬ 《无所不谈》二集。一九六七年，台北文星书店印行。

（乙）他人所译或改窜选集

他人所译，得作者许可而文字可观的，有⑭⑮⑯三种。

⑭ 《匿名》(The Secret Name) 一九五八年，中央社。

⑮ 《逃向自由城》(Flight of the Innocents) 张复礼译。一九六五年，中央社。

⑯ 《风声鹤唳》(A Leaf in the Storm) 徐诚斌未完译稿。一九五四年香港海星图书社。原书二十二章，徐君仅译首七章。这是中日抗战儿女长篇小说。

各种文集、选集、内容最乱，有的名同实异、名异实同，有的是出自《生活的艺术》及《吾国与吾民》译本的专书割裂而成的，连我自己看了也迷乱起来。如志文出版社所刊《我的话》，并非《我的话》(第⑧条，) 却是由各书集成，只是加以分类功夫。内容大体上是根据一九四一年人文书店《有不为斋文

集》所辑成的。志文所刊《语堂随笔》，也是由《生活的艺术》《吾国与吾民》二书割裂而成。我想只不要改头换面，或以译品冒充原著，而肯标明出处，翻印的人都是有功于作者、读者，应该向作者要版税才是。至于内政部登记"版权所有"，连我也看糊涂了。此后不知内政部许我登记不许？

我所反对的有三书：

⑰ 《讽颂集》(With Love and Jrony) 计有蒋旗所译《讽颂集》，一九四一年上海国华编译社。又有林俊千译，名为《语堂随笔》。又志文所刊《讽颂集》是根据蒋旗所译，只删去译者名字，作为"林语堂著"。这译本及林俊千译本，《噫，勿折吾柳》原文是《诗经·将仲子兮》都由译者又由英文译成中文。

⑱ 《瞬息京华》(A Moment in Peking)（第⑥条，）把七十万言长篇小说，缩短为十分之一。这对作者是一种损害。

⑲ 《中国传奇小说》一九五五年，有台湾天祥出版社刊行。这书原文名 Famous Chinese Short Stories. 1961, Pocket-books，中文题为《英译重编传奇小说》这是我精心结撰之作，故事是重编，不只翻译。取唐宋小说及《聊斋》独不取冯梦龙所作，因为小说技巧较差。早希望有人译成中文，所以看见译本，心里高兴。可惜为什么不标出译者名氏？

（丙）英汉对译

凡英汉对译，我很欢迎，因为便于青年自修之用。我向来读书主自修，反对替先生念书。成绩好的都是靠自修。以前曾以所译庄子十一篇交世界书局，作英汉对译出版，不知如何，该书局糊里糊涂，只将英译印出，大失所望。又 Modern Library

刊行拙译《老子》(Wisdom of Laotse)，每章附以举译庄子与老子互相印证的章段，排比为老子释义，是以庄解老，比什么《老子解诂》还实在，比王注还透彻，早应出对译本。所藏计八种：㈠《浮生六记》西风社版，又有香港华文出版社，及三民图书公司版。(一九七四年由台湾开明书店重印) ㈡屠隆著《冥寥子游》西风社版。㈢《锦秀集》，详细注译，梁乃治编注，一九四一年上海朔风书店。内有张潮《幽梦影》之部分。㈣《语堂佳作选》朱澄之编译，一九四一年，上海国风书店。内容选自 With Love and Irony. ㈤ The Best Essays of Lin Yutang 中文详注，顾宗沂选注，一九四一年上海中英出版社。㈥《新中国的诞生》(原为《吾国与吾民》修订版末章，王乔治选注，一九三九年，上海林氏出版社。(系冒充，并非吾家林氏。) ㈦汉英对照"有不为斋古文小品"(附有《幽梦影》)一九四八年，西风社，又香港影印翻版，无书局名称。㈧《语堂汉英译作精华》一九四一年，香港世界文化出版社，又同社一九五四年重排版。

我认为这一批书，个人虽然未得版税，实在是有益青年的书。我很希望有功夫编出英汉对照一九六〇年美国出版的 The Importance of Understanding. 这是有计划地翻译中国短篇名著，上自司马迁《货殖传》，王充《论鬼》，墨翟《非攻》，韩非《说难》，庄子《马蹄》、《楞迦经选》、《首楞严经选》、《宗臣报刘一丈书》，下至苏东坡《石钟山记》，李清照《声声慢》，《黛玉葬花诗》，《杂事秘辛》，金圣叹《恸哭古人》及《留赠后人》，及史震林的怪文章，及张岱、陈继儒等的小品，共一百零七篇。张潮的《幽梦影》也全部译出。

连金城著《文学与农业》序

云林县省立西螺农校连金城先生与我素不相识，以书求我作序。我读其书，觉得他用功甚勤，学识丰富，处处有他的个人见地，且为文洋洋洒洒，文字中有一种磅礴之气，所以把他一气读完。这书纵谈古今上下诗文与人生社会之关系，兼及古今诗体之演变，上自三百篇，下及今日的现代诗体，是农业与文学之专书，而兼及中国文学的鸟瞰，有相当的深度。本来《文学与农业》，这个题目，似乎没人做过。农夫既不识字，而文人自己过耕樵渔猎的生活，能体会农民血汗之劳饥寒之迫者，寥寥少数。所谓农民文学，材料不会很多，实则农民文学“我口吟我手”，天真烂漫自成佳语者，皆在民歌，而民歌最好的莫如三百篇。《魏风伐檀》之篇“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正是农民情绪本色。豳风有名的《七月流火》，正是农间歌词。周颂及小雅祭祀之诗，如《载芟》之篇，使当时农场收获载筐及筥盛会的情形跃现纸上。国风歌男女之爱，质而绮，癯而腴，为后代晋唐诗人所不能及。今日民歌中尚多这种材料。少时闻闽南民歌有此一调：

郎（人）的三哥（情人）戴碗帽咧（瓜皮小帽）

咱的三哥戴苦笠咧
拍算（打算）伊敢有确好咧（近来好些）
算来算去差不多咧

(帽好多三字韵，读O声）这是多美的情调！语气之幽默与凤阳花鼓略同。

其次，中国诗文一大主流，便是田园诗。我们要明白，中国向来传统观念，始终是“农夫第一”。(郑板桥语，所以板桥常常骂秀才。）自谢灵运以下，田园诗人甚多。中国文人心中常是崇拜农夫，所以也常自取“半农”“耕烟”等等为雅号。真正躬耕南亩的不可多得，而心羡农夫天性之纯朴及田园之美景，如王维的《渭川集》者，不知凡几。我想陶渊明是躬耕的一人，“带月荷锄归”“夕露沾我衣”都是实录。“鸡鸣桑树颠”也是自己家园里的事。苏东坡也曾经做过短期的自耕农。《东坡八首》序言看得很清楚，大概初到黄州之时，实在逼得不得不如此，所以有“释耒而欢”的话。序言说：“余至黄二年，目以困匮……地既久荒，为茨棘瓦砂之场，而岁又大旱，垦开之劳，筋力殆尽，释耒而欢。”他也“能自接果木。”《次韵孔毅甫久旱已而甚雨诗》中说：“我虽穷苦不如人，要亦自是民之一。”渊明东坡诸人，日常生活，未尝不接近农民（东坡在海南时所赏识的“春梦婆”便是一例)。

连金城先生这本书，不惜用数年功夫，研究及搜集这一类的诗文材料，由周颂一直到梁任公的《台湾杂诗》，于右任的《民治校园纪事诗》，都收入书中。其中，有曾国藩的《爱民歌》，薛时雨的《秧歌》，贺双卿的《哀怨吟草》：，“汲水种瓜偏

怒旱，忍烟炊黍故嗔迟，日长酸透软腰枝。”（这女子是否《西青散记》作者史震林所悬拟，不得而知，而感人极深。）元曲中又有多少材料，马致远、白仁甫以及刘时中的小令描写旱灾，长十五调，都站在农民方面说话。凡文人以天地为心，岂有所谓阶级的意识形态？所以这本书材料是丰富的，议论是跌宕的，不同凡响。故乐写数行，以为弁语。

《帝王生活续篇》序

家械先生善读史，前著《帝王生活》已脍炙人口，于历代帝王之私生活，衣食住行，多有指陈。现在《续篇》又要出版，以简短的文字，叙述帝王个人生活的故事，容易引人入胜。其中，尤注重帝王个人心理之影响政治，使读者对于许多历史事变，加倍明了，可以说是《二十二史札记》式的体裁。

我想现代人一部二十四史从何读起。最近西洋历史的写法，是纪事本末体，凡所纪的事实，贯串本末成一篇章，历史再不是饾饤断片的事实，用工少而理解收获多。其次如赵瓯北之《二十二史札记》，博采史书同类的事实，分别札记。我们读史书的人所不注意的，得瓯北组织连比起来，然后读者看到，易有心得。这与稗官野史无系统之杂记脞说迥然不同。所以《二十二史札记》在史书中能独树一帜。

家械先生所采也是正史，而有许多确具价值的秘史（如《蒙古秘史》）及近代新发现的史料（如清宫档案的雍正批谕），也用为考证的材料，此与平常琐记轶闻不同。这书里关于满清之事，如乾隆之文字狱，雍正之阴诈寡恩，慈禧的权变多谋，都是一般读者所应知道的。

殷颖《归回田园》序

我在《中央日报》副刊常常看见殷先生的文字，看了必读，因为这些文字清新可喜。大概是沉醉自然，或回忆故乡之作，一草一木皆足留恋。这是富于诗意的散文，是属于感怀小品一类。我想今日长篇阔论载道之文非常多，感怀小品就少了，其实文章所以寄意而已。长篇议论，只要出自己意，非抄袭前人，自可启人智慧。而小品之作，也是寄怀之作，颇多闲情逸趣，事在性情之际，只是写我胸怀。人生不能无感怀，有感怀则不能无寄托。所谓"薄暮篱落之下，五更卧被之中，垂首捻带，睇目观物之际，皆有所遇"。有所感，有所思，且有言，且无言，必托之笔端而后快。作者自适其适，而读者亦得怡情悦性之乐。此日此刻之情，遂成为后日追思往事之篇章。所以文章有与造物争衡之妙。只要是写我所思，寄我之情，大如天地，小如飞虫，皆可入文，因为，所写在我而不在物。或春日遣兴，或游子寄怀，气韵所至，不必拘亦不可拘。或偶有所感，一放即逝，或胸中多少郁积跌荡之气，借以抒发，不求人解，而常在可解与不可解之中，只要真诚流露，便是一篇妙文。苏子《承天夜游》，原来一点没有事情可记，只是月夜无眠，约张怀民相与步于庭中而已，而东坡写来，只此刹那所感之乐，真情流露，遂成极可爱的怡情文字。小品文之可贵在此。